

技師懲戒案例彙編 (二)

目 錄

98 年 4 月至 100 年 3 月

一、技師法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案例 1-1：土木工程科技師薛○○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及監造二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予以申誡。..... 1
- 案例 1-2：土木工程科技師馮○○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予以申誡。..... 5
- 案例 1-3：土木工程科技師蔡○○辦理「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予以申誡。..... 8
- 案例 1-4：土木工程科技師劉○○辦理「96 年 6 月 8 日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橋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予以申誡。..... 16

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 案例 2-1：土木工程科技師龔○○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本案工程預鑄混凝土管墊、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及廢方遠運處理等工項數量計算確有數量浮編情事，復於監造工作時亦未詳實查核，致使機關溢付工程款及相關承辦人員遭受議處，停止業務 2 個月。..... 25
- 案例 2-2：土木工程科技師繆○○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

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未妥善完成其受委託之設計工作，復於監造期間亦未確實依設計辦理監造簽證，停止業務4個月。..... 35

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案例 3-1：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技師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來源數、廢水貯槽、污泥濃縮槽水深、放流水排放方式、用水及用電紀錄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第4款、第6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停止業務6個月。..... 45
- 案例 3-2：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部分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6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停止業務1年。..... 53
- 案例 3-3：環境工程科技師蔡○○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部分簽證事項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6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予以停止業務8個月。..... 64
- 案例 3-4：環境工程科技師洪○○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水質水量調查不確實、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第6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停止業務2個月。..... 71
- 案例 3-5：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第6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及第10條第2項規定，停止業務2個月。..... 77

- 案例 3-6：土木工程科技師侯○○為全○公司之執業技師，僅得於全○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經查有另於亞○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 3 年時效，決議免議。..... 85
- 案例 3-7：環境工程科技師陳○○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予以申誡。..... 89
- 案例 3-8：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本案簽證事項有未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部分簽證內容與實際現場情形不一致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97
- 案例 3-9：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 3 年時效，決議免議。.....104
- 案例 3-10：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及有錯誤未予更正，以及有現場設施未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予以申誡。.....111
- 案例 3-11：土木工程科技師張○○以「○○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執行業務，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予以申誡。.....117
- 案例 3-12：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任職於○○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停止業務 2 個月。..... 135
- 案例 3-13：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以長○公司代表身分執行業務，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

理條例第 13 條及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予以申誡。.....	138
案例 3-14：土木工程科技師李○○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申誡。.....	143

四、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案例 4-1：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工程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有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等情形，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情事，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停止業務 2 個月。.....	153
案例 4-2：土木工程科技師施○○辦理「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工程有現場施作狀況與竣工圖說不一致情事，而未予指正仍於相關文件簽署，未善盡其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義務，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 3 年時效，決議免議。.....	163
案例 4-3：土木工程科技師許○○辦理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擋土牆設計時未本於專業提出先行辦理地質鑽探之要求，亦未於發包文件中提出編列鑽探經費，或多方參酌及查證其他可得而知之工址地質狀況資料，而逕以普通地盤條件進行設計，復於監造工作時未察覺有地質異常情形及時反應，予以申誡。.....	167
案例 4-4：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擔任「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 年度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 6 段附近地區）」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簽證技師，監造單位就承包商框蓋物料不足之情形，僅採取去函要求改善之消極作為，卻未積極確認工程後續施作狀況，致生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之情事，林技師未善盡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訂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防範相關工程缺失之發生，予以申誡。.....	172
案例 4-5：土木工程科技師楊○○辦理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有繪圖人員誤植鋼鍵套管位置，致發生工程事故及委託機關受有損失情事，楊技師為設計技師，未善盡注意義務發現重大錯誤即時	

更正，予以申誠。.....	189
案例 4-6：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未本於專業於監造計畫建立植筋及預力基樁品質管理標準據以管制，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預力基樁等材料品質是否合於設計及標準，致生現場施工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說不一致及對有瑕疵之預力基樁未妥善管制及記錄等情事，予以申誠。.....	193
案例 4-7：大地工程科技師胡○○辦理輸氣管線工程監造，未本於專業職責於監造計畫書訂定材料送審及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據以管制材料及設備，且訂定施工檢驗留點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亦有不足情事，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道路 AC 修復厚度是否合於監造標準，致使現場施工有管溝開挖寬窄不一、AC 厚度不足及切割線形不佳等情事，予以申誠。.....	198
案例 4-8：水利工程科技師洪○○辦理排水工程測設及監造，就固床工施設位置變更情事，未本其監造技師職責於工程竣工前辦理變更設計，予以申誠。.....	205
案例 4-9：土木工程科技師鄭○○辦理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工程承包商有擅自開挖固床工間土石方致河床凹陷之工程缺失，迄承包商報請完工時始發現相關缺失，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予以申誠。.....	210
案例 4-10：土木工程科技師繆○○辦理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因未妥善完成其受委託之設計工作，復於監造期間亦未確實依設計辦理監造簽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216
案例 4-11：土木工程科技師韓○○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監造，未本於監造技師專業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就土石堆置區域，依相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設置足夠之保護措施，致有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情事，予以申誠。.....	226
案例 4-12：土木工程科技師劉○○辦理橋墩工程技術服務，未本於技師專業責任進行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而發生流量及流速計算參數不正確，以及於未取得沙連溪計畫流量、水位及橋樑原始設計資料下，以假設性之通洪量、水深等數值進行後續水理分析情事，致未依工址現況選擇正確橋墩型式，予以申	

誠。.....	235
案例 4-13：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未依據工程契約圖說規範及慣例計算數量，而另以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數量及損耗等，致鑑定結果有瑕疵，未盡鑑定技師應盡之義務，予以申誡。.....	244
案例 4-14：土木工程科技師胡○○辦理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設計監造案簽證，工程監造契約書明定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事項，卻未繪製詳細施工圖，又工程承包商變更原設計構想之施工方法，應知將造成橋樑結構應力行為改變，卻未進行相關結構分析及計算，以確認採行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原設計各項條件，而概由施工廠商自行委託案外技師提出結構計算書即予審查通過，致未能察覺承包商改變施工方法對於橋樑結構安全造成之影響，亦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263

五、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案例 5-1：土木工程科技師劉○○容許借牌予劉○，意圖憑藉劉員與○○鄉公所建課課長吳○○間期約關係，進而順利取得○○工程專案管理暨監造工作，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 3 年時效，決議免議。.....	295
---	-----

六、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案例 6-1：土木工程科技師蘇○○因有與業務有關之不法情事，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確定，而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情事，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299
--	-----

七、本案例彙編案件適用之技師法懲戒規定

(一) 本懲戒案例彙編適用技師法條文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技師法條文對照表.....	309
(二)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315

懲戒案例 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薛○○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及監造二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00201 號

被付懲戒人：薛○○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市○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薛○○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及監造二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以 97 年 9 月 11 日府水工字第 0970091017 號函提送事證後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薛○○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薛○○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時，查未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嗣經新竹市政府檢具相關事證，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係新竹市政府提報有關「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及「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設計監造二案，說明人於執業技師所為預算書圖樣及書表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但未親自簽署（僅工程員簽名），惟本事故係因製作圖面時之誤植及校核疏忽所致，確實為說明人從業 20 餘年，參與工程中未曾有之情況。
- 二、本事故純屬個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其他個案均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舉證如「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之變更設計預算書及結算書等，該案執業技師即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由於執業技師製作圖面疏忽，致發生未親自簽署之工程憾事，已使說明人心生警惕，自當記取教訓以為日後辦理工程設計之借鏡，本事故實為無心之疏忽，並無蓄意輕忽或玩弄職務之意思。
- 三、懇請依「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三」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說明人限期改善機會，說明人當立即改善並不再犯。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所明文規定。
- 二、薛○○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南門溪（新竹教育大學後方區段）護岸復建等六處工程」與「東大排水（北大路至世界街區段）應急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二案（下稱本案）時，因未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嗣經新竹市政府提送涉有違反上開本法第 16 條規定作為義務情事之事證，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依前開移送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業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其於本案確有所為之預算書圖樣及書表僅加蓋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之情事。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對於執行職務相關之圖樣及書表負有覈實並依法簽署之責，且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親自簽署之情事，其所製書圖漏未簽署，核有過失，違反本法 16 條規定之事實明確。
-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稱「懇請依『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

表三』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說明人限期改善機會……」乙節，查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 92 年 8 月 6 日廢止，應不得援用，查本案於 96 年 10 月間辦理，被付懲戒人執業機構應適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引據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應屬誤用法令，合先敘明。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未依顧管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簽署，主管機關是否應依顧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先行通知其改善，技師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方得移送技師懲戒部分，按依顧管條例第 1 條規定，顧管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故其規範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執業法規應付懲戒，其程序均應一體適用技師法之規定。技師本應就自己之行為負責，其違反法令時，如尚須經限期改善始得移付懲戒，反易使心存僥倖者有恃無恐。且主管機關如就技師之懲戒，尚需區分是否受聘於顧問公司而有不同之懲戒程序，亦有違平等原則。又按法律解釋應於法條文義與法律體系總體關聯之下，始得避免法秩序之內在矛盾，故解釋個別法律條文時，並非單純文義解釋，尚須探究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及整體法體系中之地位與關聯，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及融貫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鑑於顧問公司就執業技師相關違法行為尚難完全掌握，惟仍負有督導其執業技師之責，故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先行限期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督導其執業技師改善，若技師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再次違反，主管機關始處罰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惟對於實際違反法令之執業技師本應加以處罰，據此，顧管條例第 35 條明定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之情形，除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主管機關應另將違反該條例之技師移付懲戒，此由顧管條例第 35 條之立法說明「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規定，明定專門技術人員違反本條例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15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或第 19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時，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並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管理法律移付懲戒」，可知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確立應處罰行為人之原則，亦即顧管條例第 35 條所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實指顧管條例第 29 條或第 32 條序文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對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並非違反規定之執業技師。換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如有違反顧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得逕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 四、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本於專業覈實所為書圖並依法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於本案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主張其任職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主管機關對於其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應依顧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通知其限期

改善始得交付懲戒乙節，本於技師執業規範之平等原則，及基於顧管條例整體法律解釋並符合顧管條例第 35 條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自得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逕行交付懲戒，毋須踐行通知被付懲戒人限期改善之程序。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1-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馮○○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42901 號

被付懲戒人：馮○○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鎮○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馮○○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查有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經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6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馮○○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馮○○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時，未於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具相關事證，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書面陳述意見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查核本人任職之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雲林縣政府委託之技師服務案件執業技師執業情形，工程會查核發現○○公司承辦之「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2 件合併）」等 3 件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規定情事，因本人不小心疏漏，未於前開服務案之預算書及設計圖說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經工程會查核後，前開缺失部分本人已立即補正改善完成，懇請見諒，本人日後將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二、○○公司 98 年 2 月 23 日復工程會 98 年 2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052950 號函，已檢附前開服務案之設計圖說補正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查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受雲林縣政府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執業技師執業情形，馮○○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公司之承辦技師。查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春牛埔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後溝子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及「馬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改善工程」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時，有未於預算書及設計圖說親自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之情事，經工程會提送涉嫌違反上開本法第 16 條規定作為義務情事之事證，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依前開移送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業於答辯書及書面陳述意見時坦承確有所為預算書及設計圖說未親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之情事。按被付懲戒人為前開技術服務案之設計及監造技師，對於執行職務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負有覈實並依法簽署之責，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親自簽署之情事，其承辦案件所製書圖漏未簽署，核有過失，違反本法 16 條規定之事實明確。
- 三、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就所為書圖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1-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蔡○○辦理「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626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3469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縣豐原市中陽東街 68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679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蔡○○辦理「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臺中縣政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蔡○○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蔡○○技師辦理臺中縣政府委託之「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前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8 年 3 月 6 日召開設計現勘及審查會議，認本案有諸多設計缺失，經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函請臺中縣政府檢討，嗣○○公司於 98 年 4 月 7 日函送修正後設計書圖，經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15 日退回重修，○○公司復於 98 年 4 月 17 日重新提送，亦經臺中縣政府 98 年 4 月 28 日審查會議退回要求重新提送，迄 98 年 5 月 13 日○○公司檢送之設計圖說仍未依會議審查意見修正且另追加設計工程預算高達 1 億 1,118 萬餘元，爰再經臺中縣政府退

回，並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公司解除契約。

二、案經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80135809 號函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初步設計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由親自簽署，移送工程會查處。工程會另以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於完成本案初步設計時涉有下列設計缺失：

- (一) 設計書圖欠缺縱橫斷面圖。
- (二) 設計時未確實測量及掌握河床斷面變化。
- (三) 設計時未掌握地質狀況、水理條件及致災原因等設計重要應注意事項。
- (四) 設計工法不當（例如未詳細考慮河道特性而逕自統一採用深度 1.5m 之護岸基腳、未妥善規劃固床工配置地點及編列 4,800 萬元作用不明確之鋼柵箱籠等）。
- (五) 設計案未依本會 98 年 3 月 6 日現勘及審查會議意見修正或提出說明，並經臺中縣政府多次退回重修仍未修正相關缺失。

三、臺中縣政府及工程會分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及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情事，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

- 一、有關本懲戒案中，臺中縣政府 98 年 6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800135809 號函針對本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本人在當時確有疏忽僅蓋圖記而未署名，但在 98 年 4 月 17 日及以後之預算書圖均已蓋圖記及署名了，請 貴會諒解本人知過能改，不再追究。
- 二、依據 貴會來函說明二及說明五稱本人辦理臺中縣政府委託之「卡孜基颱風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部分，本人認為 貴會說法與事實有很大的差異，本人對此無法認同，僅說明如下：
 - (一)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臺中縣政府所簽契約編號（97）府工水號字第 027 號之本案契約內條文，並未規定須在所有細部圖說完成前要先送所謂「30%基本設計圖說」，而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80024451 號函要求○○公司於 97 年 1 月 21 日前提送本案 30%基本設計圖說（含圖說、概算、發包、完成期限），而○○公司於 98 年 1 月 21 日接到該函，隨即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字第 98012201 號函檢送本案預算書圖初稿給臺中縣政府。就本人之認知，認為既為「30%基本設計圖說」，就是簡略的設計書圖，所以就送出原證 2 的僅有平面位置圖及結構設計圖說。

- (二)但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26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80082515 號函通知○○公司 98 年 3 月 6 日的審查會紀錄，該次審查會認為○○公司所送的「30%基本設計圖說」要有縱、橫斷面圖，嗣○○公司回覆前開審查會各審查委員之意見，並依臺中縣政府以 98 年 4 月 15 日府工水字第 09800105241 號函規定之期限內，於 98 年 4 月 17 日以○○字第 98041701 號文檢送本案細部設計書圖給臺中縣政府，而該府亦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8001201811 號函通知○○公司，要求於 98 年 4 月 28 日就原證 5 之圖說進行細部設計原則審查會議。
- (三)有關「設計書圖欠缺縱橫斷面圖」部分，參本人答辯書原證 5—圖說 1/B～8/B，以及 1/C～11/C 即為縱、橫斷面圖。
- (四)關於「設計時未確實測量及掌握河床斷面變化」部分，由答辯書原證 5 之圖說 1/A～12/A；1/B～8/B，以及 1/C～11/C 即可看出準確的樁號里程和河床及兩岸地面高程、地形地貌。如此準確的設計圖說，怎可說設計時未確實測量及掌握河床斷面變化。
- (五)關於「設計時未掌握地質狀況、水理條件及致災原因等設計重要應注意事項」部分，本人答辯如下：
- 1、答辯書原證 2—第二章 2.3 節「排水系統土壤與地質」(5 至 9 頁)，即已說明災區的地質狀況。
 - 2、答辯書原證 2—第四章「水文與水理分析」(23 至 40 頁)，已對災害河段做出詳細的水理分析。
 - 3、原證 2—第五章「設計原則、致災因素及因應對策」(41 至 54 頁)，已在設計時完全掌握這些因素，並已於原證 5 之圖說中充分表現。
- (六)關於「設計工法不當(例如未詳細考慮河道特性而逕自統一採用 1.5M 之護岸基腳未妥善規劃固床工配置地點及編列 4800 萬元作用不明確之鋼柵箱籠等)」部分，本人答辯如下：
- 1、由原證 5 圖說 1/D～5/D 可以看出護岸基腳從 2～3M 皆有，並無未詳細考慮河道特性而逕自統一採用 1.5M 之護岸基腳之情事。
 - 2、固床工配置地點從原證 5 之圖說 1/B～8/B，可以看出係為了保護該段河床的穩定，不再受洪水流刷深。
 - 3、另由原證 5 圖說 1/D～5/D，可以看出已經全部改為一般石籠，並無所謂作用不明確之鋼柵箱籠。
- (七)有關「設計案未依本會 98 年 3 月 6 日現勘及審查會議意見修正或提出說明」部分，○○公司已於原證 5 之圖說中做出所有修正，並在 98 年 4 月 28 日細部設計審查會中，本人亦親自口頭報告和說明，僅再次提出說明如下：
- 陳賜賢審查委員意見／答覆：
- 1.建議應以原有設計斷面圖配合發生災害流量之水位、流速及套繪說明災害原因，若僅以「淘空、流速過快」等用語，對台灣所有河川皆適用此情況之說明，未能瞭解本河川特性(例：食水崙溪上、中、下游之坡度、流速、歷年災害情況、不同里程河段、沖毀說明探討等)。

／已將測量數據套繪於工程平面圖及縱、橫斷面圖說上，見原證 5 圖說 1/A～12/A 及 1/B～8/B 和 1/C～11/C。

2. 已依原有設斷面圖配合發生災害流量之水位、流速及套繪來說明災害原因及其對策。

／同上，所採用之水理計算表與規劃設計之里程是否相同，建請說明。

原證 2 所採用之水理計算表與規劃設計之里程係統合一致的。

3. 所提基本規劃設計書圖，測量資料不明確或不符設計要求（如平面二分帶測量圖、縱橫斷面圖）、地質狀況如河床載、護岸基礎承載之地質說明、抗冲刷探討（河川圖籍套繪）等，建請改善。

／已將測量資料套繪於圖說中的縱橫斷面圖，見原證 5 圖說 1/B～8/B 和 1/C～11/C。

楊欽銘審查委員意見／答覆

1. 由 OO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水理資料分析報告書」及「工程基本規劃設計書（初稿）」內容，因所附規劃設計依據、治理對策不明，設計圖有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安全性及施工性不佳、設計介面整合不良等疑慮。

／原證 5 圖說中所有設計圖已充分考量現有地盤狀況及現有護岸設施，採取配合現況作出適當的工法並充分考量新設護岸的安全性及施工之可行性。

2. 本災害工程現勘或由所附災害相片顯示，有甚多河段原有護岸基腳淘空嚴重、河床刷深明顯（尤其是轉彎段），惟所附 A、B、C、D、E 工區設計圖，並未對有效防止縱向沖蝕及橫向沖蝕採取有效治理對策及措施，由各災害河段統一設計護岸基腳深度 1.5m 及固床工設置地點未妥善規劃上可看出每段治理河段治理措施考慮不周，治理成效堪慮。

／在原證 5 圖說中新建護岸（採用不同基礎深度）及原有護岸基腳淘空部份採用石籠及在河床加設固床工，見原證 5 圖說 1/D～5/D。

3. 本工程設計工程發包費約 7,500 萬，其中鋼柵箱籠編列約 4,800 萬（含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其單價每個高達 5,803 元，計 7,329 個，請檢討採用此治理項目之妥適性。

／在重新設計的圖說中已完全不再採用鋼柵箱籠，見原證 5 圖說 1/D～5/D。

4. 本工程設計建議重新檢討治理對策、設計依據等，如水理分析、詳細平面圖、縱橫斷面圖、構造物設計圖等。

／已重新檢討治理對策、設計依據，以期能達到治理的目的，詳見原證 5 圖說 1/A～12/A、1/B～8/B、1/C～11/C、1/D～5/D。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審查意見／答覆

1. 每一工區需附三基本圖：

a. 工程平面圖（附高程）

b. 縱斷面圖：需標示計畫堤頂高、現況深槽高、計畫基腳底高

c. 標準橫斷面圖

／已於重新的設計圖說明確以工程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來標示工程配置，詳見原證 5 圖說 1/A～12/A、1/B～8/B、1/C～11/C、1/D～5/D。

2.請依規劃報告里程（樁號），標示各工區里程

／已於重新的設計圖說中以里程（樁號），標示各工程位置里程。詳見原證 5 圖說 1/A~12/A。

3.鋼柵箱籠非柔性材料，在河川排水建議少使用，盡量採用柔性材料如石籠、蛇籠、土石籠等

／已依委員的寶貴意見盡量採用柔性材料如石籠、蛇籠、土石籠等，詳見原證 5 圖說 1/D~5/D。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委員意見／答覆

1.有關本案顧問公司所提報之圖樣及書表都未有技師本人親自簽署。建請執業技師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所有設計圖說均已依技師法第 16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經查本案之設計圖說並無確實測量，工程平面圖、縱橫斷面圖等均為工程設計圖說之基本依據，請臺中縣政府督促廠商確切落實本設計書圖之測量

／由原證 5 圖說 1/A~12/A 及 1/B~8/B 和 1/C~11/C 即可看出明確的樁號里程和河床及兩岸地面高程、地形、地貌，所以已有確實之測量數據。

3.本案設計書圖中之固床工（圖號 2/16）設計使用嵌石，具有自然景觀並可配合兩岸親水設計，惟無法看出固床工之功能，建請說明固床工配置之合理性；且現勘發現河岸與固床工間之落差不小，若作為使民眾親水之設施，請臺中縣政府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

／所有固床工已重新設計，見原證 5 圖說 1/A~12/A 及 1/B~8/B 和 4/D。

4.設計書圖中（11/16），顯示本案有局部淘空及崩塌地，惟並未考量該處之致災原因及設計方式，建請改善

／此段局部淘空及崩塌地已在原證 2 第五章 設計原則、致災因素及因應對策（47 至 50 頁）中說明，設計方式見原證 5 圖說 6/A~8/A 及 1/D~5/D。

5.本案於基礎前設置鋼柵箱籠，其單價高達 5,803 元／個，建議是否考量於沖刷嚴重處基礎加深，減少鋼柵箱籠之數量，並請檢討鋼柵箱籠之妥適性

／在重新的設計圖說中已不再使用鋼柵箱籠而改採用柔性材料如石籠、蛇籠、土石籠等。見原證 5 圖說 1/D~5/D。

6.水利設施介面部分需特別注意，例如本案取水工部分，應先行協調整合，必要時請和臺中農田水利會共構，避免產生類似丁壩衝擊對岸之效應，使災害重複發生

／本案取水工部分已與臺中農田水利會協調。

7.本案水理資料分析報告書乃採水利署易淹水報告之資料，惟設計書圖與該報告之關連性不大；雖臺中縣政府參考水利署易淹水報告設計本案，惟仍應考量現地情形實際量測，設計出因地制宜的工程設施，不宜以平均流速及流量等大尺度觀點設計本案。

／已考量現地實際量測情形，設計出因地制宜的工程設施。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緣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臺中縣政府委託之「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前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8 年 3 月 6 日召開初步設計現勘及審查會議，認本案有諸多設計缺失，經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函請臺中縣政府檢討，嗣○○公司於 98 年 4 月 7 日函送修正後設計書圖，經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15 日退回重修，○○公司復於 98 年 4 月 17 日重新提送，亦經臺中縣政府 98 年 4 月 28 日審查會議退回要求重新提送，迄 98 年 5 月 13 日○○公司檢送之設計圖說仍未依會議審查意見修正且另追加設計工程預算高達 1 億 1,118 萬餘元，爰再經臺中縣政府退回並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公司解除契約。案經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0980135809 號函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移送工程會查處。工程會另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基本設計圖說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名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業於答辯書坦承確有於本案基本設計圖說僅加蓋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之情事，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對於執行職務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負有覈實並依法簽署之責，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親自簽署之情事，其承辦案件所製書圖漏未簽署，核有過失，違反本法 16 條規定之事實明確。
- 四、另有關於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基本設計工作時涉有缺失，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部分，臚列認定如下：
 - (一) 有關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本案契約內條文並未規定須在所有細部設計圖說完成前要先送所謂『30%基本設計書圖』」乙節，查本案工程屬中央補助款之災後復建工程，其工程設計發包費用約為 7,500 萬，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核列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主辦機關應於規定提送期限前，將約 30%實質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概算及發包、完工期限提報工程會審查，以為覈實經費審定之依據。復查臺中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15 日辦理本案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第六項結論第(二)點，已依前開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告知○○公司應盡速完成 30%基本設計，以利該府函送工程會審查，設計單位應配合提出相關基本設計圖說，被付懲戒人受臺中縣政府之委託，辦理本案設計工作，應有配合委託人依據設計工作進度完成相關基本設計之義務。

- (二) 有關「設計書圖欠缺縱橫斷面圖」及「設計時未確實測量及掌握河床斷面變化」移送事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就本人之認知，認為既為『30%基本設計圖說』，就是簡略的設計書圖，所以僅送出如原證 2 的僅有平面位置圖及結構設計圖說。……有關『設計書圖欠缺縱橫斷面圖』部分，參本人答辯書原證 5—圖說 1/B~8/B，以及 1/C~11/C 即為縱橫斷面圖。……關於「設計時未確實測量及掌握河床斷面變化」部分，由答辯書原證 5 之圖說 1/A~12/A；1/B~8/B，以及 1/C~11/C 即可看出準確的樁號里程和河床及兩岸地面高程、地形地貌。如此準確的設計圖說，怎可說設計時未確實測量及掌握河床斷面變化。……」等語，雖被付懲戒人辯稱原證 5 所列圖說已有相關斷面圖及測量資料，惟查答辯書原證 5 為 98 年 4 月之細部設計圖，而非原始基本設計圖說，復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元月編製之本案工程基本規劃設計書確有欠缺縱橫斷面圖（需標示計畫堤頂高、現況深槽高、計畫基腳底高）、測量及掌握河床斷面變化等設計資料情事，按被付懲戒人為土木技師，負責本案設計工作，對於進行基本設計應實施之基本調查工作及完成之圖說應有所認識，惟究相關缺失尚屬輕微，核未達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予懲戒之程度。
- (三) 有關「設計時未掌握地質狀況、水理條件及致災原因等設計設計重要應注意事項」事由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原證 2 之本案原始基本規劃設計書第 2.3 節排水系統與地質參考資料，係採鄰近食水崙溪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之水牛和七分鑽探井之地質資料，另水文及水理資料部分則採水利署易淹水報告等相關資料，復參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9 年 4 月 8 日(99)省土技字第 1917 號函，被付懲戒人執業機構○○公司曾口頭要求臺中縣政府同意進行鑽探，惟該府並無答覆，並稱○○公司之水文水理資料分析係採用水利署易淹水報告，又因本案為災後修護工程，而○○公司係根據災害損毀情形作為設計之依據。按本案雖未實際辦理地質鑽探，惟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設計工作時仍有依鄰近工區相關地質及水理資料作為本案工程設計基礎，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已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 (四) 關於「設計工法不當（例如未詳細考慮河道特性而逕自統一採用深度 1.5M 之護岸基腳、未妥善規劃固床工配置地點及編列 4,800 萬元作用不明確之鋼柵箱籠等）」事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1.由原證 5 圖說 1/D~5/D 可以看出護岸基腳從 2~3M 皆有，並無未詳細考慮河道特性而逕自統一採用 1.5M 之護岸基腳之情事。2.固床工配置地點從原證 5 之圖說 1/B~8/B，可以看出係為了保護該段河床的穩定，不再受洪水流刷深。3.另由原證 5 之圖說 1/D~5/D，可以看出已經全部改為一般石籠，並無所謂作用不明確之鋼柵箱籠。……」等語，查被付懲戒人提出之原證 5—98 年 4 月細部設計圖說已設計有不同護岸基腳並改採一般石籠情事，惟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元

月編製之本案工程基本規劃設計書內容確有上開移送情事，然設計技師依據工程現地狀況宜採何種設計理念及選用何類材料，在達成功能及符合安全規範前提下，設計技師應有其專業考量之空間，被付懲戒人於原始設計圖說統一採用 1.5M 護岸基腳，另設計採鋼柵箱籠而非一般石籠，工程會審查委員雖認屬設計缺失，惟究被付懲戒人相關設計是否得宜，似屬設計技師與審查委員間設計理念之差距，故此移送懲戒事由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五、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就所為書圖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另被付懲戒人完成之本案基本設計圖說雖有欠缺縱橫斷面圖、測量及掌握河床斷面變化等相關缺失情事，惟尚未達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予懲戒之程度；其他設計時未掌握地質狀況、水理條件、致災原因及設計工法不當等事由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基本設計時仍有參酌相關地質及水理資料，亦尚難認定有違背其設計技師應盡之義務，爰不予懲戒。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申誡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請假）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請假）

委員 林光基（請假）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1-4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辦理「96 年 6 月 8 日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橋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206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辦理「96 年 6 月 8 日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橋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應予申誡兩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8 年 3 月 17 日現地訪查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倒塌復建工程，經專家委員檢討發現系爭橋樑前次補強工程，有未整體考量河川特性，其橋樑基礎設計補強量體積過大，致通洪斷面減小、河川流速加快，復經颱風豪雨加劇河川側向侵蝕，造成河段右岸坍塌及橋台損毀，進而導致斷橋情事。經查該補強工程係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設計及監造，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

二、案經工程會於 98 年 8 月 27 日邀集水利專家學者召開該補強工程設計責任檢討會議，會議結論指出本案工程設計工作涉有下列缺失：

（一）所提水理計算，僅作通洪量是否足夠，而未對橋墩是否選擇正確型式，如

橢圓形或低阻力型式之補強，甚至包括束縮沖刷（contraction scour）、局部沖刷（local scour）分析說明。

(二) 所提補強前後之流量及流速比較理念闡述正確，惟其計算參數並不正確，包括：

- 1、 $z=0$ ，與現況不符。
- 2、 N 粗糙度，包含岩盤、混凝土皆不同。
- 3、缺乏橫斷面實測資料。
- 4、橋墩兩側非矩形通水斷面，其所假設之斷面錯誤。
- 5、所假設之水位及水深並無依據。

(三) 其水理資料僅以曼寧公式計算橋下可洩洪面積之洪流量，卻未以橋位以上之河長、流域面積、逕流係數、暴雨強度、洪峰流量及橋台橋墩預估之沖刷等進行分析說明。

三、據前開會議結論，本案中央橋墩兩側經河流淘刷嚴重，裸露之橋墩原係於河床底下，其水文環境業已改變，因被付懲戒人涉有上開設計缺失，未以最佳化設計僅以原狀復舊，並擴大基礎，因而加速河川側向侵蝕，導致後續斷橋情事；復卷查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被付懲戒人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名，工程會爰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及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僅節錄）：

一、本案設計理念：

(一) 本座橋樑自興建至今已有 24 年，西跨已經刷深約 4m，東跨更是刷深超過 6m，形成一深潭，雖然通水量增加，但是基礎裸露嚴重，所以造成中央橋墩基礎特別突出，東側橋台基礎則因深潭掩蓋，損壞情形若非仔細檢查，將不易發現。

(二) 當時接受委託時已經發現東側橋台損壞的現象，也曾口頭告知主辦單位，因此才有後來的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在確定橋樑復建工程（第二案，400 萬元者）無法執行，若本案亦取消，則民眾會質疑為何有明顯損壞卻不修復，在考量民眾觀感下，決定本案持續進行，同時鎮公所希望藉由鑑定報告來爭取重建經費。

(三) 本案的設計在有限的經費下，考量當地廠商施工技術及時程緊迫（災修工程）的前提下，採用較傳統的施工方法。至於修復方式則朝向恢復原有基礎尺寸的設計。另外由於橋墩基礎裸露嚴重，至少約 2.5m，所以橋墩補強工直接座落在岩盤上，以不開挖的方式設計。

(四) 依據原有橋墩基礎座遺跡的尺寸，來設計本案，其中橋墩往東側橋台方向，由於原橋墩基礎座已經侵蝕且不存在（已經形成深潭），所以採用植筋 RC

的方式來恢復原有基礎座，完成面邊緣距橋墩中心線 4.5m。另外，完成後的西側邊緣幾乎就是完成前基礎座邊緣，距橋墩中心線 4.05m。

- (五) 有關水理的檢討，可分成三個階段討論，第一階段為民國 74 年橋樑剛完成的階段，其設計流速為 8.434m/sec、單槽流量為 1016.837cms，總通洪量為 2033.674cms，此流量將作為後續水理檢討之依據。第二階段為橋墩基礎補強前（約 97 年 3 月前，即結構鑑定時），由於已形成深潭及河床刷深，故(A)東槽因河床刷深粗糙率增加之緣故，流速變慢，為原設計流速之 92.56%，水深達 10.474m；(B)西槽亦因河床刷深粗糙率增加之緣故，流速變慢，為原設計流速之 74.13%；(C)東西二槽刷深後的水深雖均大於原設計水深，但其水位仍低於原設計水位達 3.564m。第三階段為橋墩補強工設計檢討，(A)東槽因施作 RC 保護工粗糙率略減之緣故，流速較施作前略增加 6.24%，但低於原設計流速；(B)西槽同上之緣故，流速較施作前略增加 7.45%，亦仍低於原設計流速；(C)東西二槽水位較保護工施作前略提高 2.4cm，但仍低於原設計水位達 3.54m。
- (六) 平時一般的豪雨過後，其水面高度僅在基礎補強工下方，也就是橋墩基礎補強工根本不會影響到流速，僅深潭部分略有影響，若是遇到水位高漲，由於深潭的存在，其流速亦低於原始設計流速，流量則大於原始設計流量。雖然乍看之下，橋墩補強工略嫌大，但是若仔細檢討其流速及流量，其實均在原始設計範圍以內，若非東側橋台損壞在先，其實整座橋樑也不是容易破壞。
- (七) 其實造成東側橋台的損壞原因，主要還是以河床刷深形成深潭為主要元兇，因為由現場可以發現，其橋台基礎是座落在岩盤上，但是深度約與橋墩基礎相等，深潭形成的時候，其實橋台基礎已經裸露嚴重並造成破壞，只是深潭掩蓋無法清楚發現，但是經由結構技師公會的鑑定報告，可以證明橋台在橋墩基礎補強工施作前已經破壞，並非橋墩基礎補強工施作後造成橋台損壞，前因後果不可混為一談。

二、本案橋樑損害原因探討及責任歸屬：

(一) 橋樑結構方面：

- 1、東側橋台早在本案設計之初，已經發現其損壞，為避免日後產生責任不清的情形，當時已口頭告知主辦單位，後來經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於 97 年 3 月 26 日現場鑑定後，判定東側橋台牆身有斜向剪力裂縫貫穿，背部土石掏空，已嚴重影響其結構承载力，為維安全，建議立即封閉管制，禁止行車繼續使用，並建議將現有橋樑結構立即拆除重建。
- 2、依答辯書所附照片可以看出，卡孜基颱風帶來豪大雨，讓東側橋台後方邊坡土壤飽含水分，造成大面積的邊坡滑落，對已破損的橋台造成極大的側向壓力，終究破壞。
- 3、另由現況照片可發現，東側橋台基礎直接坐落於岩盤上（無基樁設計，且似乎無基礎板），於本案設計前已經掏空嚴重，加上該岩盤屬於軟弱頁岩，體質原本就容易受到沖刷，加上平時的水位就已經達到橋台基礎底部，可說隨時都在受到沖刷。

- 4、中央橋墩補強於 97 年 3 月完成，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於 97 年 4 月 7 日已經判定此座橋為危橋，卡玫基颱風登陸時間為 97 年 7 月 17~18 日，期間並無任何颱風警報及豪大雨發生（詳如答辯書附錄 D—中央氣象局颱風統計表及雨量統計表）。若誠如專家委員認為是因「橋墩量體過大，致通水斷面減小、河川流速加快，經颱風豪雨加劇河川側向侵蝕，造成河段右岸坍塌及橋台損毀，並進而導致斷橋事件。」，試問期間在流水能量不大（並無明顯的豪大雨）的前提下，補強的橋墩基礎會導致多快的流速？會有多大的沖刷？若不是它本身已經破壞，為何能在第一次颱風來臨時立即造成橋台破壞？專家委員的見解，可說是破壞正常的流程，可是本案卻是流程還沒開始就已經破壞，難道這也歸咎於是橋墩補強造成的嗎？
- 5、東跨的河床在中央橋墩基礎補強前已經被河水刷深超過 6m 以上，相鄰的橋台基礎及橋墩基礎已完全裸露，而且本案僅針對橋墩做補強，未對橋台補強，在先天已損壞、後天仍未修繕的前提下，當然無法承受下一次颱風。

(二) 本案水理方面：有關專家委員之水理意見回覆說明如下：

- 1、有關「所提水理計算，僅作通洪量是否足夠，而未對橋墩是否選擇正確型式，如橢圓形或低阻力型式之補強，甚至包括束縮沖刷、局部沖刷分析說明」部分：
- (1) 已經針對通洪量及流速進行檢討，除通洪斷面滿足原設計外，流速亦有列入檢討，以東跨為例，原設計流速 8.434m/sec、通洪量 1016.837cms；橋墩補強前流速 7.8067m/sec、通洪量 1362.7578cms；橋墩補強後流速 8.2939m/sec、通洪量 1341.8303cms。檢討補強前後的流速增加率為 6.24%，並沒有明顯增加。
 - (2) 由於流速檢討並沒有明顯增加，所以便對基礎型式沒有特別檢討，而採矩形基礎型式設計。對於束縮沖刷、局部沖刷，也認為因流速沒明顯增加，而無檢討必要。
- 2、有關「所提補強前後之流量及流速比較理念闡述正確，惟其計算參數並不正確」部分：
- (1) 現況兩側橋台與橋墩柱均為垂直，故橋下通水斷面之側坡斜率 z 為 0 無誤，懇請諒查。
 - (2) 敬悉，惟本案水理分析之粗糙度 N 已就橋樑原始狀態，橋墩改善前後分別取不同數值以探討其流況變化趨勢。
 - (3) 本案確實未對橋樑上下游斷面進行測量，僅橋樑處之橫斷面資料為實測結果。
 - (4) 本案水理分析僅橋樑原始狀態係採矩形通水斷面計算，橋墩補強前後則以實測橫斷面資料，反覆試誤推算相同流量下之水位，通水斷面及濕周，懇請諒查。
 - (5) 由於無沙連溪計畫流量及水位資料，故以橋樑原始狀態可能最大通洪量（保留 10% 出水高）進行水理分析，探究橋墩改善前後水位及流速之變化。
- 3、有關「水理資料僅以曼寧公式計算橋下可洩洪面積之洪流量，卻未以橋位以

上之河長、流域面積、逕流係數、暴雨強度、洪峰流量及橋台橋墩預估之沖刷等進行分析說明」部分：設計之初跟業主詢問是否有原始橋樑設計資料及沙連溪治理規劃報告，所得答案是原始橋樑設計資料已經遺失及且無相關沙連溪治理規劃報告，因此僅以現況條件進行水理分析。

4、由鑑定報告中可知，東側橋台因侵入河道，阻擋水流，導致洪水經過時造成破壞。

三、結論：

- (一) 本案設計，由於基本資料有限，已經做了最基本的水理檢核動作。
- (二) 設計圖說上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未有技師簽署，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
- (三) 橋墩基礎的型式，未使用如橢圓形或低阻力形式之補強，設計雖有瑕疵，但卻不是造成橋台破壞的主因。
- (四) 東側橋台損壞的主要原因，是其本身已經破壞在先，加上卡玫基颱風帶來豪大雨，造成邊坡的側向土壓力大增所致，而非橋墩補強所造成，若無橋墩補強，研判一樣會破壞，橋墩補強工程，有種「壓垮房屋的最後一根稻草」之嫌。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按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96 年 6 月 8 日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橋墩補強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設計技師。本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8 年 3 月 17 日實地訪查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執行之 97 年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出席之專家委員檢討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倒塌復建工程時，發現系爭橋樑前次橋墩補強工程之設計並未整體考量河川特性，其橋樑基礎設計補強量體積過大，致通洪斷面減小、河川流速加快，復經颱風豪雨加劇河川側向侵蝕，造成河段右岸坍塌及橋台損毀，進而導致斷橋。案復經工程會於 98 年 8 月 27 日邀集水利專家學者召開本案設計責任檢討會議，認本案工程涉有諸多設計缺失，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業務時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另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相關設計圖說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名部

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均坦承本案設計圖說確有僅加蓋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之情事。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對於執行業務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負有覈實並依法簽署之責，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親自簽署相關圖說之情事，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違反本法 16 條規定之事實明確，合先敘明。

四、另關於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工作之缺失，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禁止行為部分，臚列認定如下：

(一) 有關「所提水理計算，僅作通洪量是否足夠，而未對橋墩是否選擇正確型式，如橢圓形或低阻力型式之補強，甚至包括束縮沖刷（CONTRACTION SCOUR）、局部沖刷（LOCAL SCOUR）分析說明」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已經針對通洪量及流速進行檢討，除通洪斷面滿足原設計外，流速亦有列入檢討，以東跨為例，原設計流速 8.434M/SEC、通洪量 1016.837CMS；橋墩補強前流速 7.8067M/SEC、通洪量 1362.7578CMS；橋墩補強後流速 8.2939M/SEC、通洪量 1341.8303CMS。檢討補強前後的流速增加率為 6.24%，並沒有明顯增加。由於流速檢討並沒有明顯增加，所以便對基礎型式沒有特別檢討，而採矩形基礎型式設計。對於速縮沖刷、局部沖刷，也認為因流速沒明顯增加，而無檢討必要。……」，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經過基礎水理分析後，認定設計前後之流速及通洪量未明顯增加，故對基礎型式沒有特別檢討，而採矩形基礎型式設計等語。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係經過基本之水理分析，認定相關流速及通洪量未有明顯差異下，始採矩形橋墩設計，惟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已坦承其確實未針對橋樑上、下游斷面進行詳細之測量，而僅就橋樑處之橫斷面資料進行實測，故被付懲戒人進行本案設計工作檢討通洪量及流速時，並未取得上、下游橫斷面實測及集流面積等資料，而僅依據假設之數據資料（例如未經整體實測結果，即假設邊坡斜率 Z 、渠底坡降 S 及粗糙率 N 之數值）作為水理計算之參數，已造成演算結果誤算之可能，而依據上開非實際測量之假設數值所作分析結果，認定流速並未明顯增加，復對於速縮沖刷及局部沖刷部分，亦在流速未明顯增加下，亦認無檢討必要，進而未對橋墩基礎型式進行檢討，而採阻力較高之矩形基礎型式，難謂善盡技師應盡之專業責任。

(二) 有關「被付懲戒人所提補強前後之流量及流速比較理念闡述正確，惟其計算參數並不正確」等各項缺失分別認定如下：

1、關於「 $Z=0$ ，與現況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因現況兩側橋台與橋墩柱均為垂直，故認橋下通水斷面之側坡斜率 Z 假設為 0 應屬無誤。經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檢附之現場照片及設計前橋樑現況圖，復卷查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4 月 7 日「96 年柯羅莎、韋帕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興隆里興隆橋復建工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附圖一、沖蝕階段水理檢討示意圖及附件二、橋樑補強水理檢討示意圖等相關資料可知本案系爭橋樑通水斷面已有刷深情形，雖按工程設計之理想狀態，橋樑兩側橋台與橋墩柱均均

為垂直，橋下通水斷面之側坡斜率 $Z=0$ ，惟在通水斷面刷深情況下，被付懲戒人未經詳細測量現場實際通水斷面，即逕以理想狀態（側坡斜率 $Z=0$ ）為假設值，難謂已善盡確認假設值與現況相符之責任。

- 2、另「N 粗糙度，包含岩盤、混凝土皆不同」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為本案水理分析之粗糙度 N 已就橋樑原始狀態，橋墩改善前後分別取不同數值以探討其流況變化趨勢等語，惟就本案工程原始設計之水理計算表所示，確有本案粗糙度 N 值之選用環境未見清楚說明情事；又「缺乏橫斷面實測資料」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均坦承確有未對橋樑上下游斷面進行測量，而僅就橋樑處之橫斷面為實測之情事，核屬未善盡專業責任之情事。
 - 3、至於「橋墩兩側非矩型通水斷面，其所假設之斷面錯誤」及「所假設之水位及水深並無依據」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4)本案水理分析僅橋樑原始狀態係採矩形通水斷面計算，橋墩補強前後則以實測橫斷面資料，反覆試誤推算相同流量下之水位，通水斷面及濕周……(5)由於無沙連溪計畫流量及水位資料，故以橋樑原始狀態可能最大通洪量（保留 10% 出水高）進行水理分析，探究橋墩改善前後水位及流速之變化」，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曾於設計當時向業主要求提供沙連溪計畫流量及水位等相關資料，但業主無法提供，故僅就橋樑原始狀態進行試誤推算與分析等語。按技師辦理橋墩加固設計工作時，本應基於設計技師之專業，就現場及周圍環境進行實地測量與評估，據以作出最符合現地地形之工程設計。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橋墩補強係以實測資料進行反覆試誤推算，惟被付懲戒人卻在缺乏系爭橋樑上、下游流域橫斷面實測資料，及橋墩兩側斷面未經實測量確認下，即逕以矩形通水斷面之假設值進行水理分析計算，所採之假設斷面及所得之假設水位與水深難認與現地現況相符，應屬未盡專業責任之設計疏失。
- (三)又關於「其水理資料僅以曼寧公式計算橋下可洩洪面積之洪流量，卻未以橋位以上之河長、流域面積、逕流係數、暴雨強度、洪峰流量及橋台橋墩預估之沖刷等進行分析說明」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於設計之初曾向業主詢問是否有原始橋樑設計資料及沙連溪治理規劃報告，所得答案是原始橋樑設計資料已遺失，及無相關沙連溪治理規劃報告，故僅以現況條件進行水理分析等語，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因其認知本案僅為橋墩補強工程，故未針對整體水理資料進行分析。按河川水流狀態千變萬化，橋樑所在位置之洪峰流量及水位等，均受上游集流面積、地形、地貌、降雨強度、沖刷特性之影響，故技師進行設計工作時，仍應掌握現地實際情形，取得可信之相關資料進行設計，而非僅仰賴原始設計資料。被付懲戒人在無法取得沙連溪計畫流量、水位及橋樑原始設計等資料下，未本於專業責任就橋樑上、下游進行整體斷面測量，即以假設之通洪量及水深等數值作出後續水理檢討分析，要難謂已善盡其設計技師專業責任。
- 五、另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均稱東側橋台於進

行本案設計現勘時，已發現有損壞情事，並認系爭橋樑倒塌主因為東側橋台破壞在先，加上颱風帶來豪大雨沖刷造成邊坡側向土壓力增加所致，而非中央橋墩補強加大所致乙節，參酌工程會 98 年 9 月 27 日「臺中縣興隆里興隆橋倒塌案」之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責任檢討會議紀錄七之(一)第 3 點，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稱中央橋墩基礎補強設計時，○○公司曾數次表示橋墩施作會受到某些影響，公所亦明確瞭解，惟考量未修復前，該橋墩基礎已裸露並豎立於岩盤上，曾想就柱頭部分修復，但○○公司表示如採該部分設計修復，因有橋樑倒塌之風險，並無工程廠商願意施作，且當地居民亦強烈要求修復，爰○○公司採取較為傳統之修復方式將其補強。按被付懲戒人既於本案設計之初已發現東側橋台損壞情形而有橋樑倒塌之虞，即應於設計時本於技師職責，提高其橋樑損壞風險之注意，卻未進行橋樑上、下游整體斷面測量，即以假設性之通洪量及水深等數值作出後續水理分析，進而採用阻力較高之矩形基礎型式作為本案橋墩基礎，復查本案中央橋台基礎加大 0.45 公尺，單跨寬 20.4 公尺，所引起之河道通水面積縮小 2.2%；又上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十、「標的物結構安全檢討評估」第 2 點略以：「……另觀察河道現況，因中央橋墩之設置，使通水斷面之寬度縮小，上游於暴雨洪水來臨時，可能夾帶樹幹與巨石，因而阻塞河道通水斷面面積，造成損害……」，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橋樑倒塌主因係東側橋台損壞在先，惟被付懲戒人上開設計缺失，亦造成通洪斷面減小及河川流速加快之情事，復再經颱風豪雨侵襲下，而有加劇側向侵蝕，故尚難認其未善盡專業責任所生設計缺失與橋台破壞全無關聯。

- 六、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業務，應遵守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為書圖親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申誡之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未本於技師專業責任進行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而發生流量及流速計算參數不正確，以及於未取得沙連溪計畫流量、水位及橋樑原始設計資料下，以假設性之通洪量、水深等數值進行後續水理分析情事，致未依工址現況選擇正確橋墩型式，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設計缺失有其工程經費與作業時程之限制，且尚難認定為系爭橋樑倒塌之主要原因，爰決議予以申誡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請假）

技師法第 16 條

委員 蘇文憲（請假）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張國鎮（請假）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劉彥忠（技師代表）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2-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龔○○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本案工程預鑄混凝土管墊、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及廢方遠運處理等工項數量計算確有數量浮編情事，復於監造工作時亦未詳實查核，致使機關溢付工程款及相關承辦人員遭受議處，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經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原決議撤銷，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72302 號

被付懲戒人：龔○○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455 號（原台工登字第 4603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493 之 1 號 9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1744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龔○○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 97 年 5 月 27 日高市工水四字第 0970009095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龔○○應予停業 3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下水道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二案，土木工程科技師龔○○為上開二案之負責技師，因設計時未確實編列挖方遠運處理費用，致該工項實作數量與單價分析數量不符且差距甚大，另未確實核算寬頻管道墊塊與 CLSM 混凝土數量，復於監造時亦未詳查，致下水道處溢付承商工程費達新臺幣 10,503,353 元。嗣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導致下水道處聲譽受損，致使相關設計及工程督導人員遭受申誡乙次之行政處分。

二、下水道處以被付懲戒人涉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7 年 8 月 13 日答辯書摘要如下：

(一) 有關「預鑄混凝土管墊」工項溢計數量部分：

- 1、查核「地下配電管路」工項，係由於寬頻管道設計係採每公尺設置 4 根 4" PVC 管，惟○○公司編列五福路預算時，工程師一時失察，將該工項單價分析直接引用 PCCES 檔內類似「前巷連通管施工費」工項（其中污水管管墊係每公尺乙個），致「地下配電管路」工程中之管墊誤植為每公尺有 4 塊，即每公尺單價中多列 3 塊管墊。
- 2、五福路 C 標寬頻管道工程係配合辦理高雄市美麗島大道之追加工程，係高雄市政府及○○公司第一次辦理，當時並未有公告之單價標準可供參考及核對。致發包及施工期間亦未發現該事項，之後建國路地下配電管工程繼續沿用該工項數量辦理。至兩標施工完成結算，經審計部查核後糾正，並無溢計數量之故意。

(二) 有關「低強度混凝土 CLSM」工程溢計數量部分：

- 1、查審計處核算本案工項時，係以每公尺管溝其機械挖方 0.3 m³（溝寬 50 cm × 深 60 cm）計，減去頂層之道路 AC 面層厚 10 cm 計 0.05 m³，再減去管溝內有 4 支 4" PVC 之體積為 0.032 m³ 後，算得每公尺 CLSM 回填量應為 0.3-0.05-0.032=0.218 m³，而非為單價分析表所述之數量 0.28 m³，亦即該工項每公尺溢計 CLSM 量 0.28-0.218=0.062 m³。
- 2、在工程實務上，管溝開挖時無法如圖示以垂直方式精確開挖，故工程師於管溝挖方數量計算時，考量有 20% 之餘裕（即每邊有 5~10 cm 誤差），因此計算 CLSM 回填量約為 0.28 m³，以此數量編列單價應無溢計 CLSM 數量之故意。

(三) 有關「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減作數量部分，在工程實務上，計算污水管溝挖方數量，一般係以該段管溝（30~50 公尺）之平均開挖深度來估算，但於實際開挖時，受該段地面高程變化影響，挖方數量會有誤差。又另於後巷內開挖時，部分地段受既有鄰近地下設施影響，該段開挖寬度無法一致，而承包商於廢土運棄進場時，一般以該卡車標準體積（7 或 14 m³）直接計量，與實際進場土方量亦有誤差，故此本工項並非故意溢計數量而致減作。

(四) ○○公司執行本案設計監造因造成非故意之疏失，經審計處糾正後，內部已責成設計部門經理及監造主任，對設計及監造失職人員懲戒及開除處分，本人身為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亦負監督不周之連帶責任予減薪處分，至於○○公司與業主間之勞務契約部分，針對以上疏失均由業主依契約第 14 條規定處予罰款懲處，且溢付承包商之工程款亦已全數繳回業主，綜觀上述作業流程，實未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事實，應未至懲戒技師之程度，加上一事不多罰精神，懇請貴會鑒察。

二、被付懲戒人 98 年 8 月 19 日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與答辯書重複部分不再引述）：

(一) 有關預鑄混凝土管墊工程溢計數量部分，因寬頻管道預鑄混凝土管墊設計係以每公尺管溝內設置 4 支 110mm（分 2 層或 4 層）輸電管路，於管路下層及中層各放置管墊 1 組。由於管墊係成品採購，故於編列預算單價時引用類似之污水管管墊單價（150 元／個），且以每公尺列 4 塊管墊計算，每組管墊放置 2 支管路，實際為 2 塊管墊組合而成，故 1 組管墊之混凝土量及製作費用絕對比單管污水管墊單價為高。今○○公司採用每組 2 塊污水管墊單價計算尚屬有據，然審計處查核時每處卻以 1 塊管墊計算數量（實際應為 4 塊管墊），逕認○○公司單價分析表內溢計 3 塊管墊，實待商榷。

(二) 有關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減作數量部分，本工項爭議為承包商棄土聯單統計之運棄數量少於設計圖示全部管溝開挖之數量。主要於施工開挖時受地面高度變化，管溝範圍內其他人孔及地下設施影響，致開挖寬度及深度無法達成，且部分土方作為後巷用戶接管之原土回填，以及提供局部低窪地坪回填，或因承包商誤運等因素，致運棄總數量有減少之情事。

(三) 依一般工程慣例，於編列某一工項單價應包含材料、人工、機具及雜項等四類項目，其中各小項數量為概估值，驗收結算均以該工項數量為準。本案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包含瀝青混凝土、低強度混凝土澆灌、機械挖方、廢方遠運處理、地下管路、預鑄混凝土管墊及技術工等 12 小項，各小項數量均為概估值，作為計算工項之施工單價。然本案於審計處查核時，卻以工項內單價分析表各小項數量分別進行檢討並精確核算推論，似有偏頗。況本案工程為總價決標，實作數量結算，其所稱實作數量應為詳細表內所列之工項數量，而非單價分析表內所列各小項數量。

(四) 有關本案懲戒事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召開審議委員會，本人亦親赴會中說明。經審理後，公會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函復工程會請再審酌事實情節，免於懲戒，並於其中說明本案係數量計算之認知差異，應非設計或監造疏失，設計監造單位亦無故意之犯意。

(五) 本案設計工作之數量計算及監造工作等查驗結算均分別有專職之工程師負責辦理，本人僅為專任技師辦理簽證，縱有本案中所述有非作業上故意之疏失，本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但應未達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程度。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下水道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龔○○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上開二案之負責技師，下水道處認被付懲戒人於設計時有重複編列挖方遠運處理費用情事，且未確實核算寬頻管道墊塊與 CLSM 混凝土數量，復監造時亦未詳查，致下水道處溢付承包商工程費達新臺幣 10,503,353 元及承辦人員遭受懲處，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其專業簽證技師責任，而有玩忽業務致該處受有損害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三、對於下水道處所列被付懲戒人未詳實核算寬頻管道墊塊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8 月 13 日答辯書稱「查核地下配電管路工項，係由於寬頻管道設計係採每公尺設置 4 根 4" PVC 管，惟○○公司編列五福路預算時，工程師一時失察，將該工項單價分析直接引用 PCCES 檔內類似『前巷連通管施工費』工項（其中污水管管墊係每公尺乙個），致「地下配電管路」工程中之管墊誤植為每公尺有 4 塊，即每公尺單價中多列 3 塊管墊。」，惟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卻改稱「……有關預鑄混凝土管墊工程溢計數量部分，因寬頻管道預鑄混凝土管墊設計係以每公尺管溝內設置 4 支 110MM（分 2 層或 4 層）輸電管路，於管路下層及中層各放置管墊 1 組。由於管墊係成品採購，故於編列預算單價時引用類似之污水管管墊單價（150 元／個），且以每公尺列 4 塊管墊計算，每組管墊放置 2 支管路，實際為 2 塊管墊組合而成，故 1 組管墊之混凝土量及製作費用絕對比單管污水管墊單價為高……然審計處查核時每處卻以 1 塊管墊計算數量（實際應為 4 塊管墊），逕認○○公司單價分析表內溢計 3 塊管墊，實待商榷。」乙節，被付懲戒人對於何以編列每公尺墊塊 4 塊之原因說詞前後不一，且依被付懲戒人於上開陳述意見書所附本案工程「寬頻管道標準斷面圖」所示，本案預鑄混凝土管墊係以每 2 公尺編列一組管墊，換言之，縱以被付懲戒人所答辯單價編列時以一管 1 塊管墊計算，一組含 4 塊管墊，則每公尺單價亦僅得編列 2 塊，被付懲戒人所稱實際應為 4 塊管墊與工程圖說不符，且四管 4 塊管墊與

一組 2 塊之管墊混凝土用量，後者應較前者為少，如以單塊單價計算，亦有高估之情形。

四、另有關於下水道處認被付懲戒人溢計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數量情形，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7 年 2 月 12 日審高市三字第 0970030134 號查核函一之(一)第 2 點稱「辦理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經就上述工項單價分析與施工圖查對結果，發現單價分析表『機械挖方』與『廢方遠運處理』每公尺數量均為 0.3 M³，依施工規範依序放置混凝土管墊，再放置『4” PVC 管 4 支(0.032 M³)』、澆灌『低強度混凝土 0.28 M³』，最後施作『道路施工及復舊，道路 AC 面層(厚 10 cm)(0.05 M³)』，合計回填 0.362 M³，較挖方之 0.3 M³，增加 0.062 M³，按結算數量核算溢計 846.3 M³……」乙節，對照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表示「……按一般工程實務，管溝開挖非如圖示可達絕對垂直，可能因坍方或混凝土回填時擠壓等因素，無法垂直開挖，故考量有管溝內回填澆灌 CLSM 時 20%之擠壓耗損做為數量計算，即以低強度混凝土 0.28 M³ × 1.2，計算結果約為 0.06 M³/公尺，與審計部原計算之溢計量 0.062 M³/公尺差不多，即可知本人計算之耗損量應屬合理……」乙節，查被付懲戒人前開陳述理由所列算式，係以單價分析編列 CLSM 低強度混凝土 0.28 M³/公尺 × 1.2(加計 20%耗損量)計算每公尺管溝內回填澆灌 CLSM 量，據前開審計部函，本案單價分析表顯示機械挖方與廢方遠運處理數量為每公尺 0.3 M³，扣除混凝土管墊 4 支 0.032 M³ 及道路 AC 面層 0.05 M³，澆灌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數量則為 0.3 M³ - 0.032 M³ - 0.05 M³ = 0.218 M³/公尺，縱依被付懲戒人所稱考量 20%耗損量餘裕，計算所得值應為 0.218 M³/公尺 × 1.2 = 0.2616 M³/公尺，則單價分析表每公尺低強度混凝土用量編列 0.28 M³，亦有高估之情形。又按依一般工程實務，工程實際施工時管溝開挖寬度留有正負之誤差在所難免，正常施工情形下其正負偏差值應近似相抵，且因正負誤差機率皆可能發生，故於工程估價時不應計入此誤差值。況 20%之損耗量比例過大，亦無學理依據，尚不能僅依設計人主觀判斷而得逕自於預算數量加計損耗。

五、有關「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實作數量與設計單價分析數量不符，有減作數量乙節，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謂「……在工程實務上，計算污水管溝挖方數量，係以該段管溝(30~50 公尺)之平均開挖深度來估算，但於實際開挖時，受該段地面高程變化影響，挖方數量會有誤差。又另於後巷內開挖時，部分地段受既有鄰近地下設施影響，該段開挖寬度無法一致，而承包商於廢土運棄進場時，一般以該卡車標準體積(7 或 14 M³)直接計量，與實際進場土方量亦有誤差，故此本工項並非故意溢計數量而致減作。……」，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辯稱廢方遠運數量有減作情事係因管溝開挖受地面高度變化及遠運以卡車體積計量等影響有所誤差，另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廢方運棄總數量有減少情事亦可能因部分土方作為後巷用戶接管之原土回填，以及提供局部低窪凹陷地坪回填，或承包商因其他工程而誤運等

語，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本案審核通知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其單價分析表內均內含『廢方遠運及處理』之數量，經核計總數為 28,801.88 M3，惟承包商施工期間棄土聯單統計數量運棄之實際數量僅為 17,973.9 M3，短作數量達 10,827.98 M3。另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C 標及 A 標工程亦有「廢方遠運及處理」數量減作情事，數量減作分別為 1,537.32 M3 及 1,612.41 M3，合計減作數量 13,977.71 M3，可知依承包商廢土聯單統計之實際棄土數量較單價分析表內核計數量減作差距達 1/3 以上，相當於 1000 輛卡車載運量，其差異量過大，顯設計時未核實編列數量且於監造時未察覺數量重大差異，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僅辯稱「本案工程土方確實是有挖這麼多的數量，只是不知道短少的部分到哪去了，這點確實有疏失，但我們的監造責任僅在確認棄土是否運往約定之棄土場，而不負責核對棄土數量……」等語，對前開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所述實際遠運土方數量短少原因並未提出佐證以實其說，實難謂其業已善盡其專業簽證責任執行設計與監造業務。另本案工程單價分析表既包含廢方遠運處理項目，按依監造服務契約內涵，被付懲戒人應善盡其簽證技師責任，本於專業義務查核廢方進場是否確實及廢方遠運之數量，方符合監造契約本旨，本案廢方遠運短作數量過多，被付懲戒人顯未善盡其設計及監造責任。

六、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最高程度注意，惟被付懲戒人竟稱「本案由○○公司承辦，設計工作數量計算及監造工作查驗及結算均分別有專職工程師辦理，本技師僅為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等語，顯對其簽證技師之職責認知不足，對其業務職責顯有輕忽之態度。本案工程預鑄混凝土管墊、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及廢方遠運處理等工項數量計算確有數量浮編情事，復於監造工作時亦未詳實查核，致使下水道處溢付工程款及相關承辦人員遭受議處。據此，被付懲戒人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情事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工程設計數量浮編及監造工作未詳實查驗工程數量，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溢付工程款已經追繳補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100901 號

被付懲戒人：龔○○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土木工程科補字第 455 號
（原台工登字第 4603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493 之 1 號 9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1744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龔○○（下稱被付懲戒人）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8 年 9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41334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2302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3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土木工程科技師龔○○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下水道處）委託○○工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之簽證技師，因設計時重複編列挖方遠運處理費用，未確實核算寬頻管道墊塊與低強度混凝土數量，復於監造時未詳查，致下水道處溢付承包商工程費新臺幣 10,503,353 元，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查核認有缺失，致使下水道處聲譽受損，並導致相關設計及工程督導人員遭受申誡乙次之行政處分，下水道處認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情事，以 97 年 5 月 27 日高市工水四字第 0970009095 號函及 97 年 7 月 10 日高市工水四字第 0970012288 號函交付懲戒。

二、案經本會於 98 年 9 月 16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80041334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2302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被付懲戒人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為由，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下水道處函件所列「預鑄混凝土管墊」工項溢計數量、「低強度混凝土 CLSM」工項溢計數量及「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處理數量不符等缺失；復依被付懲戒人列席該會陳述意見時所稱「本案由○○公司承辦，設計工作數量計算及監造工作查驗及結算均分別有專職工程師辦理，本技師僅為專任技師辦理簽證……」等語，認被付懲戒人對其簽證技師之職責認知不足，顯有輕忽之態度，並認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損害」規定之情形，業於原懲戒決議書論述綦詳。
- 三、查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覆審補充陳述意見書中陳稱：「……○○公司於計算管墊數量時，工程師未依不同管墊型式洽循單價（當時亦未有參考單價可供引用），因而直接引用類似污水管之單管 U 字型管墊單價，且以每支管底置放一塊管墊計列數量，此為單價分析表內編列每公尺管墊 4 塊之原由，……今○○公司計算管墊數量時引用 U 型管墊參考單價，或有失

誤……」、「……○○公司編列『地下配電管路』之管墊單價時，逕自參用『前巷連通管』工項內之污水管用 U 型管墊單價計列，而未編列（E 型／W 型）管墊單價應有不當……」，顯見被付懲戒人就本案工項計算錯誤之事實亦承認不諱，且有審計處追回本工項溢計數量款項事證在案，被付懲戒人設計上有所缺失，足堪認定。

-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申請書另就「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實作數量與結算數量不符乙事主張：「本工項係編列於地下配電管路單價分析內 12 細項之一，其中『機械挖方』編列 0.3m³/m，『廢方遠運及處理』亦編列 0.3m³/m；本案工程結算即已估驗確認挖方總量，故廢方總量應無置疑……○○公司計算本工項數量並未有懲戒決議書理由五內所述『……顯設計時未核實編列數量……』之行為……」，惟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均無法合理說明實際遠運土方數量短少之原因，復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況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申請書亦承認其就監造上負有監督不周及未詳實查核之責，益見其違反技師法事證明確。
- 五、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時，另稱「本案造成之支出損害已全部追繳回溢付之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主張本案並無損害之存在。惟本案損害之發生係導因於被付懲戒人設計及監造上之疏失，其損害之發生並不因溢付之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繳回即可謂無損害之存在；且前揭追回溢付之工程款與違約金扣款均係針對○○公司違反契約規定所生之民事契約責任論斷，核與本案就被付懲戒人違反其技師專業責任所應予懲戒之立法目的相左，其主張自無足採。
-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設計、監造技師之專業責任，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懲戒。衡酌本案「低強度混凝土 CLSM」工項溢計數量之缺失尚非重大，復審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及採取改善措施，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應足達警惕之效，原決議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3 個月之決議，應予酌減，爰將原懲戒決議撤銷，另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方文銓（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2-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繆○○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未妥善完成其受委託之設計工作，復於監造期間亦未確實依設計辦理監造簽證，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禁止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20401 號

被付懲戒人：繆○○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繆○○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繆○○應予停業 4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繆○○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高市府下水道處）委託之「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案經高市府下水道處以被付懲戒人未妥善完成其受委託之設計工作，復於監造期間亦未確實依設計辦理監造簽證，致使高市府下水道處為錯誤之書面審查而溢付工程估驗款予承包廠商，復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及監察院糾正，爰認被付懲戒人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乃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臚列以下設計及監造缺失

事項移送懲戒：

- 一、本案「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標註：「開挖深度 ≤ 1.5 公尺不設擋土措施，開挖深度 ≥ 1.5 公尺之擋土措施，採用鋼軌樁或鋼板樁擋土型式，其施工計畫書須先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送審合格方得採用」，卻又編列 1~2M 擋土之單價計價予承包商。
- 二、另查本案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第 49 項次之「擋土安全措施費，鋼板+水平支撐，(2m>H \geq 1m)」，編列每公尺單價為 1,870 元；第 52 項次「擋土安全措施費，鋼軌樁+鋼板+水平支撐，(3 公尺>H \geq 2 公尺)」編列每公尺單價 4,900 元，該單價內包含「50kg/m 鋼軌樁租金及打拔費(間距 0.5 公尺；h \geq 4.5 公尺) 4 支」3,000 元、「鋼板租金及打拔費 6m²」1,500 元、「水平支撐 1 公尺」320 元及「零星工料 1 式」80 元。惟查營建物價中有關「50kg/m 鋼軌樁」尺寸規格長 10 公尺、寬 \times 厚約為 144.5mm \times 127mm，倘以設計埋設直徑 20cm 之連通管，開挖溝渠寬度 80cm 為例，每邊鋼軌樁擋土措施寬度各 5cm，溝渠底工作寬 25cm【20+2(5+25)=80】，則前開 50kg/m 鋼軌樁明顯無法運用於 80cm 之開挖溝渠，且其編列單價亦高於其他類似同期工程 6 項標案(決標日期介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間)單價 2.5 至 2.8 倍不等。
- 三、設計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工項時，其單價分析表內各工項數量(如「擋土及安全措施費，鋼板+水平支撐，2m>H \geq 1m」工項中鋼板租金及打拔費每前進 M 數量為 6m²)皆不符合現地可施作情形。另鋼板數量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間距 0.5 公尺打設作為擋土設計，審查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書時同意改以 37kg/m 鋼軌間距 1 公尺，以成本及規格較低之方式施作，卻未主動告知委託單位並提出變更設計工項及單價，復於估驗計價時又以原設計之較高單價估驗予承包商。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15 日答辯書摘要：

(一) 針對移送懲戒事由(一)，答辯如下：

- 1、「擋土安全支撐」為臨時性之假設工程：設計考量乃為避免開挖面崩坍，進而引發鄰損事件或工安意外，故採原則性的示意圖及較保守的設計理念，是工程人員常見的設計模式。都市內管溝工程，原有的地下埋設物變動情況極其多，於預算書【單價分析】壹.一.49 及 50 中編列(2m>H>1m)之擋土安全支撐，並搭配設計圖號 29/33「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註記：開挖深度 ≤ 1.5 m 不設擋土設施，以能因應現地狀況調配。是以日後實際施工，發生適用明挖深度為 2m>H>1.5m 條件時，估驗計價有所根據。
- 2、承包商明挖深度為 2m>H>1.5m 時，如需因地制宜(例如遭遇地下管線需調整、重力流水坡度調整等)調配施工，執行數量再據實呈報估驗。而本案

工程執行至今，皆未曾發生使第三人受有損害的鄰損事件或工安意外；雖然承包商提送 37kg/m 鋼軌樁間距@1.0m 之擋土設施，並有技師簽署的結構計算書，擋土鋼軌樁應力狀態皆屬安全範圍，並無不可行；惟施工時承包商仍保守的依照原設計之單價分析內容，採「50kg/m 鋼軌樁，間距@0.5m」方式執行擋土施工，顯見原設計之「擋土安全支撐」發揮其應有之功效；故無觸犯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構成要件。

(二) 移送懲戒事由(二)，答辯如下：

- 1、以高雄市左營地方的舊部落住宅區而論，該地區常見菱角澤地、水利溝渠等穿梭其間，土壤承载力參數變異甚大；施以該地區貼近舊有透天民房的開挖工程，設計「擋土安全支撐」鋼軌樁貫入深度，約開挖深度接近 1:1 長度，（例如：開挖深度為 $2m > H > 1.5m$ ，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3m。開挖深度 $3m > H > 2m$ ，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4.5m）；考量保守的鋼軌支撐間距（@0.5m）（例如遭預地下障礙物需前後調整支撐間距）。為使得鋼軌樁變形量小、路面沉陷位移量較小、鋼軌樁應力符合安全範圍等等，皆是安全合理的專業考量；另外參照「第 60 期營建物價」編列工料單價分析，並無提高預算單價之情事。
- 2、依設計圖號 29/33「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開挖溝渠寬度 80cm 為例：扣除需埋設直徑 20cm 的連通管，左右尚餘 30cm 之工作寬度，兩側間距 0.5m 打設 50kg/m 鋼軌樁（腹高 × 翼寬 = 153mm × 127mm）加上厚度 16mm 擋土鋼板，施工空間尚游刃有餘，對於高雄市審計處及監察院質疑「明顯無法運用」之辭，恐係對圖說之誤解。
- 3、再者「擋土安全支撐」鋼材，在編列預算單價時（96 年 1~6 月間），正值建材物價節節攀高趨勢，在當前公共工程承包商削價競爭歪風，動則以標案底價四成或五成搶標之生態下，為考量編列承包商合理的成本利潤，亦是讓工程標案能順利推展決標的手法之一；而一來一往之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監察院不慎不察，扭曲解釋成「單價高於同期工程決標單價之 2.5 倍~2.8 倍不等」，實為斷章取義的結論。
- 4、常見的，若承包商不符預期利潤，常採行減省「假設工程」的支出，來貼補主體工項的虧損，更是經常檢討工安意外發生的主要因素之一。而「擋土安全措施費」佔本案工程預算總價的 2%，亦表示其他工項預算單價及總價 98% 部分，皆屬合理區間範圍內，目前亦未全數完成估驗計價程序，尚難謂適用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6 款。

(三)移送懲戒事由(三)，答辯如下：

- 1、同前述，開挖深度為 $2m > H > 1.5m$ 時，採設計「鋼板+水平支撐」為擋土安全支撐，平均貫入深度約開挖深度 1:1 長度，遇較軟弱黏土層，仍可搭配適用施作，故每沿管溝進行 1 公尺，鋼板擋土面積 $A_{req} = 1M * (1.5M + 1.5M) * 2 \text{ 側} = 6M^2$ ，恰如其分。

- 2、如答辯書之圖示，開挖深度 ($3m > H > 2m$)，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geq 4.5m$ ，輔以答辯書之 RIDO 程式，計算開挖深度 $3m$ 時，規格 $50kg/m$ 鋼軌樁間距 $@0.5m$ ($EI = 823 t \cdot m^2/m$) 之最大變形量為 $30.59mm$ ，最大彎距為 $2.38t \cdot m$ ， $50kg/m$ 鋼軌樁承受應力在安全範圍 ($2.38t \cdot m < 10.29t \cdot m$ ，say OK)。
- 3、輔以 RIDO 程式，計算開挖深度 $3m$ 時，承包商提出規格 $37kg/m$ 鋼軌樁，間距 $@1.0m$ ($EI = 199 t \cdot m^2/m$) 之最大變形量為 $64.71mm$ ，最大彎距為 $2.35t \cdot m$ ， $37kg/m$ 鋼軌樁承受應力亦在安全範圍 ($2.35t \cdot m < 3.17t \cdot m$ ，say OK)。
- 4、故原設計 $50kg/m$ 鋼軌樁間距 $@0.5m$ 之擋土設施，另外承包商提送 $37kg/m$ 鋼軌樁間距 $@1.0m$ 之擋土設施，並有技師簽署的結構計算書，兩者擋土鋼軌樁應力狀態皆屬安全範圍；僅於最大容許變形量檢討上，「 $50kg/m$ 鋼軌樁間距 $@0.5m$ 」較偏安全保守；惟施工時，承包商仍依照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樁間距 $@0.5m$ 方式執行，計價按原設計單價估驗，誠屬合理正當，絕無不實估驗計價予承包商之情事。
- 5、本案設計階段預算審查會，高雄市水工處於 96 年 6 月 6 日、6 月 15 日、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共召集四次會議並修正，核定預算書圖。歷經招標前公開閱覽，本案 3 項工程於 96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 日開標、發包採最低標總價決標。個人於 97 年 11 月即離職於 OO 公司，並於 97 年 12 月 8 日向 貴委員會申請註銷執業執照；期間經歷主管機關大小工程查核共計 12 次。97 年 12 月 18 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應辦事項，復於 98 年 1 月，於「擋土安全措施費用」部分估驗數量計價時，產生數量認定疑義；高雄市水工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邀集土木技師公會、OO 公司、各承包商，召開變更設計會議後，亦同意重新修訂單價分析及實作數量；OO 公司積極配合並辦理變更修正，重新辦理協定議價中 (98 年 11 月通知承包商辦理議價)，至今「擋土安全措施費用」仍暫停估驗計價。

(四) 綜上所述，個人本著專業負責的態度，妥善完成所委託之設計工作，任職期間對於監造工作確盡職責。目前 OO 公司正配合辦理變更程序，水工處亦暫停「擋土安全措施費用」估驗計價，並未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難謂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6 款規定，鑒請 貴會明察。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 (與前開答辯書重複者不再引述)：

(一) 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立法理由略載：「……三、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技師懲戒乃屬行政罰之一種，即本法第十九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依法仍須技師主觀上具備故意或過失情狀，始具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本技師抱持著專業並負責的態度，妥善完成所委託之設計工作，任職期間監造確盡職責，客觀上無違反情事，主觀上亦無具備故意或過失情狀。

- (二) 個人傾力提供專業所學及經驗，本案之客觀情節未見確切之實證，得謂「不正當行為規範及應盡義務之具體違誤事項」為何？尚且未構成「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更難謂違反「技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鑒請 貴委員會明察。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繆○○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高市府下水道處）委託之「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案經高市府下水道處以被付懲戒人未妥善完成其受委託之設計工作，復於監造期間亦未確實依設計辦理監造簽證，致使高市府下水道處為錯誤之書面審查而溢付工程估驗款予承包廠商，復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及監察院糾正，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及監造工作時涉有以下缺失，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本案『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標註：『開挖深度 ≤ 1.5 公尺不設擋土措施，開挖深度 ≥ 1.5 公尺之擋土措施，採用鋼軌樁或鋼板樁擋土型式，其施工計畫書須先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送審合格方得採用』，卻又編列 1~2M 擋土之單價計價予承包商」乙節，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擋土安全支撐措施』為臨時性之假設工程，其設計考量乃為避免開挖面崩坍，進而引發鄰損事件或工安意外，故採用原則性的示意圖及較保守的設計理念，是工程人員常見的設計模式。都市內管溝工程，原有的地下埋設物變動情況極其多，於預算書【單價分析】壹.一.49 及 50 中編列（ $2M > H > 1M$ ）之擋土安全支撐，並搭配設計圖號 29/33「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註記：開挖深度 $\leq 1.5M$ 不設擋土設施，以能因應現地狀況調配。是以日後實際施工，發生適用明挖深度為 $2M > H > 1.5M$ 條件時，估驗計價有所根據。」等語，查被付懲戒人於系爭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既標示開挖深度 ≤ 1.5 公尺不設擋土措施，復又編列 1~2 公尺擋土單價計價予承包商，圖說施工項目與應計價項目不符至為明確，造成委託人溢付工程款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工程計價項目編列之正確負有審核之責，對於上開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另被付懲戒人雖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其於預算書中編列 $2M > H > 1M$ 之擋土安全支撐工項之計價，然施工廠商實際開挖深度於

1.5M 以下者，確實未給予計價等語，惟本案利害關係人高市府下水道處代表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卻稱上開缺失經該處事後查核發現開挖深度 1.5M 以下亦有估驗計價予施工廠商之情事，被付懲戒人爰改稱縱有前開情形則可能係監造時未察而遭施工廠商矇騙所致，被付懲戒人執行監造業務，未能掌握工程實作情形，亦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專業責任。綜上，單價分析表中 $2M > H \geq 1M$ 之擋土安全支撐項目確與前開示意圖不符，核有缺失，復於監造期間仍未詳實查核，致使高市府下水道處有錯誤計價而溢付承包商情事，被付懲戒人確未善盡其設計及監造責任。

- (二) 另關於「本案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第 49 項次之『擋土安全措施費，鋼板 + 水平支撐，($2M > H \geq 1M$)』，編列每公尺單價為 1,870 元；第 52 項次『擋土安全措施費，鋼軌樁 + 鋼板 + 水平支撐，(3 公尺 $> H \geq 2$ 公尺)』編列每公尺單價 4,900 元，該單價內包含『50kg/M 鋼軌樁租金及打拔費 (間距 0.5 公尺； $H \geq 4.5$ 公尺) 4 支』3,000 元、『鋼板租金及打拔費 6m²』1,500 元、『水平支撐 1 公尺』320 元及『零星工料 1 式』80 元。惟查營建物價中有關『50kg/M 鋼軌樁』尺寸規格長 10 公尺、寬 \times 厚約為 144.5mm \times 127mm，倘以設計埋設直徑 20cm 之連通管，開挖溝渠寬度 80cm 為例，每邊鋼軌樁擋土措施寬度各 5cm，溝渠底工作寬 25cm 【 $20 + 2(5 + 25) = 80$ 】，則前開 50kg/M 鋼軌樁明顯無法運用於 80cm 之開挖溝渠，且其編列單價亦高於其他類似同期工程 6 項標案 (決標日期介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間) 單價 2.5 至 2.8 倍不等」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以高雄市左營地方的舊部落住宅區而論，該地區常見菱角澤地、水利溝渠等穿梭其間，土壤承载力參數變異甚大；施以該地區貼近舊有透天民房的開挖工程，設計『擋土安全支撐』鋼軌樁貫入深度，約開挖深度接近 1:1 長度，(例如：開挖深度為 $2M > H > 1.5M$ ，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3M。開挖深度 $3M > H > 2M$ ，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4.5M)；考量保守的鋼軌支撐間距 (@0.5M) (例如遭預地下障礙物需前後調整支撐間距)。為使得鋼軌樁變形量小、路面沉陷位移量較小、鋼軌樁應力符合安全範圍等等，皆是安全合理的專業考量；另外參照『第 60 期營建物價』編列工料單價分析，並無提高預算單價之情事。依設計圖號 29/33『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開挖溝渠寬度 80CM 為例：扣除需埋設直徑 20CM 的連通管，左右尚餘 30CM 之工作寬度，兩側間距 0.5M 打設 50KG/M 鋼軌樁 (腹高 \times 翼寬 = 153MM \times 127MM) 加上厚度 16MM 擋土鋼板，施工空間尚游刃有餘……再者『擋土安全支撐』鋼材，在編列預算單價時 (96 年 1 ~ 6 月間)，正值建材物價節節攀高趨勢，在當前公共工程承包商削價競爭歪風，動則以標案底價四成或五成搶標之生態下，為考量編列承包商合理的成本利潤，亦是讓工程標案能順利推展決標的手法之一；而一來一往之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監察院不慎不察，扭曲解釋成『單價高於同期工程決標單價之 2.5 倍 ~ 2.8 倍不等』，實為斷章取義之結論……」等語。據高雄市審計處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一之(三)略以：「本案詢據水工處查復略以：

『本案擋土措施之單價偏高乙節，未獲委託設計及監造之○○公司明確說明，且承包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係採重量每公尺 37 公斤之鋼軌樁，施設間距為 1 公尺及採用角木做為支撐材料，結構計算亦經○○公司審查符合安全要求；水工處復於 98 年 5 月 5 日邀集土木技師公會、○○公司及各承包廠商，檢討本案鋼板擋土設計與實地施作情形之差異，發現鋼板貫入土壤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措施為不可行，該等單價分析表須辦理變更設計，重新計價。』惟水工處未積極督促○○公司，造成該公司遲未提出單價調整之方式，造成本案自 98 年 1 月停工迄今已逾 8 個月，仍未完成變更設計之作業……」乙節，可知前開鋼板擋土設計缺失業已造成系爭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致有延宕工期情事。復卷查高市府下水道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研議審計處查核本案工程 A、B 及 C 區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偏高事宜會議紀錄所示，系爭鋼板施工分別經詠春營造有限公司及新宏興營造有限公司表示採用怪手將鋼板壓入，無法壓入 1.5M 深度；又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意見亦稱「(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提鋼板數量計算方式係考量檔土方式無內支撐(鋼軌)時之狀況，依一般鋼板擋土施工採吊放或壓入非打拔，其壓入深度可能性僅 0.3M~0.5M 左右，壓入深度達 1.5M 之可能性很小，須在非常軟弱土層才有可能。(二)有關數量計算方面，就 2M > H > 1M 有無鋼軌樁兩工項內，開挖深度相同但鋼板數量卻不同，又依○○公司說明無鋼軌樁時係採開挖面以上擋土 1.5M 入土深 1.5M 計算，有鋼軌樁部分係採 1~2M 平均深度加 0.5M 入土深計算，又查設計圖說已明確說明 1.5 公尺以下不設擋土措施，○○公司所說明之分析方法明顯有矛盾不合理之處，鋼板數量計算方式建議採 1.5M~2M 平均深及鋼板可壓入深度核計較為合理。……」乙節，顯示系爭鋼板貫入土壤 1.5M 以上之擋土措施於實際施作時幾乎不可行，復據前開會議紀錄亦作出本案系爭「擋土安全措施費」工項因施工方法設計錯誤導致編列單價偏高之結論，則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工作時確有前開設計缺失；另關於系爭 50kg/M 鋼軌樁編列單價過高乙節，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係參照「第 60 期營建物價」編列工料單價分析，並無提高預算單價情事，復又稱其於編列預算單價時，正值建材物價節節攀高趨勢，於當前公共工程承包商削價競爭歪風，動則以標案底價四成或五成搶標之生態下，為考量編列承包商合理之成本利潤，亦是讓工程標案能順利推展決標的手法等語。按依工程實務，技師於編列相關工項之單價預算時應考量當時之市場價格行情，以半年後其他標案(決標日期介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間)之決標單價作為比價標準，未必公允，惟被付懲戒人於編列上開鋼軌樁之單價預算時既係參照第 60 期營建物價中之工料價格，且公共工程採購已有物價指數調整機制，卻另以材料上漲趨勢及考量承包商合理成本利潤為由予以加計，與一般工程實務所採預算編列方式不符，致有系爭 50kg/M 鋼軌樁單價編列過高情形，被付懲戒人前開預算編列方式不當，應有過失；又系爭 50kg/M 鋼軌樁明顯無法運用於 80cm 開挖溝渠乙節，經查

本案工程「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 29/33」，系爭溝渠開挖寬度 80CM 埋設直徑 20CM 的連通管，其左右尚餘各約 30CM 之工作空間，打設間距 0.5M-50KG/M 鋼軌樁，按依現場施工之工程實務經驗而論，其施工空間尚難據以認定確易致使「50kg/M 鋼軌樁明顯無法運用於 80cm 之開挖溝渠」之情況發生，復參酌上開高市府下水道處 98 年 5 月 13 日會議紀錄五之(三)所示，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亦認被付懲戒人於鋼軌樁使用 50kg 之尺寸規格 (H × B) 約 144.5mm × 127.0mm，就現地管溝開挖 80cm 及埋設 cm 管件，鋼軌型式設計應無不恰當。綜上，此部分不認定有設計缺失。

(三)又「設計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工項時，其單價分析表內各工項數量(如『擋土及安全措施費，鋼板+水平支撐， $2M > H \geq 1M$ 』工項中鋼板租金及打拔費每前進 M 數量為 6m²)皆不符合現地可施作情形。另鋼板數量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間距 0.5 公尺打設作為擋土設計，審查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書時同意改以 37kg/M 鋼軌間距 1 公尺，以成本及規格較低之方式施作，卻未主動告知委託單位並提出變更設計工項及單價，復於估驗計價時又以原設計較高之單價估驗予承包商」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其原設計 50KG/M 鋼軌樁間距@0.5M 之擋土設施，另外承包商提送 37KG/M 鋼軌樁間距@1.0M 之擋土設施，並有技師簽署的結構計算書，兩者擋土鋼軌樁應力狀態皆屬安全範圍；僅於最大容許變形量檢討上，「50KG/M 鋼軌樁間距@0.5M」較偏安全保守；惟施工時，承包商仍依照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樁間距@0.5M 方式執行，計價按原設計單價估驗，誠屬合理正當，絕無不實估驗計價予承包商之情事……」等語，經查上開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二之(二)略以：「本案 3 項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之施工廠商分別為詠春營造有限公司、新宏興營造有限公司及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專任技師分別為蔡昭賢、阮燦輝及周裕翔，惟施工計畫書內有關擋土支撐計畫及應力計算均完全雷同，不符常情；且計畫鋼軌樁每 1 公尺打設 1 支與契約內單價分析不符，又 3 項工程擋土施工數量總表所附之照片，部分照片無法比對出實際位置，部分照片雖可見鋼板、鋼軌樁及水平橫撐等設施，然多數照片顯示路面開挖段僅有部分施作臨時擋土，並非連續全線施作，存有部分應施作之臨時擋土設施卻未施作之可能；況且由照片中亦可觀察，挖土機開挖過程並無擋土措施，部分管溝已開挖完畢尚未打設鋼板或鋼軌樁、鋼板與垂直開挖面容有縫隙，可知鋼板及鋼軌樁係開挖後再吊掛於開挖面，而非垂直打入地盤，明顯不符合擋土支撐計畫之施作程序，且難以認定實際施作數量及施工現場狀況等」乙節，被付懲戒人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樁間距@0.5M 執行，惟據前開糾正案文理由所示，施工計畫書所採鋼軌樁每 1 公尺打設 1 支之間距，業與被付懲戒人原始設計不符。另據上開高市府下水道處 98 年 5 月 5 日會議紀錄所示，本案工程施工廠商表示鋼板樁在實際開挖 1.5M 施工時，並未能如被付懲戒人之設計壓入地盤 1.5M 深，惟被付懲戒人於監造期間卻仍依設計單價予以計價，確有因而造成高雄市政府公帑損失之事實，足

堪認定。又高市府下水道處代表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於審計部查核後即向監造單位要求提供現場施工照片，發現其中符合 50kg/M 間距者並不多，其餘則多數未達 50kg/M 規格，甚至經比對施工照片發現亦有不同施工地點卻檢附相同照片之情事，咸認監造單位所提供之施工照片涉有不實，致使該處無法確認施工廠商之實做數量而無法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乙節，被付懲戒人就該處代表陳述內容則稱其為本案監造工作時因無法經常至施工現場進行查核，故僅就現場監工人員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縱現場施工確有前開情事，其亦為被隱瞞之對象等語。按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業務時，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責任，相關監造工作須由技師本人或於其監督下完成，並對執行監造職務之範圍負有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及確認工程進度之責，而非僅如被付懲戒人前開陳述所稱僅得就轄下監工人員提供之監造文件予以審查，另本項工程缺失為監造技師於施工中應能發現之缺失，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應可即時督導承包商改正，相關監造工作核有重大過失。復查本案工程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註 5 略以「本開挖設施及支撐系統僅供參考，承包商應依現場實際情況提出施工計畫，經甲方工程司同意並依法向主管機關核備核准據以施工並應負安全責任，不應甲方之同意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減免其應負之責任。」，被付懲戒人於設計圖說既採以安全性較高之 50kg/M 鋼軌樁型式，復於施工廠商提出改採用安全性較低之 37kg/M 鋼軌樁型式要求時同意並核定其所提出之施工計畫書，據前開示意圖所示，施工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仍須經委託單位同意始可施工，況原始設計條件業已改變，被付懲戒人卻未本於技師專業通知委託單位並提出設計變更，復於辦理監造工作時，就承包商提出估驗計價申請並表示仍採 50kg/M 鋼軌樁型式施作乙事，未詳實查核施工廠商實際施作情形而仍以不同於核定後之單價計價於施工廠商，顯未善盡其監造技師現場查核責任，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五、據上論結，按技師受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相關缺失竟多次表示「本人係就現場監工人員提供之相關資料而為審查，並未發現施工廠商有工程數量浮報等情事，縱有此情形，亦表示本人亦係被隱瞞之對象」等語，顯對其專業技師之設計及監造職責認知不足，對其業務應盡職責顯有輕忽態度。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工作時有鋼板及鋼軌樁數量計算方式不合理、擋土措施單價編列與圖說不一致及偏高等設計缺失情事，復於辦理監造工作時，同意並核定承包商改採 37kg/M 鋼軌及間距 1 公尺之方式施作（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間距 0.5 公尺打設），而未主動告知委託單位並提出變更設計工項及單價，又估驗計價時，在未能確認實際施作之鋼軌樁規格下，卻仍以原設計較高之單價估驗予承包商，致使高市府下水道處溢付工程款及相關承辦人員遭受議處，核有重大過失。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設計及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即可避免上開缺失，且無不能執行檢核相關設計成果正確性及督導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現場監工人員依設計圖說監造之情事，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工程設計擋土措施及單價不合理，及監造工作未詳實查驗工程按圖施工及確認實作數量，情節重大，爰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4 個月，以茲警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請假）

委員 蘇文憲（請假）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張國鎮（請假）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劉彥忠（技師代表）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鍔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技師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來源數、廢水貯槽、污泥濃縮槽水深、放流水排放方式、用水及用電紀錄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復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經提付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覆審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市○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蔡○○技師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應予停業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多項錯誤，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之情事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業主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提交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 一、技師於該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兩處儲槽並未設置，並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廠方亦表示為日後增設，並已繳納罰款。當日查勘現場時，該股廢水來源亦為新設之廠房及設備，且無生產行為。惟專責人員於生產線增量後應主動申請變更，技師已告知該廠專責人員應依法申請變更，目前已申請水措變更。於文件申請時存在現場情事實屬誤會。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尚希見諒，貴會亦可行文向廠方專責人員質詢。
- 二、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 2 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繕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惟污泥濃縮槽為污泥脫水機前之污泥濃縮處理設備，此項之差異不及影響放流水之品質。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技師日後於現場查核時將特別注意實際高度與水深之差異問題。
- 三、本案為間歇排放無誤，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繕」，惟排放之總量及濃度皆無改變。實因若生產線產能增大造成廢水進流量加大且連續進水，則當日應為連續排放，若生產線產能減少造成廢水量較小，則當日應為間歇排放，技師於日後審查文件時將特別注意文件前後對照之問題，本項缺失實屬審核文件時前後對照之疏忽。
- 四、許可文件中之製程用水記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技師費解至今。技師已主動追溯專責人員操作數據之差異原因。惟該廠暫存之污泥量及其污泥清運量，於查核當日推估尚屬合理，各處理單元亦正常運轉。另現場無法提供每日紀錄表事宜，技

師已告誡該廠專責人員其職責所在。本項缺失之責任，貴會是否可商討是否全數為環工技師所應負擔之責。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多項錯誤，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環保署實地查核時，業主亦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兩處儲槽並未設置，並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廠方亦表示為日後增設，並已向環保局繳納罰款。當日查勘現場時，該股廢水來源亦為新設之廠房及設備，且無生產行為。惟專責人員於生產線增量後應主動申請變更，技師已告知該廠專責人員應依法申請變更，目前已申請水措變更。於文件申請時存在現場情事實屬誤會。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亦可行文向廠方專責人員質詢……」等語，另被付懲戒人檢附二張現地照片答辯，其一擬佐證「後方該位置無管路」，然就拍攝角度及範圍均無法證明確無廢水管路存在；另一則擬佐證「調勻池無該股管路」

(該「調勻池」即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所稱「原水槽」)，惟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附件十七、「廢水收集處理設施照片」所檢附之原水槽照片，可明顯看出另一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於技師查核簽證時即已存在現場，非如技師答辯所稱係日後增設，又上述被付懲戒人提示之佐證照片，並未檢附於當初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中，故無法證明為技師查核簽證當時之現場實際情形。再者，依○○工業有限公司於環保署現場查核當時所出具聲明書表示略以「本公司委請蔡○○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申請……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復依該公司代表於環保署查核當時亦口頭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爰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被付懲戒人簽證時未予指明之情事。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 2 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繕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惟污泥濃縮槽為污泥脫水機前之污泥濃縮處理設備，如此項之差異不及影響放流水之品質……」等語，查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量測污泥濃縮槽之槽體高度確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確屬文件與現場不一致之情事。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本案為間歇排放無誤，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繕」，惟排放之總量及濃度皆無改變……本項缺失實屬審核文件時前後對照之疏忽……」等語，被付懲戒人已承認有將工作底稿放流水排放方式登載錯誤情事。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技師費解至今。技師已主動追朔專責人員操作數據之差異原因。惟該廠暫存之污泥量及其污泥清運量，於查核當日推估尚屬合理，各處理單元亦正常運轉。另現場無法提供每日紀錄表事宜，技師已告誡該廠專責人員其職責所在……」等語，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來源數、廢水貯槽、污泥濃縮槽水深、放流水排放方式、用水及用電紀錄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之行為應付懲戒，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並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形，而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責任，且對於相關缺失仍持卸責之態度，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416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台北市○區○路○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1205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4 項缺失，爰以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8 年 3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120590 號函檢附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經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4 項缺

失，其缺失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業主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就此有環保署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及所附 96 年 10 月 15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技師於該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儲槽並未設置，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再次詢問廠方後廠方才憶起為日後增設……」乙節，查依被付懲戒人 98 年 4 月 9 日第 980409-1 號函所附照片二幀（被付懲戒人稱為技師現場勘查當日照片），除該照片因無拍攝日期可資佐證其為現場勘查時所拍攝外，且就該照片之拍攝角度及範圍，亦無法推知確無廢水管線存在而難實其說，另據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附件十七、「廢水收集處理設施照片」所附之原水槽照片，明顯看出另 1 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於技師查核簽證時即已存在現場，且依○○工業有限公司於環保署 96 年 10 月 2 日實地查核當時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公司委請蔡○○環境工程技師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申請，其中：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復該公司代表亦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是被付懲戒人所辯，要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許可文件中之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本人費解至今。……」乙節，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提供之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

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確不相符，是被付懲戒技師所訴，實為卸飾之詞，核無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又稱「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二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植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本案申請為間歇排放且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亦為間歇排放，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植」，……但申請項目及核發之許可為間歇排放並無改變」云云，查前引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已自承，其覆審理由以文件缺失及誤植為申辯，自無可採。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並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形，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3-2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部分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衡酌林技師已有受懲戒處分紀錄，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復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經提付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覆審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111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10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2396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18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22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五「事業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砂濾槽及活性炭過濾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沉砂池之容量為 8.0 m³ 有誤，應為 12.15 m³ (長 7.5m × 寬 1.08m × 有效水深 1.5m = 12.15 m³)；復依第 18 頁記載攔污柵之廢水處理流量為 3.75~7.5CMH (柵污攔及沉砂池之廢水處理流量均相同)，核算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1.62~3.24 小時，惟第 19 頁記載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1.18~1.48 小時，亦有錯誤。
- (三)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 8 小時，另第 6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初沉池之最大處理水量為 65.651CMD，計算初沉池之最大廢水處理流量為 8.21CMH ($65.651 \div 8 = 8.21$)，復依第 2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初沉池之單元尺寸長 4.5m、寬 5.55m，計算出初沉池之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為 7.9 m³/m²-d 「 $(8.21 / (4.5 \times 5.55)) \times 24 = 7.9$ 」，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記載初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為 2~2.6 m³/m²-d 有誤；另以上開方法核算終沉池之最大表面溢流率為 13.2m³/m²-d (每日操作 8 小時、最大處理水量 128.061CMD、單位尺寸長 5.4m、寬 5.4m)，惟申請文件第 29 頁記載終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為 3.5~4.4 m³/m²-d 亦有錯誤。
-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 8 小時，另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砂濾槽之最大處理水量為 62.677CMD，計算砂濾槽之最大廢水處理流量為 7.83CMH ($62.677 \div 8 = 7.83$)，復依第 3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砂濾槽之單元尺寸直徑為 1.1m，計算出砂濾槽之操作最大過濾速度為 198m/d 「 $(7.83 / (1/4 \times \pi \times 1.1^2)) \times 24 = 198$ 」，惟申請文件第 31 頁記載砂濾槽之操作過濾速度為 52~66 m/d 有誤；另以上開相同方法核算活性炭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操作最大過濾速度分別為 198 m/d 及 131 m/d (活性炭吸附槽 1 每日操作 8 小時、最大處理水量 62.677CMD、單位尺寸直徑 1.1m；吸附槽 2 每日亦操作 8 小時、最大處理水量 62.677CMD、單元尺寸直徑 1.35m)，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及 33 頁記載活性炭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之操作過濾速度分別為 52~66m/d 及 35~44m/d，亦有錯誤。
- (五)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二十三、「污泥化驗分析報告」誤檢附其他事業單位(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計算過程不應考量迴流污泥量。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製程廢水)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為 2,100，與第 10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記載原廢水編號 WM01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為 1,000~2,000 及第 14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真色色度為 1,000~2,000

均不相同。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3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脫水機為代碼 505 之壓濾式脫水機(Filter Press)，與申請文件附件十、照片說明 2 及現場實際狀況應為代碼 506 之帶濾式脫水機(Belt Press)不符。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 一、砂濾桶與活性碳過濾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部分，經查為許可證核發後業主為配合廢水流向而自行修改，並非本技師未盡覈實查核簽證之責，且業主已於查核前聲明砂濾槽及活性碳槽位置有異動。
- 二、沉砂池容積筆誤，導致 19 頁記載沉砂池停留時間有誤部分，惟沉砂池非屬本處理系統之主要設施單元，其停留時間依製程瞬間進流量而定，並無影響處理設施之功能，且簽證技師現場查核重點為申請案之處理設施功能是否符合標準，該公司因處理設施功能不彰曾遭停工，經改善後進行十五天功能檢測皆能符合放流水標準，故此項缺失係屬筆誤。
- 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為廢水處理設施每日實際操作期程，而其餘相關表格依據填寫說明係以設計值作為填寫依據，本案申請表格為環保署新公告換證新表格，申請表格中並無以往設計值與實際值之欄位，新公告之表格內中「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明定以設計值進行申請，因此本案於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以設計值每日操作 24 小時為核算依據應屬正確。故本項查核缺失為申請表格設計之不全及填表說明不清，造成簽證技師與查核單位認知之差異，簽證技師並無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 四、申請文件第 8 頁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每日去除之 BOD 質量為 14.09kg 係為經活性污泥池去除之總 BOD 質量，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3」記載為終沉池排至污泥濃縮池之 BOD 質量為 6.9762kg/d，本申請案終沉池設有迴流污泥至活性污泥池，二者質量並無實際相等關聯性，故本項查核並無缺失。
- 五、附件二十三、污泥化驗分析報告，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同是本事務所簽證案件，究其原因為簽證技師查核簽證後裝訂錯誤所致，並非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本查核意見已於現場向查核委員說明，並

經查核委員同意未將本意見列入缺失。

六、依據填表說明第 14 頁所需填寫為進入各製程水質混合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第 5 頁所需填寫為各製程單一產生之水質，因此第 14 頁與第 5 頁不相符應屬正確。另第 10 頁水質與第 5 頁不一致為筆誤，誤植為混合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並不影響查核其處理設施之整體處理功能性。

七、污泥脫水機為代碼 506，填寫筆誤，惟未因污泥脫水機代碼不同，計算出之污泥量則有所差異。

理由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18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5 月 22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之「事業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砂濾槽及活性炭過濾槽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係因本案許可證核發後業主自行修改，且業主於環保署查核前即聲明砂濾槽及活性炭槽位置有異動等語，惟按移送機關環保署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說明略以「……本項缺失部分，經查林技師原始簽證文件（申請文件附件十、照片說明-2）及本署現場查核時拍攝上開 2 槽體之相對位置相片比對，均可明確顯示現場活性炭過濾槽及砂濾槽相對位置未曾變動，爰確有砂濾槽及活性炭過濾槽位置顛倒之情事，且本署於現場會勘查核時均會要求事業單位確認自技師辦理簽證案後至會勘查核期間，是否有現場設施異動情形，倘確有單元設施異動而未辦理變更，則由事業單位承擔責任。本案經查確有單元設施異動

情形，惟異動時間係於林技師查核簽證前，而並非林技師答辯稱係簽證後由業主自行修改……」，爰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未予更正之情事。

- (二)申請文件第 1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沉砂池容積有誤；另第 18 頁記載攔污柵廢水處理流量，核算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亦有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自承沉砂池容積筆誤，致申請許可文件 19 頁記載沉砂池之停留時間有誤，惟另辯稱本案沉砂池非主要處理系統之設施單元，停留時間依製程瞬間進流量而定，並無影響處理設施功能等語，按依環工設備原理，其廢水處理單元流程中，沉砂池亦屬重要處理單元之一，其目的係使後續廢水處理設施順利操作，以確保處理成效，倘未設置該池將易生處理設施故障情事，顯見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未符學理情事甚明，自難採信，其有申請文件內容錯誤未予更正之情事足堪認定。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記載初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有誤；另第 29 頁記載終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記載砂濾槽之操作過濾速度有誤；另第 32 及 33 頁記載活性碳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之操作過濾速度亦有錯誤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函復本會答辯時辯稱「……本案申請表格為環保署新公告換證新表格，申請表格中並無以往設計值與實際值之欄位，其新公告之表格內中「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明定以設計值進行申請，因此本案於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以設計值每日操作 24 小時為核算依據應屬正確……」乙節，經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業已載明廢水處理設施為每日操作時間 8 小時，據以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自當以每日操作 8 小時為核算依據，而無技師答辯時辯稱「明定以設計值進行申請」之情事，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實係將「操作」與「設計」概念混為一談，有損環工技師專業，其未確實查核簽證文件，確有申請文件錯誤未予更正之情事。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計算過程不應考量迴流污泥量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本申請案終沉池設有迴流污泥至活性污泥池，二者質量並無實際相等關聯性，故本項查核並無缺失。」乙節，按本缺失事項其計算結果係應用於後續廢棄污泥處理量計算，故其計算過程不應考量迴流污泥量始符合技術學理，另卷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3」記載終沉池污泥至污泥濃縮池之 BOD 質量為 6.9762 kg/D(即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為 6.9762 kg/D)，亦與前開缺失事項之相關記載不一致，顯被付懲戒人執行簽證業務時有未盡查核責任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未就本項缺失本質詳實答辯說明，僅辯稱上開 2 池體質無實際相等關聯性，尚難據以免除申請文件有錯誤未予更正之責。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真色色度值為 2,100，與第 10 頁記載原廢水編號 WM01 水質真色色度 1,000~2,000 及第 14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

真色色度 1,000~2,000 均不相同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申請文件第 14 頁所需填寫為進入各製程水質混合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而第 5 頁所需填寫為各製程單一產生之水質，故第 14 頁與第 5 頁不相符應屬正確。另第 10 頁水質與第 5 頁不一致為筆誤誤植為混合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質，並不影響查核其處理設施之整體處理功能性……」乙節，經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及第 14 頁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分別為 2,100 及 1,000~2,000，而同一股水流之水質記載卻不一致，顯為簽證文件內容錯誤之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

(六)許可申請文件附件 23 之「污泥化驗分析報告」誤檢附其他事業（華盛公司）單位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部分，按被付懲戒人執行簽證業務時，倘簽證內容涉有不實或錯誤，即應予以更正，雖技師辯稱並未採用該報告內容並已於現場查核時說明，惟查申請文件中有關廢棄物檢驗報告係屬重要之簽證文件，竟誤用其他事業單位檢驗報告而被付懲戒人未及時更正，卻仍予以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核有重大疏失，違反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甚為明確。又許可申請文件第 3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脫水機代碼 505 與申請文件附件十、照片說明 2 及現場實際狀況代碼為 506 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已自承錯誤，亦屬違反上開簽證規則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部分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係借重技師專業以善盡查核事業單位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一致，並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技術相符，以確保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使處理後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安甚鉅。衡酌被付懲戒人係第四度因違反本法規定移送懲戒，已分別受有申誡、停止業務 6 個月及停止業務 1 年處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簽證未善盡其專業判斷及警覺，致簽證內容多有謬誤而未予更正，顯被付懲戒人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業務未確實善盡其基於專業而生之查核責任，應酌情加重懲處，方允用法之平，爰決議停止業務 1 年。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90114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13755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宜蘭縣○○鄉○○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2359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下稱被付懲戒人）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8 年 12 月 25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56981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1111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1 年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覆審駁回。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 96 年 5 月 18 日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5 月 22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

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80056981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1111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1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查被付懲戒人 96 年 5 月 18 日辦理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環保署於 97 年 5 月 22 日會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數項缺失，經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後，認被付懲戒人有下列缺失，應付懲戒：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沉砂池之容量為 8.0 m³ 有誤；復依第 18 頁記載攔污柵之廢水處理流量核算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1.62~3.24 小時，惟第 19 頁記載沉砂池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1.18~1.48 小時，亦有錯誤。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 8 小時，另第 6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初沉池之最大處理水量為 65.651CMD，計算初沉池之最大廢水處理流量為 8.21CMH，復依第 27 頁記載初沉池之單元尺寸長 4.5m、寬 5.55m，計算出初沉池之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為 7.9 m³/m²-d，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27 頁記載初沉池之操作表面溢流率有誤；另以上開方法核算終沉池之最大表面溢流率亦有錯誤。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砂濾槽之最大處理水量為 62.677CMD，計算砂濾槽之最大廢水處理流量為 7.83CMH，復依第 3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砂濾槽之單元尺寸直徑為 1.1m，計算出砂濾槽之操作最大過濾速度為 198m/d，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1 頁記載砂濾槽之操作過濾速度有誤；另以上開相同方法核算活性炭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操作最大過濾速度分別為 198 m/d 及 131 m/d，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32 頁及第 33 頁記載活性炭吸附槽 1 及吸附槽 2 之操作過濾速度亦有錯誤。
- (四)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二十三、「污泥化驗分析報告」誤檢附其他事業單位（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五、事業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砂濾槽及活性炭過濾槽之相對位置顛倒，與現場實際相對位置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計算過程不應考量迴流污泥量；又許可申請文件第 3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脫水機為代碼 505 之壓濾式脫水機，與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照片說明 2 及現場實際狀況應為代碼 506 之帶濾式脫水機不符。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水流編號 WTB01（製程廢水）水質項目真色色度為 2,100，與第 10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記載原廢水編號 WM01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及第 14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項目真色色度均不相同。

就此有環保署 97 年 10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2396 號函及所附環保署 97 年 6 月 10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42705 號函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及被付懲戒人 97 年 6 月 27 日新宜環字第 0970627 號函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主張略以：砂濾槽與活性炭過濾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係為簽證技師查核後業主為配合廢水流向自行修改，並非未覈實查核簽證之責；此外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為廢水處理設施每日實際操作期程，而其餘相關表格依據填寫說明係以設計值作為填寫依據，本案於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以設計值每日操作 24 小時為核算依據應屬正確；再者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計算第 c 項終沉池每日去除之 BOD 質量為經活性污泥池及終沉池去除之總 BOD 質量包含淤泥迴流量，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3」記載為終沉池排至污泥濃縮池之 BOD 質量為經終沉池沉降去除之 BOD 質量，二者不一致應無錯誤；又沉砂池容積筆誤，導致第 19 頁記載沉砂池停留時間有誤，此項缺失屬筆誤、本申請案污泥化驗分析報告檢附於附件十八功能測試報告內，附件二十三非屬本案內容，且未採用為報

告內容、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與第 10 頁及第 14 頁水質項目真色色度不一致係為第 5 頁填寫筆誤、污泥脫水機代碼應為 506，填寫筆誤等，並認本案並無違反「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之規定，其查核缺失多屬撰寫筆誤，並無影響本簽證案之真實性，原懲戒決議是否過重？請重新審議。

四、卷查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答辯書原稱砂濾槽及活性碳過濾槽相互位置顛倒係於本案排放許可證核發後業主自行修改，復於覆審理由中稱係技師查核後，業主為配合廢水流向自行修改，二者時間點互有出入；另就被付懲戒人原始簽證文件照片所示二槽體相對位置，並比對環保署現場查核拍攝照片大致相符，可知上開二槽體於被付懲戒人查核簽證前應已變更相對位置，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之查核義務；又被付懲戒人前開沉砂池容積計算筆誤、水質真色色度填寫不一致、污泥脫水機代碼填具錯誤等說明，業已自承疏失，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簽證事項核有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之規定，洵堪認定。

五、次查環工技師查核簽證時應以業主廠區處理單元之實際操作時間作為計算基準，以確認單元設備是否於運轉時間內仍可符合排放水量標準，惟本案原始簽證許可文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既已載明本案為非連續式操作頻率，每日操作時間為 8 小時，則據以核算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時，自應以每日實際操作 8 小時為核算依據；另就終沉池每日去除之 BOD 量言，依環工技術學理，本案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量結果係應用於後續廢棄污泥處理量計算，其計算過程不應計入迴流污泥量，且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3」業已記載終沉池至污泥濃縮池之 BOD 質量為 6.9762kg/d，亦即終沉池沉澱每日去除之 BOD 質量，則上開兩者數據自應相同始為正確，被付懲戒人前開說明尚難據以免除其申請文件錯誤而未予更正之簽證技師職責。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部分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前因違反本法規定已三度被付移送懲戒，而分別受有申誡、停止業務 6 個月及停止業務 1 年之處分在案，其於本案簽證猶仍未善盡其應負之查核責任，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情節及執業態度，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一年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方文銓（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3-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部分簽證事項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衡酌蔡技師已有相同案件受有懲戒之紀錄，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8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114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辦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11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5076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應予停業 8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29 日簽證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6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未予更正及不符學理之情事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表」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漏列生物曝氣槽，且與第 84 及第 91 頁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設有生物曝氣槽不一致。

- (二) 混凝槽加入 PAC 及膠凝槽加入 Polymer 時對廢水中 SS 應無去除效果，甚而會造成廢水中 SS 質量增加，惟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卻記載混凝槽及膠凝槽對廢水中 SS 均有 30% 之去除率，與學理不符。
 - (三) 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污泥濾液迴流水質 COD 濃度為 100mg/L 及 SS 濃度為 50 mg/L 均不合理。
 - (四) 許可申請文件第 67 頁「附件十七、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二、(十)2.(2) 污泥量計算，未將生物沉澱槽產生之污泥量納入計算。
 - (五) 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中記載原廢水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濃度為 2,500~3,000 mg/L 及化學需氧量濃度為 800~1,800 mg/L 有誤，且與第 6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處理前水質生化需氧量濃度為 500~1,800 mg/L 及化學需氧量濃度為 2,500~3,000 mg/L 不一致。
 -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71 頁「水力設計、功能計算、設計最大流量之質量平衡」記載放流量為 1,900CMD，與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放流量為 1,850CMD 不一致。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接觸氧化槽之操作 DO 範圍為 5.0~10.0 mg/L 並不合理。
 - (八) 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廢水調整槽得處理約 1,900CMD 之廢水水量，復依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調整槽容量為 2,376 m³，可計算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30 小時（2,376 m³/1,900CMD × 24 hr/day=30 小時），與第 9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範圍為 10~12 小時不符。
 - (九) 另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化學沉澱槽得處理約 1,900CMD 之廢水量，復依第 1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槽之單元尺寸為直徑 14.2 公尺之圓型槽體，可計算化學沉澱槽之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為 12 m³/m²-day，與第 15 頁記載化學沉澱槽之操作表面溢流率為 35~400 m³/m²-day 不符。
 - (十) 許可申請文件第 50 頁「處理設施平面設置圖」中，標示生物沉澱槽與接觸氧化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嗣環保署以 98 年 2 月 12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12482 號函復本會意見第七點表示此項缺失同意依被付懲戒人申覆答辯內容，不列屬移送懲戒事實。）
 - (十一) 現場生物沉澱槽並無溢流堰之設置，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不應以表面溢流率作為該槽體之操作參數。（環保署復以上開意見函第九點表示，此項缺失經查生物沉澱槽確屬新設工程，爰同意不列屬移送懲戒事實）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而有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惟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 一、本案係排放許可證換發（含排放措施變更），故以舊設備為試車基準，且○○紙業於 97 年 10 月完成該變更改善工程並檢送變更文件至地方環保局，日前經環保署及技師公會以新設備查核本案實屬誤會。
- 二、有關環保署查核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表」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漏列生物曝氣槽且與文件第 84 及第 91 頁記載不一致部分，因該表係屬申請文件之前述說明，目的為方便查核人員審查，故繕寫時較為概括。
- 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有與學理不符之情事部分，因水措或變更文件少則百多餘頁，雖技師理當善盡簽證查核職責，惟文字疏漏在所難免，並非故意未予更正。另廢水中 SS 去除率應統一計算於沉澱池，本案試車時之整體處理設施功能評估屬合理範圍。
- 四、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67 頁附件十七「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之污泥量計算，未將生物沉澱槽產生之污泥量納入計算部分，因規劃設計公司非本所，該工程設計文件為規劃設計公司與業主間之合約且由業主提供，技師無法變更合約，但於合理性推估時已善盡業務職責加以估算。
- 五、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記載原廢水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濃度有誤，且與第 6 頁之記載不符部分，係為填表時繕寫人員填錯欄位，但平衡計算時審查功能無誤，整體功能一致。
- 六、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71 頁記載放流量與第 3 頁記載不一致部分，因「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表時，濾液迴流誤植數字，但水力設計、功能計算、設計最大流量之質量平衡計算時無誤。另差異值僅 2.63%，對整體功能及放流水質並無顯著影響。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50 頁標示生物沉澱槽與接觸氧化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部分，因生物沉澱槽與接觸氧化槽為新設工程，目前廠商提送變更中功能測試時尚未有該 2 項設備，且流程並無出入，功能性並無改變。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記載污泥濾液迴流水質 COD 濃度及 SS 濃度均不合理部分，因迴流量小，對整體功能測試影響數值較小，惟技師對於本項目因水量不大之忽略失察。
-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記載接觸氧化槽操作停留時間範圍不合理部分，本項為水措申請變更之新設備，目前申請中，與當時現場功能測試無關，停留時間為依槽

體尺寸及液位控制估算，並無錯誤。另 DO 參數純屬文件繕寫問題，變更申請已修正。

- 十、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不應以表面溢流率作為操作參數；另依第 3 頁記載生物沉澱槽處理約 1,900CMD 之廢水水量，復依第 11 頁記載生物沉澱槽容量 731.25 立方公尺，可計算生物沉澱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9.24 小時，與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3.0~5.0 小時不相符之缺失部分，按生物沉澱槽一般設計操作參數為 3.0~5.0 小時，以操作時間 24 小時計算結果為 9.24 小時，但本設計操作時間為 8 小時，操作參數合理，並非不符功能，以此計算較為符合學理及兼顧功能性，查核缺失意見實屬誤會。
- 十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得處理水量，復依第 9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容量可計算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30 小時，與第 9 頁記載停留時間為 10~12 小時不符部分，按調整槽以容量計算最大停留時間為 30 小時，但該槽為動力設備抽除有液位控制功能，且同第 9 項操作時間為 8 小時（廢水進流為上班時間），故操作停留時間範圍為 10~12 小時，操作參數合理並非不符功能，實屬誤會。
- 十二、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記載化學沉澱槽得處理廢水水量復依第 15 頁記載之單元尺寸為直徑 14.2 公尺之圓型槽體，可計算化學沉澱池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 12m³/m²-day，與第 15 頁記載之表面溢流率不符部分，由於本單元為化學沉澱池，同第 9 項操作時間為 8 小時（上班時間），故最大表面溢流率應為 36 m³/m²-day，而非 12 m³/m²-day，查核意見實屬誤會，另第 15 頁操作參數誤植與功能性無關，純為電腦輸入時人員疏失，且技師審查時失察所致。
- 十三、有關現場混凝槽與膠凝槽之攪拌動力除攪拌機外，另有鼓風機進行攪拌，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應說明之缺失部分，因鼓風機攪拌功能為技師簽證日後業主自行加入，若業主有曝氣攪拌需求應辦理變更，實與本案簽證文件無關。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29 日簽證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6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查被付懲戒人答辯之部分內容，並非環保署移送懲戒事由，本會僅依環保署移送懲戒之事實審理本案，合先敘明。
- (二)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表」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漏列生物曝氣槽，且與第 84 及第 91 頁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設有生物曝氣槽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原函復環保署說明缺失時稱差異表漏列，復於本會答辯時改稱該表係屬申請文件之前述說明，目的為方便審查人員審查，故繕寫時較為概括性乙節，其前後說詞不一，惟仍屬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計畫書內容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67 頁未將生物沉澱槽產生之污泥納入污泥量計算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工程設計文件係規劃設計公司與業主之合約且由業主提供，技師無法變更兩造合約等語，惟申請文件中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規劃設計之相關資料，均經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倘簽證內容涉有內容不實或錯誤之設施，技師於查核文件內容時即應向業主提出說明並督請業主改善，非以工程設計文件係設計公司與業主間合約所定即可據以免除其執行簽證時計畫書內容錯誤應予更正之義務。
-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廢水調整槽得處理之廢水水量，及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調整槽容量，計算所得之廢水調整槽操作停留時間為 30 小時，與第 9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範圍為 10~12 小時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調整槽為動力設備抽除有液位控制功能，操作時間為 8 小時，故操作停留時間範圍為 10~12 小時，操作參數合理……」乙節，經查本簽證案係規劃廢水調整槽出流水接續進流至接觸氧化槽處理，又該接觸氧化槽屬生物處理單元，應以 24 小時連續進流操作方符合學理及生物處理單元功能，故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仍應以 24 小時操作核算，被付懲戒人有簽證事項與技術原理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足堪認定。
- (五)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化學沉澱槽得處理之廢水量，復依第 1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槽

之單元尺寸，可計算法學沉澱槽之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 12M³/M²-day，與第 15 頁記載法學沉澱槽之操作表面溢流率為 35~400 M³/M²-day 不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法學沉澱槽操作時間為 8 小時，故最大表面溢流率應為 36 M³/M²-day，而非 12 M³/M²-day 等語，查本簽證案規劃有接觸氧化槽之生物處理單元，應以 24 小時連續進流操作，復卷查本案廢水處理流程後段之法學沉澱槽與該接觸氧化槽間並無其他廢水流量調整之處理單元，爰後段法學沉澱槽之操作停留時間仍應以 24 小時操作核算，故被付懲戒人亦有簽證事項與技術原理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

(六) 混凝槽加入 PAC 及膠凝槽加入 Polymer 對廢水中 SS 應無去除效果，甚而會造成 SS 增加，惟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卻記載前開 2 槽體對 SS 有 30% 之去除率；申請文件第 3 頁記載污泥濾液迴流水質 COD 及 SS 濃度均不合理；申請文件第 5 頁記載原廢水水質生化需氧量濃度及化學需氧量濃度有誤，且與第 6 頁記載廢水處理前濃度不一致；申請文件第 71 頁記載放流量 1,900CMD 與第 3 頁記載為 1,850CMD 不一致；申請文件第 10 頁記載接觸氧化槽之操作 DO 範圍並不合理等均已由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爰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內容有錯誤未予更正及不符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之情事。

(七) 有關申請文件第 50 頁之「處理設施平面設置圖」標示生物沉澱池與接觸氧化槽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現場生物沉澱池並無溢流堰之設置，申請文件第 11 頁不應以表面溢流率作為該池體之操作參數等缺失事項，被付懲戒人答辯謂生物沉澱槽與接觸氧化槽為新設工程，目前廠商提送變更中，功能測試時尚未有該 2 項設備等語，嗣經環保署查證其答辯屬實，則前開查核缺失應非屬被付懲戒人簽證責任，爰不予懲戒。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部分簽證事項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且缺失項目屬易於查核事項卻未本於專業查核確認，又為二度因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簽證違反本法規定移送懲戒，顯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職責，爰決議停止業務 8 個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4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洪○○辦理「○○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水質水量調查不確實、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11201 號

被付懲戒人：洪○○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技師洪○○辦理「○○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10 月 2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2310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洪○○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1 日簽證之「○○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4 月 29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申請許可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缺失如下：

- 1、現場放流槽內接有一條自來水管線（現場誤標示為曝氣管），惟平面配置圖並無相關記載，有將放流水稀釋之嫌。

- 2、平面配置圖記載 2 座高濃度調節槽出流水係分流進入快混池，與現場實際 2 座調節槽與底部連通之情形不符。
 - 3、現場洗滌塔廢水有管線接入抽水陰井，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則應於「廢水場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相關管線流向。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設置圖」標示有 PAC 貯槽，與現場使用氯化鐵與第 18 頁記載該槽使用氯化鐵藥劑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低濃度原廢水之污染物濃度與總質量不符，例如水量 (Q) 為 21.2CMD、COD 濃度為 300 mg/L，COD 總質量應為 6.36 kg/d，申請文件卻記載為 7.56 kg/d；另高濃度及低濃度調節槽出流水匯流至快混槽之污染物總質量亦有錯誤，例如高濃度及低濃度調節槽出流水 Ni 總質量分別記載為 0.02 kg/d 及 0.25 kg/d，匯流至快混槽時 Ni 總質量應為 0.27 kg/d，申請文件卻記載為 0.5 kg/d。
- (四)原廢水分分為高、低濃度 2 股性質不同之廢水，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用水、廢 (污) 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中第七點原廢水 (污) 水水量、水質資料僅填列 1 股原廢水，應分別填列。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資料表」第九點緊急應變方法中，記載貯存設施為高、低濃度調節槽，貯存設施容量為 65.2m³，與第 8 及第 9 頁記載之高、低濃度調節槽容量分別為 12.3 m³ 及 20.3 m³ (合計為 32.6 m³) 不符，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次排放許可變更目的係為進行功能改善加強 (新設廢水混凝沉澱設備，原設備為批次操作，功能性不佳)，本技師查核時嚴格要求該廠遵守環保法規且重視廢水處理之處理效能，該廠於改善工程完工後，經環保單位多次查核，水質均合格，並未有違規紀錄，顯見廢水處理廠之功能需求，本技師控管相當足夠，此亦應為環保署辦理排放許可技師簽證查核之最重要目的。
- 二、放流槽內自來水管，經環保署查核人員認定有放流水稀釋之嫌，亦為本技師移送懲戒之主要原因，惟該管實為清洗放流槽所之管線，並已於查核現場言明，且該管線直徑僅 1.5 cm (俗稱 6 分管)，其最大出水量僅 0.5m³/Hr，與該廠放流量 4 m³/Hr 相較，如何能作為稀釋放流水之管線？按一般正常廢水操作狀況，放流槽易生青苔，故操作人員於停機時會以該管線進行槽體清潔，並將清洗廢水迴流至調節槽，該廠專職人員亦於現場查核時表明。且桃園縣環保局人員過去稽查時均會以導電度計測試該廠放流水，均未表示有放

流水稀釋之嫌，故該管線僅為清洗槽體之用，又該管線已明顯標示流入廢水陰井，且於申請文件中廢水來源亦載明為「清洗廢水」。另調節槽底部連通標示確實為誤植（並連續誤植為串連），惟尚未影響廢水廠運作。

- 三、本次變更係為進行改建及功能加強，因此沿用廢水廠之部分藥桶及桶槽，且本技師於現場查核時亦表示自改善工程完成後均使用氯化鐵，並於日報中載示，僅該藥桶之 PAC 舊標示未去除，並未影響廢水廠運作功能。
- 四、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之低濃度原廢水之污染物濃度與總質量不符及其他錯誤記載，係因多次演算造成之數據誤植，並未影響該廢水處理廠之設計功能及運轉。
- 五、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僅填列一股原廢水，應分別填列部分，查此部分於申請文件第 4 頁流程圖中已明顯標示，分別為高、低濃度分流儲存。
- 六、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高濃度調節槽及低濃度調節槽之儲存設施容量為 65.2 m³ 與第 8 及第 9 頁記載濃度分別為 12.3 m³ 及 20.3 m³（合計 32.6 m³）前後不一致部分，本技師計算時將所有槽體單元（包含高低濃度調節槽、快慢混、沉澱池、中和、放流池）之有效容積均列入緊急暫存儲存槽空間計量，故有 65.2 m³ 之緊急儲存容量。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1 日辦理之「○○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4 月 29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

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現場放流槽內接有一條自來水管線（誤標示為曝氣管），惟申請許可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卻無該管線之相關記載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放流槽內之自來水管，環保署查核人員認定有將放流水稀釋之嫌，惟該管線僅為清洗放流槽之管線，並於現場查核時向查核人員言明。又該管線直徑僅 1.5cm，其最大出水量僅 0.5M³/HR，與該廠放流量 4 M³/HR 相較，如何能稀釋放流水管線？按一般正常廢水操作狀況，放流槽易生青苔，故操作人員於停機時會以該自來水管線進行槽體清潔，並將清洗廢水迴流至調節槽，該廠專職人員亦於現場查核時表明……」等語，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該自來水管線最大出水量不足以稀釋放流量乙節，按該管線之最大出水量 0.5M³/HR，相較於放流槽之放流量 4 M³/HR（約占放流量 12.5%）仍具相當之水量比例，確易致生有稀釋放流水之疑慮，然依常理，倘有稀釋放流水之意圖，為避免主管機關查知，尚無可能採用於槽體內設置固定管線之作法，爰尚難認定上開自來水管線確係作稀釋放流水之用，惟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仍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經卷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69-2 頁所附攝於 96 年 6 月 23 日之放流槽照片，對照環保署查核當日拍攝之放流槽照片，顯示系爭放流槽內自來水管於被付懲戒人查核簽證時業已設置，復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卻無該管線用途之相關記載，且於現場查核時該管線誤標示為曝氣管，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明；另現場洗滌塔廢水有管線接入抽水陰井，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而未於「廢水場平面配置圖」中標示相關管線流向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該管線已明確標示廢水陰井，且於申請文件廢水來源載明為「清洗廢水」等語，經查該管線僅於現場標示，而許可申請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則無標示相關管線流向，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情事。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45-1 頁「廢水場平面配置圖」標示有 PAC 貯存槽，與申請文件第 18 頁記載使用氯化鐵藥劑及現場使用氯化鐵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謂「……PAC 標示與現場不符係因本次變更仍沿用部分舊廢水廠之藥桶及桶槽，而藥桶上之舊 PAC 標示未清除所致，實際上確實已使用氯化鐵藥劑……」，已坦承確有申請文件記載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情事。
- (三)「廢水場平面配置圖」記載 2 座高濃度調節槽出流水分流進入快混池，與現場實際為底部聯通之情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低濃度原廢水之污染物濃度與總質量不符；高濃度及低濃度調節槽出流水匯流至快混槽之污染物總質量亦有錯誤等，被付懲戒人亦均自承確為誤植，被付懲戒人有未確實查核廢水質水量之確實性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情事，足堪認定。

- (四)有關原廢水分為高、低濃度二股性質不同之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僅填列一股原廢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此部分已於第 4 頁流程圖標示，分別為高、低濃度分流貯存……」乙節，卷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6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整總表」中七、原廢（污）水水量及水質資料確實僅填列一股原廢水，而未分別填列，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五)另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高、低濃度調節槽之貯存設施容量與第 8 及第 9 頁記載之高、低濃度調節槽容量不符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6 月 1 日以洪 9706001 號函復環保署查核缺失說明坦承此部分係簽證查核時，計算錯誤所致，復於本會答辯時改稱此部分係因計算時將所有槽體單元之有效容積均列入緊急暫存儲存槽空間，故有 65.2 M3 之儲存容量值等語，其答辯說詞前後不一，顯相矛盾，復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九、緊急應變方法中記載高、低濃度調節槽之貯存設施容量為 65.2 M3，惟查第 8 及第 9 頁記載高低濃度調節槽容量分別為 12.3 M3 及 20.3 M3，合計容量為 32.6 M3，縱據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陳，依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流程圖」核算所有槽體單元之有效容積為：高濃度調節槽 12.3 M3+低濃度調節槽 20.3 M3+快混槽 1.44 M3+PH 調整槽 1.44 M3+慢混槽 1.44 M3+沉澱槽 10.4 M3+中和槽 2.88 M3+放流槽 1.44 M3=51.64 M3，亦與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所陳其所有槽體總容量為 65.2 M3 不符，故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錯誤未予更正之情事。
-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水質水量調查不確實、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而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職責，應予以停止業務處分，惟被付懲戒人對部分缺失已自承錯誤，態度尚佳且屬初犯，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5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醫院」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113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17672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2809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醫院」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11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4982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停業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7 月 11 日簽證之「○○醫院」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9 日會同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及不符學理，且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記載廢水處理單元有活性污泥池，惟現場該池應非具有活性污泥處理功效，須修正該處理單元名稱。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7 至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各廢水

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操作參數核算均有錯誤，另最終沉澱池處理單元之表面溢流率操作參數核算亦有錯誤。

- (三)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第 4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接觸氧化池、最終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等廢水處理單元之操控停留時間分別為 5.5 小時、3 小時及 2.5 小時，惟與申請文件第 9 至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各池之停留時間分別為 2.5~3 小時、0.5~0.6 小時及 0.47~0.5 小時明顯不符，亦造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相關廢水處理單元操作停留時間與功能檢測結果不符之不合理情形。
- (四)「廢(污)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第 4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接觸氧化池之溶氧控制值為 2~3mg/L，與申請文件第 9 頁記載接觸氧化池之操作溶氧量 4~6mg/L 不符。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消毒放流池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漏列抽水馬達。
- (六)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附件三「最近 3 個月之製程用水紀錄」記載 96 年 4 月 21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期間(含 96 年 4 月 23 日功能檢測當日)之放流水水量記錄，與事業現場提供「96 年 3 月至 96 年 4 月水錶紀錄單」所載之水量紀錄均不相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附件七「最近 3 個月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記載 96 年 4 月 19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期間(含 96 年 4 月 23 日功能檢測當日)之用電量紀錄，與事業單位現場提供「96 年 3 月至 96 年 4 月水錶紀錄單」記載之用電量紀錄均不相符。
- (八)現場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應在 95% 以上，惟申請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為 90~95%。
- (九)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有部分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一致或與現場不符之情事如下：
- 1、工作底稿稿-1 記載查核完成日為 96 年 7 月 19 日，與申請文件第 17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記載簽證日期為 7 月 11 日，其簽證日期早於查核完成日期並不合理。
 - 2、底稿-6 記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頻率為連續式操作，與申請文件第 6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操作頻率為非連續操作不一致。
 - 3、底稿-7 廢水處理單元序號 T01-2 及 T01-3 之相關機具設施資料未填，與申請文件第 8 及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二處理單元各有鼓風機 1 台及現場實際情形不符。
 - 4、底稿-7 記載廢水處理單元 T01-4 出流水水質 SS 上限值為 22mg/L，與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處理單元出流水水質懸浮固體(SS)上限值為 25mg/L 不一致。
 - 5、底稿-7 記載廢水處理單元序號 T01-2、T01-3 及 T01-4 之單元尺寸高度分

別為 2.5m、2.3m 及 2.1m，與申請文件第 8 至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單元尺寸高度均為 1.8m 不一致。

- 6、經查業主 96 年 6 及 8 月均有向華中環保公司採購次氯酸鈉消毒水之交易紀錄，事業代表並表示現場消毒放流池確實持續使用次氯酸鈉藥劑，與工作底稿稿-10 及申請文件第 14 頁均記載廢水處理設施僅使用氯碇藥劑，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
 - 7、底稿-10 記載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容量為 17.7（未註明計量單位），與申請文件第 14 頁記載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容量為 31.86m³ 不一致。
 - 8、底稿-19 查核內容三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配置設施之勾選內容與申請文件第 16 頁「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三、配置設施之勾選內容不一致。
- (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有部分欄位疏漏未填寫之情形如下：
- 1、底稿-8 查核內容四之資料來源、取得日期及查核意見欄位均未填寫。
 - 2、底稿-9 查核內容七未勾選或填寫。
 - 3、底稿-17 查核內容四、(一)及(二)之附件編號未填；另查核內容五、(二)座標亦未填寫。
 - 4、底稿-19 查核內容六排放頻率填寫不完整；查核內容八放流水符合水質標準之項目漏列 PH 值；另查核項目九及項目十均未勾選或填寫。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日前已有申請排放許可證在案，行業別雖屬醫院，惟實際營運情況主要為一般門診，故廢水產生來源主要為看診病人與醫院內部員工產生之生活污水為主。本案原核備在案之排放許可證設計最大水量為 100CMD，惟申請實際最大水量僅為 15CMD。因醫院之門診人數有增加，故本次申請案主要將原核准實際最大水量 15 CMD 變更為法定設計值之 80% = 80CMD，但本案設計最大水量並無變動，即原核備之污水處理設施即以最大水量 100CMD 為設計依據，故本次申請案之污水處理設備均無變動，僅實際最大水量由 15CMD 變更為 80CMD。本人於簽證過程中均親自至現場查核污水處理廠之各槽體單元配置及深度，且進行功測當日亦親至現場陪同檢測。
- 二、有關環保署查核許可文件記載廢水處理單元有活性污泥，惟現場該池應非具有活性污泥處理功效，需修正該處理單元名稱部分，由於本案醫院產生之廢水來源主要為生活污水，原處理流程為：廢水—調整池—活性污泥池—接觸氧化池—沉澱

池—消毒池—放流池，惟現勘當日之活性污泥池經現場打開檢視後，活性污泥池之尺寸、曝氣情況等均為正常操作狀態，僅由於查核人員認現場污水處理流程單元已有接觸氧化池作為主要之生物處理單元，且主要處理效果集中於接觸氧化池，其目前活性污泥池之功能性較偏向預曝調整功能，故流程上不需要同時檢具活性污泥池與接觸氧化池之二個生物處理單元，查核人員乃建議將活性污泥池名稱變更為預曝調整槽（查核人員提出活性污泥池非屬正常程序，建議變更名稱），是項說明係配合查核人員建議始將活性污泥池變更名稱為預曝調整池，並無現場尺寸或任何查核不實之部分。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至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操作參數核算有錯誤；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第 4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接觸氧化池、最終沉澱池及消毒池放流池等廢水處理單元與申請文件第 9 頁與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之操作停留時間明顯不符；另「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第 4 頁記載功能測試當日接觸氧化池之溶氧控制值與申請文件第 9 頁記載不符等缺失部分，就上述缺失事項本技師坦承作業上確有疏忽，此文書缺失部分，係因計算過程及公司工程師補件過程中，因匆促而未針對相關內容一一檢核及複驗，導致部分文書資料有計算錯誤與前後資料不一致之情事，惟對於現場污水處理設施之各槽體現場配置、尺寸、機械設備、與放流水水質情況，本技師皆善盡現場查核與確認之責任，務求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正常運轉且放流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上述文書缺失應不致影響污水場運轉功能及放流水情形。本人自 98 年 5 月 19 日現場查核後已深切檢討並反省缺失，於之後簽證作業均更加用心且留意細節，避免再有上開錯誤發生，且上述缺失應屬於文書疏失而非與現場不一致之簽證不實重大缺失。
- 四、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消毒放流池處理設備漏列抽水馬達部分，此放流池現場有設置放流泵浦，於現場查核照片上亦有，但於申請文件第 11 頁漏列抽水馬達，係為文書作業上漏列之疏失，雖不影響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之正常運轉，惟本人已深刻檢討並反省缺失，之後簽證及現場查核將更加用心及注意。
- 五、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附件三「最近三個月之製程用水記錄」記載 96 年 4 月 21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期間之放流量紀錄、附件七「最近三個月之用電記錄」記載 96 年 4 月 21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期間之用電量記錄與事業單位現場提供紀錄不符部分，上開申請許可文件記載之製程用水及用電紀錄係由業主提供資料，因業主針對檢測當日水量需提高至 80CMD，故於功測前幾日需蓄水以期功測當日水量能為最大值，惟業主於功測當日提供數據，卻於日後為供定期申報之數據之正常性而將污水量平均記錄列於操作讀數記錄，導致查核當日業主提供之數據與申請文書不一致，且申請資料上亦有部分文件筆誤疏失，因而導致資料不一致，此部分本人已深刻檢討並反省。

- 六、有關許可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 90-95%，而現場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應在 95% 以上之部分，上開表格中規定污泥含水率之填寫應為進入污泥濃縮槽前之沉澱池污泥的含水率，此部分應為 98-99% 左右，而污泥進入污泥濃縮池濃縮後之底部污泥含水率降至 95% 以下，此部分於當初填寫時誤植為經過污泥濃縮池濃縮後之底部污泥含水率 95% 以下，實為文書表示之誤植，而非簽證不實。
- 七、有關「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有底稿—1、6、7、10 及 19 等底稿內容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6、8、9、10、14 及 16 頁有部分內容不一致或與現場不符之情事，另底稿—8、9、17 及 19 等底稿內容有部分欄位漏未填寫部分，上開部分文書資料漏填或與前後資料不一致部分，係屬文書作業上不小心之疏失，即於申請排放許可變更補正過程中未確實將前後相關表格一一進行確認，導致有申請文件表格前後資料不一致或工作底稿中有漏填及未修改等情事，本人坦承作業上有所疏忽，惟對於現場污水處理設施之各槽體現場配置、尺寸、機械設備與放流水水質情況，本人皆努力善盡現場查核與確認之責任，務求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正常運轉且放流水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上述文書疏漏雖不致於影響運轉功能及放流水標準，惟本人自 98 年 5 月 19 日現場查核後已深刻檢討並反省，日後簽證均會更加用心，以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 八、另工作底稿稿—7 廢水處理單元序號 T01-2 及 T01-3 之相關機具設施設置資料未填，與申請文件第 8 頁及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該二處理單元各有鼓風機 1 台及現場實際情況不符部分，此部分需特別說明原本書面資料上寫 T01-2 及 T01-3 相關機具設施設置資料填上一台，並未特別註明共用一台，一台備用，雖現場確實是 2 台鼓風機，但容易導致誤解，故雖數量一致但補上共用一台，一台備用，較不易引起誤解。此部分係書面表示使查核人員產生誤解而非與現場不符。
- 九、而有關消毒藥劑部分，於 96 年 4 月進行功測當日與現場查核時，現場確實有氯碇的投入孔，且亦有少部分氯碇殘留於投入孔，惟因院方曾因沒有察覺氯碇用完之情況，故現場設有增加藥機之設施，本技師於 4 月功能測試時曾詢問業主加藥方式，業主回答為二者皆有，惟基本上仍以投入氯碇消毒方式為主，故填寫時才會僅填寫以氯碇為主要之消毒藥劑。且現場查核時院方僅提供 6-8 月份之採購次氯酸鈉（NaOCl）消毒水交易紀錄，而非 4 月份以前之交易紀錄，實不足證明院方於 4 月份前已完全使用次氯酸鈉消毒水當作消毒藥劑。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

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環工技師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應查核相關資料是否確實及符合規定，並於工作底稿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7 月 11 日簽證之「○○醫院」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5 月 19 日會同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指明，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申請許可文件記載廢水處理單元有活性污泥池，惟現場該池應非具有活性污泥處理功效，須修正該處理單元名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稱「……現勘當日之活性污泥池經現場檢視後，活性污泥池之曝氣情況均為正常操作狀態，僅由於查核人員認現場污水處理流程單元已有接觸氧化池作為主要之生物處理單元，且主要處理效果集中於接觸氧化池，流程上不需要同時檢具活性污泥池與接觸氧化池之二個生物處理單元，查核人員乃建議將活性污泥池名稱變更為預曝調整槽，並無現場查核不實……」乙節，按依一般技術原理，生物處理單元於設計時其功能偏向於生物污泥槽，操作時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變化以致處理功能偏向預曝調整槽，實際上兩者功能差異性不大，爰尚難據以認定確有未合學理之情事。
- (二)有關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書」附件三「最近 3 個月之製程用水紀錄」記載之放流水水量記錄，與事業現場提供之水量紀錄均不相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辯稱簽證文件檢附之放流水水量記錄（含功測日）皆由業主提供資料，且因業主針對檢

測當日水量需提高至 80CMD，故於功測前幾日需蓄水以期功測當日的水量能為最大值，卻於日後為維持定期申報數據之正常性，而將污水量平均記錄列於操作讀數記錄，導致查核當日業主提供之數據與申請文書不一致，數據有所誤差等語，惟按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事業單位於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時，簽證技師應本於專業前往現場查核事業廢水處理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對於功能測試之操作紀錄與申報文件亦應親自查核確認與現場是否一致，而非僅以相關數據皆由業主提供據以免除現場查核責任，被付懲戒人確未善盡現場查核責任，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

- (三)有關工作底稿稿一7 之廢水處理單元序號 T01-2 及 T01-3 相關機具設施資料未填，與申請文件第 8 及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上開二處理單元各有鼓風機 1 台及現場實際情形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書面資料上寫 T01-2 及 T01-3 相關機具設施設置資料填上一台，並未特別註明共用一台，一台備用，雖現場確實是 2 台鼓風機，但容易導致誤解，故雖數量一致但補上共用一台，一台備用……」乙節，查被付懲戒人仍未就工作底稿記載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部分答辯說明，按工作底稿為環境工程技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須由簽證技師親自簽署以示負責，被付懲戒人工作底稿稿一7 未依現場實際情形記載廢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資料，致使工作底稿與現場及申請文件記載不一致，顯見被付懲戒人未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確實查核。
- (四)查本案事業單位確實有持續使用次氯酸鈉藥劑之情形，與工作底稿稿一10 及申請文件第 14 頁均記載廢水處理設施僅使用氯碇藥劑不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函復本會答辯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辯稱於進行功能測試時曾詢問業主加藥方式，業主回答為二者皆有，惟基本上仍以投入氯碇消毒方式為主，故填寫時才會僅填寫以氯碇為主要之消毒藥劑等語，倘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為真，既經業主表示消毒藥劑為氯碇及次氯酸鈉兩者皆有使用，簽證技師仍應依現場實際情形查核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並詳載於工作底稿，故被付懲戒人仍有申請文件內容不實未予更正之情事。
- (五)其他缺失如申請許可文件第 7 至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操作參數核算有誤，最終沉澱池處理單元之表面溢流率操作參數核算有誤；第 4 頁記載接觸氧化池之溶氧控制值與第 9 頁記載之操作溶氧量不符；申請文件第 4 頁記載功能檢測當日接觸氧化池、最終沉澱池及消毒放流池等廢水處理單元之操控停留時間與第 9 至 11 頁記載之停留時間不符；申請文件第 11 頁之消毒放流池處理單元漏列抽水馬達；申請文件附件三最近 3 個月之製程用電紀錄」記載與事業單位現場提供之電量紀錄不符；現場污泥濃縮池之污泥含水率應在 95% 以上，惟申請文件第 12 頁記載之污泥含水率為 90~95%；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有底稿稿-1、6、7、10、19 與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一致或與現場不符；技師簽證工作底稿內容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底稿 8、9、17、19 有部分欄位疏漏未填寫，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錯誤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且相關缺失項目均屬易於查核事項，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職責，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惟被付懲戒人對本案諸多缺失多已坦然面對錯誤，並有檢討反省之意，態度尚佳且屬初犯，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6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侯○○為全○公司之執業技師，僅得於全○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經查有另於亞○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應予懲戒，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23101 號

被付懲戒人：侯○○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查有土木工程科技師侯○○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經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侯○○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查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於 93 年 7 月 21 日註銷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後，仍承接臺北縣瑞芳鎮公所（下稱瑞芳鎮公所）93 年 11 月辦理之「納坦颱風－瑞芳鎮長仁社區黃金瀑布道路旁道路土石坍塌搶修工程」、「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及「納坦颱風北 36 線道路坍方及深澳、瑞濱、南雅、鼻頭等 4 里颱風搶修工程」等 3 件工程技術服務案；另查亞○公司於 93 年 11 月編製提送瑞芳鎮公所之「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

擋土設施搶災工程」(下稱本工程)工程預算書,係加蓋侯○○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任職於亞○公司時之技師執業圖記,有被付懲戒人以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執行本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情事,惟當時被付懲戒人已變更執業機構登記於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技師業務。

-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自領取技師執業執照以來先後任職於宇崇、亞○及全○等公司,均依法先行註銷執照後,經變更登記核准始再行執業,絕無同時於不同公司執業之情事。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以 98 年 1 月 8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08010 號函稱瑞芳鎮公所工程一事及亞○公司 94 年 10 月 4 日亞○字第 94042 號函,本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通知答辯前均毫不知情。本人並曾數度嘗試連絡以往任職員工了解實情,然未能如願,尚祈明察。
- 三、本人繼 98 年 2 月 2 日提出答辯,迄 98 年 6 月 19 日及 98 年 6 月 26 日出席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 11 屆紀律委員會政風小組調查時,均重申絕無同時於不同公司執業之事實。依工程會「技師執照審核查詢/刪除」系統資料及本人 93 年度扣繳憑單影本均可顯示本人自 93 年 9 月起即未再領取亞○工程顧問公司任何薪酬。

理 由

- 一、按「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查侯○○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核發技執字第 005237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宇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迄 92 年 3 月 20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為亞○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復 93 年 10 月 12 日再變更執業機構，登記於「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並為該公司負責人。
- 三、本案緣臺北縣瑞芳鎮公所（下稱瑞芳鎮公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查核亞○公司於 93 年 7 月 21 日註銷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後仍承接瑞芳鎮公所於 93 年 11 月委託辦理之「納坦颱風—瑞芳鎮長仁社區黃金瀑布道路旁道路土石坍塌搶修工程」、「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及「納坦颱風北 36 線道路坍方及深澳、瑞濱、南雅、鼻頭等 4 里颱風搶修工程」等 3 件工程技術服務案乙事。案經本會（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另查有「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下稱本工程）工程預算書加蓋被付懲戒人擔任亞○公司執業技師之執業圖記情事，疑被付懲戒人已變更技師執業執照擔任全○公司執業技師後，同時以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執行前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涉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以全○公司為其執業機構後，同時以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辦理本工程技術服務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絕無同時於不同公司執業之情事，並對亞○公司承接瑞芳鎮公所本工程技術服務，及亞○公司 94 年 10 月 4 日第 94042 號函復瑞芳鎮公所稱誤用蓋有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之舊資料等毫不知情，惟就亞○公司何以持有其執業圖記之疑義，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則稱「於 93 年 8 月間亞○公司內部協議停業，因尚有部分案件未結束，公司希望我將執業圖章留在公司，但為何工程預算書上蓋有我的執業圖章，我確實不清楚……」。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技師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故技師執業圖記係屬技師執行業務時之專業資格憑證，其加蓋執業圖記之表意行為，客觀上將使委託者致生由該執業機構技師履約之確信，與技師執行業務之身分具不可分性。被付懲戒人既已轉登記至全○公司執業，原記載執業機構為亞○公司之執業圖記自不能再使用，卻仍將其執業圖記交由亞○公司使用，實有過失，且依被付懲戒人上開出席本會委員會之陳述意見，其已明知亞○公司係因有未完成工程需使用其執業圖記，始要求被付懲戒人將原有執業圖記留存於該公司，故被付懲戒人對於亞○公司將以其為該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執行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之情事，應屬可得預見，辯稱其不知情要難採信。本案確有系爭工程預算書為被付懲戒人以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加蓋執業圖記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非執業執照所登記執業機構之亞○公司執行業務，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殊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本法所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

懲戒。

五、系爭「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工程預算書係於 93 年 11 月編製提送於瑞芳鎮公所，故被付懲戒人前開所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終了日為 93 年 11 月，惟查瑞芳鎮公所係於 97 年 6 月 16 日函請本會查核亞○公司違法情事，本會迄 97 年 12 月 31 日移送懲戒，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 93 年 11 月間為全○公司執業技師，僅得於全○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因本工程預算書以被付懲戒人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加蓋執業圖記，而生被付懲戒人同時另於亞○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違反技師法情事核有過失，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請假）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424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12914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彰化縣○○鎮○○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606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8 年 3 月 26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2602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陳○○應予以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6 月 27 日簽證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9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及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 (一)現場查核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輥輪未裝設氣罩，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記載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輥輪產生之廢氣係以氣罩方式收集，核有查核現場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情事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中記載與現場不符部分：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 (D1) 為 0.6 公尺，惟與查核現場量測實際管道內徑為 0.75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記載為 750mm 不符。
 - 2、另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內徑為 0.75 公尺，與現場實際採樣孔內徑 0.1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記載為 100mm 不符。
 - 3、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離地面高度為 4.5 公尺，與現場量測實際離地面高度為 3.1 公尺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排出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濃度為 0.18ppm；惟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濃度為 0.36ppm，核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中記載 M01 製程產生廢氣由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總控制效率為 30%；另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顯示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控制效率達 60% 以上，核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中防制設備 A001 水洗塔及 A002 (文件誤載為 A001) 活性碳吸附塔之 6.廢棄物質 a.廢液、廢棄物質排出情形勾選「無」，惟 b.廢棄物質最終處置方式則勾選「再處理」，兩者互相矛盾，並不合理，且現場應有廢棄之活性碳須處理。
- 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98 年 2 月 20 日提出許可證異動申請，其異動內容係 97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辦理本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發現該公司原許可申請文件「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查核資料表」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管道內境及採樣孔離地高度與現場不符 (即前開第 2 項查核缺失)，致須提出許可證異動申請。環保署爰認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亦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覈實辦理本案簽證，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有關「現場查核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輥輪未裝設氣罩，惟查本案許可申請

文件第 9 頁記載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輓輪產生之廢氣係以氣罩方式收集，核有查核現場與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情事」查核缺失部分，答辯如下：

- (一)已責成廠方安裝氣罩後拍照存證。且由 E106 雙輓輪現場狀況可知該機機身堆滿雜物且雙輓輪佈滿銹蝕痕跡，顯示該機使用頻率不高，因而可能係工廠負責人為操作維修便利性，亦或氣罩及機台使用頻率不高，而於氣罩老舊損壞後將氣罩拆除而未整修裝回，而由環保署現勘查核時發現。
- (二)另由現場全景照片顯示，本場區其他 13 台輓輪機皆有裝設氣罩，且老舊集氣管亦於 E106 雙輓輪機機台正上方，由系爭輓輪機之集氣罩為新而管線及入口接頭為舊之情形，明顯可見氣罩為查核前拆除，但查核當日尚未裝上新品，造成本人簽證與查核結果有出入，可能係廠方前開行為誤導查核人員所致。

二、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中記載與現場不符部分，逐項答辯如下：

-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D1)為 0.6 公尺，與查核現場量測實際管道內徑為 0.75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記載為 750mm 不符」查核缺失部分：依簽證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可知上游擾流處管道內徑為 750mm、下游內徑為 600mm；惟簽證文件第 1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中 D1 為上游管道內徑 (0.75m) 誤植為下游管道內徑 (0.6m)，本人簽證文件附件 7 之圖示仍為正確，係簽證文件第 17 頁本人誤將「上游」誤植為「下游」所致。
- (二)有關「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內徑為 0.75 公尺，亦與現場實際採樣孔內徑 0.1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記載為 100mm 不符」部分：依簽證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可知採樣孔內徑為 100mm、下游擾流處管道內徑為 750mm，因此本人現場量測及繪製正確；惟簽證文件第 17 頁「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資料表 AP-P」內容採樣孔內徑 0.75m 係誤植為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
- (三)有關「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離地面高度為 4.5 公尺，亦與現場量測實際離地面高度為 3.1 公尺不符」部分：本人查核簽證時親自量測管道相關資料，測出正確管道相關尺寸如簽證文件附件 7，採樣口與上游擾流區測出為 2000mm，理論上應加上風車出口高度 1100mm (即上游擾流區高度)，即為 3.1m，惟上游擾流區至地面高度部分，本人助手誤測為風車旁之活性碳槽高度 2.5m，故誤植尺寸為 4.5m。

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排出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濃度為 0.18ppm，惟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記載排放濃度為 0.36ppm，核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查核缺失部分：按排放管道 P001 之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濃度應為 0.36ppm，於簽證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AP-A)」內容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設計處理效率為 65%、實際處理效率為 60%；排放管道 P001 之鄰苯

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濃度 0.36ppm 係處理效率 60% 推估之計算數值，惟簽證文件第 10 頁 0.18ppm 為文件利用舊檔案修改時未改到而誤植。

- 四、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記載 M01 製程產生廢氣由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總控制效率為 30%，惟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計算過程中顯示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控制效率達 60% 以上，核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查核缺失部分：按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控制效率應達 60% 以上，且簽證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AP-A)」內容中磷苯二甲酸二辛酯設計處理效率 65%、實際處理效率 60% 為正確。且計算過程中皆以處理效率 60% 進行推估，故申請文件第 9 頁污染物控制效率 30% (謹此處誤植為 30%) 確係為文件誤植。
- 五、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防制設備 A001 水洗塔及 A002 (文件誤載為 A001) 活性碳吸附塔之 6.廢棄物質 a.廢液、廢棄物質排出情形勾選「無」，惟 b.廢棄物質最終處置方式則勾選「再處理」，兩者互相矛盾，並不合理，且現場應有廢棄之活性碳須處理」查核缺失部分：本人認為廢棄活性碳既為送再生廠再生後送返該廠使用，應可視為無廢棄物產出，故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AP-P)」中勾選「無」廢棄物質排出，且廢棄物質最終處理方式則勾選「再處理」，當時本人認為現場條件符合勾選表格之陳報內容，然現場查核委員則認再處理亦須視為「有」廢棄物質產出，本人認為此為認知差異問題而非誤植，仍請酌情裁量。
- 六、前開缺失經解釋前因後果，均可說為文件筆誤而非簽證技師故意且重大之失誤，且本人簽證文件誤植亦未造成業主或環境重大傷害，尚請酌情予以裁量，本人日後當更加謹慎於簽證品質之提升，亦感謝查核委員指導，使本人得以了解簽證作業部分迷思，本人亦支持簽證業務須經嚴格執行與把關，才能使環境工程技師水準及環境品質不斷提升。

理 由

-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下稱環工簽證規則) 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 (下稱本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

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6 月 27 日辦理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變更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9 月 9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臚列認定如下：

(一)現場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輓輪未裝設氣罩，惟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中記載 M01 製程設備 E106 雙輓輪產生之廢氣係以氣罩方式收集部分，被付懲戒人復本會答辯時稱「……由 E106 雙輓輪之現場狀況發現，該機之機身堆滿雜物且雙輓輪台也佈滿銹蝕痕跡，顯示該機使用頻率並不高，因此可能工廠負責人為了操作維修便利性等問題，或氣罩及機台使用頻率不高，而於氣罩老舊損壞後將其拆除而未將其整修裝回，而於現勘查核當時被發現……」等語，另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亦稱「……本案廠區雙輓輪設備於本人查核簽證時現場 14 台雙輓輪應皆有裝設集氣罩，環保署查核委員於現場查核時卻發現 E106 雙輓輪未裝設集氣罩，當時本人亦感納悶，為何僅此設備未設氣罩，而查核委員向工廠負責人詢問技師簽證完後現場有無變更時，當時負責人於聲明書表示簽證與現場相符，惟由本人書面陳述檢附之現場照片可知，E106 雙輓輪機台十分老舊並堆滿雜物，環保署查核後本人曾回現場詢問工廠負責人為何發生此狀況，負責人始坦承係該機台幾乎無使用且集氣罩破損，故將氣罩拆下更新而尚未裝設新氣罩，本人亦告知負責人此作法不當，無論該機台是否有使用，皆須與簽證內容相符且應於環保署查核前裝回。而 E106 雙輓輪之氣罩於環保署現場查核後，本人亦督促工廠改善裝回，且據本人檢附之現場照片可知，現場設備上方風管之主幹管及支管均在機台上方經過，僅下方分岔管是拆卸掉的，且依照照片可看出 E106 雙輓輪機台上方集氣管是舊的，僅氣罩為新，均可證本人簽證時此為既有設備而非新設……」乙節，有關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稱系爭 E106 雙輓輪於簽證當時尚有裝設氣罩，係廠方於技師簽證後因氣罩老舊而自行拆除，而未及時換新所致，惟查本案業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查核時出具之聲明書稱現場狀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僅 P001 高度於簽證後自行加長），變更部分與前開 E106 設備無關，亦未提及技師簽證後有拆除氣罩情事；復查被付懲戒人 97 年 10 月 2 日復環保署說明函卻稱當日現場查核後，該廠 E106 雙輓輪確實未裝設氣罩等語，被付懲戒人疑有前後答辯不一致情事。為釐清系爭 E106 設備究於技師簽證時是否仍設有氣罩，本會於 99 年 4 月 16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900150110 號函詢壹興公司說明，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6 日函復本會稱「E106 設備原

設有氣罩，因氣罩老舊損壞且少用，而將氣罩拆卸，當時環保署查核人員來廠稽查技師簽證時，氣罩尚未送回廠內，加上與查核人員說明時未說清楚造成誤會……本廠 E106 雙輓輪本來即裝設有氣罩，實與陳技師簽證內容相符，本廠亦無變更」並出具聲明書乙式具結，業已說明系爭 E106 設備氣罩係技師簽證後廠方自行拆除，又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時亦表示其為何於後來回覆本會答辯時始說明前開情事，係因被付懲戒人於環保署查核告知缺失後，再次前往現場了解並向負責人詢問時表示被付懲戒人簽證當時均有裝設氣罩，為何環保署查核時卻有 1 台沒有，負責人始坦承因機台老舊而自行移除氣罩修理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說明應屬可採，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就 E106 雙輓輪是否裝設氣罩乙節有許可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中防制設備 A001 水洗塔及 A002 (文件誤載為 A001) 活性碳吸附塔之 6.廢棄物質 A.廢液、廢棄物質排出情形勾選「無」，惟 B.廢棄物質最終處置方式則勾選「再處理」，兩者互相矛盾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本人於簽證時曾詢問現場操作人員，之所以勾選為『再處理』，係因現場廢棄活性碳會送至再生廠處理再生後送返本廠再使用，故視為無廢棄物產出，因此於表 AP-A 中勾選『無』廢棄物質排出，且本人於再處理之條件下認定廢棄物質，故其最終處置方式則勾選『再處理』，本人認為當時現場之條件符合勾選表格之陳報內容，惟環保署查核委員則認為再處理亦須視為『有』廢棄物質排出，本人認為此為認知不同而非誤植……」等語，有關被付懲戒人辯稱此查核缺失應屬個人認知不同乙節，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AP-A)」，既已記載 A002 防制設備活性碳吸附塔之廢液、廢棄物質排出情形為「無」，按依常理，其客觀上似可推知該設備並無廢棄物質排出；惟查同表記載廢棄物質之最處理方式卻勾選為「再處理」，確易致生表格填寫前後矛盾之疑慮，雖被付懲戒人辯稱廢棄活性碳會送至再生廠處理後送返本廠再使用，惟就廢棄活性碳既須經再處理始可再生使用，事實上仍應屬有廢棄物質產生，復查該表 A002 活性碳吸附塔，被付懲戒人亦誤植為 A001，則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記載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另環保署稱壹興公司嗣於 98 年 2 月 20 日提出許可證異動申請，惟查其異動內容係因 97 年 9 月 9 日環保署辦理本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發現該公司原許可申請文件「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查核資料表」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管道內境及採樣孔離地高度與現場不符 (即環保署第 2 項查核缺失)，致須提出許可證異動申請。環保署爰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亦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就前開第 2 項查核缺失，已坦承係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多處誤植所致，則壹興公司須重新辦理許可證異動申請，應屬被付懲戒人前開疏失所致，然前開申請文件錯誤尚屬文件缺失，復卷查本案尚無相關事證可證壹興公司因而受有彰化縣

政府環保局裁罰，惟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就「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認定，並不以具體發生損害為必要，而係抽象足生損害於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屬之，尚無須具體發生如何程度之損害始足該當。查本案確有因被付懲戒人疏失導致業主須再次耗費時間與相關行政支出辦理重新申請，尚不得謂此即非損害，亦非業主壹興公司提出請求始得認定有生損害之情事。據此，被付懲戒人前開疏失致使業主須重新提出異動申請，業已違反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四)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D1)為 0.6 公尺，與查核現場量測實際管道內徑為 0.75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排放管道圖示記載為 750mm 不符；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內徑為 0.75 公尺，與現場實際採樣孔內徑 0.1 公尺及申請文件附件 7 記載為 100mm 不符；申請文件第 17 頁記載採樣孔離地面高度為 4.5 公尺，與現場量測實際離地面高度為 3.1 公尺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中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排出污染物一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濃度為 0.18PPM，惟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記載排放管道 P001 之鄰苯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濃度為 0.36PPM，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中記載 M01 製程產生廢氣由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總控制效率為 30%，另第 10 頁「公私場所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廢氣排放各種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值之計算過程中，則顯示排放管道 P001 排放污染物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之控制效率達 60% 以上，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申請文件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本案相關缺失係文件作業疏忽，惟被付懲戒人若能善盡注意義務檢核即可避免，應有過失，衡酌情節尚屬輕微，且被付懲戒人態度尚佳並為初犯，爰決議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8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辦理「○○電鍍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本案簽證事項有未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部分簽證內容與實際現場情形不一致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衡酌劉技師已有受懲戒處分紀錄，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430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工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市○區○路○巷○弄○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辦理「○○電鍍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8 年 3 月 25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25429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4 月 24 日簽證之「○○電鍍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7 年 9 月 19 日會同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及不符學理，且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22/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中記載 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1.5~10 mg/L、處理後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0.5~1.0 mg/L，惟查核現場 T01 廢水處理設施並無去除氰化物之相關廢水處理單元，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另依本案業主 97 年 5 月 15 日廢水水質檢測結果顯示原廢水質氰化物濃度高達 1.32 mg/L，已超出

法規放流水標準 (1.0 mg/L)。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3/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T01-1 貯存槽(廢水蓄水槽)廢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未勾選鼓風機，與現場以鼓風機曝氣攪拌方式操控情形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31/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9 混凝沉澱池(沉澱槽)處理單元之進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1~50 mg/L，出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0.3~0.5 mg/L，惟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對廢水中六價鉻應無去除效果，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36/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14 放流槽處理單元為直徑 1.44 公尺之圓型槽體，惟現場實際量測之槽體尺寸為長度 1.5 公尺、寬度 0.22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不符。
- (五)環保署現場查核時發現○○電鍍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處理設施設有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處理單元部分：
 - 1、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有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雖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及廢水處理流程有登載，惟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
 - 2、依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2 月 24 日環水字第 0980005533 號復環保署函表示，該局於 97 年 10 月 7 日派員稽查時發現○○公司廢水處理單元增設前開槽體，與原核發許可證內容不符，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申請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處分，環保署爰認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有廢弛簽證業務，致生損害業主權益情事，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22/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中記載 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1.5~10 mg/L、處理後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0.5~1.0 mg/L，惟查核現場 T01 廢水處理設施並無去除氰化物之相關廢水處理單元，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另依本案業主 97 年 5 月 15 日廢水水質檢測結果顯示原廢水水質氰化物濃度高達 1.32 mg/L，已超出法規放流水標準 (1.0 mg/L)。」查核缺失部分，答辯如下：
 - (一)相關質量平衡計算僅能提供預估狀況，故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並非與事實一致。就本廠而言，符合一般正常電鍍廢水處理流程，氰系及鉻系廢水均先經前處理再與其他廢水一併處理，理論上應無氰化物存在，惟實際上卻非如此。
 - (二)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設計為 1.5~10 mg/L，是為了能符合現場情況，本案設計處理流程上並無問題。

- (三)至於放流水水質會超出法規標準，問題可能有很多，並不能全部歸咎於處理設施設計水質，否則曾經發生放流水水質超出標準之廠商，是否表示該污水廠之處理功能均有問題，而該廠簽證技師是否均應送懲戒。
- 二、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23/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 T01-1 貯存槽（廢水蓄水槽）廢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未勾選鼓風機，與現場以鼓風機曝氣攪拌方式操控情形不符」查核缺失部分：現場未發現該項設備確實是本人之疏失，但僅為此即將本人移送懲戒，本人亦無意見，僅希望環保署能有一致標準，發生相關情事之案件均應提送懲戒以示公平。
- 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31/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9 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之進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1~50 mg/L，出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0.3~0.5 mg/L，惟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對廢水中六價鉻應無去除效果，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查核缺失部分：同第 1 項說明，基本上本廠之設計處理流程均符合污染防治技術學理之規定，處理水質亦無問題，僅於質量平衡計算時，於化學混凝沉澱單元有設計氰化物及六價鉻之去除率（目前環保署認定化學混凝沉澱並無去除氰化物及六價鉻之功能），實際處理效果並不會因為質量平衡計算結果而有所不同，如此是否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由懲戒委員評定。
- 四、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36/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14 放流槽處理單元為直徑 1.44 公尺之圓型槽體，惟現場實際量測之槽體尺寸為長度 1.5 公尺、寬度 0.22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不符」查核缺失部分：未發現該頁之錯誤確實是本人之疏失，僅希望未來環保署移送技師懲戒能有一致標準以示公平。
- 五、另「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有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雖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及廢水處理流程有登載，惟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之缺失部分，本人說明如下：
- (一)實際上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早就存在廠內，依 94 年 2 月 25 日環保署核發之許可證中即已登載相關單元，而環保署報請懲戒理由卻認為該單元屬新增單元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該單元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實際上是於 96 年辦理變更簽證時，由於委託審查單位（京華工程顧問審查）之建議，認為〇〇本廠並無鉻系及氰系廢水，且委託處理之工廠係負責人本人及兄弟之工廠，且相關法規亦無規定廠內設備不能列為他廠之前處理設備，基於尊重審查單位便於順利取得許可證之故，將前開系爭處理單元列為前處理設備，並於簽證文件第 96 頁平面配置圖中標示說明。
- (三)上述缺失問題在於不同審查人員其認定不同之緣故，硬將上述問題歸咎於技師未盡查核簽證責任而移送懲戒，對技師而言實為不公平。

理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

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4 月 24 日簽證之「○○電鍍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7 年 9 月 19 日會同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指明，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22/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中記載 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1.5~10 mg/L、處理後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0.5~1.0 mg/L，惟查核現場 T01 廢水處理設施並無去除氰化物之相關廢水處理單元，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相關質量平衡計算僅能提供預估狀況，故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並非與事實一致，就本廠而言，符合一般正常電鍍廢水處理流程，氰系及鉻系廢水均先經前處理再與其他廢水一併處理，理論上應無氰化物存在……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設計為 1.5~10 MG/L，是為了能符合現場情況，本案設計處理流程上並無問題……至於放流水水質會超出法規標準，問題可能有很多，並不能全部歸咎於處理設施設計水質……」乙節，按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其環工專業考量廠區廢水處理流程，設計污染物去除機制，始能確保處理功效及處理後放流水可達法定放流水標準。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稱 T01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設計為 1.5~10 mg/L 係為符合現場情況，倘本案廠區原處理前氰化物濃度可達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其處理前原廢水氰化物濃度最大量可能至 10 mg/L，業已超過法規放流水標準為 1.0 mg/L 達 10 倍之多，復查被付懲戒人 97 年 10 月 13 日復環保署函說明(一)稱「本廠雖無氰化物廢水相關處理單元，但氰化物在廢水中仍有可能經由其他反應分解或溢散，造成氰化物濃度降低之結果……委託本公司處理之廢水中因含氰系廢水，若前處理不善則 T01 可能會受污染(實際上原水中氰化物濃度亦曾發現有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形)……」乙節，亦證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時已明知本案廠區原廢水有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事，況氰化物係屬劇毒物質，自應於簽證時確認廠區處理設備具備足夠處理功能以確保放流水合於法規排放標準，倘有現場處理設備不足情形時，亦應本其技師專業督促業主處理改善。惟本案於原廢水氰化物濃度極高之情形下，卻未設有

氰化物廢水相關前處理單元，自難確保處理後放流水質持續符合法規放流水標準，復查被付懲戒人答覆環保署之說明及向本會答辯時亦未就本案原廢水氰化物設計處理流程作出解釋，卻仍辯稱本案設計流程並無問題，顯見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未符學理情事甚明，亦顯見被付懲戒人缺乏廢水處理工程設計概念，有損環工技師專業。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31/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9 混凝沉澱池(沉澱槽)處理單元之進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1~50 mg/L，出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0.3~0.5 mg/L，惟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對廢水中六價鉻應無去除效果，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基本上本廠設計處理流程均符合污染防治技術學理規定，處理水質亦無問題，僅於質量平衡計算時，於化學混凝沉澱單元有設計氰化物及六價鉻之去除率……，實際處理效果並不會因為質量平衡計算結果而有所不同……」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覆環保署函說明(三)稱一般六價鉻處理方式會先將其還原成三價鉻後再處理，實際上六價鉻亦會與其他化合物(如氰化物)起反應，復向本會答辯時稱質量平衡計算時，於化學混凝沉澱單元有設計氰化物及六價鉻之去除率等語，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似認本案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中原廢水因鉻系與氰化物混合後反應，而對於六價鉻有去除效果。惟據一般環工技術原理，化學混凝池對於廢水中六價鉻應無去除效果，一般處理流程應先於前處理將廢水中六價鉻還原成三價鉻，再以化學混凝(調整 PH 值為 8.0~8.5，將三價鉻混凝為氰氧化鉻後沉澱去除)方式處理，始能去除六價鉻。則本案混凝沉澱池功能，倘據上述被付懲戒人答辯，應僅對三價鉻具沉澱去除效果，被付懲戒人於計算質量平衡時若使用錯誤之處理流程進行計算，所得計算結果自難與廠區實際情形相符，又被付懲戒人將氰化物與六價鉻處理功能設定於混凝沉澱池處理，亦未符學理，被付懲戒人簽證之許可文件有未符學理情事足堪認定。
- (三)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有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雖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及廢水處理流程有登載，惟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函復本會答辯時辯稱「……該單元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實際上係因 96 年辦理變更簽證時，由於委託之審查單位(京華工程顧問公司)之建議，認為○○本廠並無鉻系及氰系廢水，且委託處理之工廠係負責人本人及兄弟之工廠，相關法規亦無規定廠內設備不能列為他廠之前處理設備，技師基於尊重審查單位便於順利取得許可證之故，將前開系爭處理單元列為他廠之前處理設備，並於簽證文件第 96 頁平面配置圖中標示……」乙節，按簽證技師應本於專業前往現場查核事業廢水處理單元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對於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應親自確認是否一致，倘有現場設備異常或異動情事，自應依現場實際情形詳實記載於申請許可文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而非僅以尊重審查單位便於取得許可證為由據以免除簽證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責任，被付懲戒人確有未善盡查核簽證責任，核已違反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
- (四)另環保署據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台南縣環保局)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環水字第 0980005533 號函稱該局於 97 年 10 月 7 日派員稽查時，發現前開○○公司廢水處理單元增設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

(現場新增操作單元已在使用中)，與原核發許可證(證號：南縣環水許字第 00143-05 號)內容不符，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申請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處分，環保署爰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有廢弛簽證業務，致生損害業主權益情事，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實際上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早就存在廠內，依 94 年 2 月 25 日環保署核發之許可證中即已登載相關單元……」乙節，雖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處理單元既已於 94 年以前即存在於該廠廠內，惟被付懲戒人明知廠區內已設有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卻有未依現場實際情形詳實記載前開系爭處理單元於申請許可文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情事，嗣台南縣環保局於 97 年 10 月 7 日現場稽查時發現○○公司設有前開處理單元，與原核發許可證內容不符，卻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致○○公司因而受有台南縣環保局裁罰，自屬被付懲戒人前開疏失所致。查本案確因被付懲戒人前開疏失導致○○公司受有台南縣環保局裁罰，○○公司因而受有損害之情事足堪認定，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五)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23/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T01-1 貯存槽(廢水蓄水槽)廢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未勾選鼓風機，與現場以鼓風機曝氣攪拌方式操控情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36/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14 放流槽處理單元為直徑 1.44 公尺之圓型槽體，惟現場實際量測之槽體尺寸為長度 1.5 公尺、寬度 0.22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不符，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本案簽證事項有未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部分簽證內容與實際現場情形不一致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係借重技師專業以善盡查核事業單位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一致，並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技術相符，以確保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使處理後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本案業主屬電鍍工廠，其原廢水含有氰化物等劇毒物質，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時已知廠區原廢水曾超過法定標準，竟未本其技師專業督促或建議業主改善處理流程及設備，仍予以簽證，被付懲戒人顯有重大過失，另考量本案工廠原廢水經設備處理後可能因處理設備之不足，致有排放水超過法定放流水標準情事發生，其污染環境及影響公共安全之風險相對提高。衡酌本案違規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簽證未善盡其專業判斷及警覺，致簽證內容多有謬誤及未符水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更正，亦顯被付懲戒人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業務時未確實善盡其基於專業而生之查核責任，且被付懲戒人已有因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受停業 6 個月之懲戒處

分紀錄，應酌情加重懲處，方允用法之平，爰決議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9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之行為，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43002 號

被付懲戒人：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楊○○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辦理「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8 年 3 月 12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2117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及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之「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0 月 21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且有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93 年 12 月 10 日簽證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查核缺失：

- 1、許可申請文件第 13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試車與功能測試合格資料摘要表」中記載 U09 活性污泥槽 × 3 處理單元之平均停留時間為 142 分鐘，低於一般設計值；復依許可文件附件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4 頁記載活性污泥曝氣體積為 15,897.6m³，另記載進水量為 43,664CMD，可計算活性污泥曝氣池之停留時間則為 524 分鐘（15897.6 m³ ÷ 43664CMD × 1440min/day=524 分鐘），其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記載有顯著差異。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中記載 U19 污泥儲存池處理單元為長度與寬度均為 2.4 公尺之方型槽體，與現場實際約為直徑 10 公尺之圓型槽體不符。
- (二)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之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查核缺失：
- 1、許可申請文件貳、附圖部分第 18 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 T02 質量平衡圖」中，未將砂濾池反沖洗之洗砂廢水納入質量平衡計算。
 - 2、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水質表 01」中，記載水流編號 WT01、WT02 及 WD01 之水質生化需氧量為 100mg/L 以下、化學需氧量為 30mg/L 以下、均有錯誤。
 - 3、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表」中記載脫水機脫水後污泥量為 106,950 公斤／日、含水量 80%，可估算乾污泥量為 21,390 公斤／日；惟申請文件附件五「污泥處理工程計畫書」第 3 頁可推算污泥脫水機處理能力每日僅有 2,520~3,600 公斤乾污泥量（3 組污泥脫水機、每組污泥處理量為 35~50kg-D.S./HR），污泥脫水機處理能力似有不足。
 - 4、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中記載 T01 處理設施之操作費用為新台幣 367 元／噸，另第 13 頁則記載 T02 處理設施之操作費用為新台幣 5.44 元／噸，兩者差距過大。
- (三)環保署 9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函請被付懲戒人說明，因而衍生之查核缺失：
- 1、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以 97 楊管字第 1124 號函復環保署附件三「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水質去除率檢核補充資料」中，記載部分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如 U04 調勻池 7.77 小時、U05 快混池 1.3 分鐘及 U06 慢混池 24 分鐘），與被付懲戒人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記載之停留時間（如 U04 調節槽 161 分鐘、U05 快混槽 1 分鐘及 U06 混凝槽 18.4 分鐘）並不一致。
 - 2、環保署請顧問公司進行觀音污水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結果，尚有與被付懲戒人簽證旨揭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缺失事項如下：
 - (1)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僅記載 1 座調節槽，與現場實際有 3 座調節槽之情形不符。
 - (2)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計畫書」之「附圖四、廢（污）水處理系統平面配置圖」中標示快混槽（1）× 2、混凝槽（1）× 6、快混槽（2）× 2 及混凝槽（2）× 4 等槽體位置，均與現場不符。
 - (3)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記載 2 次沉澱槽迴流污泥迴流至曝氣槽，與現場實際迴流至分水井之情形不符。
 - (4)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未標示快濾槽之反沖洗水流向，現場實際反沖洗水流至快混槽（2）。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環保署查核本人 93 年 12 月 10 日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之缺失部分：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3 頁記載 U09 活性污泥槽 × 3 處理單元之平均停留時間為 142 分鐘，低於一般設計值；復依許可文件附件六第 4 頁記載活性污泥曝氣體積為 15,897.6m³，另記載進水量為 43,664CMD，可計算活性污泥曝氣池之停留時間則為 524 分鐘，其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記載有顯著差異」查核缺失部分，確實為本人疏失。

(二)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記載 U19 污泥儲存池處理單元為長度與寬度均為 2.4 公尺之方型槽體，惟與現場實際約為直徑 10 公尺之圓型槽體不符」查核缺失部分，確實為本人疏失。

二、環保署查核本人 94 年 12 月 1 日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簽證之缺失部分：

(一)有關環保署第 1 項查核缺失「許可申請文件貳、附圖部分第 18 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 T02 質量平衡圖」中，未針對砂濾池反沖洗之洗砂廢水納入質量平衡計算」部分，本人答辯如下：

1、94 年簽證案件內容係針對該營運中心計畫新增之廢水處理設施 (T02)，簽證當時尚未施工，同時依原計畫內容，此新增系統 (T02) 與該廠現有處理設施 (編號 T01) 分屬獨立之處理系統 (僅共用調節槽)，且 T01 及 T02 系統之內部處理流程亦不相同，故不應以 T01 系統之處理功能需仰賴砂濾池處理單元而斷定本案新增 T02 系統亦與原 T01 系統相同。

2、一般於進行廢水處理工程設計時，如於固液分離系統 (如沉澱池或浮除池等) 之處理負荷足夠時，其後續設置之砂濾單元雖屬持續性之運轉單元，然多以固液分離系統出流水質懸浮物濃度異常時之保險措施考量，故於原申請資料中僅載明「忽略砂濾池反沖洗水之水量及污染濃度」。

3、另有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2 項至第 4 項部分，均確實為本人疏失。

三、環保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函請本人說明，因而衍生之查核缺失，本人答辯如下：

(一)有關查核缺失第 1 項「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環保署附件三「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水質去除率檢核補充資料」中記載部分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 (如 U04 調勻池 7.77 小時、U05 快混池 1.3 分鐘及 U06 慢混池 24 分鐘)，與被付懲戒人簽證設置廢 (污) 水處理設施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之停留時間 (如 U04 調節槽 161 分鐘、U05 快混槽 1 分鐘及 U06 混凝槽 18.4 分鐘) 並不一致」部分，確實為本人疏失。

(二)另有環保署請顧問公司進行本案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結果，尚有與簽證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 4 項缺失部分，均確實為本人疏失。

四、有關環保署移送本人簽證作業缺失內容，除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查核缺失第 1 點外，其餘本人均承認於進行本案簽證查核作業時確有錯誤或疏失之處，

- 並願接受相關懲處，惟就環保署認定本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應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規定部分，尚有補充說明如下：
- (一)主管機關執行技師簽證業務查核作業，除確認簽證技師是否善盡其專業責任外，主要目的在於提升技師簽證作業之品質。由於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之多變性，故簽證技師往往需藉助於經驗之累積，並參照查核工作底稿及歷年查核缺失之內容，方可逐年降低執行簽證業務時之遺漏或錯誤，而主管機關之查核人員均以查核前一年內之簽證案件為主，再藉由每年之查核經驗方可累積查核內容重點，故每年查核項目及要求品質內容亦趨嚴謹。本人亦依經驗之累積逐年提升簽證作業品質，故自 92 年起主管機關進行簽證案件之查核時，其查核前一年內所執行之簽證案件內容並無明顯缺失，本案主管機關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先行進行駐點查核並委請工程顧問公司人員至現場進行功能性評鑑，再以 97 年之查核水準進行 3、4 年前舊案作業內容確認，本人僅能虛心受教。
- (二)本案營運中心係採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法許可申請表」之格式進行申報，而當時（93~94 年）並無制式之技師查核工作底稿（本案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為自訂格式），故於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時，較不易了解各申請階段之細部查核要點，而易產生遺漏或錯誤之處。
- (三)本人於執行本簽證案時，均親自至現場查核，其中 93 年 12 月 10 日簽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係於功能測試當日至現場，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確認相關操作、採樣內容，並由業主提供處理設施流程等相關基本資料後，始進行申請文件內容之作業；另「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則屬新設工程之規劃內容簽證，故於申請表格作業完成後再至現場，然而主要查核重點為新增工程部分，故忽略現有設施與申請內容之逐一比對，絕無未至現場查核之情事發生。
- (四)申請文件現場查核與工程設計之差異性在於工程設計有一定之理論基準，除新式工法之提出外，工程設計理論受時間背景之影響較低，而申請文件內容品質除受文件表格內容之變化、審查人員之審核基準影響外，主要還是靠經驗之累積逐年修正提升，方可降低作業文件內容之缺失。本案申請文件內容與現況不符之處，為明確之事實，且亦本人當年對於簽證缺失之查核不夠仔細，故願接受相關懲處，惟望 貴會能考量不同時間背景下之作業品質內容程度不同，予以從輕裁量。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

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2 月 10 日簽證之「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及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前揭營運中心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10 月 21 日會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指明，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貳、附圖部分第 18 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 T02 質量平衡圖」中，未針對砂濾池反沖洗之洗砂廢水納入質量平衡計算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稱「……一般於進行廢水處理工程設計時，如於固液分離系統（如沉澱池或浮除池等）之處理負荷足夠時，其後續設置之砂濾單元雖屬持續性之運轉單元，惟多為固液分離系統出流水質懸浮物濃度異常時之保險措施考量，故本人於原申請文件資料中僅載明『忽略砂濾池反沖洗水之水量及污染濃度』……」乙節，按依一般環工技術原理，砂濾單元係屬高級處理設備，為前階段處理設備（如沉澱池等單元）於污水處理功能及操作出現問題時而增設之備用處理單元，並非經常於污水處理流程中使用。砂濾單元因屬增設之處理設施，故於工廠廢水處理設備尚可正常運轉操作時，砂濾單元如忽略不用應仍可正常運作。因砂濾單元並非正常處理運轉設備，而僅為後階段處理流程而增設之備用處理系統，雖砂濾單元如遇啟用則可能產生廢水，惟該股洗砂廢水仍屬非經常性排出（僅為緊急時備用），則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8 頁「新增廢水處理設施質量平衡圖」中忽略該股洗砂廢水而未納入質量平衡計算，應仍屬技師基於專業所為之判斷，爰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之情事。
- (二)另查本案其他缺失部分，93 年 12 月 10 日簽證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3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試車與功能測試合格資料摘要表」中記載 U09 活性污泥槽 × 3 處理單元之平均停留時間為 142 分鐘，低於一般設計值，復依許可文件附件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第 4 頁記載活性污泥曝氣體積為 15,897.6M³，另記載進水量為 43,664CMD，可計算活性污泥曝氣池之停留時間則為 524 分鐘，其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前後記載有顯著差異；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中記載 U19 污泥儲存池處理單元為長度與寬度均為 2.4 公尺之方型槽體，與現場實際約為直徑 10 公尺之圓型槽體不符；另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水質表 01」中，記載水流編號 WT01、WT02 及 WD01 之水質生化需氧量為 100mg/L 以下、化學需氧量為 30mg/L 以下，均有錯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表」中記載脫水機脫水後污泥量為 106,950 公斤／日、含水量 80%，可估算乾污泥量為 21,390 公斤／日，惟申請文件附件五「污泥處理工程計

畫書」第 3 頁推算污泥脫水機處理能力每日僅有 2,520~3,600 公斤乾污泥量，污泥脫水機處理能力似有不足；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中記載 T01 處理設施之操作費用為新台幣 367 元／噸，另第 13 頁則記載 T02 處理設施之操作費用為新台幣 5.44 元／噸，兩者差距過大；及環保署 97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被付懲戒人再次說明，因而衍生之查核缺失如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環保署附件三「廢水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水質去除率檢核補充資料」中記載部分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如 U04 調勻池 7.77 小時、U05 快混池 1.3 分鐘及 U06 慢混池 24 分鐘），與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摘要表」記載之停留時間（如 U04 調節槽 161 分鐘、U05 快混槽 1 分鐘及 U06 混凝槽 18.4 分鐘）並不一致；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僅記載 1 座調節槽，與現場實際有 3 座調節槽之情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附件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計畫書」之「附圖四、廢（污）水處理系統平面配置圖」中標示快混槽（1）× 2、混凝槽（1）× 6、快混槽（2）× 2 及混凝槽（2）× 4 等槽體位置，均與現場不符；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記載 2 次沉澱槽迴流污泥迴流至曝氣槽，與現場實際迴流至分水井之情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附圖四、廢（污）水／污泥處理設施流程圖」中，未標示快濾槽之反沖洗水流向，現場實際反沖洗水流至快混槽（2），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錯誤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殊堪認定。

- 三、系爭「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及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許可案分別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及 94 年 12 月 1 日簽證，故被付懲戒人前開所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終了日分別為 93 年 12 月 10 日及 94 年 12 月 1 日，惟查環保署係於 98 年 3 月 12 日移送本會懲戒，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情形不符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10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及有錯誤未予更正，以及有現場設施未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102801 號

被付懲戒人：徐○○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徐○○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縣○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98 年 10 月 16 日北環水字第 098011962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應予以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8 年 9 月 7 日簽證臺北縣政府所轄「○○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以被付懲戒人對其許可證變更之計畫書內容未確實查核即執行許可簽證，致簽證內容涉有不實且有多項嚴重錯誤，並有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現場浮除槽有一自來水管導入，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二)現場緩衝池 2 之出流管與放流管銜接，不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且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三)現場管線標示不完整，部分管線未確實標示。
 - (四)現場浮除槽至調整池之管線流向未於申請文件中提列；又前開管線另與空氣加壓溶氧管線銜接，亦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五)防溢堤底部有一洩油孔不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
 - (六)現場 2 樓脫水機之濾液迴流管有不明支管至快混槽，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七)現場活性污泥槽 3、4 及重力式濃縮槽間之污泥管與許可申請文件陳述不符。
 - (八)流量計現場配置位置與許可申請文件之圖面不符。
 - (九)許可申請文件中記載進流水之水溫並不合理。另按現場量測原廢水水溫為 44.8℃，及功能測試報告之水溫 39.8℃，均超過申請文件提列之最高水溫(25~35℃)。
 - (十)98 年 8 月 7 日之現場操作紀錄（電表讀數為 0701.3）與 98 年 8 月 6 日之操作紀錄讀數（亦為 0701.3）相同，與申請文件中功能測試報告之相關資料不符。
 - (十一)現場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未設置告示牌。
- 二、臺北縣環保局以被付懲戒人未覈實辦理本案簽證，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緣○○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本人辦理排放許可證換發作業，經本人現勘後發現現場設備與原排放許可不符，故要求○○公司辦理功能性變更，並依法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進行功能測試。
- 二、本人於 98 年 9 月 3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執行簽證作業前之現場查核業務，嗣經本人簽證後始向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進行申請文件作業，皆符合環保法規。本案就文件申請完整性及功能性皆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且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現勘後，並未告知本人現勘作業結果，即逕以現場未使用之老舊管線為由移送懲戒，本人不服。
- 三、現行主管機關技師簽證查核作業，係於核發水污染排放許可證後，告知簽證技師全程參與並簽署現場未變動等相關切結書，始進行技師簽證查核作業。惟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 30 分進行勘查作業，並未告知本人勘查時間，導致本人無法全程參與及簽屬未經現場變動等相關切結書，且展開長達 2.5 小時地毯式搜查，僅發現老舊未使用管線（如審查意見 1「浮除槽有自來水管線」；審查意見 2「緩衝池 2 出流管不得於放流管線銜接」；審查意見 4「浮除槽至調整槽之管線及不應與空氣加壓溶氧管線銜

接」；審查意見 5「防溢堤底部有一洩油孔」；審查意見 6「2 樓脫水機之濾液迴流管有不明管線至快混槽」；審查意見 7「活性污泥槽 3、4 及重力式濃縮槽間之污泥管與文件不符」等），皆為現場未使用管線（皆未發現有排水之事實）。另有關審查意見 3「管線標示不完整」、審查意見 8「流量計現場配置位置與圖面不符」、審查意見 10「功能測試報告不完整」及審查意見 11「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未設置告示牌」等審查意見，本人並未涉及相關功能性等重大疏失（如尺寸、材質、動力機具或規格不符等），且查核當日稽查人員僅口頭要求事業單位立即截除不必要管線及重新提送功能測試，本人經由事業單位輾轉告知後，亦立即要求事業單位全數截除（截除之管線亦為現場未使用管線，與本案功能性無關），並將相關未截除部分標示為「廢管」後，再將本案重新提送至臺北縣政府環保局，並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許可證核可公文。

四、按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規定，本案在未告知本人及簽署相關切結書之情形下，亦未發現實質重大缺失，應不適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望 貴會針對本案之懲戒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

五、臺北縣環保局身為本案主管機關，應以輔導為出發點，本人本於技師權責，發現原許可與現況相距甚遠，而要求○○公司辦理功能性變更，若因現場查核與○○公司衝突，而將本人移送懲戒，實難服眾，建請撤銷本案處分。

六、被付懲戒人 99 年 2 月 22 日補充答辯摘要：

(一)本人於 98 年 9 月 3 日為本案簽證查核時，事業單位於「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RD02)」已設置告示牌，並檢附於本案簽證文件附件十四之相片，始進行簽證作業。

(二)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現勘時，因未告知本人現勘作業期程，現場疑因告示牌掉落，在兩造未充分溝通下，將此列為本人移送懲戒之事由，實不適切。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二、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8年9月7日簽證之「○○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於98年9月29日現勘稽查，發現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並有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未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均指陳臺北縣環保局於98年9月29日進行現勘作業，並未先行告知致未能參與會勘作業，且於未取得被付懲戒人陳述理由下，即逕以現場未使用之老舊管線等意見為由移送懲戒，被付懲戒人表示不服乙節，臺北縣環保局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表示，地方環保局於查核許可證作業時，如需進行現場勘查，不一定會事先通知業主，因為這樣才可能看到現場最真實之操作情形；倘每次查核均事先通知，業主必然會有所準備，即難確知事業單位現場之運作狀況。經查現行法令尚無規定環保機關於進行現勘時，應先行告知簽證技師，以及要求業者簽署現場未變動等相關切結書，始得進行技師簽證查核作業。次按現行法規所稱之陳述意見，係於裁處行為人前，依法給予行為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非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本案主管機關於進行業務檢查時須給予陳述意見後，始得移送技師懲戒。本案移送機關因尚無技師懲戒權限，而僅係依本案事實，並經檢附相關事證移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於作成本案懲戒決定前均給予被付懲戒技師提出書面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業已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似屬誤解法令，合先敘明。
- (二)有關「現場浮除槽有一自來水管導入，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稱該管線僅為老舊未使用之管線（皆未發現有排水之事實），惟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此項查核缺失確係其查核時未發現有此一水管，並於事後詢問業主得知該管線係作為清洗槽體使用（如槽體有堵塞情形時），已按主管機關指示截除該管線等語，其前開說詞不一，顯相矛盾。又技師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於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雖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表示事後已依環保局指示截除系爭管線，縱使系爭管線為老舊廢管亦或為業主清洗槽體之用，仍應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本於技師專業予以更正或為適當之處置，故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三)有關「現場緩衝池2之出流管與放流管銜接，不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且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環保局查核當日系爭出流管確實與放流管銜接，但本人印象中簽證當時，現場查核時前開兩管線並未銜接，不知為何環保局查核當日前開管線是銜接的，惟不管如何該管線事後已拆除……」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本案簽證文件附件十四所列之現場緩衝池設備照片，尚難確認被

付懲戒人於查核簽證當時系爭出流管及放流管確未銜接，復查臺北縣環保局查核本案之缺失相片所示，現場緩衝池 2 之出流管確與放流管銜接，則被付懲戒人確有現場管線錯置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四)有關「防溢堤底部有一洩油孔不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環保局查核當日照片所示，確實當日卸油孔是打開的，已將該孔封閉等語，業已坦承缺失。按防溢堤底部有一洩油孔確未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而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簽證查核時未予指明，核有過失，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禁止行為。
- (五)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中記載進流水之水溫並不合理。另按現場量測原廢水水溫為 44.8°C，及功能測試報告之水溫 39.8°C，均超過申請文件提列之最高水溫（25~35°C）」部分，經查環保局查核缺失所附照片，顯示現場實地量測原廢水水溫為 44.8°C，復查本案簽證文件檢附之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8 月 10 日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功能測試現場採樣頻率紀錄表所示，現場功能測試時量測所得之原廢水水溫為 39.8°C，均高於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中記載之原廢水水溫 25~35°C，亦顯示本案有簽證內容涉有不實或錯誤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之情事。
- (六)另關於 98 年 8 月 7 日之現場操作紀錄（電表讀數為 0701.3）與 98 年 8 月 6 日之操作紀錄讀數（亦為 0701.3）相同，與申請文件中功能測試報告之相關資料不符部分，經查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現勘照片所示，該局於查核當日業主提供之 9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7 日之事業廢（污）處理設備之操作用電紀錄，其電表讀數均為 0701.3，復查本案簽證文件附件十三、參之（三）廢污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前開 2 日之電表讀數分別為 0680.7 及 0701.3，現場操作紀錄與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所列數據不符，惟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9 年 2 月 24 日復本會意見函稱本案事業單位之現場紀錄操作員林琨正先生已出具切結書，具結臺北縣環保局現勘查核當時，因作業上疏失，而提供「筆誤」之日報表供該局查核，以致有現場紀錄與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所載之用電紀錄數據不符情事，認非屬被付懲戒人簽證責任。前開缺失既經事業單位出具切結書具結非屬簽證技師查核缺失，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許可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七)有關「現場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未設置告示牌」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2 月 22 日補充答辯稱其於 98 年 9 月 3 日為本案簽證查核時，事業單位「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RD02）」已設置告示牌等語，復查本案簽證文件附件十四、水措設施照片所示，被付懲戒人本案簽證查核作業時，系爭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已設置告示牌，則被付懲戒人前開補充答辯所稱應屬可採，故難認定前開缺失應由被付懲戒人負責。
- (八)其他缺失如「現場管線標示不完整，部分管線未確實標示」；「現場浮除槽至調整池之管線流向未於申請文件中提列；又前開管線另與空氣加壓溶氧管線

銜接，亦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現場 2 樓脫水機之濾液迴流管有不明支管至快混槽，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現場活性污泥槽 3、4 及重力式濃縮槽間之污泥管與許可申請文件陳述不符」及「流量計現場配置位置與許可申請文件之圖面不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稱前開缺失多屬現場未使用之老舊管線，亦非涉及功能性缺失，且於事後已依環保局指示截除等語，按前開系爭管線倘確為廢管，被付懲戒人本於環工技師專業於現場查核時仍應主動要求業主予以截除，而非經環保局查核始予以修正。又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已坦承疏失，並稱已向業主要求，將廠區內無必要或無使用之管線全數截除，則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記載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及有錯誤未予更正，以及有現場設施未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情事，業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查本案相關缺失多屬文件作業及現場查核疏失，被付懲戒人倘能善盡注意義務確實查核即可避免，核有過失，惟衡酌其違失情節尚屬輕微，且為初犯，爰決議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以「○○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執行業務，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513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路 ○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以「○○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擔任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招標之「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評選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利害關係人臺北縣新莊市公所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本案緣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經舉發其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新莊市公所 97 年 6 月招標之「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為第一準優選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督導顧問並為評選簡報之答詢人員情事。
- 二、利害關係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答辯人並非○○公司依法登記之三位執業技師之一。另「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於評選時，答辯人已向本案評選委員會表示，答辯人係真正協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僅一般掛名顧問，而本案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當場並無異議。
- 二、答辯人自領有工程會核發之執業執照至 98 年 1 月 5 日為止均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從無隱瞞，業界亦有口碑。答辯人依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技師事務所執業執照在案，自與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完全符合，至為灼然。
- 三、查○○公司素來以參與公共工程之技術服務為主，答辯人係以本身專業技術協助公司提高服務品質，裨益公共工程建設，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其規範對象係針對○○公司之執業技師，本人雖為○○公司之職員，惟非該公司之執業技師，自與前開規定無涉，故答辯人擔任○○公司顧問乙事，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規定之適用甚明。
- 四、又以實務面觀之，技師事務所係屬自由業，需自負盈虧，倘無業務則依靠技術另賺取薪資，亦屬謀生之道，況無論薪資或執業所得，每年均屬個人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焉能據此曲解違法。綜上所述，答辯人被付懲戒實屬不當，請依法予以駁回，以維護答辯人聲譽。

理 由

- 一、按「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查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技執字第 003151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係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98 年 1 月 5 日註銷前開執業執照。
- 三、本案緣被付懲戒人經舉發其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新莊市公所 97 年 6 月招標之「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評選第一準優選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情事，經利害關係人臺北縣新莊市公所（下稱新莊市公所）以被付懲戒人參與前開技

術服務案評選時，同時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涉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四、有關於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自始認定其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另任職於○○公司擔任專任顧問，從事協助該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只要並非該公司之執業技師即非執行業務乙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關於「執行業務」之認定，是否僅限於技師另登記為其他執業機構之執業技師並從事該機構之相關技師業務，始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經查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係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新增，該條立法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按本條規定規範對象為技師，參前開立法理由所示，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爰限制技師僅得於單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復查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0 年 7 月 12 日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解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技師僅得就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參照前開工程會解釋令意旨，倘技師對外表示為某執業機構之「技師」，且實際上於該執業機構辦理或指導該機構執業技師完成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該科技師技術事項，即屬於該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並不以該技師是否為該執業機構登記之執業技師，或是否就所完成之技術事項實施簽證為必要，否則將使技師以不登記為該執業機構之執業技師或不實施簽證而規避本條規範，如此將無法落實本條「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之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五、另被付懲戒人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後，同時任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乙職，並參與本案評選簡報且經○○公司列為本案專業督導顧問乙節，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稱其於當日評選時曾向本案評選委員會表示，其係真正協助○○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僅一般掛名顧問等語，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其任職於○○公司從事顧問乙職，僅係從事技術傳承工作，即本其技師經歷及專業提供意見，協助該公司年輕技師及工程人員完成

相關技術事項；另於評選當日僅係簡報答詢及參與人員，並非主持人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工程會申請設立「張○○土木技師事務所」執業，迄 97 年 12 月 24 日始辦理自行停業，復依○○公司於 97 年 8 月 21 日以 97 億工字第 9708210848 號函說明二稱「有關本公司當日參與簡報人員資格部分乙節，當日參與人員計有……張○○先生 3 人，均為本公司職員，應符合相關規定。隨函檢附本公司 97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 1 份供參。」，併參○○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之本案服務建議書「6.2 參與人員簡介」所示，被付懲戒人於○○公司職務為顧問，而於本案之擬任職務為「專案督導（專任）」，並列為參與本案簡報人員之首位，且於專業證照欄亦載明為「土木技師」；同服務建議書「6.3 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亦稱「……本公司秉持效率、專業、認真、負責原則……並且真正投入相當多人力及相當資歷之工程師及本公司之顧問，確實達到業主要求……」等語，則被付懲戒人對外已有為○○公司「土木技師」之表示，雖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其於評選當日僅參與簡報協助答詢，並不知服務建議書內容等語，惟按前開服務建議書內容所示，被付懲戒人既經○○公司列為本案評選簡報人員首位，其擬任職務亦為專任督導，雖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其於評選簡報當日很少發言，惟因本案簡報人員對於公司負責人並非技師是否合乎相關規定不甚清楚時，方本其自身技師經歷，出於好意代為答詢等語，則對於前開服務建議書以其為專任督導應非不知情，被付懲戒人辯稱不知情，似難採信。又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時稱其係真正協助○○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一般僅掛名之顧問，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任職於○○公司時係本其土木技師專業提供意見並協助該公司人員處理相關技術事宜，然依前開解釋令意旨，雖被付懲戒人並非○○公司之執業技師，惟前開行為已屬執行業務；復參○○公司前開函附之「97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可知，被付懲戒人確係專職於○○公司，要難專注於其執業機構「張○○土木技師事務所」之業務，亦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之立法意旨不符。據此，被付懲戒人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於非其執業機構之○○公司執行業務，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殊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核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禁止行為，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僅得於該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惟查被付懲戒人另任職○○公司擔任顧問，參與本案評選簡報，並有以其為技師之表示擔任該案專業督導顧問之情事，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於主觀上自始認知「即使

至另一家顧問公司工作，只要其非該公司執業技師且案件非由其簽證，即非執行業務」，應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按其動機尚難謂有違法之故意，程度亦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90824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3497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3151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張○○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9 年 7 月 30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30932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51301 號技師

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張○○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顧問，並擔任改制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招標之「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評選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經利害關係人臺北縣新莊市（現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90030932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513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技師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民國 75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新增）「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規定，其立法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另「……技師僅得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

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並經本會於 90 年 7 月 12 日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作成解釋。

三、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懲戒會）認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依法僅得於該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惟被付懲戒人另專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並參與系爭技術服務評選案，且○○公司有以其為該公司土木技師及專業督導顧問之表示情事，其於執業機構以外之○○公司執行業務至灼，依前開立法理由及解釋令，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並於原懲戒決議書中論述甚詳，被付懲戒人仍執前詞申請覆審，自難謂有理由。四、被付懲戒人另於覆審理由(3)主張：「……據了解該公司聘有許多種顧問，答辯人只有專業技術專長，被稱為『專案督導（專任）』，合乎一般稱謂，應無特殊意涵……況答辯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領有工程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3151 號技師執業執照以後，便一直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技懲會所謂『對外已有為○○公司土木技師之表示』情事乙節，純屬望文生義，憑空杜撰，與事實不符……」，及覆審理由(4)稱「新莊市公所辦理評選之『新莊市中平路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公司之服務建議書，答辯人事先並無參與作業，內容完全不知情……又因評選委員質疑答辯人為顧問是否為真？答辯人乃當場回話：係真正協助幫忙該公司之專業技術諮詢事宜，並非掛名之顧問……」云云，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雖於覆審請求書答辯理由及列席懲戒會陳述意見時均稱其僅於評選當日臨時參與，對於○○公司參與評選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並不知情等語。惟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工程會申請設立「張○○土木技師事務所」執業，迄 97 年 12 月 24 日始辦理自行停業，復查○○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之本案服務建議書「6.2 參與人員簡介」所示，被付懲戒人於○○公司職務為顧問，而於該案之職務擬任為「專案督導（專任）」，並列為該案簡報人員之首位，就專業證照欄部分亦載明為「土木技師」；又同服務建議書「6.3 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亦稱「……本公司秉持效率、專業、認真、負責原則，戮力於協同業主完成各項公共建設，並且真正投入相當多人力及相當資歷之工程師及本公司之顧問，確實達到業主要求……」，據前開服務建議書內容以觀，將使委託者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致生系爭評選案件係由被付懲戒人專任督導相關工作，及為○○公司「土木技師」之確信，則被付懲戒人辯稱對於評選案全不知情，要難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於懲戒會書面答辯稱其於參加「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曾向該案評選委員會表示其係真正協助○○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僅一般掛名顧問，復於列席懲戒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任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乙職，係從事技術傳承工作，意即於該公司技術人員有需要時，本於技師專業及經歷提供意見，以協助該公司年輕技師及工程人員完成相關技術事項等語，則被付懲戒人任職於○○公司，雖非以○○公司執業技師從事相關技術事項，惟按前開解釋令意旨，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已屬執行業務；復依○○公司 97 年 8 月 21 日 97 億工字第 9708210848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本公司當日參與簡報人員資格部分乙節，當日參與人員計有……張○○先生 3 人，均為本公司職員，應符合相關規定。隨函檢附本公司 97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 1 份供參。」及該函所附之「97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可知被付懲戒人確係專職於○○公司，且前開專職於○○公司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覆審請求書答辯理由(5)及列席懲戒會陳述意見時均予以承認，其覆審理由，並無可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於○○公司執行業務，確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違規事證明確，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之情節，原懲戒決議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連錦漳 (請假)

委員 郭秀玲 (請假)

委員 陳 森 (請假)

委員 陳文琪 (請假)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請假)

委員 方文銓 (技師代表)

委員 張錦峯 (技師代表)

委員 黃順田 (技師代表) (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 995 號
100 年 9 月 1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
訴訟代理人 陳明良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鴻源 (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宋士陽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工程覆字第 990824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向被告申請設立張○○土木技師事務所 (下稱張○○事務所) 執業，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自行停業，復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之改制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 (下稱新莊公所) 招標之「新莊市○○路○○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 (下稱系爭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服務建議書所示，原告於機構執行業務期間同時擔任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經利害關係人臺北縣新莊市公所 (現改制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以原告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 (下稱施行細則) 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 (下稱懲委會) 決議原告應予以申誡，原告不服該決議，向被告提請覆審，被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下稱覆審會) 決議無理由駁回後，遂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限制技師執業工作權乃關係人民憲法保障工作權之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下稱中標法）第 5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茲竟以行政命令規定，施行細則第 3 條明顯已抵觸前述法律，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應無效。

1.中標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有關技師得否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事關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如擬對技師工作權加以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技師法並未就限制技師工作權之事項為規定，然屬行政命令之施行細則第 3 條竟為限制技師工作權之規定，已明顯抵觸前述中標法，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該施行細則條款根本無效。

2.例如為限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業務，而需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等，均係以法律規定，限制技師工作權。由此，足進一步顯示以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限制技師工作權，明顯違法而無效。

3.至於法律並未規定如原告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業之技師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施行細則第 3 條，有如上與法律抵觸情形，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該行政命令無效。

茲被告以該無效之行政命令作為懲戒原告之依據，自有違法侵害原告權益之情形。

4.被告係以原告有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為懲處依據。依該規定「業務有關之法令」，為該懲處之構成要件，依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意旨，該構成要件自應以法律定之。另依同解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

5.依釋字第 394 號解釋，縱認施行細則第 3 條係概括授權，而主管機關得對技師之「行為準則」加以規範。惟所謂「行為準則」仍應有一定範圍，依前揭解釋意旨「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而已，當不能超越技師法對技師之工作權利另加規定。

6.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顯然係指技師擬執行業務，應依下列之一方式辦理方可執行，顯然並非指技師如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依技師法意旨，顯無技師僅能以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之一方式執行業務之規定，非常明確。茲施行細則第 3 條超越母法範圍，對技師之工作權之權利相關事項為限制規定，顯然非對有關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明顯已違反前述法律保留原則。

(二)縱認被告得以施行細則規定限制原告工作權，依其立法理由及被告 90 年 7 月 12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618 號解釋所稱之「執行業務」，係指技師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成立執業機構及同法第 7 條規定以「執業技師」身分在兩「執業機構」執行技師業務而言，如在其一並非以該執業機構之執業

技師身分辦理受任事務，例如本案原告係以顧問身分受○○公司委任提供土木技術專業意見，自不應受限制。謹詳述如下：

1. 技師法所指技師之「執行業務」，係指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7 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之執業技師，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或受聘或組織「技師顧問機構」，或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而以該機構「執業技師」身分，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之 2 事務，方為執業技師在該機構執行業務。至於，如非以該機構執業技師身分受任，而為該機構處理事務者，自不受限。
 2. 本件原告於 97 年 6 月縱受任為○○公司之「專業督導顧問」，但並非以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規定之「執業技師」身分受聘或組織該○○公司而執業。原告除於張○○事務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外，並未另於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之「執業機構」，以該執業機構執業技師之身分執行業務，自無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之情事。何況，法律並未規定設立技師事務所執業之技師不得兼任其他職務。茲原處分認原告有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並對原告為懲戒處分，明顯誤會認定事實，其處分自有違法而侵害原告權益之情形。
 3. 原告係受○○公司委任為「專案督導顧問」，原告對該專案，係執行張○○事務所之技師業務，並非受僱於○○公司執行○○公司之技師業務，被告將兩者混而為一，明顯誤會。
 4. 按○○公司內部僱用執行技師，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供技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技術事項，方為○○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被告懲處原告之理由係稱原告對○○公司執行技師業務，將「難確保技師能專注於本身執業機構之業務，確有致生公安事故或降低工程品質之風險．．．」然如前述，原告受委任擔任○○公司之「專案督導顧問」，係為張○○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試問何來不能專注於本身執業機構（即張○○事務所）之業務？根本誤認事實，而違法處罰原告。
- (三)原告受○○公司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乃原告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託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事務，並非受聘任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或以執業技師身分組織○○公司，依法自無在兩土木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情形。
1. 原告設立張○○事務所，自得受託辦理第 12 條第 1 項土木技術相關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造、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土木技術有關之事務。
 2. 茲原告受○○公司委任擔任新莊市公所 97 年 6 月招標之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案之土木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自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任就相關土木專案提供與土木技術相關之規劃、設計、計畫管理等專業意見之事務。原告並非○○公司所聘該執業機構登記之專任執業技師或組織該公司之執業技師，自無在兩「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情事。

3.原處分認原告為○○公司所聘之執業技師，明顯誤會。其因此作成懲戒原告之處分，自有違法侵害原告權益之情形。並聲請調查○○公司向被告登記之執業技師登記相關文件資料，證明原告並非○○公司執業技師。

(四)是原告聲明：懲戒決議及覆審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施行細則第 3 條違反中標法第 5 條，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應為無效一節。

1.按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文可知，憲法第 15 條規定雖保障人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為增進公益並於符合公司法第 23 條所定限度內，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資格，仍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予以限制，合先敘明。

2.按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49 條規定，可知施行細則係技師法所授權訂定，復技師僅得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列 3 款執業方式之一，執行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之本科技術業務事項；又技師依技師法規定所從事之業務除具專業性外，並涉公共安全，雖技師專業能力精良，然個人工作時間仍屬有限，如其於執業機構之工作時間因另有其他相關技術專職或兼職而縮減，自難確保技師能專注於本身執業機構之業務，確有致生公安事故或降低工程品質之風險，爰基於第 6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技師執業方式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施行細則第 3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本條規定係經由限制技師僅得於其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以促使技師專注於業務，核未踰越母法（技師法）授權範圍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且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所作必要之限制，與上開釋字第 612 號解釋文意旨相符。

3.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文亦肯認行政主管機關在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意旨下，仍得以法規命令規範該管專技人員行為準則等事項，就其權利予以必要之限制。

4.本件緣原告以張○○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執行土木工程科業務期間，另專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並參與○○公司參與投標之評選案簡報，○○公司對外有原告為該公司土木技師之表示，且該評選案將原告擬任為專業（任）督導顧問一職，已有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情事，合致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被告技師懲委會依行為時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予以懲戒，復經技師覆審會審議維持懲戒決議，均屬適法並無侵害原告工作權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擇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方式之執業技師，雖未如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執業方式之技師，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之明文限制，惟施行細則適用對象包括自行設立事務所執業之技師；又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並無逾越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且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對技師執業行為為必要限制，自得據以規範自行設立技師事務所技師之行為。

(三)原告雖於懲戒審議過程中稱其係以張○○事務所為執業機構，雖另專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一職並從事協助處理該公司專業技術事宜，但只要不登記為○○公司之執業技師從事簽證業務，即非屬執行業務之行為；復於覆審審議過程中稱其雖為○○公司職員，但非該公司執業技師，並無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等情。惟被告係技師法主管機關，就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於 90 年 7 月 12 日所作(90)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下稱被告 90 年 7 月 12 日函)解釋略以「．．．技師僅得就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參照前開解釋令意旨，技師實際上以某機構員工身分辦理或指導該機構之執業技師完成技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該科技師相關技術事項，即屬於該機構「執行業務」之行為，並不以該技師是否為該機構登記之執業技師，或是否就所完成之技術事項實施簽證為必要。原告認其以顧問身分受○○公司委任提供土木技術專業意見，但並未登記○○公司為其執業機構，自不受施行細則第 3 條之限制，顯係誤解法令。

(四)原告於列席被告懲委會陳述意見時，主張其於評選當日僅係簡報人員及參與人員，並非主持人等情；復於覆審審議過程中改稱其於上開委託案評選當日僅係臨時參與，對於○○公司參與評選之服務建議書，事前並無參與作業，對於內容完全不知情，並辯稱其既非計畫主持人，亦非簡報人員等語，卻又於本件起訴狀理由改稱其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任擔任上開評選案之土木專任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等語，其說詞反覆。

(五)原告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被告申請設立張○○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97 年 12 月 24 日始辦理自行停業，另依○○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之系爭工程服務建議書「參與人員簡介」所示，原告任職單位為「○○公司」，於該公司之職務為顧問，而於該評選案之擬任職務為「專案督導(專任)」，並列為該案參與人員之首位，另專業證照欄部分亦載明為「土木技師」；又同服務建議書「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亦稱「．．．本公司秉持

效率、專業、認真、負責原則，戮力於協同業主完成各項公共建設，並且真正投入相當多人力及相當資歷之工程師及本公司之顧問，確實達到業主要求。．．．」一節，則據前開服務建議書內容以觀，○○公司於參與上開服務案評選時，有將原告擬任為該案（專任）專案督導，且載明其為任職於○○公司之顧問，並有表彰原告土木技師專業證照之表意行為，客觀上已有致使委託者新莊市公所致生上開評選案件係由原告以土木技師身分專任督導該案委託工作之確信，原告於覆審請求理由辯稱其對於上開評選案全不知情，卻於本件起訴狀稱其係以張○○事務所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任參與評選，相關說詞顯相矛盾；且○○公司於服務建議書載明原告之任職機構為○○公司，而非張○○事務所，原告有以○○公司專任顧問身分於該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至灼。

(六)原告陳稱其於當日參加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曾向系爭工程案評選委員會表示其係真正協助○○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僅一般掛名顧問等語，復於列席被告懲委會陳述意見時則表示其任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一職，係從事技術傳承工作，意即於○○公司內部相關人員有技術協助之需求時，其即本於土木技師專業及經歷提供意見，以協助○○公司年輕技師及工程人員完成相關技術事項一節，今原告於上開起訴狀理由亦坦承其係以顧問身分提供土木技術專業意見等語，原告雖辯稱其未以○○公司執業技師從事相關技術事項，惟按被告解釋令意旨，原告前開行為已屬執行業務。次查○○公司於 97 年 8 月 21 日以 97 億工字第 9708210848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本公司當日參與簡報人員資格部分乙節，當日參與人員計有．．．張○○先生 3 人，均為本公司職員，應符合相關規定。隨函檢附本公司 97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 1 份供參。」復據○○公司前開函附之「97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均堪認定原告確擔任○○公司顧問，且為該公司職員之事實。原告亦坦承其另任職於○○公司且實際從事相關土木工程技術指導工作，已難專注於其執業機構張○○事務所之業務，其以張○○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七)是被告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公司系爭工程服務建議書（覆審可閱卷第 24 至 26 頁）、被告 99 年 7 月 30 日工程懲字第 980513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本院卷第 14 至 17 頁）、懲戒覆審決議書（本院卷第 18 至 20 頁）可稽。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即為：被告以原告於張○○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於○○公司執行業務，認已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是否適法？

五、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技師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亦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所明定。原告主張：限制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依中標法第 5 條應以法律定之，施行細則第 3 條明顯已牴觸前述法律，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應為無效等情。茲以：
- (一)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釋字第 612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立法者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惟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
- (二)行為時技師法第 58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技師應以何種方式執行業務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由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之規定，是依技師法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技師如何適當執行其業務之監督等事項進行有效管理，以達成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之授權目的。是行政院依據前開授權於 7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75）臺經字第 2322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細則，其第 3 條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參諸其訂立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足認並未逾越行為時技師法第 58 條之授權範圍，且此規定實際上係就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具體化之闡釋，乃為達成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之授權

目的，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之有效方法，揆諸前揭說明，其對原告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第 172 條及中標法第 5 條規定意旨亦無違背。

(三)原告雖以：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增訂，是由現行技師法增訂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可知施行細則第 3 條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係無效等情為主張。惟查，施行細則第 3 條，既係立法者以行為時技師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發布命令之補充規定，且該規定之內容就技師法本身之立法目的、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並未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已如前述，是施行細則第 3 條當係有效；雖嗣後立法者將上開規定納入現行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予以增訂，應係提升至法律位階，使上開規定更加明確，以免發生適用上之紛爭，惟不能以此增訂之情事，即謂先前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3 條即為無效。

(四)綜上，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並未逾越技師法規定之範圍，自係有效，是原告主張上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為無效等情，即無可採。

六、原告雖復以：其受○○公司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是其與○○公司係委任關係，且其所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託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事務，並非受聘任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或以執業技師身分組織○○公司，自非在兩個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情形等情為主張。茲以：

(一)原告於 96 年 1 月 18 日，向被告申請變更執業機構為○○公司；嗣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被告申請單獨設立張○○事務所，並變更以該事務所為執業機構，迨至 97 年 12 月 24 日向被告辦理自行停業等事實，有被告執照核發細項資料查詢系統附卷可稽（懲戒不可閱卷第 57 至 59 頁），而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二)惟查，原告於以上開以張○○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受聘於○○公司，擔任○○公司就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此有被告所提○○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服務建議書、97 年 8 月 21 日函暨所附「97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59 至 62 頁）。經細繹服務建議書參與人員簡介第 1 項專業督導顧問，業已載明原告係以○○公司為任職單位，並提出土木技師證書為其專業證照，復於第 3 項參與本案人員簡介排序為第 1 位，除亦提出以土木技師證書為其專業證照外，更特別註記以「專案督導（專任）」為擬任職務。且因系爭工程業主新莊公所就參與簡報人員程傳愷、吳朗益及原告 3 人之資格有所質疑之際，○○公司遂於 97 年 8 月 21 日發函，於該函說明欄第二項特別註記「二、有關本公司當日參與簡報人員資格部分乙節，當日參與人員程傳愷、吳朗益及張○○（按即原告）3 人，均為本公司職員，應符合相關規定。隨函檢附本公司 97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 1 份供參。」等字句甚明，均足認定原告於以張○○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執行業務期間，同

時受聘於○○公司以擔任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方式執行土木技師業務，是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已至為明確，是被告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懲戒，決議應予申誡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三)原告雖於懲戒審議過程中以其係以張○○事務所為執業機構，雖另專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一職並從事協助處理該公司專業技術事宜，但只要不登記為○○公司之執業技師從事簽證業務，即非屬執行業務之行為；復於覆審審議過程中稱其雖為○○公司職員，但非該公司執業技師，並無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等情；又於本案中主張原告受○○公司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乃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託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事務，並非受聘任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或以執業技師身分組織○○公司，依法自無在兩土木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情形等情為主張。惟以：

- 1.揆諸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其目的無非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技師是否於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依上開規定之目的論解釋，自應以實質上是否有執行業務之行為論之，而非以形式上是否登記多重執業機構為必要，否則上開規定即成具文。經核○○公司系爭工程服務建議書，原告係擔任參與人員簡介之首即專業督導顧問，業已載明原告係以○○公司為任職單位，並提出土木技師證書為其專業證照，復於第 3 項參與本案人員簡介排序為第 1 位，除亦提出以土木技師證書為其專業證照外，更特別註記以「專案督導(專任)」為擬任職務，均如前所述，而系爭工程既係關於道路箱涵之有關土木專業工程，原告如非以其土木技師之專業，如何得擔任○○公司於系爭工程之「專案督導」，進而執行其對旗下十餘位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品管工程師之監督、管理之責？是原告確係以土木技師之身分，為○○公司擔任系爭工程專案督導以執行其土木技師業務，已至為灼然，其竟以未登記為○○公司之執業技師之方式為之，當係在規避上開法令之規定，此種違法行為即係技師法第 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 條之所以規定之所規範防止目的，自不得以此反認其並無違反法令。至於原告於本案聲請命被告提出○○公司向被告登記之執業技師相關文件，揆諸上開理由，本院認無調取之必要，附此敘明。
- 2.原告雖於本案中另以：其受○○公司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乃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託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事務，並非受聘任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或以執業技師身分組織○○公司等情為主張。惟，原告上開主張其並非受聘於○○公司，而係受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非但與其在被告懲戒、覆審程序中不否認係○○公司職員之情有所齟齬，更與○○公司服務建議書、97 年 8 月 21 日函內容完全相悖，已非可採。次以，其職務名稱固係「專業督導顧問」，惟此項名稱自係因其

具有土木技師執照而來，是原告實際上即以該項名稱執行其土木技師之業務，且更以此項職務負擔○○公司就系爭工程監督、指導上之法律上責任，此與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之情況迥然不同，自不能以「督導」、「顧問」之名而否認其執行土木技師業務之實，亦不能以此而認定其與○○公司係委任關係。再者，原告復主張其係以張○○事務所執業技師身分擔任○○公司之「專業督導顧問」等情，經核○○公司服務建議書記載原告之任職單位多達 9 項（本院卷第 59 頁反面），則為何單獨缺漏「張○○事務所」？且原告既擔任○○公司系爭工程之專任專案督導一職，則其如何得兼顧張○○事務所執業機構之業務，此本即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應規範之違法行為，當不應原告是否向被告登記、於○○公司之職稱為何而能規避，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與證據、事實及法律規定均相違背，自無可採。其聲請調閱○○公司向被告登記之「執業技師」登記相關文件資料，欲證明其並非○○公司之「執業技師」，依上說明，核無必要。

七、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單獨設立張○○事務所專任執行技師業務期間，又以受聘於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司）於系爭工程執行其技師業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之規定，乃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原告應予申誡之處分，並無違誤，覆審決議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法 官 林玫君

法 官 鍾啟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吳芳靜

懲戒案例 3-12

摘要：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任職於○○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1118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冷凍空調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陳○○應予停業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本案緣民眾匿名檢舉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並非○○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繼續性從業人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對被付懲戒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發現其於擔任○○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情事，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規定之行為，爰檢具相關事證，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如下：

- 一、本人自 88 年起有近 10 年未執行技師相關業務，以致對相關法令理解有所疏漏，誠屬個人錯誤。
- 二、即日起已停止於○○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
- 三、已完成相關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改正並保證下不為例。
- 四、請依法處置，本人欣然接受並保證不會再犯。同時本人亦理解 貴會通知本人答辯係在保障技師權益。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緣民眾檢舉被付懲戒人非執業機構○○公司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核對被付懲戒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發現其於擔任○○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情事，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三、查被付懲戒人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6747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7 年 9 月 30 日申請登記於○○公司執行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業務，迄 98 年 11 月 16 日註銷前開執業執照。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以○○公司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節，查被付懲戒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司執業技師期間（97 年 9 月 26 日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止），同時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自 9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3 月 12 日止）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8 年 5 月 4 日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止），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

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皆已坦承確有相關違反規定情事，另依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冷師字第 992301 號函亦答覆本會確認前開違規事件屬實。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殊堪認定，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 30 日登記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應專任於○○公司執行冷凍空調技師業務，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執業期間，另有任職於仙妮蕾德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縱橫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復經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查證屬實，被付懲戒人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錯誤，並有檢討反省之意，態度尚佳且屬初犯，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委員 楊蘭清（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1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1203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1275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縣燕巢鄉燕新三街 47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6737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於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本案緣臺中縣政府委託長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長川公司）辦理「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經查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在所屬之○○公司與長川公司間未有委託關係下，卻以長川公司代表身分參與本案 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98 年 3 月 6 日現勘及本案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規定之行為，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相關

事證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自 97 年 8 月 12 日起依技師法請領執業執照，並登記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執行業務。本人自認雖有土木技師資格，但參與實務工程案例一直不足，故遇有一些實務工程案例均抱持著熱忱參加，並從中驗證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而這些實務的參與經驗，相信對一位專業設計技師的養成，是難得的經驗過程。尤其以往本人所參與業界的工程，均係屬小型地方工程，鮮少有此案例讓本人從中學習實務，並和理論驗證。而本人參與「卡玫基颱風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以下稱本案）即是以此理念參與。在參與期間，亦並未支領長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長川公司）任何工作酬勞薪資。
- 二、本人從參與本案至 30%基本設計審查會期間之各項會議，均以代理「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身分出席，同時出席前均簽署一份委託書，絕非以長川公司設計技師身分出席，懇請鈞會 鑒察。
- 三、在 30%基本設計審查會後，本人因故鮮少參與該案進行。直至 鈞會著手調查本人、○○公司、長川公司和蔡文敏技師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後，本人心情頓時極為低潮，僅單純想藉由參與本案之過程，增進自身實務經驗，並提供一些理論意見給長川公司，以期本案能達到治理目的，造福地方居民。這些善意行為，卻使本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著實令本人心情極為低潮。
- 四、再次說明，本人參與本案均係以善意理念，單純增進自己實務經驗，以期在未來執業過程中，遇有更困難的工程問題，能藉由以往自身的實務經驗，加上自己的本職學能，能迎刃而解，而非僅是設計出「治標」或失敗的工程。在參與本案期間，本人均以「學習身分」參與，故該期間並未支領長川公司任何工作酬勞薪資。
- 五、懇請 鈞會鑒察，本人著實無意違反技師法相關法令，亦無意圖藉由此案，增加自身金錢收益，而僅係以上述善意理念參與本案。於 鈞會調查期間，家人、師長和○○公司同仁亦相當關心本案之情況，讓本人身心亦受到相當大的煎熬。最後，懇請 鈞會諒解本人在參與本案所有可能涉嫌違反技師法相關法令之行為，並給予 1 位新進執業技師，一個自新反省機會。本人日後，當恪遵法律規章，以免誤觸法網，並竭盡專業能力，為社會大眾謀求最大福利。

理 由

- 一、按「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

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本案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核臺中縣政府委託長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長川公司）辦理之「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時，發現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在所屬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長川公司間未有委託關係下，卻以長川公司代表身分參與該案 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98 年 3 月 6 日現勘及該案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又被付懲戒人 98 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9 日向工程會函稱其確有參與石岡、新社鄉兩地地方說明會及該案現場會勘情事，並以個人身分接受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委請，於該案設計審查會議中進行本案設計簡報說明。工程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三、查被付懲戒人領有工程會 97 年 8 月 12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6737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執行土木工程技師業務，98 年 9 月 23 日申請註銷前開執業執照，復於 98 年 11 月 3 日換發執照，仍於○○公司執行業務。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以○○公司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有參與長川公司辦理之「97 年度卡玫基及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石岡鄉食水崙溪萬安橋上游堤防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98 年 3 月 6 日現場會勘及本案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以長川公司代表身分簽到，且於設計審查會中進行簡報說明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7 月 29 日函復工程會時稱其係以個人身分接受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委請，參與本案 98 年 3 月 6 日之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會議，並於會議中就本案設計進行簡報說明，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強調係個人行為而非公司間之委託關係，並就參與本案程度之疑義，表示其參與本案主係以本身工程專業背景，就本案施工方法提供專業意見等語，復查本案 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簽到簿及 98 年 3 月 6 日初步設計現勘及審查會議簽到表，均有

被付懲戒人於設計監造廠商（長川公司）之欄位簽署情事，且 98 年 3 月 6 日會議簽到表另註明被付懲戒人為長川公司土木技師，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其係代理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出席會議，出席前簽署有委託書一份，並非以長川公司設計技師身分出席，惟其參與本案基本設計各項會議，並於長川公司簽到處有簽名之表意行為，客觀上易使委託者致生係由被付懲戒人代表長川公司執行本案相關工作之誤認，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核有過失。按被付懲戒人係以〇〇公司為其執業機構，卻另以長川公司員工之表示參與本案設計簡報，並提供本案施工方法意見，復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復工程會說明亦稱其確有參與本案現場會勘並討論致災成因，且參與石岡新社鄉兩地之地方說明會等語，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確有前開情事，核有於其執業機構以外之長川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殊堪認定。

- 五、被付懲戒人係以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之方式執行業務，應遵守顧管條例之規定。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說明函稱其係以個人身分接受長川公司蔡文敏技師委託參與本案現場會勘及設計審查會議，並於審查會中就本案設計工法進行簡報說明及提供專業意見，前開行為已有於〇〇公司營業時間內參與該公司以外之其他業務情事，核被付懲戒人未專任於〇〇公司執行業務，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足堪認定，爰確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禁止行為。
-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〇〇公司之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應專任於〇〇公司執行土木工程技師業務，並僅得於該公司執行業務，惟查被付懲戒人另有以長川公司代表身分參與長川公司受託辦理之本案 98 年 1 月 15 日地方說明會、98 年 3 月 6 日現場會勘及本案 30%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復於設計審查會中進行簡報說明並提供土木技師專業意見之情事，核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及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係不諳相關法令規定，尚非有違法之故意，又已坦承錯誤，並有檢討反省之意，態度尚佳且屬初犯，爰決議申誡，以示警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請假）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請假）

委員 林光基（請假）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3-14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辦理「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情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予以申誡；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因覆審請求為程序不合法，案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不受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806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5366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302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辦理「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以 98 年 7 月 28 日府授產業坡字第 09813707100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李○○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李○○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承辦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下稱本案），案經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 98 年 7 月 3 日會同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竣工檢查，發現工程基地南側新增有 3 階砌石駁坎，另道路側溝旁（原為植生覆蓋區域）新增有 1 階砌石駁坎，查有未經台北市政府核定擅自增設違規工作物（砌石駁坎）之情事；復查被付懲戒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訂有水土保持計畫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書，惟本案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且未通知台北市政府

有施作變更情事，亦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

- 二、台北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台北市政府因查處本案人員不同，恐對案情未盡瞭解或認知不同，致有誤會，爰提答辯，懇請 貴會體察實情並體恤本技師為善盡執行業務之專業執著與善意，卓予處理，毋任感銘。
- 二、查台北市政府疑本案基地南側新增 3 階砌石駁坎及道路側溝旁新增有 1 階砌石駁坎等兩標的物，因有（1）未經核定擅自增設；（2）增設後未通知台北市政府、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台北市政府爰依技師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 款等規定報請懲戒。惟查與事實有違，恐有不妥，爰答辯如下：

（一）本案執行過程如下：

- 1、97 年 3 月 20 日：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施工期限核定至 97 年 8 月 11 日完工。
- 2、97 年 4 月 1 日：本案開工。
- 3、97 年 6 月 27 日：本案第一次施工督導檢查，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自辦。
- 4、97 年 9 月 8 日：配合建造執照更正設計高程（地面高程自 EL.419.40m 提高至 EL.419.70m）等由，將相關水土保持設施配合修正事項函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
- 5、97 年 9 月 16 日：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復同意免辦理變更設計，完工時併竣工圖說修正。
- 6、97 年 9 月 16 日：本案第二次施工督導檢查，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自辦。
- 7、98 年 2 月 19 日：本案第三次施工督導檢查，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自辦。
- 8、98 年 2 月 24 日：台北市政府函知完工期限展延至 98 年 5 月 25 日。
- 9、98 年 5 月 22 日：本案第四次施工督導檢查，委由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並未派員。
- 10、98 年 5 月 25 日：函請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同意 98 年 5 月 25 日竣工。
- 11、98 年 6 月 19 日：竣工檢查，由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並未派員。
- 12、98 年 7 月 3 日：竣工檢查，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派藍士堯君會勘。
- 13、98 年 7 月 14 日：台北市政府函送義務人葉金錫君，處罰鍰 6 萬元，並令文到 30 日內拆除系爭標的物及恢復原有地形。

14、98年8月21日：完工複查。(複查結果以系爭標的物已依規定拆除，並恢復原狀，相關複查事項均已改善完成等由，建議竣工)，由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派鄭人傑君會勘。

(二)有關「本案基地南側新增3階砌石駁坎」部分，說明如下：

1、前開系爭標地物係於主建物於初步整理周邊地坪，準備植生時，為考量整地完整性及維持其與地界間之既有人行通道，以利山上住戶通行，而由監造建築師於98年5月11日召集義務人、承造人及本技師於現場討論，決議以3階砌石駁坎收尾，以符實際。義務人並同意如台北市政府有意見(如為恢復原地形而須拆除時)，依其意見辦理。

2、同時，監造建築師及本技師以專業判斷，3階砌石駁坎無結構安全之虞及考量如依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依經驗估計，恐會踰越台北市政府核定展延完工期限(98年5月25日)，乃共同解讀為建築之整地，非屬水土保持設施。

3、於98年5月22日本案第四次施工督導檢查時，施義鑛及周文帥兩位水利技師亦認以3階砌石駁坎收尾為有必要且妥當，惟仍依規定列入紀錄，並建議應注意其安全性。

4、98年6月19日竣工檢查(委由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未派員)，未就此3階砌石駁坎，再作成紀錄或建議，並同意竣工。因此，本技師自以為已無問題，爰不再思考向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定作業。

5、98年7月3日台北市政府再次竣工檢查(委由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派藍士堯君會勘)時，藍士堯君即以98年6月19日竣工檢查，水利技師公會未知會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由而顯不悅，爰不追認該次會勘結果及紀錄，而重新隨機抽樣量測。本次會勘結論略以：

(1)植生披覆率不足部分限期改善。

(2)砌石駁坎(應係指基地南側，因只於此處量測尺寸及紀錄)，請義務人及監造技師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

(3)本案經現場抽驗結果，水土保持工程設施(除植生外)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所附圖說尚符。

6、前揭紀錄係於現場作成，並經相關會勘人員簽名，再授權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正式函送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及相關當事人；當時本技師請教產發局藍士堯君有關砌石駁坎如何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藍員表示認同施作系爭標的物之必要性，同時建議辦理變更設計，本技師隨即告知變更設計核准日期恐會影響主體新建工程之使用執照申請等疑慮，藍員應允會在審查時協助縮短審查時程。本技師與水土保持義務人乃朝向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變更。

7、本技師為爭取變更作業時效，乃於98年7月9日以電話請教本案主辦陳世豪君相關作業細節，陳員告以其主管趨向於「限期拆除及恢復原有地形」等

語；嗣台北市政府隨即於 98 年 7 月 14 日以府產業坡字第 09832574200 號函作出「限期拆除及恢復原有地形」之正式書面指示。

8、本技師旋即終止變更作業，並通知義務人依台北市政府指示拆除及恢復原有地形，該工程作業經 98 年 8 月 21 日完工複查，複查結果以系爭標的物已依規定拆除，並恢復原狀，相關複查事項均已改善完成等由，建議竣工。

(三)有關「道路側溝旁新增有 1 階砌石駁坎」部分，說明如下：

- 1、所指砌石駁坎，原計畫圖已在南端規劃一段，系爭標的為加以延長，以利收尾，以符實際；於 98 年 5 月 20 日配合道路 RC 路面完成後施工（於竣工報告所附 98 年 5 月份監造月報已有記載，非台北市政府指稱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
- 2、另本技師先後於 98 年 5 月 22 日施工督導檢查、98 年 6 月 19 日竣工檢查（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派藍士堯君在場），先後告知台北市政府授權代表人（非台北市政府指稱增設後未通知台北市政府），彼時與勘人員均認有其延長必要，故未於會勘表紀錄，本技師乃自認應無問題。
- 3、又本 1 階砌石駁坎，其延長長度約為 40 公尺，寬度約 30 公分，非台北市政府指稱之長度約 70 公尺，寬度約 1 公尺；亦已依台北市政府函示拆除，並恢復原狀在案。

(四)有關台北市政府援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部分，本技師意見如下：

- 1、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略以：「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之核定機關。」
- 2、依前開規定所示，責成承辦監造技師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之核定機關之前提，須包括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其意旨甚明。
- 3、復查前開系爭標的物應屬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但並無「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故本技師應無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核定機關之義務與必要，合先敘明。
- 4、實務上，水土保持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有未盡完善事項在所難免，常在施工時始能發現，如連未有發生危險之虞的大小事項均須報告或通知，可能令監造技師為避免報告或通知之繁複，對解決現場施工問題之專業本能，趨於不作為，實得不償失，亦不符實際；況本技師已於施工督導檢查及竣工檢查時口頭告知台北市政府授權代表人，並獲共識。台北市政府以該條規定提送懲戒，本技師認為與本案事實不符，懇請諒察。

(五)有關台北市政府援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部分，

本技師意見如下：

- 1、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略以：「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發現承辦監造技師紀錄不實者，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本案於施工督導檢查及竣工檢查時均有規定並要求查核監造紀錄之項目，經查各次檢查紀錄並無台北市政府指稱有監造技師紀錄不實之情事，合先敘明。
 - 2、惟系爭標的物「基地南側新增 3 階砌石駁坎」部分，確未登載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實因本技師與監造建築師一直認為該標的物屬建築完工整理範圍，非屬水保設施所致；本技師當記取本案經驗與教訓，避免日後相關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有混淆之情事。
- (六)另關於技師法第 17 條「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訂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查本案委託人（即水土保持計畫義務人）並無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本技師自無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必要，如逕援用該條，似與法不合。
- (七)有關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本技師執行本案業務時，並無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本條規定自不宜援用。
- (八)綜上，基於系爭標的物為未盡完善計畫且未有發生危險之虞，及台北市政府查處本案人員不同，對本案之瞭解與認知難免有異，與本技師對台北市政府意見之解讀有落差等事實，本技師處理系爭標的物之施工，乃本於善盡執行業務之專業執著與善意，絕無故意違反之初衷；本技師亦當記取本案經驗與教訓，懇請 貴會體察實情，免予懲戒處分。

理 由

- 一、按「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李○○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承辦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下稱本案），前經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 98 年 7 月 3 日會同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本案工程竣工檢查，發現工程基地南側新增有 3 階砌石駁坎，另道路側溝旁（原為植生覆蓋區域）新增有 1 階砌石駁坎，而有未經台北市政府核定擅自增設工作物（砌石駁坎）情事；復查被付懲戒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訂有水土保持計畫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書，惟本案工程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且未通知台北市政府有施作變更情事，前開系爭砌石駁坎增設事項亦未見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台北市政府爰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三、有關本案系爭「新增砌石駁坎」設施而被付懲戒人未通知台北市政府有此變更情事，是否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據台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8 日府授產業坡字第 09813707100 號移送函所示，本案於 98 年 7 月 3 日經該府產業發展局會同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竣工檢查，發現工程基地南側新增 3 階、道路側溝旁（原應為植生覆蓋區域）新增 1 階砌石駁坎設施，非屬該府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作項目，而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工作，未依原計畫施作，且未將前開新增駁坎設施情事通知該府並詳實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惟按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所示，監造技師為監造工作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時，始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其與本案建築師以專業判斷，新增 3 階砌石駁坎設施無結構安全之虞，本會復以 98 年 9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425210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就是否有致生危險之情事提出說明，嗣經台北市政府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府授產業坡字第 09804351000 號函復本會稱「查本案新增之砌石駁坎設施尚無致生危險之虞，現場業依本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改善完成，且無發生災害情事」，故前開移送懲戒事由尚未合致上開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致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要件。
- 四、另關於本案工程有於基地南側增設 3 階砌石駁坎設施，與台北市政府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不符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未通知台北市政府亦未詳實記載於相關監造紀錄，涉嫌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乙節，按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施工期間監造技師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本案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請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同意自該日竣工等語，惟依本案 98 年 5 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並無上開新增砌石駁坎設施等相關記載；又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其考量基地南側 3 階砌石駁坎設施倘依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依經驗估計，恐會踰越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展延完工期限，乃與本案建築師共同解讀新增駁

坎設施部分為建築之整地，而非屬水土保持設施，並坦承工程基地南側新增 3 階砌石駁坎部分，確實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實因其與本案建築師認為系爭標的物屬建築完工整理範圍，非屬水保設施所致等語，另據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98 年 5 月 22 日實施之本案第 4 次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紀錄，該公會於當日進行施工檢查時已發現基地南側有增設砌石駁坎情事，並提醒被付懲戒人應依規定列入紀錄，並注意其安全性及適法性。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因認定系爭標的物非屬水保設施所致，惟本工程施工督導檢查時檢查人員已發現增設駁坎，並囑應列入紀錄，被付懲戒人並未主張非屬水保設施，就其應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核有過失，業已違反水保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五、又台北市政府上開移送函稱本案另有道路側溝旁（原應為植生覆蓋區域）新增 1 階砌石駁坎情事，亦與台北市政府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不符而被付懲戒人未詳實記載於相關監造報表及竣工報告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此系爭砌石駁坎設施，原計畫圖已在南端規劃一段，該系爭標的係加以延長，以利收尾並符實際，且於 98 年 5 月 20 日配合道路 RC 路面完成後施工，又被付懲戒人稱其已於竣工報告所附之 98 年 5 月份監造月報中記載，非台北市政府函稱其未載明於監造紀錄及竣工報告書，且本階砌石駁坎延長長度約為 40 公尺，寬度約 30 公分，亦非台北市政府指稱之長度 70 公尺，寬度 1 公尺等語。查台北市政府移送函所附本案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該府所稱本案未依原水土保持核定計畫施作之砌石駁坎設施，其總長度約 70 公尺，寬約 1 公尺，似非僅指道路側溝旁之新增 1 階砌石駁坎設施。然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前開系爭砌石駁坎設施為原計畫內容之延長施作，惟本案原水土保持核定計畫範圍，該施工延長部分原為植生覆蓋設施，因故改為駁坎設施，仍為變更計畫情事，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監造技師就現場工程涉及變更施作情事，仍應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等相關監造紀錄，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已載明於 98 年 5 月份之監造月報表，惟查本案 98 年 5 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月報表並無系爭砌石駁坎設施延長施作或於 98 年 5 月 20 日配合道路施工等相關記載，故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仍已違反水保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六、據上論結，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增作砌石駁坎設施情事，雖被付懲戒人本於技師專業認定該設施尚無造成危險之虞，復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認定並未致生危險，而未合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惟依同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示，被付懲戒人就其監造工作，仍有將變更情形詳實登載於監造紀錄與監造報表之責，被付懲戒人就系爭增作砌石駁坎情事，未詳實記載於監造月報表及竣工報告，業已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衡酌系爭駁坎設施並無危險之虞且

已依台北市政府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拆除改善，核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林衍竹（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91209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5366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24 巷 30 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302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李○○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9 年 11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46682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806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二、覆審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另本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5 號解釋意旨，實質上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關於覆審程序應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之適用。
- 二、被付懲戒人承辦台北市政府核定之「台北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174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案，台北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90046682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806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於 99 年 12 月 9 日以電話聲明提起覆審，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併告知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於 30 日內補送覆審請求書，始為適法，此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惟被付懲戒人迄未補送覆審請求書，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覆審請求為程序不合法，爰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2 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連錦漳（請假）

委員 郭秀玲（請假）

委員 陳 森（請假）

委員 陳文琪（請假）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請假）

委員 方文銓（技師代表）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4-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本案工程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有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等情形，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情事，宋技師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2166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51 之 2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3436 號

被付懲戒人宋○○（原名：宋○○）技師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重大缺失，二崙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宋○○（原名：宋○○）應予停業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委託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為丙等，臚列重大缺失如下：

- (一) 承辦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以前標既有現況（例如道路邊溝尺寸甚大，均在 $W \times H = 1\text{m} \times 1.3\text{m}$ 以上，最大甚達 $2\text{m} \times 1.8\text{m}$ ，承辦技師並未依專業計算決定所需斷面，僅以前標既有水溝尺寸做設計）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
- (二) 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
- (三) 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另本案碎石級配部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當場承認與規範不符。
- (四) 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
- (五) 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水溝斷面設計乃依據 OO 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水理計算書，有關左側（南側）排水溝係規劃前 95 年 10 月 2 日起……本公司邱經理、二崙鄉公所前主辦李技士及安定村林村長多次會同初勘，安定村村長表示安定村庄內每逢大雨因排水不良而積水約 80 公分高，因此已向縣政府爭取 500 萬經費於安定村庄內施設箱涵銜接本工程起點左側排水溝，並與下游一期工程形成完整排水。規劃中箱涵斷面採 $W \times H = 1.0\text{m} \times 1.0\text{m}$ ，原有左側排水溝斷面為 $W_1 = 2.0\text{m}$ （面寬）、 $W_2 = 1.2\text{m}$ （底寬）， H （路高） $= 1.2\text{m} \sim 1.5\text{m}$ ，原水溝採用矩型箱涵（ $1\text{k} + 129.5 \sim 1\text{k} + 144.5$ ）為 $W \times H = 2.4\text{m} \times 1.4\text{m}$ 。依據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福田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二崙鄉公所製作）提送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箱涵，用以解除安定村庄內排水，並排放福田工業區南段集水區 A 之匯流水，基於上述預定排水計畫，公所已先行完成第一期工程，採用斷面為 $W \times H = 2.0\text{m} \times 1.8\text{m}$ ，本工程乃屬第二期工程，考慮排水流量及銜接問題設計並無不妥。另橫向存在灌溉溝渠交叉通過，在地面高，溝底高程限制下，本公司皆盡多方考量。有關右側（北側）排水溝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排水斷面，再加上福田工業區及高鐵排放水。經本人及本公司邱經理於上游進行排水調查及測量並經水理計算，考量平時灌溉排水流量，大雨逕流及高鐵流入水。本案工程排水溝屬於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縣政府公共工程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時皆需通知農田水利會人員參與審查排

- 水溝斷面，經多次審查修正通過後，再將設計圖提送西螺引西水利工作站備查，因此本設計案之排水溝斷面皆為個案設計，皆經多方專業審查，絕非憑空想像，亦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懇請委員明鑒。
- 二、材料施工期間皆有針對材料進場施行材料抽驗，並於各查核點進行查驗，且本公司、承包商及公所承辦皆三方會同，亦有執行缺失追蹤。
- 三、本公司於級配進料前即由監造人員吳君進行場驗，經目視初步判定並無雜物等不符之物體存在，亦由本公司主任技師王技師，會同二崙鄉公所承辦人員夏技士及承包商廖君進行現場抽驗，於 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公所指示送至 SGS TAF 認證合格之試驗室，經試驗研判為合格品，且經公所核示合格准予驗收在案如驗收紀錄，所有過程皆未見有級配不合格之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委員僅以目視單處即行判定，本人目視現場並未見有不合格之處，要本人以目視單處即判定本工程級配皆不合格似乎強人所難，所以本人回答需根據試驗資料進行判定，現有試驗資料顯示為合格品。最後承包商乃避免爭議，自行挖除重鋪，本公司並未表示任何意見，經現場挖除過程中亦未發現不合格之處。
- 四、本公司於監造時特別重視碎石級配料之合格測試，故於進料過程皆有經三方查驗，並經合格試驗室試驗合格，並出具試驗資料，並非與設計不符，且經現場挖除過程亦顯示無不合格之處。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規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即要求承包商處理，針對 AC 路面平整度相關人員皆第一次接觸，本公司將採購相關設備以加強查驗能力。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為經設計範圍進行檢查，版橋與溝牆筋採用點鉚鋼筋網，並未設計彎紮情況，當天顯示的圖說為筆誤之舊圖。
- 五、變更設計逾期部分，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28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638 號函表示，因 0k+957~1k+194 右側水溝及 1k+021~1k+048 左側用地問題導致無法施工，依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4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4148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139 號函同意減作，並限期 96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公司依指示於 96.6.20 前發文檢送變更預算於公所，但有關預算書乃因減作部分與地方協調爭議不斷，根據二崙鄉公所意見將減作經費挪用於施作位置亦無法確認，需再行修正，乃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吳君再行抽回，遂由邱經理再會勘協調。直至 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再次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經二崙鄉公所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083842 號函通知謹訂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本公司乃指派人員與會，縣政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工程字第 0961403688 號函指示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 96 年 8 月 30 日再行發文二鄉建字第 0960007909 號函指示本公司辦理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並限期 96 年 9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本公司乃於 96 年 9 月 7 日即提送

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10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8418 號函檢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雲林縣政府。

六、建議事項：

經本公司檢討本工程，皆有許多缺失及未盡責之處。於本案執行時設計人員楊君及現場監造人員吳君皆相繼離職，接續人員並無法即時勝任，查核當日原監造人員無法與會說明，鄉公所承辦人員亦換人接任，導致與會資料整理不全，多數資料無法於開會中即時提出，本公司已立刻採取相關改善措施，針對失職人員立即懲處，相關懲處如下：主任技師王技師-大過乙次，調離本部門。邱經理-大過乙次。楊君-警告乙次。宋○○技師乃採取自行處分，即日起自公司解職。

上述陳述本人將作負責，亦將負起本案全部責任，懇請委員明鑒。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宋○○（原名：宋○○）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為丙等，二崙鄉公所臚列設計、監造重大缺失交付懲戒，認定如下：
 - (一) 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以前標既有現況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水溝斷面設計乃依據○○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水理計算書……規劃中箱涵斷面採 $W \times H = 1.0M \times 1.0M$ ，原有左側排水溝斷面為 $W1 = 2.0M$ （面寬）、 $W2 = 1.2M$ （底寬）， H （路高）= $1.2M \sim 1.5M$ ，原水溝採用矩型箱涵（ $1K + 129.5 \sim 1K + 144.5$ ）為 $W \times H = 2.4M \times 1.4M$ 。依據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福田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二崙鄉公所製作）提送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箱涵，用以解除安定村庄內排水，並排放福田工業區南段集水區 A 之匯流水……公所已先行完成第一期工程，採用斷面為 $W \times H = 2.0M \times 1.8M$ ，本工程乃屬第二期工程，考慮排水流量及銜接問題設計並無不妥。另橫向存在灌溉溝渠交叉通過，在地面高，溝底高程限制下，本公司皆盡多方考量。有關右側（北側）排水溝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排水斷面，再加上福田工業區及

高鐵排放水。經本公司指派本人及邱經理於上游進行排水調查及測量並經水理計算，考量平時灌溉排水流量，大雨逕流及高鐵流入水。本案工程排水溝屬於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縣政府公共工程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時皆需通知農田水利會人員參與審查排水溝斷面，經多次審查修正通過後，再將設計圖提送西螺引西水利工作站備查，因此本設計案之排水溝斷面皆為個案設計，皆經多方專業審查，絕非憑空想像，亦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等語，經查本案設計道路邊溝尺寸達 1M × 1.3M，最大為 2M × 1.8M，並有水理計算資料為依據；另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已完成前標（第一期）之邊溝尺寸為 2M × 1.8M，本案（第二期）邊溝有必要與之銜接，且尚有附近安定村預計施作之排水箱涵（1M × 1M）亦將納入本案之邊溝排水，以構成完整排水系統，故整體設計尚能考量周邊環境情況，難謂其有「未依專業知識進行設計，僅以前標既有邊溝尺寸做設計」情事。

- (二) 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材料施工期間皆有針對材料進場施行材料抽驗，並於各查核點進行查驗，且本公司、承包商及公所承辦皆三方會同，亦有執行缺失追蹤……」等語，查被付懲戒人雖有提供材料檢測資料，但級配取樣僅於施工現場實施再送驗，不符實務程序（即未於材料供應地取樣），此亦經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時自承在案。
- (三) 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另本案碎石級配部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當場承認與規範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公司於級配進料前即由監造人員吳君進行場驗，經目視初步判定並無雜物等不符之物體存在，亦由本公司主任技師王技師，會同二崙鄉公所承辦人員夏技士及承包商廖君進行現場抽驗，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公所指示送至 SGS TAF 認證合格之試驗室，經試驗研判為合格品，且經公所核示合格准予驗收在案如驗收紀錄，所有過程皆未見有級配不合格之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委員僅以目視單處即行判定……要本人以目視單處即判定本工程級配皆不合格似乎強人所難，所以本人回答需根據試驗資料進行判定，現有試驗資料顯示為合格品。最後承包商乃避免爭議，自行挖除重鋪……經現場挖除過程中亦未發現不合格之處……」等語，按施工階段係由被付懲戒人擔任監造技師，對碎石級配鋪料，只作級配骨材篩分析試驗、最大乾密度與最佳含水量試驗、壓實度試驗，卻未依施工規範要求承包商施作骨材健度試驗、液性限度（L.L）、塑性指數（P.I）、含砂當量試驗，就碎石級配之試驗項目明顯不足，致承包商需挖除該碎石級配重新鋪設；又施工查核時，查核人員以目視方式即可明顯發現碎石級配內有磚塊、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顯與規範及取樣送驗或場驗不符，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即屬未盡監造義務。

(四)本工程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公司於監造時特別重視碎石級配料之合格測試，故於進料過程皆有經三方查驗，並經合格試驗室試驗合格，並出具試驗資料，並非與設計不符，經現場挖除過程亦顯示無不合格之處。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規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即要求承包商處理，針對 AC 路面平整度相關人員皆第一次接觸，本公司亦將採購相關設備加強查驗能力。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為經設計範圍進行檢查，版橋與溝牆筋採用點焊鋼筋網，並未設計彎紮情況，當天顯示的圖說為筆誤之舊圖……」等語，AC 路面平整度不佳，業經被付懲戒人自認未以相關設備量測查核而僅以目視為之；另鋼板樁打設、版及牆筋彎紮情況，亦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記錄，顯見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缺失。

(五) 監造單位於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28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638 號函表示因 0K+957~1K+194 右側水溝及 1K+021~1K+048 左側用地問題導致無法施工，依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4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4148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139 號函同意減作，並限期 96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公司依指示於 96 年 6 月 20 日前發文檢送變更預算於公所，但有關預算書乃因減作部分與地方協調爭議不斷，根據二崙鄉公所意見將減作經費挪用於施作位置亦無法確認，需再行修正，乃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吳君再行抽回，遂由邱經理再會勘協調。直至 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再次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經二崙鄉公所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083842 號函通知謹訂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本公司乃指派人員與會，縣政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工程字第 0961403688 號函指示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 96 年 8 月 30 日再行發文二鄉建字第 0960007909 號函指示本公司辦理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並限期 96 年 9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本公司乃於 96 年 9 月 7 日即提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10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8418 號函檢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雲林縣政府……」等語，查本案辦理變更設計逾期乙節，確有鄰地主阻礙等不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因素，非設計人之過失造成，尚難以未盡設計義務論罰。

三、據上論結，本案工程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所查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等情形，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監造，缺失足勘認定，被付懲戒

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顯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另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相關缺失，並已採取改善措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1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宋○○（原名：宋○○）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5141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重大缺失，二崙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5141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辦理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下列重大缺失：（一）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依前標既有現況（例如道路邊溝尺寸甚大，均在 W*H=1M*1.3M 以上，最大甚達 2M*1.8M，承辦技師並未依專業計算決定所需斷面，僅以前標既有水溝尺寸做設計）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二）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三）監造時事先未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四）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五）監造單位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二崙鄉公所爰交付懲戒。

三、經查上開缺失，除（一）、（五）項之缺失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缺失，爰不再論究外，有關（二）、（三）、（四）等三項缺失，除有

二崙鄉公所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所附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記錄、二崙鄉公所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及所附監造計畫書、工程預算書可稽外，其中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材質檢測，致現況材質不符規定之缺失，為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於查核當日自承，而 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不符契約規定之缺失，亦為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程序謂：「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視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坦承不諱，故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二崙鄉公所於 97 年 1 月 21 日處分查核缺失扣點罰款 17 點計 8,500 元在案……二崙鄉公所罰款及賠償 30,488 元在案……且二崙鄉公所已依相關規定進行罰款與扣款及賠償在案，一案數罰再予停業將導致公司員工生計問題……」，查二崙鄉公所扣點罰款係依契約所為之處罰，且其處罰對象為 OO 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定所為之懲戒，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覆審理由核屬誤解法律，要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相關陳述均詳述不可歸究之因素，惟貴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並未採信相關說明……」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程序並未提其他相關新事證以實其說，且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已對各項缺失逐一審議，而 AC 路面平整度、壓實度及碎石級配不符契約規定，並非僅採目視單處判定，此均有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記錄缺失扣點照片表可資佐證，依前開照片表之說明，現場多處 AC 路面平整度不符契約要求，且圖示之橫向平整度高低差達 2.5CM。另憑目視已可發現碎石級配內有磚塊、混凝土等營建廢棄物，可知現場鋪築碎石級配明顯屬於營造廢棄物再利用，況憑目視即可發現不符情形，足見其不符規定明顯易見不待送驗，故懲戒決議尚非無據，所訴核無可採。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並採取改善措施，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兩個月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懲戒案例 4-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施○○辦理「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本案有現場施作狀況與竣工圖說不一致情事，而施技師未予指正仍於相關文件簽署，未善盡其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義務，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之行為，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82901 號

被付懲戒人：施○○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施○○辦理「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4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70575277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施○○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臺北縣政府核可之 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下稱本案)，施○○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案經臺北縣政府查核，疑被付懲戒人有下列違反法規情事：

(一)未於氣離子檢測報告中簽章，違反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二)本案建築物 1 樓管理室廁所及地下室化糞池涉有未按圖施作，經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2 年 8 月 5 日現場會勘結果，地下室化糞池圖說中應有維修用之

C、D、F 槽，惟現場會勘時皆無發現，而應不存在之 X 槽確實存在，該部分未於竣工時依照建築法申請辦理變更，涉嫌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二、臺北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依據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480533 號函所示，修訂「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其附件「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中業經明定工程會同檢測人員為：「本表所稱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或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並未強制規定須由「營造廠之技師」才能會同簽署執行，且按工程實務，營造廠對於品質管理之事務，一般係交由品管人員或工地主任執行，故本人應無違反「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 二、有關建築物 1 樓管理員廁所未按圖施作部分，係因為起造人實際使用方便，依合約指示承造人辦理室內廁所變更，並以辦理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另 1 樓管理員室內廁所位置僅前後調動，廁所仍在管理員室內，功能均相同（結構並無改變），亦不影響使用，況受聘營造廠之技師，乃營造廠之員工，實無權規範起造人對於完工後結構物使用之調整。
- 三、地下室化糞池乃起造人自行發包施作，且經建築師 93 年 8 月 18 日現場檢視，認其主要構造與核准圖相符，且受聘營造廠之技師，乃營造廠之員工，實無權規範起造人（業主）發包及施工，綜上所述本人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之規定。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臺北縣政府核可之 84 板建 1282 號建造執照（86 板使 545 號使用執照）案（下稱本案），施○○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本案建築物施工期間經臺北縣政府查核，認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一）被付懲戒人涉有未於氯離子檢測報告中簽章，違反「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之情事。
- （二）本案建築物 1 樓管理室廁所及地下室化糞池未按圖施作部分，經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2 年 8 月 5 日現場會勘結果，地下室化糞池圖說中應有維修用之 C、D、F 槽，惟現場會勘時皆無發現，而應不存在之 X 槽確實存在，該部分未於竣工時依照建築法申請辦理變更，涉嫌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涉有未於氯離子檢測報告中簽章部分，按依「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所示，本案工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於檢測後，須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署，然該表附註說明所稱之「專任工程人員」，尚包括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或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專業技師、工地主任或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等，上述人員均得會同簽署，並未明確限制須由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被付懲戒人會同確認簽署，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未於氯離子檢測報告簽署已違背其專任工程人員職責，故此移送懲戒情事應不予懲戒。
- 四、另本案建築物 1 樓管理室廁所及地下室化糞池涉有未按圖施作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辯稱 1 樓管理員廁所位置僅前後調動，而地下室化糞池係起造人自行發包施作等語，查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係規範起造人之按圖施工責任，其未依核定工程圖說施工者，應依本法第 87 條規定處以罰鍰，惟是項規定處分對象，尚未包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自難據以相繩，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業務時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情事，惟依行為時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竣工報告單上簽名並蓋章，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依上開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負有承攬工程之施工查核責任，應詳實查核現場工程施作狀況與圖樣是否一致，若有施作變更情事亦應修正圖說，始得據以簽署負責，本案確有現場施作狀況與竣工圖說不一致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正仍予以簽署，亦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坦承前開事項，顯未善盡其專業技師職責，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然本案建築物係於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前開所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作為義務，應以該日為行為終了日，查臺北縣政府迄 97 年 8 月 18 日始移送技師懲戒，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按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本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五、據上論結，因「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並未強制須由被付懲戒人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身分會同確認簽署，被付懲戒人未於前開報告單簽署，自尚難認定違背專任工程人員職責，爰此移送懲戒情事應不予懲戒。另本案有現場施作狀況與竣工圖說不一致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正仍予以簽署，則未善盡其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本會之日業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辦理「通霄鎮福龍、福源、內湖、梅南、五北等里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本案擋土牆設計時應先行確認工區地質狀況，許技師於設計階段卻未本於專業提出先行辦理地質鑽探之要求，亦未於發包文件中提出編列鑽探經費，或多方參酌及查證其他可得而知之工址地質狀況資料，而逕以普通地盤條件進行設計，復於監造工作時未察覺有地質異常情形及時反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903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苗栗縣○○鎮○○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辦理「通霄鎮福龍、福源、內湖、梅南、五北等里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97 年 8 月 20 日以通鎮建字第 0970011601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下稱通霄鎮公所）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5 年度「通霄鎮福龍、福源、內湖、梅南、五北等里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因本案工程工區十二懸臂式擋土牆於 96 年 9 月間完成後發生擋土牆牆身向外傾斜位移現象，並造成結構物部分損壞，導致本案延宕無法順利完工。

二、通霄鎮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工區十二工址原係國道 3 號穿越車行箱涵及產業道路之銜接路段，原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修建，於 94 年間道路坍方中斷，嗣撥款委由通霄鎮公所辦理之道路改善工區之一。
- 二、〇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接案後，即派員現場測量及勘查地表現況。工區十二設計時，係依通苑地區地質通性，以普通地盤處理，從事本案設計作業，並編列預算書交由通霄鎮公所審查後，辦理發包。
- 三、設計當時考慮本案工區原為坍方路段改善工程，道路下邊坡坡腳處有口農田灌溉池塘及坍塌土方覆蓋邊坡等因素，設計懸臂式擋土牆設計全長 41.8 公尺，高 7 公尺，中間設置伸縮縫乙道，並為增加基礎深度，設計入土深 2 公尺餘，以增加穩定性。
- 四、承包商完成工區擋土牆後，從事道路回填、碎石級配層滾壓作業期間，感覺擋土牆搖晃振動，但未發生擋土牆傾斜現象。惟施工期間發生異常，為擋土牆安全起見，恐有變位之虞，〇〇工程顧問公司遂於 96 年 9 月 5 日以 (96) 〇〇字第 686 號函提出預防之建議事項，請公所核可辦理，但未獲回覆，無法於第一時間內處理，事隔月餘，公所始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回函要求查明施工細節，並對後續處理另行評估。
- 五、〇〇公司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 (96) 〇〇字第 799 號函覆公所，除關於工區十二施工各階段細節外，同時陳述擋土牆遭受 96 年 9 月 18 日韋帕颱風及同年 10 月 6 日柯羅莎颱風及豪雨影響，致使工區十二擋土牆向前傾斜，背填土下陷，工區外上邊坡坍方滑動、下邊坡坡腳隆起現跡等現象，接連遭受 6 次颱風豪雨影響，係擋土牆傾斜主因。
- 六、本工程於完成後發生擋土牆中段，牆身向外微傾現象，中間之伸縮縫上緣接縫角落之結構物龜裂長度 30 公分。為確知工區十二地質，〇〇公司遂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公所為該工程區進行地質鑽探（地質鑽探非屬〇〇公司履行契約範圍），費用為新台幣 89,475 元整，由中盛鑽探事業有限公司提出地質調查報告，其報告內容稱擋土牆中段下方土層為棕灰色泥質細砂及棕灰色泥質粘土層，土壤試驗結果其承载力，由上而下依次為 12.5T/M2、24 T/M2 及 30 T/M2， $C=0$ ， $=30^\circ$ ，本案設計土壤參數假設為 $C=0$ ， $=30^\circ$ ，分析結果牆趾基地反力為 20.35 T/M2，方知不盡相符，經研讀基地地層剖面圖，所幸承载力不足處僅中間小段且軟弱土層深度不大，致使擋土牆微傾後呈現穩定現象相符。據此，經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結果，證明工區十二為第三類軟弱地盤，非普通地盤屬實。以不良地質及天然災害交互影響等諸多因素，單獨歸咎本人行為不當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委實偏頗之言論。

- 七、據公所稱本案延宕至今無法結案乙節，並非事實。據公所驗收紀錄所載，本案於 97 年 8 月 19 日驗收合格，並結算給付承包商全數工程款。隔日卻行文稱無法結案，與常理不符。
- 八、本案工區十二地盤軟弱不良又屢遭天災，係擋土牆傾斜變位之主因。於施工期間○○公司告知公所並提供預防措施，即降低擋土牆主動土壓、水壓、增加被動土壓穩定擋土牆之方法，可惜公所均未採納。
- 九、為解決雙方歧見及為道路通行安全著想，本人於 98 年初設計改善牆傾方案並徵得通霄鎮公所同意，由○○公司（自費）、承包廠商及本人努力，加強牆後填土排水、扶正擋土牆，挖除基版下軟弱土層約 1~2 公尺左右深度，填灌強度 175KG/CM² 混凝土，加強土壤承载力，並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擋土牆改善作業，現已開放通車。
- 十、因本案糾葛，深感地方政府小型工程為節省公帑，設計前不做地質鑽探，工程師於無法取得地質土壤參數下從事設計工作，僅能憑經驗判斷，假設土壤參數，惟地表下之土層千變萬化，欲正確假設參數，實為強工程師所難，亦使設計技師充滿無奈及危機感，本人業於 98 年 6 月底將○○公司之本人股權轉讓他人，變更負責人，且本案未依契約書第 15 條爭議處理規定，請公正單位仲裁程序，公所為保護自身立場而昧於實情，論定公所及承包商毫無責任，據而歸咎○○公司違背契約，認本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本人不服亦無法接受，況本人從事土木工程業務逾 35 載，不曾有不良紀錄，敬請 貴會明鑑。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下稱通霄鎮公所）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 95 年度「通霄鎮福龍、福源、內湖、梅南、五北等里道路排水及駁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因本案工程工區十二懸臂式擋土牆於 96 年 9 月間完成後即發生擋土牆牆身向外傾斜位移現象，並造成結構物部分損壞，致使本案延宕而無法順利完工，通霄鎮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其專業技師職責，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而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檢附本案驗收紀錄所示，工區十

二工程於 97 年 8 月 19 日完工驗收，合先敘明。

三、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其職責係代表○○公司執行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工作，於執行設計工作時針對工區之地質條件及狀況，有依其技師專業加以確認之責，始得正確進行本案設計工作。被付懲戒人 98 年 7 月 24 日回覆本會說明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辯稱本案工區十二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合計為 73,672 元，而通霄鎮公所委由中盛鑽探公司進行地質鑽探費用據稱為 89,475 元，顯示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不足以撥用於地質鑽探，且本案委託契約亦不含地質鑽探，移請懲戒機關通霄鎮公所則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說明地質鑽探費用係另外計價，不包含於各工項計價內，惟合約雖未明定包含地質鑽探部分，若設計技師於設計時或開挖過程對地質狀況有所疑慮而認為有為地質鑽探之必要，亦可向公所建議進行鑽探。按本案工程係位於坵方路段，存在有地質狀況不穩定之可能性，於設計前先行確認工區地質狀況；或於編列工程經費施工前於發包文件中增加「施工前鑽探」工項先行鑽探，以備必要時辦理變更設計；亦或於施工監造時予以加強注意，均屬專業技師執行設計及監造業務之重要應行事項，然對此一重要事項，被付懲戒人未本其專業而生之告知及注意義務，於設計初始先行建議通霄鎮公所進行地質鑽探以確認工區地質狀況，或編列工程經費於工程施工前先行進行鑽探，亦或於施工監造過程予以加強注意，被付懲戒人核有過失，業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四、另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本懲戒案於 97 年 11 月 18 日以 (97) 省土技字第 6616 號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表示意見稱鑽探報告顯示本案工區十二擋土牆基礎下方除中段仍存在有局部軟弱之回填層，其餘基礎均座落在較堅實地盤，施工時工區範圍中段較軟弱回填層，可能未挖除或夯實，為造成完成後擋土牆前傾之主要原因乙節，被付懲戒人 98 年 7 月 24 日回覆工程會，答辯稱本案工區十二擋土牆以正常情況（普通地盤）設計，嗣經擋土牆穩定分析及地基調查土壤試驗結果得知係軟弱地盤過渡普通地盤，因顏色及粒徑粗細界線難以判斷，故監造期間並未通知公所有地質差異現象；復依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辯稱該區土層係屬過渡地盤，因土壤顏色及粗細難以判斷地質有無差異，俟實際開挖時亦未發現事後補做之鑽探報告結論所稱有回填土層之情事，應僅該段土層較為軟弱且含水量較大導致牆面傾斜等語，可知被付懲戒人於監造時可得而知土層軟弱及含水量較大之問題，況本案工程原屬坵方路段，該區地質狀況已潛藏不穩定之隱憂，被付懲戒人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更應本於技師專業留意施工狀況，卻未於監造過程就遇有地質異常問題及時處理，迄發生系爭工程事故始著手改善，核有未善盡監造職責之過失，亦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情事。

五、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最高程度注意。技師辦理本案擋土牆設計時先行確認工區地質狀

況，應屬重要應行事項，被付懲戒人於設計階段卻未本於專業向通霄鎮公所提出先行辦理地質鑽探之要求，亦未於發包文件中提出編列鑽探經費或多方參酌及查證其他可得而知之工址地質狀況資料，而逕以普通地盤條件進行設計，復於監造工作時未善盡注意義務以察覺有地質異常情形及時反應，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於發生工程事故後積極配合完成改善補強工程，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4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為「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 年度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 6 段附近地區）」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簽證技師，監造單位就承包商框蓋物料不足之情形，僅採取去函要求改善之消極作為，卻未積極確認工程後續施作狀況，致生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之情事，林技師未善盡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訂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防範相關工程缺失之發生，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案經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再經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916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辦理「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 年度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 6 段附近地區）」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林○○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 年度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 6 段附近地區）」（下稱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技師，因本案工程 97 年 7

月 21 日於忠誠路 2 段附近發現有人孔設施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逕以木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上覆瀝青混凝土，於天雨後造成路面破損及坑洞，致生嚴重危害人車安全之情事，並經議員、報章雜誌及媒體批露，已嚴重損壞臺北市政府形象，監造單位因疏失誤認合格且未及時處理，監造工作核有嚴重疏失。

二、衛工處以被付懲戒人未盡監督及善良管理人之責，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有關 97 年 7 月 21 日於北市忠誠路 2 段附近發現有人孔設施承包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乙事，本人為監造技師難辭其咎，來自各方的責難則虛心承受，並接受應有之處罰。惟本人主要工作為督導，所轄工區如下：

- (一)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5 年度福國路附近地區）
- (二)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5 年度克強街附近地區）
- (三)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5 年度蘭雅國小附近地區）
- (四)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5 年度雨聲街附近地區）
- (五)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5 年度開口合約）
- (六) 代辦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統包工程
- (七)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中和街及中山北路七段附近地區）
- (八)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六段附近地區）
- (九)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 年度重慶北路四段附近地區）
- (十) 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工程（天母東路附近地區）
- (十一) 大龍雨水抽水站污水截流設施統包工程等。

本人所轄上開 11 工區，幅員遼闊，且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間，本人尚兼任第 11 區大龍雨水抽水站污水截流設施統包工程之監工員，因此有第 8 責任區監工員李燦傑未發現承包商以木板取代鑄鐵框蓋之情事，致生工程憾事，確實為本人督導不周，惟應非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玩忽業務之行為。該名監工員業經解職，主任曾國祥亦已撤職，本人係為兩人之上司，依連帶責任分配由下往上遞減之原則，自不宜獨以技師法懲處，惟本人行政責任仍不可免。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係以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8 號判例明揭斯旨，合先敘明。

三、本人服務之〇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與業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簽訂之「95-99 年度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含住六之六重劃區委託代辦監造）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本人負責簽證部分為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大龍雨水抽水站污水截流設施統包工程施工規範、施工預算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分項監造計畫書（修訂版）、截流站截流口土建及機

- 械儀控設備分項施工計畫及品管計畫及池壁臨時穿孔修復暨臨時防洪計畫書（修正二版），上開本人負責簽證者，皆秉持專業，盡責完成工作，並無任何疏失，亦無可歸責之原因。且本事件係承包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並非本人簽證有疏失，業主指稱本人玩忽業務實與事實不符，嚴重損害本人名譽。
- 四、經查系爭事件並未有人員及車輛之財產上損害發生。縱如業主所言經媒體大幅報導之下，業主形象有所受損，惟名譽為人格權，非法人所得為賠償之主張。依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判例所揭意旨，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無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之餘地。業主為公法人，縱其名譽有所受損，亦不能主張損害賠償。因此系爭事件並無構成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情事。
- 五、本人負責簽證者與系爭事件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縱依業主指述之內容，本事件係承包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則與本人負責簽證者，並無任何關連性，縱業主形象有所受損，亦非本人所致。
- 六、按技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固然得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有關之事務，惟監造業務進行及責任加諸於技師個人應如何劃分，合約中始終付之闕如，因此本人合約裡有 11 個幅員遼闊之工區，只要有任一小項目工程最基層之監工員出差錯，且屬事後可補正之事件，是否仍可歸咎於技師玩忽業務，不無疑問？
- 七、再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可知本人責任僅在於簽證是否確實而已。因此系爭甘蔗板取代鑄鐵框蓋事件係屬承包商便宜行事之舉，並非本人簽證所決定，亦與本人簽證無涉，因此並不符合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玩忽業務之規定。
- 八、承包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逕行便宜行事，以甘蔗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乙事，監造單位於 97 年 5 月 2 日即發現，並要求承包商改善，有本公司士北監造辦事處之發文可資證明，本人及監造辦事處已盡到充分告知之責任，據此本人所屬之〇〇公司實無過失，業主懼於輿論壓力，將本人移送懲戒，令本人深感不服，請本於公平公正原則，慎重審查本案。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委託〇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 年度士東國小及

中山北路 6 段附近地區)」(下稱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術服務之簽證技師,因本案工程 97 年 7 月 21 日於忠誠路 2 段附近發現有人孔設施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逕以木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上覆瀝青混凝土,於天雨後造成路面破損及坑洞,致生嚴重危害人車安全之情事,上開缺失事項並經議員、報章雜誌及媒體批露,衛工處認本案監造單位因疏失誤認合格且未及時處理,並已嚴重損壞臺北市政府形象,監造工作核有嚴重疏失,被付懲戒人未負監督及善良管理人之責,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受有損害之情事,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三、按下水道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時,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另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0 條明文規定。經查本案「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 年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 6 段附近地區)」工程合約金額達 7000 萬元整,係屬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依前開規定,本案監造技術服務應實施技師簽證,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簽證技師,其職責係代表○○公司執行監造工作,因涉現場作業,並負有現場實地查核監督責任,其所為簽證須於技師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始得為之,並對執行監造職務相關之現場監造人員及工地主任負有督導與確認監造進度之責,非僅如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僅負本案簽證文件之審查責任,另查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目規定,監造單位對於施工廠商施工出現瑕疵及品質未達設計標準時,監造應立即通知及追蹤施工廠商限期矯正與採取預防措施,並持續督辦至改善完成為止,又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監造應依工程採購契約及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於發現缺失時,應立即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辦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妥,監造單位並應負責填寫工程施工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顯見被付懲戒人對其擔任監造技師應負之責任認知不足。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均稱監造單位於 97 年 5 月 2 日即發現承包廠商已無贖餘鑄鐵蓋可用,並已函文通知其改善等語,惟就承包廠商後續施作狀況並未積極確認其改善進度,致使承包商仍有未依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上鋪設 AC 掩蓋之情事,其現場監造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執行監造業務涉有疏失,而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其監造簽證技師督導責任,且無不能作為之情事,核有過失,惟就前開缺失事項以觀,被付懲戒人對相關監造職責並無不作為之故意,爰尚難謂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惟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案契約規定,監造單位於發現相關缺失時除應即時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尚須進而確認其改善進度及成效,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缺失事項之後續改善狀況並未積極追蹤及確認承包商施作改善成果,顯未善盡其專業技師職責,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

四、有關本案工程監造單位是否已就系爭發生缺失之工程進度認定合格及應進行

查驗乙節，經被付懲戒人與移送機關衛工處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兩造就監造單位之施工查驗責任爭議各執一詞，按本案工程查驗頻率究屬檢驗停留點之完全檢驗責任，亦或為被付懲戒人所認定之抽查頻率 15%，因本案監造計畫等可確認上開爭議之事證，經兩造於會議中均表示已提送至檢調單位，故無法提供等語，此部分事實認定因相關事證不足，爰尚難據以認定屬監造單位責任，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簽證技師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責任，須就其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監造工作實施簽證，對於執行監造職務轄下所屬現場監造人員負有督導之責。本案監造單位於發現承包商有框蓋物料不足之情事，僅採取去函要求改善之消極作為，卻未積極確認工程後續施作狀況，致生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並無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而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防範相關工程缺失之發生，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本案未實際發生公安事故，爰決議申誡。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請假）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9021201 號

被付懲戒人：林○○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8172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5167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9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03270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916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林○○為案外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 年度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 6 段附近地區)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之簽證技師，因本案工程 97 年 7 月 21 日於忠誠路 2 段附近發現有人孔設施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逕以木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上覆瀝青混凝土，於天雨後造成路面破損及坑洞，致生嚴重危害人車安全之情事，並經議員、報章雜誌及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壞臺北市政府形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被付懲戒人未盡監督及善良管理人之責，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 99 年 1 月 22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90003270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916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

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次按「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及「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及第 10 條定有明文。

三、本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懲戒會）審查後，認監造單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發現承包商有框蓋物料不足之情事，僅採取去函要求改善之消極作為，卻未積極確認工程後續施作狀況，致生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林○○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公司指派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技師，並無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惟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防範相關工程缺失之發生，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並於原懲戒決議書中論述甚詳，被付懲戒人仍執前詞申請覆審，自難謂有理由。

四、查被付懲戒人另於覆審理由一主張：「原懲戒決議書變更懲戒法條未告知被付懲戒人，更未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書面答辯書，其懲戒程序違反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經查：

（一）本法第 42 條規定：「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依本條修正之立法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61 卷第 94 期院會紀錄）可知，本條係提供有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啟動技師懲戒程序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次按「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人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本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認被付懲戒人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其行為僅係啟動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反技師法規定而應予懲戒之程序，惟就其違失情事之判斷仍需由技師懲戒委員會具體審認相關事證後予以論斷，衛工處移付懲戒所引據之依據

尚不能拘束原懲戒處分機關（即懲戒會）就個案事實之違法認定；再者，本案決議之作成，悉依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並有相關函請被付懲戒人答辯函、有關機關、被付懲戒人所屬技師公會等專業組織表示意見函以資佐證，業已充分踐行懲戒程序且依前開法令規定給予被付懲戒人答辯及提出證據機會，其主張並無理由。

五、次查被付懲戒人復於到場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說明二主張：「……況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自白』並不能做為有刑責之唯一推定，同理可推斷行政上的自白並無法做為當事人有過失之依據，充其量也只是當事人認知不正確而已，……」、說明三「……本人雖未違背技師法但已經受公司懲處，基於一過（公司內部的過失，非技師法上有所違犯之處）不受兩罰原則……」等語：

（一）按技師所辦理之業務，常涉公共利益，爰立法者特課予行政機關進行管制（技師懲戒）措施，以健全技師管理制度，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之一環，與被付懲戒人所主張之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各有其規範目的，係屬二事，尚無法逕為引用。況原懲戒決議書除認被付懲戒人有自認疏忽之外，更詳細援引相關規範與契約規定，論證被付懲戒人於業務上之應盡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行為，非單以被付懲戒人之自白作為懲戒之唯一依據，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二）次按被付懲戒人所指稱「……基於一過（公司內部的過失，非技師法上有所違犯之處）不受兩罰原則……」，其所受公司撤換簽證技師職位之懲罰，乃公司內部本於民事契約所生之契約責任，尚與技師懲戒之行政責任無涉，自難以公司內部之撤換職務，主張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被付懲戒人之主張亦無理由。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簽證技師，其事前已知悉承包商有框蓋不足缺料情事，亦報請所屬監造廠商○○公司於 97 年 5 月 2 日以 MSB（士東）字第 0094 號函，函請承包商依契約第 01532 章規定以覆蓋鋼板作為暫時之替代方案，惟其卻未就後續承包商施作是否落實，盡其追蹤督導之責，亦未就陰井鑄鐵框蓋缺料之處進行查核抽驗，就其監造責任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疏忽，被付懲戒人違規事證明確，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復以，本案涉及道路交通公共安全之重大公益，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之情節、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原懲戒決議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連錦漳

委員 郭秀玲

委員 陳 森（請假）
委員 陳文琪（請假）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陳海島（技師代表）
委員 陳信村（技師代表）（請假）
委員 楊基振（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 142 號
100 年 6 月 9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

訴訟代理人 林麗珍 律師

劉雅洳 律師

林雅慧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鴻源

訴訟代理人 宋士陽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案號工程覆字第 990212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為范良鏘，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鴻源，有總統令影本在卷可佐，李鴻源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委託第三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承作「民國 95-99 年度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委託監造服務範圍 96 新興工程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 6 段附近地區」（以下簡稱系爭工程）監造服務案的專業簽證技師。97 年 7 月 21 日系爭工程的台北市○○區○○路○段附近發現有人孔設施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以木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上覆瀝青混凝土，天雨後造成路面破損及坑洞，致生嚴重危害人車安全情事。衛工處以原告違反技師法規定移送懲戒，被告審議結果，認為原告是系爭工程監造服務案監造簽證技師，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防範相關工程缺失之發生，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專業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懲字第 970916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申誡（以下簡稱原處分）。原告不服申請覆審，經覆審決議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 1、衛工處委託○○公司辦理系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原告為系爭工程監造簽證技師。97 年 7 月 21 日發現系爭工程的忠誠路 2 段附近有人孔設施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以木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上覆瀝青混凝土，天雨後造成路面破損及坑洞情形。衛工處認為監造有疏失，以原告未盡監督及善良管理人之責，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送懲戒。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為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規定，決議原告應予申誡。
- 2、原告未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禁止行為規定：
 - (1)、原告服務的○○公司與業主即衛工處簽訂「95-99 年度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含住六之六重劃區委託代辦監造）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合約」（以下簡稱系爭監造契約）。就系爭監造契約，原告負責的工作為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大龍兩水抽水站污水截流設施統包工程施工規範、施工預算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分項監造計畫書（修訂板）、截流站截流口土建及機械儀控設備分項施工計畫及品管計畫及池壁臨時穿孔修復暨臨時防洪計畫書（修正二板）等的簽證。原告負責簽證，秉持專業盡責完成工作，無任何疏失，無可歸責原因，本事件係承包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非原告簽證有疏失。
 - (2)、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書認為：覆審理由所稱計畫主持人林金德，係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簽證技師，惟本案屬監造缺失，應由原告負責。依該陳述意見書之意，非簽證技師即須為監造缺失負責，須論究誰是監造負責人，始對監造缺失負責。設計、監造、簽證是三個不同工作內容。原告係本案簽證技師，非代表○○公司執行監造工作，衛工處認為原告為本案簽證技師，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為本案屬監造缺失，惟本案無簽證不實問題，卻處罰原告，實無理由。

(3)、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規定的適用前提為技師執行簽證，非監造。本案無簽證不實問題，原處分認為原告監造缺失，適用法條錯誤。因為系爭監造契約依業主核定的監造組織所示，計畫主持人為林金德、工地主任為曾國祥，計畫主持人的工作職掌為：「全程監控○○公司之服務工作品質及重大協調事宜。」，工地主任的工作職掌為：「1.負責統籌與推動本工程監造事宜。2.定期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控管等事宜」可證代表○○公司執行監造工作者，另有其人，並非原告。業主衛工處亦認為原告是本案簽證技師，未認為原告代表○○公司執行監造工作。覆審決定的理由與系爭監造契約規定不符，亦與業主衛工處主張不符。

3、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並不能導出原告要到現場監造的義務。簽證與監造是不同概念，即便監造有疏忽，不表示簽證不實，本件沒有簽證不實，而監造部分不是原告負責，另有監造工程師及監造主持人。簽證是 97 年 1 月間，簽證只是表示符合法令規定。原告在估驗計價單及監工日報表並沒有蓋執業圖記，監造有疏失的負責人不是原告。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施工廠商是百分之百檢驗，原告所屬○○公司是監造單位是百分之 15 抽驗，業主是百分之 5 抽驗，所以施工廠商未依施工規範施作，不等於監造不實，因為有抽驗頻率問題。

4、本件無簽證不實情形。本件原告是環境工程技師，所以原告執行簽證業務應適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環工技師的簽證項目無簽證不實情形。本件是承包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非原告簽證有疏失，而代表○○公司執行監造工作者，另有其人，非原告，必須是監造負責人，始對監造缺失負責。

5、聲明求為判決：

1 原處分（懲戒決議）及覆審決定均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抗辯：

1、原告領有被告 91 年 7 月 8 日換發的技執字第 005167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公司執行環境工程科技師業務迄今。衛工處委託○○公司辦理系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原告為系爭工程監造技術服務的簽證技師。

2、系爭工程於 97 年 7 月 21 日於忠誠路 2 段附近發現有人孔設施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逕以木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上覆瀝青混凝土，於天雨後造成路面破損及坑洞，致生嚴重危害人車安全情事，該工程缺失事項經議員、報章雜誌及媒體揭露，衛工處認本案監造單位因疏失誤認合格且未及時處理，嚴重損壞臺北市政府形象，監造工作核有嚴重疏失，原告未負監督及善良管理人責任，有玩忽業務致其受有損害情事，以原告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規定，於 97 年 7 月 25 日移送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被告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程序審理本案，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提付被告第五屆第 4 次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99 年 1 月 22 日作成懲戒決議，認為系爭工程監造單位於發現承包商已有框

蓋物料不足情形，卻僅去函消極要求改善，未積極確認工程後續改善施作狀況，致生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情事，原告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防範前開缺失發生，雖未達玩忽業務，仍違背監造技師應盡義務，爰決議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應予申誡。

- 3、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及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目及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系爭工程合約金額達 7 千萬元，屬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下水道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時，公共工程得標技術服務廠商（原告所屬 OO 公司）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其受託辦理之監造技術服務應實施技師簽證。原告為本案監造簽證技師，職責是代表 OO 公司就該公司受託辦理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成果予以簽證負責。另本案監造工作因涉及現場作業，依上開簽證規則第 10 條規定所示原告當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現場監造人員工作責任，就其本人或於本人監督下完成之監造工作實施簽證，縱現場監造工作非原告本人親自完成，仍須對其轄下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有督導與確認監造工作是否確實執行之責，非原告所稱監造與簽證工作係不同工作內容而認其僅為本案簽證技師，非執行監造工作。
- 4、系爭工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重大公益，得標服務廠商 OO 公司辦理本案監造工作應依上開簽證規則規定，由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辦理並實施簽證，除監造工作應符合前開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及相關工程技術法令規範外，尚須覈實監督及確認施工廠商依據工程契約規範正確進行施工，方能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原告 97 年 11 月 20 日林 97 字第 002 號復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補充答辯函說明八及列席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均稱監造單位於 97 年 5 月 2 日即發現承包廠商已無賸餘鑄鐵蓋可用，並已函文通知承包廠商改善等語，OO 公司 97 年 5 月 2 日 MSB(士東) 字第 0094 號函復略以：「一、查本工程至 97 年 4 月 30 日於現場已無賸餘設施鑄鐵框蓋可使用，惟現場工班於本日（即 97 年 5 月 2 日）仍於忠誠路 2 段 154 巷 23 弄及忠誠路 2 段 166 巷陳設陰井 2 座。……三、本案雷同情形已先後於 97 年 4 月 24 日及本日發生，請貴中心品管人員配合材料使用情形加強控管材料進場時機，勿再發生缺料待料等情形。」顯見，本案監造單位於系爭工程缺失發生前確已知悉承包商有鑄鐵框蓋缺料情形，卻仍進行工程施作，未本於監造職責對前開工程缺料狀況提高可能發生工程風險注意。依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目、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監造單位對施工廠商施工出現瑕疵及品質未達設計標準時，應立即通知及追蹤施工廠商限期矯正與採取預防措施，並持續督辦至改善完成為止；應依工程採購契約及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於發現缺失時應立即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辦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妥，並負責填寫工程施工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本案監造單位既於 97 年 5 月 2 日前已發現承

包廠商無勝餘鑄鐵蓋可用，卻對承包廠商的後續施作狀況僅消極去函通知改善，未本於契約所定監造職責，積極確認後續改善進度，致生承包商於鑄鐵框蓋缺料之施工期間有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進行施作，逕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上鋪設 AC 掩蓋情事，監造單位（現場監造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及時發現並積極督導承包商改善，相關監造業務確有疏失，原告為本案監造簽證技師，對於本案監造職責（監督現場監造人員及現場實地查核）無不能作為情事，卻未善盡其監造簽證技師的督導責任，違背業務應盡義務之事實明確。雖就前開事項以觀，尚難謂原告有不作為故意，仍有違背監造簽證技師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之禁止行為。

- 5、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係論原告應負監造技師專業責任，被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亦認為原告未就後續承包商施作是否落實，盡其追蹤督導之責，且未就陰井鑄鐵框蓋缺料處進行抽驗，有應作為而不作為疏失，至原告主張其僅負本案簽證文件審查責任、承包商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施作與其簽證無關、原處分適用法條錯誤且與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不符等語，顯見原告對其擔任監造簽證技師應負之專業責任認知不足，並對其執行監造簽證業務應遵守之相關法令內涵沒有正確理解。另原告所稱計畫主持人林金德，係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的簽證技師，其應就本案工程規劃及設計工作本其專業技師予以負責，但本件系爭工程缺失事項是監造缺失，仍應由原告實施的監造簽證負責，原告轄下監造人員的工作職掌，無法免除原告監造簽證技師依法應至現場查核及督導的責任。
- 6、原告於執行本案監造技師簽證業務時，負有依簽證規則及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覈實現場查核及督導轄下所屬監造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認承包商施作情況義務。監造單位對於承包商於鑄鐵框蓋缺料情形下仍進行現場陰井工程施作之情事，僅採取去函要求改善之消極作為，未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積極確認後續承包商施作狀況，原告執行本案監造簽證業務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防範系爭工程缺失之發生，亦未本於技師專業就陰井鑄鐵框蓋缺料之處進行查核抽驗，致未能察覺承包商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設施情事，有違簽證技師的監造職責，雖上開工程缺失未實際發生公安事故，仍有危害道路交通公共安全風險，有損於公益。對於本案發生承包商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替代鑄鐵框蓋人孔，上鋪設 AC 掩蓋情事，原告應負違背監造義務責任，原處分適法無誤。
- 7、原告雖是環境工程技師，但系爭工程不是涉及水污染、空氣污染的簽證事項，本件應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屬該規則規範應實施技師簽證者，負責簽證之技師應依該規則規定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事項，並就辦理之結果（例如設計、監造之簽證執行計畫；設計圖說、監造文件）實施簽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應於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實施公共工程監造簽證之技師應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包括「對實施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進行簽證」（該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該規則第 10

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該規則第 12 條)、「就其辦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工作底稿」(該規則第 13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簽證紀錄」(該規則第 15 條)，上述事項為實施監造簽證之內涵及簽證技師之法定義務。簽證所代表意義，乃簽名者以其所具備之特殊資格身分對相關文件之內容表示同意，並以該資格身分簽名認同，需為自己所同意或證實之事項負法律上之責任。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乃是經由簽證之形式，表徵係由某特定技師執行業務，該技師並對工程執行設計或監造之結果負責。歸納言之，技師簽證意指「工程技術事項、諸如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施工等，由擁有國家考試專業技師資格者，實際執行該事項，或進行查核、核閱、複核、審查作業，並基於可令人信服之證據，提出文件內容為真實，且與既定規範、準則相符之意見或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蓋章」。系爭工程為該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下水道工程，工程規模為 7 千萬元，逾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 5 千萬元，依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所訂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系爭工程的設計及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另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原告於系爭工程監造工作成果之「監造計畫書」及「估驗計價單」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客觀上已表徵其擔任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97 年 10 月 2 日原告於林 97 字第 001 號答辯函說明「一、本人為監造技師……三、……未發現木板取代鑄鐵框蓋，致發生上揭憾事，乃本人督導不周」等語，亦自承為系爭工程監造技師。

- 8、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監造作業需由簽證技師親自辦理或由現場監造人員在其監督下進行，並依監造計畫實地查核施工作業是否符合設計及相關規範之要求。原告既為系爭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即應親自或指揮、監督其執業機構所派現場監造人員依監造計畫實施監造，其於監造文件(例如估驗計價單)實施簽證，即表示其確認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以及使用之材料及品質無誤。本案應由原告指揮監督之現場監造人員已知悉施工廠商有鑄鐵人孔框蓋缺料情形，竟在未確認施工廠商已補足相關材料(鑄鐵框蓋)，亦未依監造計畫書所定「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就上開人孔框蓋於進場後及施工前進行檢查，或確認施工廠商在框蓋未設置前係以覆蓋鋼板代之下，仍做成施工廠商無誤之監造紀錄文件，系爭工程在監造單位缺乏積極作為下，發生施工廠商以甘蔗板代替鑄鐵框蓋缺失，原告難謂已善盡現場查核及指揮督導之責。原告主觀認為僅需對系爭工程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進行簽證，即已盡責完成工作，至監造工作應確認工程按圖施工，以及材料與品質符合規範部分，則認非其簽證範圍，又認為本案工程監造相關缺失應由基層監工人員負責，乃原告未認知本規則尚賦予監造簽證技師督導監造工作及親自赴現場查核等職責。若因其不知或誤解法令規定而得免責，將使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制度流於形式，無法達成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由訂定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以提高工程品質、維護公共衛生安全的立法目的。

9、聲明求為判決：

- 1 原告之訴駁回。
-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的判斷：

- 1、按技師制度設立的目的，在於保障公眾的健康、安全及利益；而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技師法。裁處時即 99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施行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2、本件原告為衛工處委託第三人○○公司承作系爭工程監造服務案的專業簽證技師，系爭工程的台北市○○區○○路○段附近於 97 年 7 月 21 日發現施工廠商就人孔設施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以木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上覆瀝青混凝土，天雨後造成路面破損及坑洞之事實，有系爭工程監造服務契約、衛工處 97 年移送懲戒函、監工日報表等附於覆審案卷可佐，以及監造計畫書、估驗計價單附於原處分卷可參，並為兩造不爭執，本案事實應可認定。
- 3、至被告主張原告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核有裁處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專業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原告則主張原告只負責簽證，不負責監造工作，本件是承包商未依契約規範施作，非原告簽證有疏失或簽證不實，本件不能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語。經查：
 - (1)、技師簽證制度的實施目的在於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 20 條規定：「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足見專業技師僅能在各自科別的技師執業範圍，承辦業務加以簽證。
 - (2)、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均係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觀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2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第 2 項)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第 9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再參之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而依第 34 條授權訂定之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可知，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的專業技師，仍依不同科別有其不同的執業範圍，是專業技師就公共工程應遵守的簽證規範，除依循各該科別技師簽證規則外，於各該科別技師簽證規則別無規定時，當然應遵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系爭工程為下水道工程，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屬應實施技師簽證的公共工程，原告主張因其為環境工程技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不能拘束原告，容係對法令的誤解，依前揭意旨所示，實不足採。
- (3)、又監造是設計完成後延伸的工作，目的在於使設計的構想，在後續實踐的過程中，能按原意進行完成的督導性工作，此與實踐設計工作時，對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施工技術與品質控制管理的監工，並不相同；技師簽證即係技師對其執行之業務表示負責之意，監造簽證即係監造工作的簽證。參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而依衛工處與第三人○○公司簽訂的系爭監造契約，關於監造服務工作內容約定包括：審查施工廠商各種材料、監督廠商確實據以執行、負責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執行工程檢驗及材料設備審查、施工廠商施工出現瑕疵及品質未達設計標準時，應立即通知與追蹤施工廠商限期矯正與採取預防措施，並持續督辦至改善完成為止、辦理材料檢驗、監督施工廠商依審定之各項圖樣及書表執行、對施工廠商進場之材料就規格、品質應進行現場核對或檢驗、應依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予以查

核施工步驟、品質等內容，現場進行核對或檢測等（見系爭監造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7 目、第 8 目、第 15 目、第 20 目、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第 4 目），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並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益見原告身為系爭公共工程的監造簽證技師，實地查核當然是原告執行其業務應盡的義務，原告主張其只負責簽證，不負責監造工作，乃係未能了解監造簽證的實質意義所致，當不可取。

(4)、受託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服務的○○公司於 97 年 4 月及 97 年 5 月間即二次發現施工廠商就系爭工程現場已無剩餘鐵鑄框蓋可使用，有○○公司 97 年 5 月 2 日 MSB（士東）字第 0094 號函附卷可稽，嗣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作，以木板取代覆蓋人孔，卻未被發現或對之積極督導以改善，實難謂原告已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的義務，其違背業務應盡義務之情，至為灼然。

六、綜上，原處分認事用法俱無違誤，覆審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懲戒決議）及覆審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本仁

法官 林妙黛

法官 蘇嫻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清容

懲戒案例 4-5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楊○○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有繪圖人員誤植鋼鍵套管位置，致發生工程事故及委託機關受有損失情事，楊技師為設計及監造技師，未善盡注意義務發現重大錯誤即時更正，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91801 號

被付懲戒人：楊○○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楊○○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 97 年 9 月 4 日濱北設字第 0971001279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楊○○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北工處）委託嘉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吉公司）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下稱本案），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其設計之預鑄預力梁於澆置上部橋面版時斷裂，致上部正澆置之橋面版亦隨之坍塌，嗣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本案預力梁施工中斷裂主因為設計疏失，西濱北工處依本案工程設計工作委託契約第 14 條權利及責任（八）規定得向嘉吉公司求償金額僅能以契約價金為上限，是求償金額為設計服務費 964 萬餘元，僅占工程重建金額 4370 萬餘元之 22.06%，造成西濱北工處鉅大損失。
- 二、西濱北工處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

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工程事故主要原因，係將設計圖中預力鋼鍵中心位置設計計算之 10 公分，於設計圖面製作時繪圖人員誤植為 15 公分，校核時未能即時發現之疏忽所致，惟對於上述誤植及疏於校核所造成之工程事故，深感自責，除坦然面對、勇敢承擔外，並將記取教訓於日後辦理工程時確實改進。
- 二、自承接本案工程起，就有關履行工程技師之職務均戮力以赴，本案事故因製作圖面時之誤植及校核疏忽，確實為本人自 62 年起從業三十餘年，於參與工程中未曾有之情形。本案工程之設計條件受限，預力梁深甚淺，預力鋼鍵中心位置影響預力梁應力至為敏感；由於設計圖面製作誤植及校核疏忽，加上施工單位施工誤差等因素，致發生本案工程事故，已使本人心生警惕並當記取教訓，憑藉為日後辦理工程設計之借鏡。
- 三、事故發生後，本人及同仁即主動檢討可能原因，並積極配合處理後續事宜。本案工程事故係發生於 97 年 2 月 5 日午後，時為雨天，本人接獲通知後，即於 30 分內趕赴工址瞭解並進行可能之原因檢討。同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1 日時值春節假期，本人仍積極查核計算書並再次赴工址勘查，嗣於 2 月 13 日主動向委託人說明圖面誤植及疏於校核情形，且於 2 月 15 日參與橋面災損復建會議。
- 四、本人除查核計算書圖檢討事故可能原因，並另研辦復建工程變更設計初稿，於 97 年 2 月 20 日會議中提請委託人審查續建。嗣工程事故鑑定委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同年 3 月 7 日進行，其目的係鑑請第三公正單位釐清及確認事故原因，以作為保險理賠之參據。
- 五、本案工程主要分下橋匝道與上橋匝道兩部分，其與事故相關之下橋匝道部分，已於 97 年 10 月初完成並通車，另上橋匝道部分於今年 5 月初完成通車並辦理驗收結算中。
- 六、本案工程事故實為說明人無心之疏忽，且本人已朝「坦白面對、勇於承擔、虛心檢討、誠心改進」努力補救，並無蓄意輕忽或玩弄職務之意思，故疏忽情形諒未達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玩忽業務」情形。
- 七、查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其立法規範旨意及適用宜有二要件，其首要要件為「玩忽業務」，而「玩忽業務」諒係具有工程技師執照之專業人員，對所承辦工程案件有「漫不經心」或「重大輕忽」之蓄意行為；另次要要件為使「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意即工程技師履行職務有「漫不經心」或「蓄意輕忽」情形，且致使委託人受有損害時，方有適用上述條文予以懲戒警惕之必要。惟若工程技師履行職務，僅因有致委託人受有損害之疏忽即一律適用該款條文，諒要件尚嫌不足。
- 八、委託人函稱重建金額達 4370 萬餘元，僅得依合約對設計單位求償約 964 萬餘元（僅占 22.06%）而受有損失，惟委託人雖確受損失，然實際損失金額

仍待商確。委託人所稱之重建金額包含發生事故之原設計工程單元中，G1-1～G1-30 橋面版尚未施作部份之工程費，另本案事故拆除回收鋼筋變賣所得，應亦可移作上述重建工程費。

- 九、本人於本案之處理情形及配合態度，亦經委託人西濱北工處於 97 年 9 月 4 日以濱北設字第 0971001279 號函之說明五稱：「另該公司技師於工程事故發生後，主動檢討原因，鑑定前即坦然承認圖面檢核疏忽，並積極配合辦理有關復建變更設計事宜，配合態度積極負責……」乙節，亦佐證本人對於執行業務之敬業態度，並無蓄意輕忽及違反技師法或其他法令規範之情事。
- 十、本人自從業以來一向注重工程品質，且因本案事故發生，本人已心生警惕，並已受有形與無形之懲罰，其有形部分即為罰款 964 餘萬元，另無形部分除良心上愧疚外，於工作爭取上亦存在許多不利因素，況懲處原因若係「玩忽業務」，亦是對本人執業三十餘年努力予以否定。本案工程事故，本人誠有疏忽致使委託人受有損害，惟並無蓄意輕忽或玩弄職務之意思，即未有「玩忽業務」情形，諒未達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玩忽業務」之要件，懇請貴會詳察。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北工處）委託嘉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吉公司）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設計服務案（下稱本案），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其設計之預鑄預力梁於澆置上部橋面版時斷裂，致上部正澆置之橋面版亦隨之坍塌，嗣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認定本案施工中預力梁斷裂主因為設計圖誤植之設計疏失，又此一工程事故造成西濱北工處鉅大損失，西濱北工處認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其專業技師職責，有玩忽業務之情事，致委託人受有損害，而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三、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其職責係代表嘉吉公司執行設計服務契約工作，並對執行職務相關之工程師與繪圖人員負有督導與校核設計書圖工作之責。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設計時，其有關預鑄預力梁預力鋼鍵中心位置原設

計之 10 公分，於完成設計送交繪圖人員繪製成圖面時，繪圖人員誤植為 15 公分，被付懲戒人於人員繪圖完成後復經 2 次以上校核均未發現上開錯誤，惟西濱北工處移付懲戒函說明五稱被付懲戒人於工程事故發生後主動檢討原因，並於鑑定前即坦承設計圖面校核疏失，亦積極配合辦理復建變更設計事宜，故並無被付懲戒人玩忽業務之事實，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設計業務時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情事，然對此一重要設計事項，被付懲戒人竟未發現繪圖人員誤植情形，以致發生工程事故且致委託機關受有損失，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執行校核工作之情事，而未善盡注意義務發現重大錯誤即時更正，核有過失，業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四、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最高程度注意，本案鋼鍵套管位置應屬重要設計事項，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校核設計圖說時未察覺圖面錯誤即時更正，致發生工程事故，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已深切檢討相關缺失並積極配合辦理復建變更設計事宜，態度良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6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未本於專業於監造計畫建立植筋及預力基樁品質管理標準據以管制，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預力基樁等材料品質是否合於設計及標準，致生現場施工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說不一致及對有瑕疵之預力基樁未妥善管制及記錄等情事，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217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鎮○○路○之○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下稱元長鄉公所）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下稱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本工程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經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疑被付懲戒人執行監造技師業務有下列缺失事項：

（一）監造計畫未訂定植筋及基樁品質管理標準。

（二）無高程檢測紀錄；工地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不符，品

質抽查無紀錄，監造未落實。

(三)監造日誌未紀錄重要事項。

(四)監造技師未落實現場督導及紀錄；未見相關檢測紀錄。

二、元長鄉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監造計畫未訂定植筋及基樁品質管理標準」部分，設計圖上已有標示植筋深度及間距，並現場做植入檢測資料鋼筋拉拔試驗。另基樁部分皆附有出廠證明，設計圖上亦有設計基樁，施工時基樁與基樁銜接處基樁埋設深度現場即要求深度達 40 公分，且基樁檢驗後其品質均符合要求。於不預警查核當時，查核人員指示修正監造計畫補訂植筋及基樁品質管理標準，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〇〇土木字第 0970470 號函文主辦機關審核補訂標準。
- 二、有關「無高程檢測紀錄；工地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不符，品質抽查無紀錄，監造未落實」部分，本項缺失係於無預警查核時該項高程檢測紀錄尚未備齊，惟本所監工人員於工程施工期間均有監測並製作高程檢測紀錄表。另工地坡面最後施工完成面檢核均符合設計要求，並委由中泰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其評估結論認不影響結構安全，本段落（B 段落）0K+005～0K+180 鋼筋材料、尺寸間距等材料及施工品質抽查係於 97 年 11 月 21 日（97 年 11 月 24 日本案不預警查核之前）會同公所主辦及政風人員現場抽樣查驗，填具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驗紀錄，並於監工日報表重要事項紀錄欄內撰寫紀錄。
- 三、有關「監造日誌未記錄重要事項」部分，因本所填寫監工日報表時，凡當日遇有施工檢驗、材料抽查、技師督導、主辦單位督導及查核小組查核等重要作業事項時，均會載明於監造日誌之重要事項欄內。
- 四、有關「監造技師未落實現場督導及記錄；未見相關檢測紀錄」部分，本所技師於施工期間不定期至工地督導並撰寫工程督導紀錄，皆依合約內容之「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針對鋼筋、植筋、混凝土、預力基樁、級配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等重點項目抽查檢測，並依規定填寫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
- 五、綜上所述，本案工程於設計及監造上並無缺失，應僅品質紀錄不甚完備，並於雲林縣政府工程查核小組無預警查核後，即已將前開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依查核委員之意見，於 97 年 12 月 22 日〇〇土木字第 0970470 號函請主辦機關審核，並經雲林縣政府工程查核小組 98 年 1 月 23 日府採稽字第 0980010747 號及元長鄉公所 98 年 2 月 2 日元鄉建字第 0980000991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在案。
- 六、本所於不預警查核後仍持續監督本案工程施工並加強管理，且為提升工程品

質，已大量縮減工程設計及監造之承攬，並加強要求本所品管人員之訓練及講習，以求確實落實公共工程品管制度，以達公共工程品質要求，往後本所對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以少量控制品質為要求，本案已依契約規定懲處，惟請 鈞會體恤企業經營困境及人員工作機會，惠請免予懲戒。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下稱元長鄉公所）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辦理「元長鄉山仔內大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下稱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緣本工程於 97 年 11 月 24 日經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查核紀錄有多項監造缺點，經元長鄉公所列舉以下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一）監造計畫未訂定植筋及基樁品質管理標準。
 - （二）無高程檢測紀錄；工地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不符，品質抽查無紀錄，監造未落實。
 - （三）監造日誌未紀錄重要事項。
 - （四）監造技師未落實現場督導及紀錄；未見相關檢測紀錄。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涉有監造計畫未訂定植筋及基樁管理標準部分，被付懲戒人 98 年 3 月 11 日函復本會答辯稱本案設計圖已標示有植筋深度及間距並有設計基樁，另基樁附有出廠證明，其檢驗後品質均符合要求，另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現場基樁之管理係依據基樁之出廠證明，基樁運至施工現場時監造單位就其外觀及尺寸進行查驗，至於基樁之抗彎檢測試驗則由製造廠商自行檢驗提供等語。按本案工程之植筋及預鑄基樁品質標準列入監造計畫予以管制，係屬專業技師執行監造業務之重要應行事項，雖本案設計圖標示有植筋深度、間距並已設計基樁，惟仍應將植筋鑽孔直徑、使用化學藥劑情況及基樁材料強度、鋼鍵數量、抗彎試驗等各項品質管制項目詳實納入監造計畫管制，方屬完整，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作為之情形，卻未於監造計畫詳實編列上開植筋及預鑄基樁品質標準，核有過失，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四、另工地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不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事後已委由中泰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其結論認不影響結構安全等語，

惟仍屬現場施工狀況與設計圖說不一致，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指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違背其監造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足堪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涉有監造日誌未記錄重要事項、未落實現場督導及記錄，及未見相關檢測紀錄部分，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其職責係代表○○事務所執行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工作，並於執行監造工作時針對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狀況及進場基樁等物料，有確認及檢驗之責，並須將現場施作狀況及瑕疵預力基樁等物料抽驗及檢測詳實記錄於監造日誌，始為正確進行本案監造工作。另卷查 97 年 11 月 24 日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其他建議事項第 2 點所示，現場堆置之預力基樁外觀品質相當差，已呈現龜裂、修補及破損等情形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基樁附有出廠證明，且檢驗後品質均符合要求，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係因檢驗有約 8、9 支不合格之瑕疵品仍放置於現場尚未搬離，但當天並未及時向查核委員說明等語，另本案預力基樁之管理，據被付懲戒人上開說明稱係依據基樁之出廠證明，運至施工現場時監造單位再就其外觀及尺寸進行查驗，至於基樁之抗彎檢測試驗由製造廠商自行檢驗提供。按監造技師應本於專業職責，於預力基樁運至現場後依據工程施工標準規範抽驗及確認現場預力基樁品質是否合於標準，倘有不合格品則應建立檔案予以管制，並應將瑕疵品分開擺放且標示明顯記號，以避免誤認，另預力基樁之抗彎檢驗測試亦屬監造技師執行監造業務之重要應行確認事項，非僅以製造廠商提具之試驗報告及出廠證明而為書面審查。本案預力基樁既經檢驗後其品質皆符合要求，且監造單位於預力基樁物料進場時再就外觀及尺寸進行查驗，則現場為何仍存有數量頗多之瑕疵品未合標準，卻未建立相關不合格品檔案予以管制，另依移送機關元長鄉公所列席會議時稱查核當日預力基樁均堆放於一處，並未將合格與不合格品分開擺放，被付懲戒人未善盡上開監造技師職責，亦屬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六、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技師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應依其職責建立植筋、預力基樁之品質標準管制，並應指揮監督所派現場監造人員就施工現場之預力基樁等物料進行管理，並依據施工標準規範抽驗現場預力基樁品質並提出抗彎檢驗測試，惟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於監造計畫建立植筋及預力基樁品質管理標準據以管制，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預力基樁等材料品質是否合於設計及標準，致生現場施工坡面鋼筋保護層及雙層鋼筋淨距與設計圖說不一致及對有瑕疵之預力基樁未妥善管制及記錄等情事，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本案違失情節尚屬輕微，且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查核後已改善相關缺失，並未造成工程品質之減損，爰決議申誡。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請假）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7

摘要：

大地工程科技師胡○○辦理「臨港路新設 12 吋輸氣管線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未本於專業職責於監造計畫書訂定材料送審及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據以管制材料及設備，且訂定施工檢驗留點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亦有不足情事，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道路 AC 修復厚度是否合於監造標準，致使現場施工有管溝開挖寬窄不一、AC 厚度不足及切割線形不佳等情事，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72301 號

被付懲戒人：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大地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大地工程科技師胡○○辦理「臨港路新設 12 吋輸氣管線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大地工程科技師胡○○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下稱中油管線處)委託○○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臨港路新設 12 吋輸氣管線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本案工程前經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中油管線處疑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技師業務時，涉有下列缺失事項：

- (一) 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訂定不足，未符合工程需求。
 - (二) 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嚴重不足且未落實填寫。
 - (三) 無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原工程施作時僅有空白表格且未詳細記錄管控）。
 - (四) 監工日報表未落實執行，紀錄過於簡略。
 - (五) 現場施工部分：如 AC 鑽心取樣不合格、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
- 二、中油管線處以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訂定不足，未符合工程需求」部分：本監造案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下稱○○公司）於 97 年 9 月 14 日以最低標決標，並於 97 年 9 月 16 日進場監造。本案工程因已於 97 年 9 月 1 日開工，有關本案監造計畫書，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前係為自辦監造，該自辦之監造計畫書係於 97 年 8 月 21 日（即○○公司進場前）核定，○○公司於取得中油管線處之委外監造契約後，即依契約規定於 97 年 9 月 17 日提送監造計畫書，中油管線處於 97 年 9 月 24 日退回修正，並於 97 年 10 月 14 日核定。期間因本案工程原中油管線處自辦之監造計畫書已核定，故本公司監造計畫書內容乃據契約圖說及原自辦監造計畫書編寫及補正，並經中油管線處兩次審查通過，施工檢驗停留點並無訂定不足而未符合工程需求之情事。
- 二、有關「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嚴重不足且未落實填寫」部分：本案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係依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內容及表格填寫，其填寫內容則依據實際量測數據確實填寫。
- 三、有關「無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原工程施作時僅有空白表格且未詳細記錄管控）」部分：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於監造計畫書中為空白表格，因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承包商尚未施工，故僅以空白表格表示，有關材料進場時之管制總表於監造期間均有詳實記錄及管控。
- 四、關於「監工日報表未落實執行，紀錄過於簡略」部分：本工程監造報表關於工程進行情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查核材料規格、品質及重要事項紀錄等詳實紀錄，例如本人答辯書附件四之 97 年 10 月 23 日監造報表所示，確實已將當日施作情形填寫，另 97 年 10 月 29 日報表有關當日工地未施工、中油管線處進行工安督導、相關缺失及指示事項等均已詳實填寫，故本案監造報表並無未落實填寫之情事。
- 五、另關於「現場施工部分：如 AC 鑽心取樣不合格、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部分：

- (一) 有關現場監造部分，為求落實監造工作，特別設置工務所於工區附近，本案監造人員（品管工程師）及勞安管理員均日夜常駐工地。本案 AC 雖為假性修復，工程施工時均管控其鋪築時之 AC 厚度需達 10 公分（查驗照片詳如答辯書附件五），惟於工程查核前，因承包商尚未提出鑽心抽驗之申請，故尚未進行 AC 鑽心取樣抽驗。
- (二) 另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係因部分路段需避開既有管線人孔蓋，故部分 AC 切割需配合現場調整，無法依圖說直線切割。
- 六、有關查核丙等部分，已撤換監造人員吳敬德及林忠義（均具品管工程師資格），並更換監造人員為巫俊陞及胡文豐（亦均具品管工程師資格）。相關監造人員疏失部分均已依規定辦理懲處，且監造單位亦受主辦機關處以罰款，本案相關查核缺失亦已完成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2 日驗收合格。
- 七、依本案委託監造契約書工作說明書所示，對於監造技師之要求係依據該說明書第 7.12 條「乙方之專業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本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辦理，按本工程查核時，監造技師已依規定親自到場說明，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之情事。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下稱中油管線處）委託○○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臨港路新設 12 吋輸氣管線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緣本案工程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查核紀錄有多項監造缺點，經中油管線處列舉以下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一) 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訂定不足，未符合工程需求。
- (二) 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嚴重不足且未落實填寫。
- (三) 無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原工程施作時僅有空白表格且未詳細記錄管控）。
- (四) 監工日報表未落實執行，紀錄過於簡略。
- (五) 現場施工部分：如 AC 鑽心取樣不合格、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
-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涉有「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訂定不足，未符合工程需

求」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嚴重不足且未落實填寫」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本監造案係於 97 年 9 月 14 日由 OO 公司以最低標決標，並於 97 年 9 月 16 日進場監造，惟本案工程已於 97 年 9 月 1 日開工，中油管線處於委外監造前係自辦監造。OO 公司依契約規定於 97 年 9 月 17 日提送監造計畫書，中油管線處於 97 年 9 月 24 日退回修正，並於 97 年 10 月 14 日核定。期間本公司監造計畫書內容乃依契約圖說及中油管線處原自辦監造計畫書編寫及補正，並經中油管線處兩次審查通過，施工檢驗停留點並無訂定不足而未符合工程需求之情事；又稱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係依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內容填寫，並依實際量測數據確實填寫乙節，另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 OO 公司提出之監造計畫書於業主尚未核可期間，係以業主原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現場監造工作。惟因本案工期僅 90 日曆天，工程係處於趕工狀況，加上 OO 公司所提監造計畫係於工期幾乎過半及施作進度已達 68% 時才通過，業主對於 OO 公司提出之監造計畫書審核時間將近 1 個月，造成此段期間之監造工作仍延續業主原監造計畫內容執行，故就「監造計畫書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部分，以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意見認有不足情形，惟前開缺失本人已於查核後作出改善，並就整個監造計畫書內容重新修改等語。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既稱其所提監造計畫書係依工程契約圖說及中油管線處原自辦監造計畫書內容予以補正後編寫，即被付懲戒人於提出本案監造計畫時，亦認主辦機關自辦監造計畫書所定內容尚未完備，惟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卻稱其於所提監造計畫書未經中油管線處核定前，係依該處原自辦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監造工作，顯未合監造業務常理。經查經濟部 99 年 5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09920358860 號函復本會說明表示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案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缺點 8「監造計畫書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不足，且未符工程需求，如僅訂『管溝開挖作業檢驗停留點』、『混凝土澆置作業檢驗停留點』及『新設管線工程檢驗停留點』，流程過於簡略未符工程實際，另管溝回填修復等檢驗停留點及標準亦缺乏」所列缺失部分，係查核當時查核委員實際審查受查單位品保及品管資料時所見之缺失，且監造單位於陳報缺失改善報告時並無異議，並已配合修正施工流程圖及檢驗停留點，復經比對被付懲戒人 97 年 10 月 3 日編定之原監造計畫書與 97 年 12 月 8 日編定之修訂版監造計畫書內容，修訂版監造計畫書已新增檢驗停留點並大幅增修如管溝施工檢驗表等 6 項施工檢驗表內容，均顯見被付懲戒人原監造計畫書內容對於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表內容確有訂定不足情事。按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缺失並無不能作為之情形，卻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訂定檢驗停留點並落實填寫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核有過失，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四、有關「無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原工程施作時僅有空白表格且未詳細記錄管控）」部分，被付懲戒人雖於答辯稱因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承包商尚未施工，故僅以空白表格表示等語，復於列席本會技師

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其提送之監造計畫書時因須依設計單位所提之採樣試驗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資料予以編訂，而本案工程設計係由其他廠商負責，但本案設計書圖、施工規範及預算分析表皆未訂定相關材料檢驗之項目次數或頻率，故於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是有疑慮的，所以係在工程施作過程中，一邊與業主協商，一邊與承包商協調工程中欲施作之檢驗項目，然係因設計單位就整個材料試驗項目沒有制定清楚所致乙節，依本會 93 年 9 月函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五章第 1 點規定，監造技師於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應檢討工程施作各項應管制之材料及設備，並應訂定材料及設備抽驗管制總表。復查被付懲戒人 97 年 10 月 3 日編定之原監造計畫書並未訂定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核有未符「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情事，又前開監造計畫書第 5 章「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雖訂有「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表」，惟該送審管制表內容並未涵蓋本案工程應管制之所有材料設備；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99 年 5 月 17 日函復本會，亦認監造單位於編製監造計畫書時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內容訂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相關內容，非僅提列空白表格，並應於後續執行時隨時更新，故被付懲戒人前開缺失仍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五、關於「監工日報表未落實執行，紀錄過於簡略」部分，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於執行監造工作時，對於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狀況有督導所派現場監造人員進行查驗確認之責，對於重大施工狀況及查驗結果應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惟依本案 97 年 9 月 16 日至 97 年 10 月 25 日之監造報表所載，該期間之工程進度係自 0.36% 施作至 93.47%，故為本案工程主要施作期間，惟卷查監造報表欄位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及欄位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項目多半記載有「射線檢查及 CLSM 試體」之查核項目，其填報內容幾近相同，卻未見有上開項目後續查驗結果之相關記載，又欄位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多半未記錄，或僅紀錄進行品質抽查而未見抽查結果，亦顯監造工作確有上開缺失，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難謂已善盡督導之責。

六、另「現場施工部分，如 AC 鑽心取樣不合格、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切割線形不佳等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 AC 為假性修復，於工程施工時均管控其鋪築 AC 厚度需達 10 公分，惟於工程查核前，因承包商尚未提出鑽心抽驗之申請，故尚未進行 AC 鑽心取樣抽驗等語，按 AC 鑽心試驗係屬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項目，監造單位除於施作該項檢驗時應列為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項目外，尚應主動按抽樣頻率取樣抽驗，與承包商是否於工程施作中提出申請無涉。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承包商於工程施作時，監造單位除使用箱尺測量施作外，於 AC 鋪設完成後理應再作穿透（鑽心）試驗檢測 AC 厚度是否足夠，惟鑽心試驗部分因承包商尚未提出申請，故確實於查核當時尚未施作此試驗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應已知工程施作至 AC 鋪設完成時應作鑽心試驗檢測 AC 厚度，卻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督導現場監造人員主動抽驗，核有過失。另依本案 97 年 11 月 13 日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建議第 8 點所示，查

核當日於 6K+040、6K+500、7K+000 及 8K+500 處各鑽心取樣 1 組，經試驗結果其厚度分別為 9.7cm、5.0cm、6.9cm 及 10.5cm，按前開試體僅 1 處符合被付懲戒人所稱 10cm 之厚度規定，其餘 3 處 AC 厚度明顯不足，亦顯見被付懲戒人執行監造工作時未落實取樣抽驗工作以監督施工廠商確實按圖施作。又「管溝開挖寬窄不一及 AC 線行不佳」等缺失，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係因部分路段需避開既有管線人孔蓋，故部分 AC 切割需配合現場調整，無法依圖說直線切割等語，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稱該項缺失係因 AC 切割深度不足或道路路基穩定性不足，致開挖時既有路面 AC 崩落所致，故於管溝回填 AC 修復時應將新舊 AC 接面線形予以適當調整，以提高路面平整度，與被付懲戒人答辯稱須配合現場調整，無法依圖說直線切割無關。按前開缺失係工程進行中發生，監造單位應可察覺並應立即要求施工廠商改善，監造單位確有應作為而未作為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亦難謂已盡督導之責，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七、據上論結，監造技師於編寫監造計畫書時應全面檢討工程各項應管制之材料及設備，並訂定材料及設備抽驗管制總表，於辦理監造業務時對於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狀況有確認及檢驗責任，並就現場施作狀況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且應於本於監造技師權責督導所派現場監造人員於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項目主動依抽樣頻率進行相關檢驗。惟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職責於監造計畫書訂定材料送審及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據以管制材料及設備，且訂定施工檢驗留點及施工品質檢驗表內容亦有不足情事，復於執行監造工作時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以確認現場施工狀況及道路 AC 修復厚度是否合於監造標準，致使現場施工有管溝開挖寬窄不一、AC 厚度不足及切割線形不佳等情事，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查核後，對監造工作已採取相關積極作為並改善相關缺失，改正態度尚佳，爰決議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林衍竹（技師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8

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洪○○辦理「新豐村和興路坡地排水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案，就固床工施設位置變更情事，未本其監造技師職責於工程竣工前辦理變更設計，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80501 號

被付懲戒人：洪○○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水利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水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屏東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水利工程科技師洪○○辦理「新豐村和興路坡地排水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屏東縣政府以 98 年 5 月 22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8012257 號及 98 年 7 月 23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8016612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水利工程科技師洪○○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所屬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辦屏東縣政府招標之「新豐村和興路坡地排水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案經屏東縣政府以本案固床工設計位置原為 0K+027，監造單位在未先行函報屏東縣政府同意情形下，擅自要求承包商變更施作於 0K+015，嗣屏東縣政府於工程驗收時發現施作位置變動，且長度較原設計短少 0.8 公尺，因而導致承包商經屏東縣政府依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6 倍罰款。
- 二、屏東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查屏東縣政府 98 年 7 月 23 日函稱「本案因監造公司將固床工位置變動，長度少 0.8 公尺，使得承包廠商遭本府依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1)款規定，處以六倍罰款，乃屬監造公司之責，故建請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技師申誡乙次處分」乙節，實屬誤解，本技師敬表不服，謹將部分事實及理由陳述如下：

(一) 查本案工程於施工期間，承包商工地主任陳懋興先生曾親向本技師反應，原設計於 0k+027 固床工位置，似應移至 0k+015 處較為穩妥，亦較能穩固溝床，以避免 0k+015~0k+020 間之兩溝渠道，因洪水匯集造成紊流現象。案經本技師審視結果，亦認不無理由，並考量當時施工正逢雨季期間，顧及本工程係為上次雨季山洪沖蝕之修復工程，故本技師本於負責任之監造立場，以 97 年 9 月 26 日立工字第 LK-97090145 號函報請屏東縣政府同意承包商即行施作，以維護岸安全，同時建議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並副知承包商有案，並非屏東縣政府 98 年 5 月 22 日函及 98 年 7 月 23 日函稱本技師「擅自變更固床工施設位置」，實屬誤解，尚請 鈞會明察。

(二) 復查上述系爭固床工之移設措施，於 98 年 8 月遭百年罕見之八八水災洗禮，仍能安好無恙，並確實達到本渠道之防洪導流之功效，並未造成委託人受有損害，即可明證，故該府以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稱委託人受有損害，而欲懲處本技師，查與事實不符。

(三) 又本工程於施工期間，因屏東縣政府接獲工程毗鄰之農田地主陳情，遂於 97 年 3 月 15 日進行工地會勘後作成記錄，監造單位遂以 97 年 3 月 31 日立工字第 LK-97030054 號函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定（此項設計變更包含全區各固床工之位置調整），惟屏東縣政府卻遲至 97 年 5 月 21 日方核定本項變更設計案，並以 97 年 5 月 21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701042054 號函復承包商及監造公司復工。是時，承包商接獲前開通知函時，本工程所剩工期已不多，且適逢雨季期間，施工時間緊迫，故本技師本於設計及監造負責之立場，乃依現場狀況，將該固床工酌予調整位置，以順應水流流勢，而有較佳之排水功能，乃為本技師現場督工監造，所負責之權宜措施。若有監造公司作業人員於竣工結算之筆誤疏忽之處（已於縣府驗收人員指正後，即予以更正完畢），本技師並無所謂：「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犯意與動機，特此聲明。

二、綜上所述，本技師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壞」之犯意，實係因承包商之要求，並由本技師本於專業負責之立場，務求工程設施之排水功能盡善盡美，並未造成委託人任何損害，尚祈鈞會鑑查，免予懲處。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辦屏東縣政府招標之「新豐村和興路坡地排水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案經屏東縣政府以本案其中一處固床工設計位置原為 0K+027，監造單位在未先行函報屏東縣政府同意下，即擅自要求承包商變更施作於 0K+015，嗣經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28 日辦理工程驗收時發現施作位置變更，且變更後施作於 0K+015 長度 4.0 公尺，較原設計位置 0K+027 長度 4.8 公尺短少 0.8 公尺，因而導致承包商經屏東縣政府依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6 倍罰款。屏東縣政府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三、關於本案工程原設計於 0K+027 之固床工位置，被付懲戒人在未先行函請屏東縣政府同意並辦理變更設計下，擅自要求承包商變更施作於 0K+015 位置，屏東縣政府於竣工驗收時發現上開位置變動情事且施作長度短少 0.8 公尺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9 月 4 日答辯書稱本案工程於施工期間因屏東縣政府接獲工程毗鄰之農田地主陳情，遂於 97 年 3 月 15 日進行工地會勘後作成記錄，監造單位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立工字第 LK-97030054 號函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定（此次設計變更包含全區各固床工之位置調整），惟屏東縣政府卻遲至 97 年 5 月 21 日方核定本項變更設計案，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復承包商及監造公司復工。承包商接獲前開通知函時，本案工程所剩工期已不多，且適逢雨季期間，施工時間緊迫，故本技師本於設計及監造負責之立場，乃依現場狀況，將該固床工酌予調整位置，以順應水流流勢，而有較佳之排水功能，乃為本技師現場督工監造，所負責之權宜措施等語。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其於辦理變更設計後確實另依現場狀況，就系爭固床工之位置再作移動，且關於固床工長度短少之原因，被付懲戒人則稱係因 0K+020 至 0K+015 處為一喇叭口，係兩條支流收縮端，所以固床工位置往前移動，長度就會差 0.8 公尺等語，由上述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應可確認原設計於 0K+027 處之固床工位置變更施作於 0K+015 處，係監造單位於 97 年 3 月 31 日辦理變更設計後再次變更。復查被付懲戒人雖於答辯書辯稱系爭變更施作事項已本於監造技師職責，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立工字第 LK-97090145 號函，報請屏東縣政府同意承包商即行施作，以維護岸安全，同時建議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並副知承包商有案，若有監造公司作業人員於竣工結算筆誤疏忽之處，已於縣府驗收人員指正後，即予以更正完畢等語，惟據屏東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3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80221410 號函，則稱監造單位雖於 97 年 9 月 26 日函請該府同意上開施作變更事項，惟本案工程於已 97 年 8 月 28 日辦理完工驗收，自難同意辦理，又稱顧問公司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函稱固床工設置於 0K+015 處，於驗收時發現與圖說不符乙事，係辦理竣工結算初稿之公司作業人員筆誤所致，爰認被付懲戒人答辯與事實不符。另查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28 日之工程驗收紀錄報告表驗收意見第 2 點，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28 日驗收當日已發現 1 支固床工位置與原設計短少 80 公分（0.8 公尺），嗣經監造單位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以立工字第 LK-97110173 號函說明系爭固床工位置由原設計於 0K+027 處變更施作於 0K+015，並稱 0K+015 固床工位置於驗收時發現與圖面不符情形，乃因辦理竣工結算初稿時，公司作業人員筆誤所致等語，則本案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時點，應可確認為工程完工驗收後，始函知屏東縣政府有變更施作位置之情事。

四、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本案工程因涉現場作業，監造技師負有現場查核責任，並對執行監造職務之範圍有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及依工程現況實際需要配合辦理設計變更之責。被付懲戒人雖辯稱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情事已於 97 年 9 月 2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同意，惟本案工程業於 97 年 8 月 28 日完工驗收，且屏東縣政府於驗收當日即發現有固床工長度比原設計短少 0.8 公尺，雖工程實務常見施工現場現地狀況之改變，導致工程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或需階段性變更設計圖說據以完成，惟監造技師仍應本於其專業就現地變更情形於施工期間即時辦理設計變更並通知工程主辦單位，而非於工程竣工驗收後始作變更修改。據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工程之固床工及護岸設施歷經莫拉克風災均無損壞，衡酌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應無減損其功能，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業務時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之情事，惟被付懲戒人就上開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施作，並未先行報請主辦單位同意及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有設計圖說與實作情形不一致之缺失，核有過失，業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就系爭固床工施設位置變更情事，未本其監造技師職責於工程竣工前辦理變更設計，致施工廠商經屏東縣政府依工程契約規定處以罰款，核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並未造成工程品質之減損，核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委員 簡民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9

摘要：

土木工程技師鄭○○辦理「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承包商有擅自開挖固床工間土石方致河床凹陷之工程缺失，迄承包商報請完工時始發現相關缺失，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9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屏東縣○鎮○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技師鄭○○辦理「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屏東縣政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技師鄭○○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屏東縣政府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屏東縣政府以本案工程承包廠商有未依工程契約及圖說規定，擅自挖除固床工間土石方約 927 立方公尺，造成河床凹陷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工作時涉有監造不實及管理不善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8 年 10 月 6 日答辯書摘要：

- (一) 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承攬屏東縣政府「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本工程案於 98 年 1 月 23 日開工，合約工期 11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98 年 7 月 2 日，承包商為允陽營造有限公司。
- (二) 本案工程設計及變更設計均由屏東縣政府自行辦理，除工程標外，另計算剩餘土石方 1915.5m³ 以負數標決標方式由承包商購買載運。
- (三) 承包商依合約載運 1915.5m³ 土石方，並經本公司派員簽收載運車輛之車次，作統計數量送府備查。
- (四) 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報完工，本公司認為土石方回填不足河床凹陷，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通知並督促承包商回填改善，承包商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回填工作，並未超過 98 年 7 月 2 日之完工日期。
- (五) 有關該案工程結構體完工後土石方回填不足，造成河床凹陷與契約書及圖說不符情事，僅為工程進行之施工缺失，現承包商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河床凹陷回填工作，未超過 98 年 7 月 2 日之完工日期，並無與工程契約及圖說不符之事實，且亦無依勞務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規定，因監造公司管理不善致造成機關遭受損害之事實，故本公司並無違反契約規定，亦無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
- (六) 本案工程土石方不足之原因甚多，可能為設計時計算錯誤；可能為流水流失；可能為土方載運問題；亦可能為土方被盜採等問題（盜採者不一定即為承包商）；現屏東縣政府無確實查證，即逕認承包商擅自挖除土石方造成河床凹陷，故須有處罰動作，如果屏東縣政府認為承包商擅自挖除土石方為盜採行為，則應移送法辦，待違法事實確定後再決定處罰，以確保承包商及顧問公司權益。
- (七) 有關剩餘土石方 1915.5m³ 以負數標決標方式，係由承包商購買載運，為承包商與屏東縣政府雙方之契約行為，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契約價金係依工程建造費 2.85% 計算，並不包含土石採購，所以土石採取部分，本公司無負責監督之義務。

二、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1 日補充答辯書摘要：

- (一) 本案工程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提出竣工報告，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2 日督促改善；屏東縣政府係於 98 年 4 月 28 日會同驗收，嗣於 98 年 4 月 29 日發文退回稱工程尚未完備，由本公司繼續督促承包商改善。
- (二) 另本案係護岸及固床工程，為一整體工程，故河床亦包括在內，有關工程土石方設計為屏東縣政府自行設計，承包商未於事前就土石方數量是否正確提出異議，故無法討論；另本工程剩餘土石方以負數標決標，土石方數量係決標要件之一，承包商應有權載運。本工程土石方承包商於 98 年 6 月 23 日完成回填改善，上述土石方數量問題已無事實認定之必要，何必釐清。倘屏東縣政府仍認有盜採法律問題須事實認定則是否應依法律判定處理才是。

(三) 查本工程已竣工結案。另有關本案監造報表皆已送屏東縣政府，本公司無影本留存。

三、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30 日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 98 年 4 月 28 日屏東縣政府現場會勘係由本公司品管師李淑華會同，李員有向縣府人員告知，已督促承包商改善中，且不同意承包商提報完工，惟承包商之完工報告書由承包商直接向屏東縣政府提出，非由監造單位同意後轉送屏東縣政府。

(二) 另關於屏東縣政府 99 年 2 月 25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90042013 號函說明三稱「本案原工程契約圖說，其固床工之土石挖除僅於結構體兩側上游迎水面 1.5m 及下游 1.05m，按正常施工程序，固床工溪床開挖面不致超出 5m 範圍，惟依現況及現地量測照片等資料所示，其施工開挖面均沿固床工間之河道開挖明顯與施工圖說及程序不符」乙節，補充答辯如下：

- 1、由本工程設計圖右側擋土牆後側地面線比擋土牆頂高或平，然依現場照片圖及測量比對結果，後側地面線比擋土牆頂低約 1m。據稱本工程設計圖完成到發包階段有 1 年，其中經歷颱風後，面土已被沖刷過。
- 2、依現場施工前及開挖相片所示，河床砂石並未挖深，而依完成之相片圖，承包商將河床砂石挖至擋土牆後作背填土，致河床有凹洞，倘係承包商盜採，豈有故意將河床挖成深坑狀之道理。

(三) 本工程屏東縣政府已結案，工程罰款本公司已繳交屏東縣政府，實際應已懲處。

四、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與前開答辯書重複者不再引述）：

(一) 本案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報請完工，其公文正本直接發文予屏東縣政府，而以副本發給本公司，並未由監造單位同意後始轉送縣府。本公司認為土石方回填不足，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通知承包商回填改善，嗣於 98 年 4 月 28 日由本公司品管人員會同屏東縣政府辦理驗收，同時告知已督促承包商改善中，並不同意承包商報請完工；98 年 4 月 29 日屏東縣政府發文退回稱本案工程尚未完備，本公司遂繼續督促承包商改善；98 年 6 月 22 日承包商完成回填工作，並未超過 98 年 7 月 2 日完工日期，且未造成業主損失。

(二) 本工程係由屏東縣政府自行設計，有關土石方計算採用之橫斷面圖，依現場照片圖及測量比對結果，右側擋土牆後側地面線比設計擋土牆頂低約 1m，而設計圖地面線則高或平於設計擋土牆頂，故土石方計算顯然有誤，且據了解本案工程設計完成至發包階段，該處曾經歷過颱風，土方已沖刷流失。

(三) 有關本案工程之監造工作，依土木技師執業範圍為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監造業務，故有關工程剩餘土石方，屏東縣政府以負數決標方式由承包商購買載運，實屬財務問題而非工程問題，本公司之服務乃代替屏東縣政府雇工簽收四聯單並製作統計表，提供該府參考，至於該府質疑土石方短缺造成財物損失，而要技師負擔監督不實之責，實已超出技師執業範圍。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屏東縣政府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之「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案經屏東縣政府以本案工程之承包廠商未依工程契約及圖說規定，擅自挖除固床工間土石方約 927 立方公尺，造成河床凹陷，認被付懲戒人涉有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事，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三、關於屏東縣政府指稱本案承包商未依工程契約及圖說規定，擅自挖除固床工間約 927M³ 土石方，造成河床凹陷之工程缺失，監造單位涉有監造不實情事乙節，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本案因涉現場作業，監造技師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責任，相關監造工作須由技師本人或於其監督下完成，並對執行監造職務之範圍負有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及確認工程進度之責。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0 月 6 日答辯書稱河床凹陷情事僅為承包商工程進行中之施工缺失，並認本案土石方短少原因可能因土石方計算錯誤或歷經颱風沖刷等原因所致，且本案剩餘土石方之購買載運為承包商與屏東縣政府雙方之契約行為，與其監造工作無涉。惟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就系爭河床凹陷原因則稱承包商事後曾表示其開挖該處土石方，係為填補右側擋土牆後之背填土（按依原設計圖說擋土牆背填土應與擋土牆高度一致，惟現場實際高度則比擋土牆低約 1 公尺），由上述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應可確認系爭缺失導因於承包商擅自開挖之行為。復查本案施工廠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報請完工，被付懲戒人所屬監造單位嗣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匠允楊 9803001 號函請承包商就土石方回填不足部分進行改善，則上開工程缺失應於工程完工前即已發生，屬於被付懲戒人監造範圍，且就上開承包商擅自開挖河床土石方進行護岸擋土牆回填乙事，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認施作方式不合理，故本項工程缺失為監造技師於施工中應發現且須發現之缺失，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應可即時督導承包商改正，又依屏東縣政府 99 年 3 月 22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90065075 號函所附本案 98 年 1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21 日監造報表，並無上開工程缺失或監造單位對此缺失處理狀況之相關記載，顯被付懲戒人執行監造業務未善盡其監造技師督導管理責任，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
- 四、另本案系爭缺失究係由監造單位於執行監造工作時主動發現，亦或由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28 日辦理竣工檢查時始發現有上開情事乙節，被付懲戒人

於答辯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均稱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向屏東縣政府報請竣工，其所屬監造單位發現施工現場有河床凹陷等缺失，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發函督促承包商改善，而屏東縣政府係於 98 年 4 月 28 日始由其公司品保人員會同驗收，故認上開缺失係由監造單位發現並督促承包商回填改善。惟屏東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3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80260632 號函復本會則稱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提報竣工報告，經該府派員現勘後發現現場工程構造物雖已完竣，惟見固床工間河床凹陷，遂退回竣工報告並要求改善，即係該府派員現勘後始發現有上開缺失，兩造說詞不一。本會復以 99 年 3 月 17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104140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提供本案監造報表以釐清前開爭議，據屏東縣政府提供之本案 98 年 4 月 21 日監造報表，僅列有環境維護等事項紀錄，並無系爭「監造單位發現施工現場有固床工間土石方回填不足或河床凹陷」等相關記載，另本案系爭工程缺失應屬監造技師執行監造工作時之應行注意事項，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上開缺失確未記載於監造報表，則被付懲戒人就前開顯見之工程缺失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仍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

五、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責任，相關監造工作須由技師本人或於其監督下完成，對於執行監造職務之範圍負有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及確認工程進度之責，就其監造工作中發現之重大工程事項，應負詳實登載監造紀錄之責。本案承包商確有擅自開挖固床工間土石方致河床凹陷之工程缺失，惟被付懲戒人於施工中並未發現，迄承包商報請完工時始發現相關缺失卻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核有過失。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監造技師之注意即可避免上開缺失，且無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爰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系爭河床凹陷缺失業已回填改善且未造成災害，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申誡，以茲警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林衍竹（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10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繆○○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未妥善完成其受委託之設計工作，復於監造期間亦未確實依設計辦理監造簽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20401 號

被付懲戒人：繆○○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3313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191 號 13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5784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繆○○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繆○○應予停業 4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繆○○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高市府下水道處）委託之「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案經高市府下水道處以被付懲戒人未妥善完成其受委託之設計工作，復於監造期間亦未確實依設計辦理監造簽證，致使高市府下水道處為錯誤之書面審查而溢付工程估驗款予承包廠商，復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及監察院糾正，爰認被付懲戒人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乃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臚列以下設計及監造缺失事項移送懲戒：

一、本案「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標註：「開挖深度 \leq 1.5 公尺不設擋土措

施，開挖深度 ≥ 1.5 公尺之擋土措施，採用鋼軌樁或鋼板樁擋土型式，其施工計畫書須先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送審合格方得採用，卻又編列 1~2M 擋土之單價計價予承包商。

- 二、另查本案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第 49 項次之「擋土安全措施費，鋼板+水平支撐，(2m>H \geq 1m)」，編列每公尺單價為 1,870 元；第 52 項次「擋土安全措施費，鋼軌樁+鋼板+水平支撐，(3 公尺>H \geq 2 公尺)」編列每公尺單價 4,900 元，該單價內包含「50kg/m 鋼軌樁租金及打拔費(間距 0.5 公尺；h \geq 4.5 公尺) 4 支」3,000 元、「鋼板租金及打拔費 6m²」1,500 元、「水平支撐 1 公尺」320 元及「零星工料 1 式」80 元。惟查營建物價中有關「50kg/m 鋼軌樁」尺寸規格長 10 公尺、寬 \times 厚約為 144.5mm \times 127mm，倘以設計埋設直徑 20cm 之連通管，開挖溝渠寬度 80cm 為例，每邊鋼軌樁擋土措施寬度各 5cm，溝渠底工作寬 25cm【20+2(5+25)=80】，則前開 50kg/m 鋼軌樁明顯無法運用於 80cm 之開挖溝渠，且其編列單價亦高於其他類似同期工程 6 項標案(決標日期介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間)單價 2.5 至 2.8 倍不等。
- 三、設計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工項時，其單價分析表內各工項數量(如「擋土及安全措施費，鋼板+水平支撐，2m>H \geq 1m」工項中鋼板租金及打拔費每前進 M 數量為 6m²)皆不符合現地可施作情形。另鋼板數量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間距 0.5 公尺打設作為擋土設計，審查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書時同意改以 37kg/m 鋼軌間距 1 公尺，以成本及規格較低之方式施作，卻未主動告知委託單位並提出變更設計工項及單價，復於估驗計價時又以原設計之較高單價估驗予承包商。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15 日答辯書摘要：

(一) 針對移送懲戒事由(一)，答辯如下：

- 1、「擋土安全支撐」為臨時性之假設工程：設計考量乃為避免開挖面崩坍，進而引發鄰損事件或工安意外，故採原則性的示意圖及較保守的設計理念，是工程人員常見的設計模式。都市內管溝工程，原有的地下埋設物變動情況極其多，於預算書【單價分析】壹.一.49 及 50 中編列(2m>H>1m)之擋土安全支撐，並搭配設計圖號 29/33「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註記：開挖深度 ≤ 1.5 m 不設擋土設施，以能因應現地狀況調配。是以日後實際施工，發生適用明挖深度為 2m>H>1.5m 條件時，估驗計價有所根據。
- 2、承包商明挖深度為 2m>H>1.5m 時，如需因地制宜(例如遭遇地下管線需調整、重力流水坡度調整等)調配施工，執行數量再據實呈報估驗。而本案工程執行至今，皆未曾發生使第三人受有損害的鄰損事件或工安意外；雖然承包商提送 37kg/m 鋼軌樁間距@1.0m 之擋土設施，並有技師簽署的結構計算書，擋土鋼軌樁應力狀態皆屬安全範圍，並無不可行；惟施工時承包商仍

保守的依照原設計之單價分析內容，採「50kg/m 鋼軌樁，間距@0.5m」方式執行擋土施工，顯見原設計之「擋土安全支撐」發揮其應有之功效；故無觸犯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構成要件。

(二) 移送懲戒事由(二)，答辯如下：

- 1、以高雄市左營地方的舊部落住宅區而論，該地區常見菱角澤地、水利溝渠等穿梭其間，土壤承载力參數變異甚大；施以該地區貼近舊有透天民房的開挖工程，設計「擋土安全支撐」鋼軌樁貫入深度，約開挖深度接近 1:1 長度，（例如：開挖深度為 $2m > H > 1.5m$ ，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3m。開挖深度 $3m > H > 2m$ ，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4.5m）；考量保守的鋼軌支撐間距（@0.5m）（例如遭預地下障礙物需前後調整支撐間距）。為使得鋼軌樁變形量小、路面沉陷位移量較小、鋼軌樁應力符合安全範圍等等，皆是安全合理的專業考量；另外參照「第 60 期營建物價」編列工料單價分析，並無提高預算單價之情事。
- 2、依設計圖號 29/33「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開挖溝渠寬度 80cm 為例：扣除需埋設直徑 20cm 的連通管，左右尚餘 30cm 之工作寬度，兩側間距 0.5m 打設 50kg/m 鋼軌樁（腹高 × 翼寬 = 153mm × 127mm）加上厚度 16mm 擋土鋼板，施工空間尚游刃有餘，對於高雄市審計處及監察院質疑「明顯無法運用」之辭，恐係對圖說之誤解。
- 3、再者「擋土安全支撐」鋼材，在編列預算單價時（96 年 1~6 月間），正值建材物價節節攀高趨勢，在當前公共工程承包商削價競爭歪風，動則以標案底價四成或五成搶標之生態下，為考量編列承包商合理的成本利潤，亦是讓工程標案能順利推展決標的手法之一；而一來一往之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監察院不慎不察，扭曲解釋成「單價高於同期工程決標單價之 2.5 倍~2.8 倍不等」，實為斷章取義的結論。
- 4、常見的，若承包商不符預期利潤，常採行減省「假設工程」的支出，來貼補主體工項的虧損，更是經常檢討工安意外發生的主要因素之一。而「擋土安全措施費」佔本案工程預算總價的 2%，亦表示其他工項預算單價及總價 98% 部分，皆屬合理區間範圍內，目前亦未全數完成估驗計價程序，尚難謂適用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6 款。

(三)移送懲戒事由(三)，答辯如下：

- 1、同前述，開挖深度為 $2m > H > 1.5m$ 時，採設計「鋼板+水平支撐」為擋土安全支撐，平均貫入深度約開挖深度 1:1 長度，遇較軟弱黏土層，仍可搭配適用施作，故每沿管溝進行 1 公尺，鋼板擋土面積 $A_{req} = 1M * (1.5M + 1.5M) * 2 \text{ 側} = 6M^2$ ，恰如其分。
- 2、如答辯書之圖示，開挖深度（ $3m > H > 2m$ ），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geq 4.5m$ ，輔以答辯書之 RIDO 程式，計算開挖深度 3m 時，規格 50kg/m 鋼軌樁間距@0.5m（ $EI = 823 \text{ t}\cdot\text{m}^2/\text{m}$ ）之最大變形量為 30.59mm，最大彎距為 2.38t-m，50kg/m 鋼軌樁承受應力在安全範圍（ $2.38\text{t}\cdot\text{m} < 10.29\text{t}\cdot\text{m}$ ，say OK）。

- 3、輔以 RIDO 程式，計算開挖深度 3m 時，承包商提出規格 37kg/m 鋼軌樁，間距@1.0m ($EI=199 \text{ t}\cdot\text{m}^2/\text{m}$) 之最大變形量為 64.71mm，最大彎距為 2.35t-m，37kg/m 鋼軌樁承受應力亦在安全範圍 ($2.35\text{t}\cdot\text{m} < 3.17\text{t}\cdot\text{m}$, say OK)。
- 4、故原設計 50kg/m 鋼軌樁間距@0.5m 之擋土設施，另外承包商提送 37kg/m 鋼軌樁間距@1.0m 之擋土設施，並有技師簽署的結構計算書，兩者擋土鋼軌樁應力狀態皆屬安全範圍；僅於最大容許變形量檢討上，「50kg/m 鋼軌樁間距@0.5m」較偏安全保守；惟施工時，承包商仍依照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樁間距@0.5m 方式執行，計價按原設計單價估驗，誠屬合理正當，絕無不實估驗計價予承包商之情事。
- 5、本案設計階段預算審查會，高雄市水工處於 96 年 6 月 6 日、6 月 15 日、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共召集四次會議並修正，核定預算書圖。歷經招標前公開閱覽，本案 3 項工程於 96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 日開標、發包採最低標總價決標。個人於 97 年 11 月即離職於 OO 公司，並於 97 年 12 月 8 日向 貴委員會申請註銷執業執照；期間經歷主管機關大小工程查核共計 12 次。97 年 12 月 18 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應辦事項，復於 98 年 1 月，於「擋土安全措施費用」部分估驗數量計價時，產生數量認定疑義；高雄市水工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邀集土木技師公會、OO 公司、各承包商，召開變更設計會議後，亦同意重新修訂單價分析及實作數量；OO 公司積極配合並辦理變更修正，重新辦理協定議價中 (98 年 11 月通知承包商辦理議價)，至今「擋土安全措施費用」仍暫停估驗計價。
- (四) 綜上所述，個人本著專業負責的態度，妥善完成所委託之設計工作，任職期間對於監造工作確盡職責。目前 OO 公司正配合辦理變更程序，水工處亦暫停「擋土安全措施費用」估驗計價，並未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難謂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6 款規定，鑒請 貴會明察。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 (與前開答辯書重複者不再引述)：

- (一) 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立法理由略載：「……三、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技師懲戒乃屬行政罰之一種，即本法第十九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依法仍須技師主觀上具備故意或過失情狀，始具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本技師抱持著專業並負責的態度，妥善完成所委託之設計工作，任職期間監造確盡職責，客觀上無違反情事，主觀上亦無具備故意或過失情狀。
- (二) 個人傾力提供專業所學及經驗，本案之客觀情節未見確切之實證，得謂「不正當行為規範及應盡義務之具體違誤事項」為何？尚且未構成「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更難謂違反「技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鑒請 貴委員會明察。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繆○○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高市府下水道處）委託之「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一標）用戶接管」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案經高市府下水道處以被付懲戒人未妥善完成其受委託之設計工作，復於監造期間亦未確實依設計辦理監造簽證，致使高市府下水道處為錯誤之書面審查而溢付工程估驗款予承包廠商，復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及監察院糾正，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及監造工作時涉有以下缺失，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本案『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標註：『開挖深度 ≤ 1.5 公尺不設擋土措施，開挖深度 ≥ 1.5 公尺之擋土措施，採用鋼軌樁或鋼板樁擋土型式，其施工計畫書須先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送審合格方得採用』，卻又編列 1~2M 擋土之單價計價予承包商」乙節，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擋土安全支撐措施』為臨時性之假設工程，其設計考量乃為避免開挖面崩坍，進而引發鄰損事件或工安意外，故採用原則性的示意圖及較保守的設計理念，是工程人員常見的設計模式。都市內管溝工程，原有的地下埋設物變動情況極其多，於預算書【單價分析】壹.一.49 及 50 中編列（ $2M > H > 1M$ ）之擋土安全支撐，並搭配設計圖號 29/33「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註記：開挖深度 $\leq 1.5M$ 不設擋土設施，以能因應現地狀況調配。是以日後實際施工，發生適用明挖深度為 $2M > H > 1.5M$ 條件時，估驗計價有所根據。」等語，查被付懲戒人於系爭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既標示開挖深度 ≤ 1.5 公尺不設擋土措施，復又編列 1~2 公尺擋土單價計價予承包商，圖說施工項目與應計價項目不符至為明確，造成委託人溢付工程款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工程計價項目編列之正確負有審核之責，對於上開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另被付懲戒人雖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其於預算書中編列 $2M > H > 1M$ 之擋土安全支撐工項之計價，然施工廠商實際開挖深度於 1.5M 以下者，確實未給予計價等語，惟本案利害關係人高市府下水道處代表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卻稱上開缺失經該處事後查核發現開挖深度 1.5M 以下亦有估驗計價予施工廠商之情事，被付懲戒人爰改稱縱有前開情形則可能係監造時未察而遭施工廠商矇騙所致，被付懲戒人執行監造業務，未能掌握工程實作情形，亦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專業責任。綜上，單價分析表中 $2M > H \geq 1M$ 之擋土安全支撐項目確與前開示意圖不符，核有缺失，復於監

造期間仍未詳實查核，致使高市府下水道處有錯誤計價而溢付承包商情事，被付懲戒人確未善盡其設計及監造責任。

- (二) 另關於「本案工程預算書詳細價目表第 49 項次之『擋土安全措施費，鋼板＋水平支撐，(2M>H≥1M)』，編列每公尺單價為 1,870 元；第 52 項次『擋土安全措施費，鋼軌樁＋鋼板＋水平支撐，(3 公尺>H≥2 公尺)』編列每公尺單價 4,900 元，該單價內包含『50kg/M 鋼軌樁租金及打拔費(間距 0.5 公尺；H≥4.5 公尺)4 支』3,000 元、『鋼板租金及打拔費 6m²』1,500 元、『水平支撐 1 公尺』320 元及『零星工料 1 式』80 元。惟查營建物價中有關『50kg/M 鋼軌樁』尺寸規格長 10 公尺、寬×厚約為 144.5mm×127mm，倘以設計埋設直徑 20cm 之連通管，開挖溝渠寬度 80cm 為例，每邊鋼軌樁擋土措施寬度各 5cm，溝渠底工作寬 25cm【20+2(5+25)=80】，則前開 50kg/M 鋼軌樁明顯無法運用於 80cm 之開挖溝渠，且其編列單價亦高於其他類似同期工程 6 項標案(決標日期介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間)單價 2.5 至 2.8 倍不等」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以高雄市左營地方的舊部落住宅區而論，該地區常見菱角澤地、水利溝渠等穿梭其間，土壤承载力參數變異甚大；施以該地區貼近舊有透天民房的開挖工程，設計『擋土安全支撐』鋼軌樁貫入深度，約開挖深度接近 1:1 長度，(例如：開挖深度為 2M>H>1.5M，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3M。開挖深度 3M>H>2M，鋼軌樁貫入深度為 4.5M)；考量保守的鋼軌支撐間距(@0.5M)(例如遭預地下障礙物需前後調整支撐間距)。為使得鋼軌樁變形量小、路面沉陷位移量較小、鋼軌樁應力符合安全範圍等等，皆是安全合理的專業考量；另外參照『第 60 期營建物價』編列工料單價分析，並無提高預算單價之情事。依設計圖號 29/33『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開挖溝渠寬度 80CM 為例：扣除需埋設直徑 20CM 的連通管，左右尚餘 30CM 之工作寬度，兩側間距 0.5M 打設 50KG/M 鋼軌樁(腹高×翼寬=153MM×127MM)加上厚度 16MM 擋土鋼板，施工空間尚游刃有餘……再者『擋土安全支撐』鋼材，在編列預算單價時(96 年 1~6 月間)，正值建材物價節節攀高趨勢，在當前公共工程承包商削價競爭歪風，動則以標案底價四成或五成搶標之生態下，為考量編列承包商合理的成本利潤，亦是讓工程標案能順利推展決標的手法之一；而一來一往之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監察院不慎不察，扭曲解釋成『單價高於同期工程決標單價之 2.5 倍~2.8 倍不等』，實為斷章取義之結論……」等語。據高雄市審計處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一之(三)略以：「本案詢據水工處查復略以：『本案擋土措施之單價偏高乙節，未獲委託設計及監造之○○公司明確說明，且承包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係採重量每公尺 37 公斤之鋼軌樁，施設間距為 1 公尺及採用角木做為支撐材料，結構計算亦經○○公司審查符合安全要求；水工處復於 98 年 5 月 5 日邀集土木技師公會、○○公司及各承包廠商，檢討本案鋼板擋土設計與實地施作情形之差異，發現鋼板貫入土壤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措施為不可行，該等單價分析表須辦理變更設計，重新計價。』惟水工處未積極督促○○公司，造成該公司遲未提出單價調整之方

式，造成本案自 98 年 1 月停工迄今已逾 8 個月，仍未完成變更設計之作業……」乙節，可知前開鋼板擋土設計缺失業已造成系爭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致有延宕工期情事。復卷查高市府下水道處於 98 年 5 月 5 日召開研議審計處查核本案工程 A、B 及 C 區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偏高事宜會議紀錄所示，系爭鋼板施工分別經詠春營造有限公司及新宏興營造有限公司表示採用怪手將鋼板壓入，無法壓入 1.5M 深度；又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意見亦稱「(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提鋼板數量計算方式係考量檔土方式無內支撐（鋼軌）時之狀況，依一般鋼板擋土施工採吊放或壓入非打拔，其壓入深度可能性僅 0.3M~0.5M 左右，壓入深度達 1.5M 之可能性很小，須在非常軟弱土層才有可能。(二)有關數量計算方面，就 $2M > H > 1M$ 有無鋼軌樁兩工項內，開挖深度相同但鋼板數量卻不同，又依○○公司說明無鋼軌樁時係採開挖面以上擋土 1.5M 入土深 1.5M 計算，有鋼軌樁部分係採 1~2M 平均深度加 0.5M 入土深計算，又查設計圖說已明確說明 1.5 公尺以下不設擋土措施，○○公司所說明之分析方法明顯有矛盾不合理之處，鋼板數量計算方式建議採 1.5M~2M 平均深及鋼板可壓入深度核計較為合理。……」乙節，顯示系爭鋼板貫入土壤 1.5M 以上之擋土措施於實際施作時幾乎不可行，復據前開會議紀錄亦作出本案系爭「擋土安全措施費」工項因施工方法設計錯誤導致編列單價偏高之結論，則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工作時確有前開設計缺失；另關於系爭 50kg/M 鋼軌樁編列單價過高乙節，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係參照「第 60 期營建物價」編列工料單價分析，並無提高預算單價情事，復又稱其於編列預算單價時，正值建材物價節節攀高趨勢，於當前公共工程承包商削價競爭歪風，動則以標案底價四成或五成搶標之生態下，為考量編列承包商合理之成本利潤，亦是讓工程標案能順利推展決標的手法等語。按依工程實務，技師於編列相關工項之單價預算時應考量當時之市場價格行情，以半年後其他標案（決標日期介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間）之決標單價作為比價標準，未必公允，惟被付懲戒人於編列上開鋼軌樁之單價預算時既係參照第 60 期營建物價中之工料價格，且公共工程採購已有物價指數調整機制，卻另以材料上漲趨勢及考量承包商合理成本利潤為由予以加計，與一般工程實務所採預算編列方式不符，致有系爭 50kg/M 鋼軌樁單價編列過高情形，被付懲戒人前開預算編列方式不當，應有過失；又系爭 50kg/M 鋼軌樁明顯無法運用於 80cm 開挖溝渠乙節，經查本案工程「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 29/33」，系爭溝渠開挖寬度 80CM 埋設直徑 20CM 的連通管，其左右尚餘各約 30CM 之工作空間，打設間距 0.5M-50KG/M 鋼軌樁，按依現場施工之工程實務經驗而論，其施工空間尚難據以認定確易致使「50kg/M 鋼軌樁明顯無法運用於 80cm 之開挖溝渠」之情況發生，復參酌上開高市府下水道處 98 年 5 月 13 日會議紀錄五之(三)所示，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亦認被付懲戒人於鋼軌樁使用 50kg 之尺寸規格（H × B）約 144.5mm × 127.0mm，就現地管溝開挖 80cm 及埋設 cm 管件，鋼軌型式設計應無不恰當。綜上，此部分不認定有設計缺失。

(三)又「設計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工項時，其單價分析表內各工項數量（如『擋土及安全措施費，鋼板＋水平支撐， $2M > H \geq 1M$ 』工項中鋼板租金及打拔費每前進 M 數量為 $6m^2$ ）皆不符合現地可施作情形。另鋼板數量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間距 0.5 公尺打設作為擋土設計，審查承包商所提施工計畫書時同意改以 $37kg/M$ 鋼軌間距 1 公尺，以成本及規格較低之方式施作，卻未主動告知委託單位並提出變更設計工項及單價，復於估驗計價時又以原設計較高之單價估驗予承包商」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其原設計 $50KG/M$ 鋼軌樁間距@ $0.5M$ 之擋土設施，另外承包商提送 $37KG/M$ 鋼軌樁間距@ $1.0M$ 之擋土設施，並有技師簽署的結構計算書，兩者擋土鋼軌樁應力狀態皆屬安全範圍；僅於最大容許變形量檢討上，「 $50KG/M$ 鋼軌樁間距@ $0.5M$ 」較偏安全保守；惟施工時，承包商仍依照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樁間距@ $0.5M$ 方式執行，計價按原設計單價估驗，誠屬合理正當，絕無不實估驗計價予承包商之情事……」等語，經查上開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二之(二)略以：「本案 3 項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之施工廠商分別為詠春營造有限公司、新宏興營造有限公司及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專任技師分別為蔡昭賢、阮燦輝及周裕翔，惟施工計畫書內有關擋土支撐計畫及應力計算均完全雷同，不符常情；且計畫鋼軌樁每 1 公尺打設 1 支與契約內單價分析不符，又 3 項工程擋土施工數量總表所附之照片，部分照片無法比對出實際位置，部分照片雖可見鋼板、鋼軌樁及水平橫撐等設施，然多數照片顯示路面開挖段僅有部分施作臨時擋土，並非連續全線施作，存有部分應施作之臨時擋土設施卻未施作之可能；況且由照片中亦可觀察，挖土機開挖過程並無擋土措施，部分管溝已開挖完畢尚未打設鋼板或鋼軌樁、鋼板與垂直開挖面容有縫隙，可知鋼板及鋼軌樁係開挖後再吊掛於開挖面，而非垂直打入地盤，明顯不符合擋土支撐計畫之施作程序，且難以認定實際施作數量及施工現場狀況等」乙節，被付懲戒人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樁間距@ $0.5M$ 執行，惟據前開糾正案文理由所示，施工計畫書所採鋼軌樁每 1 公尺打設 1 支之間距，業與被付懲戒人原始設計不符。另據上開高市府下水道處 98 年 5 月 5 日會議紀錄所示，本案工程施工廠商表示鋼板樁在實際開挖 $1.5M$ 施工時，並未能如被付懲戒人之設計壓入地盤 $1.5M$ 深，惟被付懲戒人於監造期間卻仍依設計單價予以計價，確有因而造成高雄市政府公帑損失之事實，足堪認定。又高市府下水道處代表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於審計部查核後即向監造單位要求提供現場施工照片，發現其中符合 $50kg/M$ 間距者並不多，其餘則多數未達 $50kg/M$ 規格，甚至經比對施工照片發現亦有不同施工地點卻檢附相同照片之情事，咸認監造單位所提供之施工照片涉有不實，致使該處無法確認施工廠商之實做數量而無法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乙節，被付懲戒人就該處代表陳述內容則稱其為本案監造工作時因無法經常至施工現場進行查核，故僅就現場監工人員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縱現場施工確有前開情事，其亦為被隱瞞之對象等語。按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業務時，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責任，相關監造工作須由技師本人或於其

監督下完成，並對執行監造職務之範圍負有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及確認工程進度之責，而非僅如被付懲戒人前開陳述所稱僅得就轄下監工人員提供之監造文件予以審查，另本項工程缺失為監造技師於施工中應能發現之缺失，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應可即時督導承包商改正，相關監造工作核有重大過失。復查本案工程管渠基礎及明挖擋土示意圖註 5 略以「本開挖設施及支撐系統僅供參考，承包商應依現場實際情況提出施工計畫，經甲方工程司同意並依法向主管機關核備核准據以施工並應負安全責任，不應甲方之同意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減免其應負之責任。」，被付懲戒人於設計圖說既採以安全性較高之 50kg/M 鋼軌樁型式，復於施工廠商提出改採用安全性較低之 37kg/M 鋼軌樁型式要求時同意並核定其所提出之施工計畫書，據前開示意圖所示，施工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仍須經委託單位同意始可施工，況原始設計條件業已改變，被付懲戒人卻未本於技師專業通知委託單位並提出設計變更，復於辦理監造工作時，就承包商提出估驗計價申請並表示仍採 50kg/M 鋼軌樁型式施作乙事，未詳實查核施工廠商實際施作情形而仍以不同於核定後之單價計價於施工廠商，顯未善盡其監造技師現場查核責任，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五、據上論結，按技師受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相關缺失竟多次表示「本人係就現場監工人員提供之相關資料而為審查，並未發現施工廠商有工程數量浮報等情事，縱有此情形，亦表示本人亦係被隱瞞之對象」等語，顯對其專業技師之設計及監造職責認知不足，對其業務應盡職責顯有輕忽態度。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工作時有鋼板及鋼軌樁數量計算方式不合理、擋土措施單價編列與圖說不一致及偏高等設計缺失情事，復於辦理監造工作時，同意並核定承包商改採 37kg/M 鋼軌及間距 1 公尺之方式施作（原設計採 50kg/M 鋼軌間距 0.5 公尺打設），而未主動告知委託單位並提出變更設計工項及單價，又估驗計價時，在未能確認實際施作之鋼軌樁規格下，卻仍以原設計較高之單價估驗予承包商，致使高市府下水道處溢付工程款及相關承辦人員遭受議處，核有重大過失。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設計及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即可避免上開缺失，且無不能執行檢核相關設計成果正確性及督導現場監工人員依設計圖說監造之情事，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工程設計擋土措施及單價不合理，及監造工作未詳實查驗工程按圖施工及確認實作數量，情節重大，爰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4 個月，以茲警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 (請假)
委員 蘇文憲 (請假)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張國鎮 (請假)
委員 高健章 (請假)
委員 周子劍 (技師代表)
委員 劉彥忠 (技師代表)
委員 黃志彰 (技師代表) (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韓○○辦理「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先期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未本於監造技師專業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就土石堆置區域，依相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設置足夠之保護措施，致有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情事，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20501 號

被付懲戒人：韓○○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1294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059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韓○○辦理「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先期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水土保持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韓○○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韓○○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99 年 1 月 4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實施前開工程之監督檢查，查有大量土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稱據被付懲戒人表示，堆積土石方量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未依核定計畫堆置於工區內之臨時土方貯置場，而擅自堆置於臨時貯置區

外，且相關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有礙水土保持致有危險之虞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雖據實於監造紀錄月報表之「記載與計畫不符者」欄位中記載前開土石堆積情形，惟土石堆置地點無任何排水、沉砂及邊坡保護設施，卻怠於認定有無危險之虞。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涉嫌有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11 日答辯書摘要：

(一)有關本案現場基地堆積土石之數量，並非如水保局所稱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實應約為 71 萬立方公尺；且其中 62 萬立方公尺為園區進駐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堆置，與答辯人依契約規定所應負責之範圍無涉：

1、經查本案「中部科學工業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之基地內，目前計有兩處所堆置土石，一處為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土石之堆置處所，水保局查核時該處約有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另一處則為園區進駐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為興建廠房開挖而產生堆置於其核配用地施工圍籬內之土石，水保局查核時該處約有 62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62 萬立方公尺數據資訊係電詢中科管理局建管組所提供），合先敘明。

2、次查答辯人現所執業機構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96 年 5 月 1 日起繼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有權利義務），而台灣世曦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現為中科管理局）於 95 年 4 月 25 日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工作技術服務契約」。依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規定，台灣世曦服務範圍係本開發計畫區內「公共工程部分」之設計與監造服務，但並未包含園區進駐廠商於核配用地內興建廠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服務。此亦可從園區進駐廠商自行於核配用地內興建廠房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管理單位為中科管理局建管組可資證明，故園區進駐廠商興建廠房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實非答辯人執業機構受委託之監造範圍，從而友達公司所堆放之 62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並非答辯人之監督管理範圍，其理自明。

3、再查，自 92 年中科台中園區開發時起，有關園區進駐廠商興建廠房工程之施工監督管理皆由中科籌備處（或中科管理局）自行負責。答辯人係自 93 年初始由台灣世曦派駐工地執行「公共工程」之監造業務，後陸續擔任后里園區及七星園區開發工程之監造技師，迄今 6 年餘期間，園區數十家進駐廠商於核配用地施工圍籬內興建廠房工程之施工監督管理單位皆為中科管理局建管組，園區廠商門禁森嚴，答辯人不可能隨意進入廠區，亦無理由監督管理園區進駐廠商。

- 4、另依中科管理局建管組表示，友達公司於所核配用地施工圍籬內堆置之 62 萬立方公尺土石，係依中科管理局聘請專業水保委員審定友達公司「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報告書」內容中有關土石方堆置位置之規定辦理。
 - 5、綜上，有關本案現場基地堆積土石之數量，並非如水保局所稱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實應約為 71 萬立方公尺；且其中約 62 萬立方公尺為園區進駐廠商友達公司所堆置，與答辯人依契約規定所應負責之範圍無涉，故水保局之認定容有誤會。
- (二) 本案公共工程所產生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雖堆置於「環用地」上，惟無論依答辯人之經驗判斷或依現實狀況，均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事：
- 1、本案七星水保計畫經水保局核定範圍後分三期依序施工。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主要是臨時滯洪池、園區穿越行水路臨時改道、園區內臨時截流土溝及整地植生等工作項目；第三期工程內容則將前述臨時水保措施改為永久性工程，且前述三期工程皆為「公共工程」，亦為答辯人監造之業務範圍。
 - 2、另依水保局核定之七星水保計畫書，本案三期公共工程共計約產生 29 餘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已於 96 年 6 月開工並於同年 11 月完工，而施工過程所產生約 20 餘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已確實依水保局核定之水保計畫內容所規定位置堆置，並已完成整地回填作業，以利後續園區廠商進駐興建廠房。
 - 3、而後續公共工程所產生之土石（約 9 萬立方公尺），因中科管理局為配合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下稱旭能公司），故將部分用地核配予旭能公司，惟因該核配用地涵蓋七星水保計畫之土方調度場位置，經中科管理局考量七星水保計畫「表 5.3-1 土石方估算表」之土方平衡原則及避免妨礙工程進度，爰於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土方開挖近運堆置協調會」，並於會議中決定將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於「環用地」由北向南堆置，以利後續於「環用地」採需土設計發包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可以就地整地回填使用，並避免區內借土所衍生搬運造成空污之情事。答辯人亦就此事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月報表中之「記載與計畫不符者」欄位中。
 - 4、雖中科管理局為配合旭能公司進駐，而將該土石堆置於「環用地」北側，惟自 97 年開始堆置迄今已近兩年，並無任何危險之虞，此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 (1) 本案七星水保計畫於 98 年期間經水保局訪查後獲選為 98 年度全國三個績優案件之一，且農委會在函文內明白建請給予績優案件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敘獎，以資鼓勵，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8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670 號函可資參照。惟今農委會卻又認為答辯人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無異自打嘴巴，其心顯有可議。
 - (2) 中科后里與七星園區於 97 及 98 年近 2 年汛期期間，遭逢多次颱風豪雨亦未因該處堆置土石而衍生災害情事。

- 5、綜上，本案於 98 年度獲水保局提報獲選為「98 年度全國績優案件」，且依答辯人之專業判斷，本案約 9 萬立方公尺土石堆置於環用地北側，根本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事，故答辯人實不需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 (三) 以下為答辯人列舉近年來執行水保監造業務之經歷，均足以證明答辯人本於專業及負責態度，執行業務，且有足夠專業及經驗判斷本案之土石堆置，並無發生危險之虞：
- 1、答辯人所負責監造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於 94 年度獲水保局訪查結果成效良好，答辯人依水保局建議協助中科及水土保持協會完成拍攝水土保持記錄短片，以利宣導並推廣水保法令及觀念。
 - 2、94 年 10 月間，答辯人主講中興大學與水保局聯合主辦「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座談研討會」，由段錦浩教授率領近 80 位司法訓練班學員參訪中科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情形並使司法訓練班學員了解水保法涉及監造面之重點所在。
 - 3、答辯人於 95 年期間多次受中科管理局委託主講各機關學校觀摩中科水土保持活動並宣導水保觀念；並於 95 年 4 月協助圓滿完成「中科台中園區水土保持成果發表會」。
 - 4、答辯人所負責監造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於 95 年度獲水保局訪查結果為績優案件。
 - 5、96 年 4 月間，答辯人主講水保局參訪「台中基地水保計畫執行成效參訪活動」，水保局局長率領全國各分局主管及近百位水保局同仁參與本次活動。
 - 6、答辯人所負責監造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於 98 年度獲水保局訪查結果為績優案件。
 - 7、綜上，答辯人自 93 年起迄今派駐工地陸續擔任中科台中、后里及七星園區之監造技師，在 6 年多期間，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案投入相當精力以保全園區及其鄰近村落安全，對於同步開發期間，經答辯人專業知識判定若有不當或違反法令之施工行為，除記載於監造紀錄外，另會正式行文督促承商改正並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故答辯人執行水保計畫監造業務經驗豐富，自有足夠之專業能力判斷本案土石堆置並無發生危險之虞。基此，答辯人絕無水保局所指有怠忽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情事。
- (四) 綜上所述，本案僅有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堆置為答辯人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所應負責之監造範圍，且依相關事證及答辯人之專業判斷，本案土石堆置並無危險之虞，從而，自不需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基此，懇請 鈞會鑒核，將本案予以駁回，以維答辯人之權益。
- 二、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11 日補充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有關台灣世曦公司受委託辦理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之區域為何？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所提於園區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為興建廠房開挖而產生堆置於其核配用地施工圍籬內之 60 餘萬方土石缺失改善案，其改善成果業經友達公司所聘技師完成簽證，並經水保局會同臺中縣政府完成會勘在案。倘友達公司核配用地範圍內屬台灣世曦公司監造範圍，則理應由台灣世曦公司技師執行改善成果簽證，爰此證明台灣世曦公司監造範圍未涵括園區廠商核配用地內之建廠監造業務。
- (二) 依據 99 年 11 月 11 日於水保局召開研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 3 期發展區（后里農場—七星農場部分及聯絡兼維生道路部分）開發案」之會議記錄結論四略以：「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表示，承辦監造技師之監造契約，並未涵蓋友達建廠用地……」，由此亦可證明台灣世曦公司監造範圍實未涵括園區廠商核配用地內之建廠監造業務。

理 由

- 一、按「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 25 條規定辦理者。……」、「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辦理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韓○○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緣水土保持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工程第 2 次變更現勘及審查會議，據會議紀錄審查結論第 3 及第 4 點稱本案涉有未依核定計畫施作及監造不實等缺失情事，而由該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依水土保持計畫查處。案復經水保局於 99 年 1 月 4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實施前開缺失事項之監督

檢查，查有大量土石（農委會函稱據被付懲戒人表示，堆積土石方量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未依核定計畫堆置於工區內臨時土方貯置場，擅自堆置於臨時貯置區外，且現場土石堆置之相關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有礙水土保持致有危險之虞情事。農委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雖據實於監造紀錄月報表之「記載與計畫不符者」欄位中記載前開土石堆積情形，惟堆置地點無任何排水、沉砂及邊坡保護設施，卻怠於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涉嫌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三、有關本案系爭土石方數量及園區進駐廠商核配用地是否仍屬被付懲戒人監造簽證負責範圍之爭議，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本案系爭土石堆置之數量究為農委會 99 年 1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175 號移送函所稱約為 100 萬立方公尺，抑或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基地現場計有 2 處土石堆置，實際約為 71 萬立方公尺，其中約 62 萬立方公尺為園區進駐廠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堆置於其核配用地內，公共工程施工產生之土石約為 9 萬立方公尺部分，前經本會以 99 年 4 月 26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163750 號函請農委會確認前開疑義，嗣該會以 99 年 5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1102 號函復本會略以「……現場基地計有 2 處堆積土石，與原核定計畫位置不同，目前正辦理變更設計審查中，其堆積土石是否接近 100 萬立方公尺，本會 99 年 1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175 號函中敘明，係據監造技師自行表示，答辯書載明約為 71 萬立方公尺，本會無意見……」，復經本案委託人中科管理局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大部分土石（約 62 萬立方公尺）確堆置於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而公共工程區域約 9 萬立方公尺土石堆置於環用地北側，又中科管理局前開陳述亦為農委會代表於會中所不爭執，則本案系爭土石確分 2 處堆置，其中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約 62 萬立方公尺，另公共工程區域約 9 萬立方公尺，合先敘明。

(二)次按「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及「……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為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前開監督辦法規定所示，水土保持義務人需檢附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及監造契約等相關文件，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承辦監造技師並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進行監造工作。查台灣世曦公司 96 年 6 月 6 日（96）中科第 1660 號函說明四可知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承辦技師，則本案工區既已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進行施作，被付懲戒人原則應依前開監督辦法規定，就水土保持計畫核定範圍負監造責任。惟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依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規

定，台灣世曦公司服務範圍係本開發計畫區內「公共工程部分」之設計與監造服務，並未包含園區進駐廠商於核配用地內興建廠工程之設計與監造服務，園區進駐廠商興建廠房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實非台灣世曦公司受委託之監造範圍，從而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所堆放約 62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並非其監督管理範圍等語，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再次表示本案大部分之土石（約 62 萬方）係堆置於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並非台灣世曦公司之監造範圍。本會為確認台灣世曦公司於本案之監造範圍為何，爰以 99 年 4 月 26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163751 號函請本案委託人中科管理局提出說明，嗣經該局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中營字第 0990021633 號函亦稱其與台灣世曦公司所簽訂之本案服務契約內容，並未涵蓋園區進駐廠商於核配用地內自建廠房之設計及監造工作，復中科管理局代表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再次確認前開敘述屬實。本案依被付懲戒人所屬台灣世曦公司與中科管理局兩造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其所應負責之監造工作範圍，業已排除園區內進駐廠商之核配用地，則系爭友達公司自行堆置於其核配用地內約 62 萬方之土石涉有之相關缺失部分，爰技師懲戒委員會不予審究。

四、另關於水保局於工區現場查有大量土石未依水土保持核定計畫堆置於土方貯置場，而被付懲戒人雖將前開土石堆置情形記載於本案監造月報表，惟怠於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是否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乙節，據農委會移送函稱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雖據實於監造記錄月報表之「記載與計畫不符者」欄位中記載前開土石堆積情形，惟土石堆置地點無施作任何排水、沉砂及邊坡保護設施，卻怠於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惟按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所示，承辦監造技師為監造工作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始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之義務；又本法第 17 條規定「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亦以「致有發生危險之虞」為要件。經查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公共工程所產生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雖堆置於「環用地」上，惟無論依其專業經驗或依現實狀況判斷，均無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且中科后里與七星園區於 97 及 98 年近 2 年汛期期間，遭逢多次颱風豪雨亦未因該處堆置土石而發生災害。案復經中科管理局及農委會代表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就現場工區環用地北側之土石堆置狀況表示並未發生災害情事，且尚無其他相同專業人士基於水土保持專業得認定相關土石堆置有致生危險之虞之事證，故前開移送懲戒事由尚未合致上開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17 條「致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要件。

五、又本案系爭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堆置約 62 萬立方公尺土石縱經中科管理局確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監造範圍，惟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其所負責監造之公共工程區域範圍，仍有堆置約 9 萬立方公尺土石於環用地北側之情事。經查本案水土保持核定計畫範圍之「環用地」為環境保護設施用地，並未規劃

為土石堆置區，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因中科管理局為配合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下稱旭能公司），故將部分用地核配予旭能公司，惟該核配用地涵蓋七星水保計畫之土方調度場位置，經中科管理局考量七星水保計畫「表 5.3-1 土石方估算表」之土方平衡原則及避免妨礙工程進度，爰於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土方開挖近運堆置協調會」，並於會議中決定將約 9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於「環用地」由北向南堆置等語，仍確屬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堆置於土方貯置場內之情事。另查水保局 99 年 1 月 4 日會勘紀錄七之(三)略以：「基地內擅自堆積大量土石，局部帆布覆蓋，無任何排水沉砂及邊坡保護設施，安全堪慮。」，復經農委會代表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表示前開缺失主係針對友達公司核配用地內之土石，惟堆置於環用地北側之 9 萬方土石，亦有相關防護措施未臻完善之情形，惟缺失程度較輕微。且據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系爭 9 萬立方公尺土石堆置處確有現場保護措施之設置未盡完善情事。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 條「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洗選、碎解、捨棄土石、運搬道路等相關設施時，應評估可能之水文環境變化及地表裸露擾動可能造成之災害，於預防和治理上應妥善規劃滯洪、防砂、沉砂等設施，並注意安全排水、邊坡穩定、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減免土砂災害。」及第 8 條「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應避免大規模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減少對水文、環境之不利影響為原則。為防止開挖整地引發洪水與土砂災害，對計畫地區之地表、地下排水系統、開挖整地、防砂、沉砂、滯洪、邊坡穩定及植生綠化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及臨時防災措施，應作系統規劃、配置，並依施工順序妥予處理。」規定所示，系爭土石堆置縱經被付懲戒人本於專業認定無危險之虞並將前開土石堆置情形載明於監造月報表中，惟被付懲戒人仍應本於監造技師專業，依前開技術規範規定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即中科管理局）就堆置土石地點設置邊坡防護設施以確保安全無虞，被付懲戒人未採取相關作為，尚難謂其業已善盡監造技師之應盡義務。

六、據上論結，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未依原核定計畫變更公共工程範圍內之土石堆置區域情事，雖經被付懲戒人本於技師專業認定其監造範圍內之土石堆置數量尚無造成危險之虞，而未合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之要件，惟被付懲戒人未本於監造技師專業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就前開土石堆置區域依相關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設置足夠之保護措施，致有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情事，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系爭土石並無致生危險之虞，且前開缺失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請假）

委員 蘇文憲（請假）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張國鎮（請假）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劉彥忠（技師代表）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鍔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1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辦理「96 年 6 月 8 日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橋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未本於技師專業責任進行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而發生流量及流速計算參數不正確，以及於未取得沙連溪計畫流量、水位及橋樑原始設計資料下，以假設性之通洪量、水深等數值進行後續水理分析情事，致未依工址現況選擇正確橋墩型式，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206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市○○區○○路○段○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辦理「96 年 6 月 8 日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橋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應予申誡兩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緣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8 年 3 月 17 日現地訪查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倒塌復建工程，經專家委員檢討發現系爭橋樑前次補強工程，有未整體考量河川特性，其橋樑基礎設計補強量體積過大，致通洪斷面減小、河川流速加快，復經颱風豪雨加劇河川側向侵蝕，造成河段右岸坍塌及橋台損毀，進而導致斷橋情事。經查該補強工程係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設計及監造，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
- 二、案經工程會於 98 年 8 月 27 日邀集水利專家學者召開該補強工程設計責任檢

討會議，會議結論指出本案工程設計工作涉有下列缺失：

- (一) 所提水理計算，僅作通洪量是否足夠，而未對橋墩是否選擇正確型式，如橢圓形或低阻力型式之補強，甚至包括束縮沖刷（contraction scour）、局部沖刷（local scour）分析說明。
 - (二) 所提補強前後之流量及流速比較理念闡述正確，惟其計算參數並不正確，包括：
 - 1、 $z=0$ ，與現況不符。
 - 2、 N 粗糙度，包含岩盤、混凝土皆不同。
 - 3、缺乏橫斷面實測資料。
 - 4、橋墩兩側非矩型通水斷面，其所假設之斷面錯誤。
 - 5、所假設之水位及水深並無依據。
 - (三) 其水理資料僅以曼寧公式計算橋下可洩洪面積之洪流量，卻未以橋位以上之河長、流域面積、逕流係數、暴雨強度、洪峰流量及橋台橋墩預估之沖刷等進行分析說明。
- 三、據前開會議結論，本案中央橋墩兩側經河流淘刷嚴重，裸露之橋墩原係於河床底下，其水文環境業已改變，因被付懲戒人涉有上開設計缺失，未以最佳化設計僅以原狀復舊，並擴大基礎，因而加速河川側向侵蝕，導致後續斷橋情事；復卷查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被付懲戒人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名，工程會爰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及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僅節錄）：

一、本案設計理念：

- (一) 本座橋樑自興建至今已有 24 年，西跨已經刷深約 4m，東跨更是刷深超過 6m，形成一深潭，雖然通水量增加，但是基礎裸露嚴重，所以造成中央橋墩基礎特別突出，東側橋台基礎則因深潭掩蓋，損壞情形若非仔細檢查，將不易發現。
- (二) 當時接受委託時已經發現東側橋台損壞的現象，也曾口頭告知主辦單位，因此才有後來的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在確定橋樑復建工程（第二案，400 萬元者）無法執行，若本案亦取消，則民眾會質疑為何有明顯損壞卻不修復，在考量民眾觀感下，決定本案持續進行，同時鎮公所希望藉由鑑定報告來爭取重建經費。
- (三) 本案的設計在有限的經費下，考量當地廠商施工技術及時程緊迫（災修工程）的前提下，採用較傳統的施工方法。至於修復方式則朝向恢復原有基礎尺寸的設計。另外由於橋墩基礎裸露嚴重，至少約 2.5m，所以橋墩補強工直接座落在岩盤上，以不開挖的方式設計。

- (四) 依據原有橋墩基礎座遺跡的尺寸，來設計本案，其中橋墩往東側橋台方向，由於原橋墩基礎座已經侵蝕且不存在（已經形成深潭），所以採用植筋 RC 的方式來恢復原有基礎座，完成面邊緣距橋墩中心線 4.5m。另外，完成後的西側邊緣幾乎就是完成前基礎座邊緣，距橋墩中心線 4.05m。
- (五) 有關水理的檢討，可分成三個階段討論，第一階段為民國 74 年橋樑剛完成的階段，其設計流速為 8.434m/sec、單槽流量為 1016.837cms，總通洪量為 2033.674cms，此流量將作為後續水理檢討之依據。第二階段為橋墩基礎補強前（約 97 年 3 月前，即結構鑑定時），由於已形成深潭及河床刷深，故(A)東槽因河床刷深粗糙率增加之緣故，流速變慢，為原設計流速之 92.56%，水深達 10.474m；(B)西槽亦因河床刷深粗糙率增加之緣故，流速變慢，為原設計流速之 74.13%；(C)東西二槽刷深後的水深雖均大於原設計水深，但其水位仍低於原設計水位達 3.564m。第三階段為橋墩補強工設計檢討，(A)東槽因施作 RC 保護工粗糙率略減之緣故，流速較施作前略增加 6.24%，但低於原設計流速；(B)西槽同上之緣故，流速較施作前略增加 7.45%，亦仍低於原設計流速；(C)東西二槽水位較保護工施作前略提高 2.4cm，但仍低於原設計水位達 3.54m。
- (六) 平時一般的豪雨過後，其水面高度僅在基礎補強工下方，也就是橋墩基礎補強工根本不會影響到流速，僅深潭部分略有影響，若是遇到水位高漲，由於深潭的存在，其流速亦低於原始設計流速，流量則大於原始設計流量。雖然乍看之下，橋墩補強工略嫌大，但是若仔細檢討其流速及流量，其實均在原始設計範圍以內，若非東側橋台損壞在先，其實整座橋樑也不是容易破壞。
- (七) 其實造成東側橋台的損壞原因，主要還是以河床刷深形成深潭為主要元兇，因為由現場可以發現，其橋台基礎是座落在岩盤上，但是深度約與橋墩基礎相等，深潭形成的同時，其實橋台基礎已經裸露嚴重並造成破壞，只是深潭掩蓋無法清楚發現，但是經由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可以證明橋台在橋墩基礎補強工施作前已經破壞，並非橋墩基礎補強工施作後造成橋台損壞，前因後果不可混為一談。

二、 本案橋樑損害原因探討及責任歸屬：

(一) 橋樑結構方面：

- 1、 東側橋台早在本案設計之初，已經發現其損壞，為避免日後產生責任不清的情形，當時已口頭告知主辦單位，後來經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於 97 年 3 月 26 日現場鑑定後，判定東側橋台牆身有斜向剪力裂縫貫穿，背部土石掏空，已嚴重影響其結構承载力，為維安全，建議立即封閉管制，禁止行車繼續使用，並建議將現有橋樑結構立即拆除重建。
- 2、 依答辯書所附照片可以看出，卡玫基颱風帶來豪大雨，讓東側橋台後方邊坡土壤飽含水分，造成大面積的邊坡滑落，對已破損的橋台造成極大的側向壓力，終究破壞。
- 3、 另由現況照片可發現，東側橋台基礎直接坐落於岩盤上（無基樁設計，且似乎無基礎板），於本案設計前已經掏空嚴重，加上該岩盤屬於軟弱頁岩，體

質原本就容易受到沖刷，加上平時的水位就已經達到橋台基礎底部，可說隨時都在受到沖刷。

4、中央橋墩補強於 97 年 3 月完成，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於 97 年 4 月 7 日已經判定此座橋為危橋，卡玫基颱風登陸時間為 97 年 7 月 17~18 日，期間並無任何颱風警報及豪大雨發生（詳如答辯書附錄 D—中央氣象局颱風統計表及雨量統計表）。若誠如專家委員認為是因「橋墩量體過大，致通水斷面減小、河川流速加快，經颱風豪雨加劇河川側向侵蝕，造成河段右岸坍塌及橋台損毀，並進而導致斷橋事件。」，試問期間在流水能量不大（並無明顯的豪大雨）的前提下，補強的橋墩基礎會導致多快的流速？會有多大的沖刷？若不是它本身已經破壞，為何能在第一次颱風來臨時立即造成橋台破壞？專家委員的見解，可說是破壞正常的流程，可是本案卻是流程還沒開始就已經破壞，難道這也歸咎於是橋墩補強造成的嗎？

5、東跨的河床在中央橋墩基礎補強前已經被河水刷深超過 6m 以上，相鄰的橋台基礎及橋墩基礎已完全裸露，而且本案僅針對橋墩做補強，未對橋台補強，在先天已損壞、後天仍未修繕的前提下，當然無法承受下一次颱風。

(二) 本案水理方面：有關專家委員之水理意見回覆說明如下：

1、有關「所提水理計算，僅作通洪量是否足夠，而未對橋墩是否選擇正確型式，如橢圓形或低阻力型式之補強，甚至包括束縮沖刷、局部沖刷分析說明」部分：

(1) 已經針對通洪量及流速進行檢討，除通洪斷面滿足原設計外，流速亦有列入檢討，以東跨為例，原設計流速 8.434m/sec、通洪量 1016.837cms；橋墩補強前流速 7.8067m/sec、通洪量 1362.7578cms；橋墩補強後流速 8.2939m/sec、通洪量 1341.8303cms。檢討補強前後的流速增加率為 6.24%，並沒有明顯增加。

(2) 由於流速檢討並沒有明顯增加，所以便對基礎型式沒有特別檢討，而採矩形基礎型式設計。對於束縮沖刷、局部沖刷，也認為因流速沒明顯增加，而無檢討必要。

2、有關「所提補強前後之流量及流速比較理念闡述正確，惟其計算參數並不正確」部分：

(1) 現況兩側橋台與橋墩柱均為垂直，故橋下通水斷面之側坡斜率 z 為 0 無誤，懇請諒查。

(2) 敬悉，惟本案水理分析之粗糙度 N 已就橋樑原始狀態，橋墩改善前後分別取不同數值以探討其流況變化趨勢。

(3) 本案確實未對橋樑上下游斷面進行測量，僅橋樑處之橫斷面資料為實測結果。

(4) 本案水理分析僅橋樑原始狀態係採矩形通水斷面計算，橋墩補強前後則以實測橫斷面資料，反覆試誤推算相同流量下之水位，通水斷面及濕周，懇請諒查。

(5) 由於無沙連溪計畫流量及水位資料，故以橋樑原始狀態可能最大通洪量（保

留 10% 出水高) 進行水理分析, 探究橋墩改善前後水位及流速之變化。

- 3、有關「水理資料僅以曼寧公式計算橋下可洩洪面積之洪流量, 卻未以橋位以上之河長、流域面積、逕流係數、暴雨強度、洪峰流量及橋台橋墩預估之沖刷等進行分析說明」部分: 設計之初跟業主詢問是否有原始橋樑設計資料及沙連溪治理規劃報告, 所得答案是原始橋樑設計資料已經遺失及且無相關沙連溪治理規劃報告, 因此僅以現況條件進行水理分析。
- 4、由鑑定報告中可知, 東側橋台因侵入河道, 阻擋水流, 導致洪水經過時造成破壞。

三、結論:

- (一) 本案設計, 由於基本資料有限, 已經做了最基本的水理檢核動作。
- (二) 設計圖說上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未有技師簽署,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
- (三) 橋墩基礎的型式, 未使用如橢圓形或低阻力形式之補強, 設計雖有瑕疵, 但卻不是造成橋台破壞的主因。
- (四) 東側橋台損壞的主要原因, 是其本身已經破壞在先, 加上卡玫基颱風帶來豪大雨, 造成邊坡的側向土壓力大增所致, 而非橋墩補強所造成, 若無橋墩補強, 研判一樣會破壞, 橋墩補強工程, 有種「壓垮房屋的最後一根稻草」之嫌。

理 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 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 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 應付懲戒: 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 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按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96 年 6 月 8 日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橋墩補強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 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設計技師。本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8 年 3 月 17 日實地訪查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執行之 97 年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出席之專家委員檢討興隆里石麻沙連溪興隆橋倒塌復建工程時, 發現系爭橋樑前次橋墩補強工程之設計並未整體考量河川特性, 其橋樑基礎設計補強量體積過大, 致通洪斷面減小、河川流速加快, 復經颱風豪雨加劇河川側向侵蝕, 造成河段右岸坍塌及橋台損毀, 進而導致斷橋。案復經工程會於 98 年 8 月 27 日邀集水利專家學者召開本案設計責任檢討會議, 認本案工程涉有諸多設計缺失, 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業務時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 僅加蓋技

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另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規定，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相關設計圖說僅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名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均坦承本案設計圖說確有僅加蓋執業圖記而未親自簽署之情事。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技師，對於執行業務所為之圖樣及書表負有覈實並依法簽署之責，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並無不能親自簽署相關圖說之情事，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違反本法 16 條規定之事實明確，合先敘明。

四、另關於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工作之缺失，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禁止行為部分，臚列認定如下：

(一) 有關「所提水理計算，僅作通洪量是否足夠，而未對橋墩是否選擇正確型式，如橢圓形或低阻力型式之補強，甚至包括束縮沖刷（CONTRACTION SCOUR）、局部沖刷（LOCAL SCOUR）分析說明」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已經針對通洪量及流速進行檢討，除通洪斷面滿足原設計外，流速亦有列入檢討，以東跨為例，原設計流速 8.434M/SEC、通洪量 1016.837CMS；橋墩補強前流速 7.8067M/SEC、通洪量 1362.7578CMS；橋墩補強後流速 8.2939M/SEC、通洪量 1341.8303CMS。檢討補強前後的流速增加率為 6.24%，並沒有明顯增加。由於流速檢討並沒有明顯增加，所以便對基礎型式沒有特別檢討，而採矩形基礎型式設計。對於速縮沖刷、局部沖刷，也認為因流速沒明顯增加，而無檢討必要。……」，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經過基礎水理分析後，認定設計前後之流速及通洪量未明顯增加，故對基礎型式沒有特別檢討，而採矩形基礎型式設計等語。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係經過基本之水理分析，認定相關流速及通洪量未有明顯差異下，始採矩形橋墩設計，惟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已坦承其確實未針對橋樑上、下游斷面進行詳細之測量，而僅就橋樑處之橫斷面資料進行實測，故被付懲戒人進行本案設計工作檢討通洪量及流速時，並未取得上、下游橫斷面實測及集流面積等資料，而僅依據假設之數據資料（例如未經整體實測結果，即假設邊坡斜率 Z 、渠底坡降 S 及粗糙率 N 之數值）作為水理計算之參數，已造成演算結果誤算之可能，而依據上開非實際測量之假設數值所作分析結果，認定流速並未明顯增加，復對於速縮沖刷及局部沖刷部分，亦在流速未明顯增加下，亦認無檢討必要，進而未對橋墩基礎型式進行檢討，而採阻力較高之矩形基礎型式，難謂善盡技師應盡之專業責任。

(二) 有關「被付懲戒人所提補強前後之流量及流速比較理念闡述正確，惟其計算參數並不正確」等各項缺失分別認定如下：

1、關於「 $Z=0$ ，與現況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因現況兩側橋台與橋墩柱均為垂直，故認橋下通水斷面之側坡斜率 Z 假設為 0 應屬無誤。經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檢附之現場照片及設計前橋樑現況圖，復卷查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97 年 4 月 7 日「96 年柯羅莎、韋帕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

一興隆里興隆橋復建工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附圖一、沖蝕階段水理檢討示意圖及附件二、橋樑補強水理檢討示意圖等相關資料可知本案系爭橋樑通水斷面已有刷深情形，雖按工程設計之理想狀態，橋樑兩側橋台與橋墩柱均為垂直，橋下通水斷面之側坡斜率 $Z=0$ ，惟在通水斷面刷深情況下，被付懲戒人未經詳細測量現場實際通水斷面，即逕以理想狀態（側坡斜率 $Z=0$ ）為假設值，難謂已善盡確認假設值與現況相符之責任。

- 2、另「N 粗糙度，包含岩盤、混凝土皆不同」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為本案水理分析之粗糙度 N 已就橋樑原始狀態，橋墩改善前後分別取不同數值以探討其流況變化趨勢等語，惟就本案工程原始設計之水理計算表所示，確有本案粗糙度 N 值之選用環境未見清楚說明情事；又「缺乏橫斷面實測資料」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均坦承確有未對橋樑上下游斷面進行測量，而僅就橋樑處之橫斷面為實測之情事，核屬未善盡專業責任之情事。
 - 3、至於「橋墩兩側非矩形通水斷面，其所假設之斷面錯誤」及「所假設之水位及水深並無依據」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4)本案水理分析僅橋樑原始狀態係採矩形通水斷面計算，橋墩補強前後則以實測橫斷面資料，反覆試誤推算相同流量下之水位，通水斷面及濕周……(5)由於無沙連溪計畫流量及水位資料，故以橋樑原始狀態可能最大通洪量（保留 10% 出水高）進行水理分析，探究橋墩改善前後水位及流速之變化」，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曾於設計當時向業主要求提供沙連溪計畫流量及水位等相關資料，但業主無法提供，故僅就橋樑原始狀態進行試誤推算與分析等語。按技師辦理橋墩加固設計工作時，本應基於設計技師之專業，就現場及周圍環境進行實地測量與評估，據以作出最符合現地地形之工程設計。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橋墩補強係以實測資料進行反覆試誤推算，惟被付懲戒人卻在缺乏系爭橋樑上、下游流域橫斷面實測資料，及橋墩兩側斷面未經實測量確認下，即逕以矩形通水斷面之假設值進行水理分析計算，所採之假設斷面及所得之假設水位與水深難認與現地現況相符，應屬未盡專業責任之設計疏失。
- (三) 又關於「其水理資料僅以曼寧公式計算橋下可洩洪面積之洪流量，卻未以橋位以上之河長、流域面積、逕流係數、暴雨強度、洪峰流量及橋台橋墩預估之沖刷等進行分析說明」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於設計之初曾向業主詢問是否有原始橋樑設計資料及沙連溪治理規劃報告，所得答案是原始橋樑設計資料已遺失，及無相關沙連溪治理規劃報告，故僅以現況條件進行水理分析等語，復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因其認知本案僅為橋墩補強工程，故未針對整體水理資料進行分析。按河川水流狀態千變萬化，橋樑所在位置之洪峰流量及水位等，均受上游集流面積、地形、地貌、降雨強度、沖刷特性之影響，故技師進行設計工作時，仍應掌握現地實際情形，取得可信之相關資料進行設計，而非僅仰賴原始設計資料。被付懲戒人在無法取得沙連溪計畫流量、水位及橋樑原始設計等資料下，未本於專業責任就橋

樑上、下游進行整體斷面測量，即以假設之通洪量及水深等數值作出後續水理檢討分析，要難謂已善盡其設計技師專業責任。

五、另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均稱東側橋台於進行本案設計現勘時，已發現有損壞情事，並認系爭橋樑倒塌主因為東側橋台破壞在先，加上颱風帶來豪大雨沖刷造成邊坡側向土壓力增加所致，而非中央橋墩補強加大所致乙節，參酌工程會 98 年 9 月 27 日「臺中縣興隆里興隆橋倒塌案」之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責任檢討會議紀錄七之(一)第 3 點，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稱中央橋墩基礎補強設計時，○○公司曾數次表示橋墩施作會受到某些影響，公所亦明確瞭解，惟考量未修復前，該橋墩基礎已裸露並豎立於岩盤上，曾想就柱頭部分修復，但○○公司表示如採該部分設計修復，因有橋樑倒塌之風險，並無工程廠商願意施作，且當地居民亦強烈要求修復，爰○○公司採取較為傳統之修復方式將其補強。按被付懲戒人既於本案設計之初已發現東側橋台損壞情形而有橋樑倒塌之虞，即應於設計時本於技師職責，提高其橋樑損壞風險之注意，卻未進行橋樑上、下游整體斷面測量，即以假設性之通洪量及水深等數值作出後續水理分析，進而採用阻力較高之矩形基礎型式作為本案橋墩基礎，復查本案中央橋台基礎加大 0.45 公尺，單跨寬 20.4 公尺，所引起之河道通水面積縮小 2.2%；又上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十、「標的物結構安全檢討評估」第 2 點略以：「……另觀察河道現況，因中央橋墩之設置，使通水斷面之寬度縮小，上游於暴雨洪水來臨時，可能夾帶樹幹與巨石，因而阻塞河道通水斷面面積，造成損害……」，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橋樑倒塌主因係東側橋台損壞在先，惟被付懲戒人上開設計缺失，亦造成通洪斷面減小及河川流速加快之情事，復再經颱風豪雨侵襲下，而有加劇側向侵蝕，故尚難認其未善盡專業責任所生設計缺失與橋台破壞全無關聯。

六、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業務，應遵守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為書圖親自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確有所製作之書圖漏未簽署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足堪認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申誡之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未本於技師專業責任進行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而發生流量及流速計算參數不正確，以及於未取得沙連溪計畫流量、水位及橋樑原始設計資料下，以假設性之通洪量、水深等數值進行後續水理分析情事，致未依工址現況選擇正確橋墩型式，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設計缺失有其工程經費與作業時程之限制，且尚難認定為系爭橋樑倒塌之主要原因，爰決議予以申誡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 (請假)
委員 蘇文憲 (請假)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張國鎮 (請假)
委員 高健章 (請假)
委員 周子劍 (技師代表)
委員 劉彥忠 (技師代表)
委員 黃志彰 (技師代表) (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4-1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未依據工程契約圖說規範及慣例計算數量，而另以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數量及損耗等，致鑑定結果有瑕疵，未盡鑑定技師應盡之義務，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被付懲戒技師不服經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本案再經被付懲戒人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

被付懲戒人：方○○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42 號（原台工登字第 3464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億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縣永康市聖龍街 242 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848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1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方○○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方○○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下稱本鑑定案），於 94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鑑定案報告。臺南縣政府依本鑑定案所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書，臚列被付懲戒人鑑定報告之重大瑕疵及錯誤如下，認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交付懲戒：

- (一) 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
 - (二) 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
 - (三) 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
-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未承辦本工程項目及數量鑑定前，於民國 92 年 8 月已承辦安全鑑定工作，本工程因結構安全有爭議屬停工狀態，現場鋼筋方面之施工其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符合結構技師公會之標準圖施工法，事後本人也曾請教結構設計人許守良技師，許技師告知本人監造人於開始施工時就電話詢問按圖說之鋼筋搭接等是否較少了（實際上與標準圖相比是較少了），許技師告知監造人照圖施工即可，但慶幸的是監造人因安全考量指示承包商加長及加強鋼筋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因本工程是實做數量結算），安全鑑定後報告寄往台南縣政府，建築師質疑本人受承包商所委託承辦，立場不公正，故要求台南縣政府重新委託結構技師公會安全鑑定，最後均獲一致結論順利解決，因此本人於本工程之項目及數量鑑定時採用結構技師公會之鋼筋標準圖施工是事實認定。茲將雙方委託算出之鋼筋數量比較，台南縣政府委託算出 708 噸，而原告（承包商）委託算出 713 噸，兩者相差 5 噸。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損耗問題，例如磁磚未符合現場尺寸需切割，必然有損耗，且其單價分析表內所列為工具損耗，本建物有造型設計依專業判斷及實務經驗採 5% 數量損耗是適當的（按損耗量包括單價分析之工具損耗及數量損耗）。
- 三、鋼筋數量其單價分析表所列為工具損耗損耗百分比如下，普通鋼筋工具損耗（大小號不拘全部 1.1%），高拉力鋼筋工具損耗（大小號不拘全部 1.03%），這些都是鋼筋施工時之使用工具磨損。而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是屬工作筋，施工時必然使用，應另外計算一項目方為合理，不可用數量計算已加計入損耗。
- 四、以上陳述屬實，並非似有虛偽陳述報告，敬祈貴委員會明察。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方○○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台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下稱本案），台南縣政府所列交付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乙節，經查系爭工程係採實做數量計價，本案鑑定內容應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做數量之合理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依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核准之施工製造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第 4.1.2 節規定：「損耗量不列入計量數量內，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另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1) 搭接處所需鋼筋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搭接之鋼筋依工程司核准之數量計算。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不列入計量數量」、「(2) 基礎底部之鋼筋組立支撐架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須依設計圖所示計量」，可知採實做數量計價工程之實務慣例，係將損耗量計入單價分析表內，不得另加計鋼筋損耗。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乙節，經被付懲戒人坦承本案工程契約並未有得加計損耗之依據，而其係參酌一般建築師實務上計算方式，自行加計百分之五損耗，然本鑑定案既係計算系爭工程起造人得計價予承造人之數量，在工程契約並未規定可依設計單價分析表所得「實做數量」外再加計損耗量下，鑑定技師並無得主張其可依專業斟酌加計所認發生之損耗。
- （三）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乙節，依前述工程會及台北市政府所訂施工規範之規定及工程慣例，除非契約圖說規範另有損耗率之計價規定，建築材料之損耗一般均不予計價，也無從估驗，被付懲戒人鑑定之結果，與一般工程實務確有未合。

- 三、按工程採實際施作數量結算者，就工程數量爭議之鑑定，應依據契約及相關工程圖說規範核實計算，至於設計圖說之妥適性並非本鑑定案之標的，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鑑定時，顯忽略契約相關工程圖說，而自行以其認定之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搭接、彎鉤及握持長度，亦未比對施工圖，顯然不符契約實做實算之精神，另增列鋼筋損耗亦不符施工規範、契約及工程慣例。
- 四、被付懲戒人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係基於本身專業對於原始設計提出檢討，並依此核算相關數量，故難謂鑑定報告為虛偽之陳述，爰尚難認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惟被付懲戒人未依本案鑑定目的，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核算數量，致鑑定結果有瑕疵，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本鑑定案，未依據工程契約圖說規範及慣例計算數量，而另以安全設計值計算鋼筋數量及損耗等，致鑑定結果有瑕疵，未盡鑑定技師應盡之義務，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足堪認定，衡酌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鄭東旭（技師代表）

委員 游明進（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工程覆字第 97070101 號

被付懲戒人：方○○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00 號（原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 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縣 ○○ 市 ○○ 街 ○○ 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4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方○○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台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於 94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鑑定案報告，臺南縣政府認方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6 年 8 月 1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79685 號函及 96 年 9 月 2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87417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台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經台南縣政府交付懲戒，相關缺失如下：

- (一)鋼筋數量計算引用之數據，未依工程採購契約之鋼筋配筋詳細圖之握持、搭接及彎鉤之規定長度計算，逕以結構技師公會之結構及鋼筋的規則標準計算。
- (二)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未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其價金給付方式係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之規定，及考量工程慣例(工程各項之單價分析中已將損耗列入單價內)，卻加計百分之五損耗，以增加數量及工程款。
- (三)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

就此有 96 年 8 月 1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79685 號函、96 年 9 月 2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87417 號函及所附「台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報告書、技師辦理受鑑定之委託有「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情形調查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編號 04-008「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受託鑑定範圍為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並未涉及單價分析項目。若未於數量中實務加計損耗，將無法處理損耗之問題。第一次懲戒會議後，考諸由台南縣政府委託建築師所作之單價分析，油漆及磁磚內其實際材料供給量其不足百分比率由-65%，-15%，-2.88%……+0.98%不等……」、「大底椅馬，寬趾筋，墊筋等工作筋一般繪圖均有明確規定……不畫出代表設計人疏忽了，鑑定人用一般慣例計算並無不可……」及「……加長之長度以監造人指示為依據，並不是以結構技師公會標準圖之長度來計算……」云云，經查系爭工程係採實做數量計價，本案鑑定內容應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做數量之合理值」，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依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核准之施工製造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第 4.1.2 節規定：「損耗量不列入計量數量內，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另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1)搭接處所需鋼筋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搭接之鋼筋依工程司核准之數量計算。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不列入計量數量」、「(2)基礎底部之鋼筋組立支撐架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須依設計圖所示計量」。由前述資料，可知採實做數量計價工程之實務慣例，係將損耗量計入單價分析表內，不得另加計鋼筋損耗；且被付懲戒人對於磁磚、油漆，以其主觀之認定加計百分之五損耗，未合工程慣例，亦無依據。另鋼筋之數量既已加計損耗，計入單價分析表內，則大底椅馬、寬止筋及墊筋等工作筋，可使用裁切後的下腳料，依一般工程慣例，不另計數量，是被付懲戒人辯稱依一般慣例而加計

損耗，並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答辯書，已自承「……本人於本工程之項目及數量鑑定時採用結構技師公會之鋼筋標準圖施工是事實認定……」，故覆審理由所辯「加長之長度以監造人指示為依據，並不是以結構技師公會標準圖之長度來計算」，亦難採信。

四、另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委託事件』僅指鑑定人鑑定，不適用於機關鑑定……」乙節，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範圍，不因鑑定案係個人或機關委託而異，機關委託技師個人鑑定，亦屬技師執行業務範圍，當受技師法所規範，是覆審理由核屬誤解。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未依工程契約圖說及慣例計算數量，致鑑定數量不實，未盡鑑定技師應盡義務，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原懲戒決議衡酌情節尚屬輕微，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邱秋菊（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方淑慧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森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委員 婁光銘（技師代表）

委員 陶惠國（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593 號
100 年 1 月 6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方○○
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范良鏘(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宋士陽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工程覆字第 97070101 號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 93 年間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訴外人美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宜營造公司）與當時之臺南縣政府（臺南縣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與臺南市合併成臺南市）間因工程款糾紛事件，而申請鑑定之「臺南縣新營市新泰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建設工程(建築工程)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案（下稱系爭鑑定案），並於 94 年 4 月 13 日完成系爭鑑定案報告，經臺南縣政府認所製作之鑑定報告有重大瑕疵及錯誤之情事，而以 96 年 8 月 1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79685 號及 96 年 9 月 26 日府工築字第 0960187417 號函報請處理，而經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認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適用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4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懲戒決議書（下稱原處分）決議原告應予申誡，原告不服，向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經決議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 (一)原告係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負責辦理系爭鑑定案，與該鑑定案之申請人美宜營造公司及臺南縣政府，均無任何利害關係，亦無偏頗任何一方之動機或意圖存在，實無理由為不實鑑定。
- (二)原告於 94 年 4 月 25 日完成系爭鑑定案後，即通知美宜公司及臺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復以 94 年 5 月 31 日府工築字第 0940115594 號函請廖振和建築師事務所依原告之鑑定結果辦理追加變更設計，臺南縣政府並憑以辦理新增項目議價，足證當時臺南縣政府對於原告之鑑定報告並無意見並加以贊同；惟因臺南縣政府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予美宜公司，經美宜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案件審理，臺南縣政府為影響法院審理心證而不採信原告所為鑑定報告，始將原告移付懲戒，原告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事。

(三)原告於系爭鑑定案中，對於系爭工程鋼筋數量係依美宜公司實作數量進行結算：

- 1.按本件工程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契約所附供應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依據上開之約定所稱「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均可認定系爭工程採取「實作數量結算」，殆無疑異。
- 2.所謂「實作數量結算」係以承包廠商對於工程實際施作之數量進行結算，不論實際施作數量高於或低於工程契約書之約定，承包廠商均以實際施工數量作為請求工程款之依據，業主亦僅須依實際施作數量進行付款。
- 3.臺南縣政府與美宜公司間對於實作數量為何發生爭執，因而申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對系爭工程之項目及數量進行鑑定，鑑定內容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作數量之合理值」，故原告因受公會指派接受系爭鑑定案，求出系爭工程項目及數量之合理值，以供臺南縣政府及美宜公司應付工程款之參考。美宜公司及臺南縣政府均知公共工程施工工法繁複，無可能確認實際施作數量，故僅要求鑑定工程項目及數量之合理值，而非實際施作之數量，所稱合理值者，當然代表有合理誤差值之存在。
- 4.系爭工程「普通鋼筋及彎紮」乙項，並未加計耗損，此觀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鋼筋數量記載「1.00」即可知悉。若有加計耗損量者，於鋼筋單價分析表中，鋼筋每噸數量應記載為「1.05」，此多出之「0.05」即代表耗損量。
- 5.再依公共工程共同供應契約供料管理注意事項（下稱公共工程供料管理注意事項）二、供料採購作業（三）交貨：交貨重量允許在公差範圍內予以收受，鋼筋允許 5 % 之公差。系爭工程鋼筋乙項單價分析表上並無耗損量之計算，依公共工程供料管理注意事項規定，亦容許有加減 5 % 之公差。關於鋼筋耗損量之比例，有下列單位提供之數據可資參酌：
 - (1)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3~#5 耗損率為 6 %，#6 及#7 耗損率為 8 %，#8~#10 耗損率為 10%。
 - (2)依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早期之「局供材料供應辦法」，#2~#4 耗損率為 5 %，#5~#8 耗損率為 8 %，#9 以上耗損率為 10%。惟該局目前辦理橋樑設計，SD420W（#4 以上）耗損率為 9 %，SD280（#3 以下）耗損率為 5 %。
 - (3)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主鋼筋標準彎鉤表」，#2~#4 耗損率為 5 %，#5~#7 耗損率為 8 %，#8~#10 耗損率為 12%。
 - (4)鋼筋耗損在公共工程施工鋼要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2 小節中規定：「損耗量包括在【單價】【數量】內」，故並無損耗量為多少 % 之規定。

- 以工程慣例而言，施工者可參照業主（設計者）之工料分析表上所給之耗損率，若工料分析表未註明，則施工者可依經驗自行判斷應採多少%之耗損率。
6. 依原告之系爭工程鑑定書，鋼筋鑑定數量為 713T (327+386=713, T 代表噸)，臺南縣政府曾另行委託周宏一技師及夏國柱技師為系爭鑑定案，渠等針對系爭工程鋼筋鑑定數量為 708T (328+380=708)，二者相差 5T，相差值為 0.007 (即千分之 7, $5 \div 713 = 0.007$)，尚在合理範圍，亦符合美宜公司聲請鑑定實作數量合理值之要求，且原告有加計鋼筋耗損量，周宏一技師及夏國柱技師亦有加計，惟被告所屬懲戒及覆審委員會認定系爭工程單價分析表已含耗損量，若此，為何原告及周宏一技師及夏國柱技師均加計耗損量呢？且 2 份鑑定報告相差值僅 0.007，尚在合理範圍，可見原告並無何違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事實存在。
7. 技師懲戒決議書及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稱本案鑑定內容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作數量之合理值」，並援引被告施工鋼要規範第 03210 章第 4.1.1 節、第 4.1.2 節，以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惟該等規範均為概括性、原則性之訓示規定，於系爭工程中有無適用，容有疑問；被告無視系爭契約書採取實作精神及單價分析表無耗損量之約定，且依公共工程供料管理注意事項容許 5 % 耗損量，技師懲戒及覆審決議書卻僅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臺北市工務局施工規範等訓示規定，認定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而未參酌其他事證，所為決議內容顯然違法。
8. 綜上所述，原告就鋼筋部分之鑑定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懲戒決議及覆審決議顯然不當，且違反相關規定及經驗法則。
- (四) 原告對於磁磚、油漆等裝修工程，係依據承包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進行鑑定：
1. 系爭工程係採取「實作數量結算」，此觀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自明。且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量，不得視為承包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2. 系爭工程契約對於油漆工程投標時之數量計算有所短缺，應以承包廠商實際施作數量進行鑑定：
 - (1) 系爭工程油漆（油性水泥漆）之單價分析表記載「每平方米 (m²)，數量 0.35」，若承商依此記載施工，在每平方米只須上百分之 35 範圍，故此部分為誤載，應依承包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鑑定。
 - (2) 油性水泥漆在每平方米 (m²) 施工數量應為「1」（非「0.35」），不足百分比率為 -65 % ($0.35 \text{ m}^2 - 1 \text{ m}^2 = -0.65 \text{ m}^2$)，故原告依承包廠商油漆實際實作數量「1」進行鑑定，符合系爭契約書依實作進行結算之精神，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規定。
 3. 系爭工程對於磁磚工項數量於單價分析表上之數量有短缺，故原告依承包廠商實作數量進行鑑定：
 - (1) 磁磚部分均以「m²」（即平方米）計價，1 平方米等於 10000 平方公分 (100 公分*100 公分=10000 平方公分)，因磁磚之長寬，單位均公分，故以「10000

平方公分」(即「1 平方米」)進行下列磁磚部分單價分析表之說明。

- (2)地埤貼石英磚部分：(40 公分*40 公分)粗面石英地磚 6 塊，材料供給面積合計 9600 平方公分(40*40*6=9600)，與須貼磚面積 10000 平方公分(100*100=10000)相差 400 平方公分，此部分美宜營造公司仍有提供，須依實作數量鑑定，不足百分比率為-4% ($(0000000000) / 10000 = -0.04$)。
 - (3)踢腳貼石英磚：(30 公分*30 公分)石英磚 1.6 塊，材料供給面積 1440 平方公分(30*30*1.6=1440)，須貼磚面積寬 100 公分(1 公尺)、高 15 公分，一單位為 1,500 平方公分，不足百分比率為-4% ($(1,440-1,500) / 1,500 = -0.04$)。
 - (4)樓梯貼止滑石英地磚：(20 公分* 27 公分)樓梯止滑地磚 18 塊，材料供給面積為 9,720 平方公分(20*27*18=9,720)，與須貼磚面積 10,000 平方公分相差 280 平方公分(0000000000=-280)，不足百分比率為-2.88% ($(0000000000) / 10000 = -0.028$)。
 - (5)平頂內牆貼 10*10 磁磚：(10 公分*10 公分)磁磚 85 塊，材料供給面積 8,500 平方公分(10*10*85=8,500)，與須貼面積 10,000 平方公分相差 1,500 平方公分(10,000-8,500=1,500)，不足百分比率為-15% ($(8,500-10,000) / 10,000 = -0.15$)。
 - (6)按任何工程之施工均有耗損之問題存在，在系爭工程項目單價分析表中均無耗損之相關約定，甚至提供之數量即有短缺之情事存在，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所約定「實作結算」之精神，對於美宜營造公司於系爭工程實作數量進行鑑定，並參酌比照鋼筋耗損率 5 % 計算磁磚耗損率，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 (7)有關被告指稱原告於計算時未考量磁磚間隙，故計算有誤乙節，因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並未含耗損量，業主提供每平方公尺之磁磚數確有不足，磚與磚之間隙約為 0.2~0.4 公分，雖被告就此部分有所爭執，惟此部分對於整體數量計算影響不大。
- (五)系爭工程契約書中對於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等項目漏列，經原告辦理後發現美宜營造公司對上開項目均有施作，本於實作結算精神，予以鑑定、計價：
- 1.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投標用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依約定之精神，縱系爭工程契約書漏為未列之項目，與系爭工程有關，而美宜營造公司確有施作時，仍應加以估驗計價。
 - 2.美宜營造公司對於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等項目確有施作，惟技師懲戒委員會以：「鋼筋數量計算已加入耗損在內，又另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項目之鋼筋數量，以增加工程款乙節，依前述工程會及臺北市政府所訂施工規範之規定及工程慣例，除非契約圖說規範另有損耗率之計價規定，建築材料之損耗一般均不予計價，也無從估驗，原告鑑定之結果，與一般工程實務確有未合。」、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則以：「另鋼筋之數量既已加計損耗，計入單價分析表內，則大底椅馬、寬止筋及墊筋等工作筋，可使用裁切後的下腳料，依一

般工程慣例，不另計數量。」實為不懂工程之人所為不當陳述。關於耗損量之問題，系爭工程未加計算，已如前述，茲不贅述，僅就下腳料部分論述。

3. 稱下腳料者，係指鋼筋裁切後剩餘之鋼筋，下腳料在長度上長短不一，粗細上亦有不同，如何使用下腳料施工在長短規格不一定相符的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上呢？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亦稱依一般工程慣例不另計量，所謂工程慣例何在？均未為說明，更顯見懲戒決議及覆審決議實為不當且違法。實則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係美宜營造公司於鋼筋廠製作，而非使用下腳料；由於美宜營造公司確有施作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原告計算美宜營造公司實作數量，並無違法。

(六)故依上述說明，系爭工程契約書之鋼筋、油漆及磁磚等均未加計耗損，且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等亦未加入鋼筋耗損計算。依美宜營造公司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真意，應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作數量之合理值」，此亦經被告肯認，有覆審決議書可證，故原告係依據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之記載，發見該詳細價目表所列鋼筋、油漆、磁磚數量有所不符，再查單價分析表發見系爭工程就鋼筋、油漆、磁磚等工程項目，確實有漏列數量情事，惟因原告僅能就圖說上記載數量加以計算，而詳細價目表上數量確實漏列，原告為衡平業主及承商權益，故推論實作數量應較圖說為多，而予以加量計算，此係為還原美宜營造公司實作數量，且無論係依美宜營造公司委託事項「工程項目及數量計算鑑定」，或係依被告認定之「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作數量之合理值」，原告於鑑定報告中呈現「美宜營造公司於系爭工程實作數量估計值」，並未違背鑑定業務應盡義務。且臺南縣政府另行委託周宏一技師與夏國柱技師鑑定系爭工程鋼筋數量為 708 噸，與原告鑑定數量 713 噸僅相差 5 噸，相差值僅千分之 7，尚在合理範圍內，亦足證原告並未違背業務應盡義務。況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應拘泥於所用詞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因原告於系爭工程鑑定案前，曾經參與美宜營造公司 91 年因鋼筋數量、箍筋距離及保護層厚度履約爭議之鑑定案，對於美宜營造公司使用鋼筋之彎紮數量及箍筋使用數量相當瞭解，故原告參酌該結構鑑定案，對美宜營造公司實作數量為鑑定時，經審酌圖說、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後發見有漏列數量情事，而依圖說及詳細價目表計算後再將數量加計 5%，雖名為耗損量，實際上係為反映美宜營造公司實作數量，且原告鑑定結果與其他技師鑑定結果僅相差千分之 7，為合理誤差範圍，故原告於鑑定中所稱之耗損量實為還原美宜營造公司實作數量。

(七)被告主張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懲戒云云，卻未說明原告於系爭鑑定書內之何等行為係不正當？又何等行為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又何謂業務應盡義務？規範何在？被告均未說明，即以莫須有之加計耗損量乙事，對原告予以申誡，實令人難以信服。又原告所為系爭鑑定報告不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採信，故被告方將原告予以申誡。依此邏輯推論，如

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甚至於最高法院若變更見解，採用系爭鑑定書，原告即無須懲戒，此豈不荒謬！被告竟以法官（或審判長）自由心證之理由，未說明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具體理由，對原告予以申誠，顯然不當且違法。

(八)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9 年 11 月 29 日(99)省土技字第 6988 號函略以：(土木技師受託就實作結算之建築工程案件，鑑定其工程項目及數量時，應如何辦理？)鑑定其工程項目及數量時，應依據原設計圖說及規範、(得否計入耗損量？)建築工程施工項目應計入合理之耗損量，惟若設計單位於設計階段未考量或漏列合理耗損之工程項目，辦理鑑定時應列入耗損量、(相關之法令及鑑定規範)有關鋼筋耗損之參考資料：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早期之局供材料供應辦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主鋼筋標準彎鉤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依該函內容觀之，技師辦理實作結算工程項目及數量鑑定時，如工程規劃設計並未考量或漏列合理損耗，於辦理鑑定時應列入耗損量。原告於辦理系爭工程項目及數量鑑定時，發現原設計規劃有漏列耗損量情事，故原告於辦理系爭鑑定時，即依據前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回函所列之鑑定實務，對於未考量或漏列合理耗損之工程項目計算耗損量，原告所為並未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被告據以對原告為申誠，實有違誤且與法不符。

(九)原告針對系爭工程進行鑑定，均有所本。臺南縣政府於系爭契約書所列數量原本即已不足，原告僅係於鑑定時將實際耗損量反映出來，雖名為耗損，實際上係為平衡雙方權利；又依據公共工程供料管理注意事項已明列鋼筋有 5 % 公差，且系爭工程之鋼筋單價分析表中亦無包含耗損量在內；油漆及磁磚部分系爭工程契約書所列實為不足，且亦未考慮耗損量；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部分，美宜營造公司確有施作，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約定，採實作結算精神，在原告受美宜營造公司之委託鑑定實作數量之合理值後，即參酌系爭契約書及相關投開標文件，對於美宜營造公司實作數量進行鑑定，並無違背技師應盡之義務，對於委託事件亦無不正當行為，被告所屬懲戒及覆審委員會不察，竟對原告以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應付懲戒，並為申誠之決議，實為不當，於法不符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覆審決定及原處分。

三、被告則抗辯略以：

(一)原告為系爭鑑定案之鑑定技師，該鑑定案標的工程係採實作數量計價，惟原告未依據設計圖說核算及確認實際施工情形，而於計算相關工程項目數量時概加計 5 % 損耗，不符工程施工規範與一般工程慣例，致鑑定結果經認定為有瑕疵及錯誤而不足採信，確已違背辦理鑑定業務應盡之義務：

1. 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為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文規定，技師有上開禁止行為，則應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懲戒；

本件原告於辦理系爭鑑定案時有過失，被告遂以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懲戒。

2. 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該工程係採實作數量計價，而實作數量應以工地實際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根據設計圖所示該項目之數量計算。故原告於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之前提下，應依工程設計圖說、現場實地勘查測量結果，以及工程監造紀錄等資料為計算；原告並未證實施工廠商係依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結構及鋼筋規範標準施作，即採用該公會之規範標準計算鋼筋數量及長度，致鑑定結果有瑕疵，要難謂善盡技師應盡義務。
3. 原告起訴略以：「…系爭工程『普通鋼筋及彎紮』乙項，並未加計損耗，此觀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鋼筋數量記載『1.00』即可知悉。…依公共工程供料管理注意事項規定，亦容許有加減 5 % 之公差。…若工料分析表未註明，則施工者可依經驗自行判斷應採多少 % 之耗損率。……」乙節，被告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 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根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核准之施工製造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第 4.1.2 節規定：「損耗量不列入計量數量內，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訂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中第 4.1.1 節計量規定：「(1) 搭接處所需鋼筋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搭接之鋼筋依工程司核准之數量計算。損耗量已包括在單價內，不列入計量數量」、「(2) 基礎底部之鋼筋組立支撐架已包括在鋼筋總數量內，須依設計圖所示計量」，可知採實作數量計價工程之實務慣例，係將損耗量計入單價分析表內，不得另加計鋼筋損耗。土木技師公會所稱「技師鑑定應列入耗損量」係以設計單位並未考量或漏列耗損為前提，惟原告並未確認系爭工程設計圖說或施工製造圖是否確未列入合理損耗，於計算時即逕行加計 5 % 損耗，即屬無據；且上述施工規範為各機關工程計量與計價依據，為工程施工廠商所知悉，原告未依上述規範鑑定數量，逕加計 5% 損耗，未合施工規範與工程慣例，亦無依據；惟原告卻將加計耗損如何依據之舉證責任諉於被告，要求被告提供附算式之計算文件，以否認其鑑定瑕疵之責。
4. 原告主張被告須證明系爭工程契約之鋼筋、油漆及磁磚有加計耗損、大底椅馬、墊筋、寬指筋已加入鋼筋耗損等事項；按工程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締約之真意，佐以工程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據資料為判斷標準。按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判例意旨，契約當事人之立約時真意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3 條已明定本工程係按實際施作數量或供應數量結算，並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又依工程慣例，所訂單價已將耗損計入，原告辦理系爭鑑定案時，並未依工程慣例詳實際算實做數量，而將各項目逕加計 5 % 耗損，致生鑑定數量爭議，難認原告已盡鑑定技師應盡義務，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事實明確。另依據土木技師公會引用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四)1.(3)規定：「鋼筋耗損率：#3~#5 為 6 %；#6 及#7 為 8 %；#8~#10 為 10%，惟開口與角隅等補強筋及

工作筋已包含在損耗鋼筋量內。鋼筋損耗量直接計算於單價分析表，不另以計算式加計損耗後，列於詳細表總數量。」原告既已於鑑定鋼筋數量時加計損耗，又另行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等項目之鋼筋數量，要難符合工程慣例。

- 5.原告所提系爭鑑定案報告，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建上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其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內容均有重大瑕疵，未依系爭工程設計圖、結構圖及施工圖計算，又不符合工程慣例，自有重大瑕疵及錯誤而不足採信」，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審議委員會，以及技師懲戒復審委員會除尊重參酌上開判決，並依據組織規程所定程序審理本案，依據交付懲戒者所提事證、原告答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告所屬技師公會提供之意見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而非僅以前開判決理由作為認定原告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之依據；另原告所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原告懲戒案所表示意見亦為「經本會審酌貴會 97 年 6 月 9 日技師懲戒決議書之論結及主文（申誠）尚無不合宜之處」。綜上，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已參酌其他事證及技師專業團體之意見。
- (二)原告以系爭工程之鋼筋單價分析表中未包含耗損量在內；裝修工程油漆及磁磚單價分析表數量不足等，做為其於數量計算時概加計 5 % 損耗之理由，核與工程慣例不符，且所稱數量不足等亦有認定錯誤，並不可採：
- 1.系爭鑑定案內容為「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所列工程數量及實作數量之合理值」，未涉及單價分析項目；且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系爭工程契約價金業於施工廠商（委託本鑑定案者）投標報價時確定，故各項單價並非系爭鑑定案爭執之處，並不得做為鑑定數量加計損耗之理由；又按系爭契約書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二)本工程案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可知，系爭工程契約採實作數量計價，實作數量則係指工地實際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依設計圖所示該項目之數量而言。
 - 2.採實作數量計價工程，依前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所定施工規範，除非契約圖說規範另有損耗之計算規定，係將損耗量計入單價分析表內，計算數量不另計損耗。
 - 3.又原告所列舉之單價分析表，均列有「工具損耗」，如於數量計算時又加計損耗自有重複計算之嫌。至於原告稱系爭工程「平頂內牆全面批土整平油水泥漆」單價分析表所列「油性水泥漆」數量僅列「0.35」，應為「1」，不足 65% 乙節，該項目數量所示為完成 1 m² 整平油漆所需之油性水泥漆數量，故非數量應達「1」，原告認定該項目數量不足有誤；另主張磁磚工程數量於單價分析表之數量有短缺乙節，按工程慣例，對於磁磚、油漆等建築裝修項目，設計單位編列預算時，數量依圖面計算，而工程驗收時，數量依實際完成面積計算，而損耗列入單價中。有關土木技師公會舉例稱「因磚塊尺寸長度無法完全符合設計長度，故應裁切以配合設計，此項亦會有損耗產生」乙節，僅表示工程單價分

析應將損耗列入單價，原告縱使發見工程單價有漏列損耗或損耗不足之情事，亦應於鑑定報告中另提出該項工程單價合理性之檢討意見，於該項工作施作數量上另行加計損耗並不合理；例如「地坪貼石英磚」之數量鑑定，應以實際施作面積為計算，實際施作面積如何會有損耗？原告所稱之損耗應係指單位面積所使用石英地磚之額外數量，原告顯係將「工項單價所列材料數量」與「工項實際施作數量」混為一談，僅因單價分析表未加計損耗，即將該工項之完成數量加計 5%，當屬錯誤，其鑑定所得數量即非「實際施作數量」，而不實增加工程費用。又原告計算時均未考量相關裝修工程貼磚時磚與磚之間之縫隙，故計算所需磁磚數量亦有錯誤，且所稱單價分析表數量不足與鑑定書增列 5% 損耗，兩者關係為何，原告並無合理計算以實其說；又原告針對「貼馬賽克」項目所做數量計算結果，「瓷質馬賽克」並無不足問題，甚至多出 0.98%，惟原告於鑑定書第 13 頁「貼馬賽克」工程仍列損耗 5%，足認原告於鑑定書各工程項目數量概列損耗 5%，並無根據，係屬其個人主觀認定。

(三)綜上，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懲戒決議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懲覆字第 97070101 號覆審決議依法有據，並無違誤，請依法予以維持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兩造爭執要點為原告受委託辦理系爭鑑定案件，是否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亦即被告審認原告之行為符合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予以申誡，有無違法？

五、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行為時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96 年 7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後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二)復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可據。查本件原告上開行為係發生在 94 年間，而被告裁處時間為 97 年 5 月 15 日，有卷附原處分可稽（見本院卷第 18 至 21 頁）。是以本件應適用之技師法第 41 條在原告行為後，被告裁處前，已有變更，自應比較該條修正前後之規定，何者有利於原告。再關於新舊法規何者較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認定，純就修正前後所規定之處罰內容為比較，並非先就該個案情節適用新舊法得出具體結果後，再比較何者對受處分人有利。又法律變更前後之處罰既有輕重之別，其可免受較重行政罰

之處分，顯對受處分人為有利，是以比較有利與否，應先以規定之最重責任為比較標準，如最重責任同等時，再就最輕責任為比較。易言之，就變更前後法律互相比較結果，如最上限度之處罰相同，則以最下限度之處罰較輕者，對受處分人為有利。揆諸上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前後之規定內容，可見同類型之違規行為，其應受行政罰之種類及其輕重，明顯有變更，而稽之修正前後之該款規定，行為人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法定責任之上限俱為廢止執業執照，但其責任下限，修正前規定之處罰為應予停止業務，而修正後則為應予申誠，按諸上開有利與否之比較標準，顯見修正後技師法之規定顯對原告自較為有利。是以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對原告之行為為論處，要無疑義。

六、經查：

- (一)原告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系爭鑑定案，而於 94 年 4 月 13 日完成鑑定報告，經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認其行為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適用前前引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應予申誠，原告不服提起覆審，經決議駁回等情，有卷附原告製作之鑑定報告書（見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卷二第 326 頁以下）、被告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237940 號函檢附原處分（見本院卷第 18 至 21 頁）、被告 98 年 2 月 2 日工程覆字第 09800039380 號函檢附被告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見本院卷第 22 至 25 頁）等件可稽。
- (二)本件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與美宜營造公司間就系爭工程之計價，係約定採行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而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事項為系爭工程項目及數量等情，有卷附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與美宜營造公司簽訂之契約書（見被告答辯卷第 26 頁）及鑑定申請書（見被告答辯卷第 11 頁）可按。再原告辦理系爭鑑定案件，除就有關工程項目之加計鋼筋損耗量外，復自行加列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之耗損項目數量，而就裝修工程項目之磚料及漆料數量，均加計 5 % 之損耗量，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揭卷附鑑定報告可稽。
- (三)本件原告雖以上開情詞主張其受託辦理系爭鑑定案，符合鑑定規範云云，惟按工程計價如約定按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者，乃依工作物所使用之實際材料數量，按雙方約定之單價以計算其總價額，則未呈現於工作成果之材料，或依工作實況（例如：遷就一定尺寸之位置而將全塊磁磚裁切使吻合之情形）無法判認屬於施作實際所生之耗損，均不得恣意加計耗損量。復按實施鑑定工作應針對申請之事項為之，未經申請之項目不得列入考量範圍，故如僅申請鑑定工程之項目及使用材料數量，自應按施工圖說及工作實況，以計算其施作項目及各項目實際使用之材料數量；至於契約當事人所約定之單價是否合理，要非所問，尤不得因單價因素而自行將工作項目或材料數量加列耗損量。本件系爭鑑定案件，其申請事項既僅為工程項目及數量，並不及於價格及其他事項，原告即應依施工圖說及工作物實際施工情形，列計施工

項目及各該項目實際使用材料之數量，則原告未經徵詢系爭契約當事人之意見，逕依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所載，自行將鋼筋數量加計損耗量，且列計大底椅馬、墊筋、寬止筋等耗損項目數量，並就磚料及漆料數量加計 5 % 之損耗量，明顯悖離申請鑑定之旨意，且不符合因實作結算需求而申請鑑定之目的。再鑑定工程項目及其數量，本應依據原設計圖說及規範，並依工程實際施作之情況，以估定之。且工程施作本有耗損存在，須確認契約當事人於訂定單價時，確未考量或漏列合理耗損量無訛，辦理鑑定時始可計入耗損量，非謂不論實情為何，一概計入耗損量，此參諸卷附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省木技字第 6988 號函載可明 (見本院卷第 156 頁)。本件原告於實施鑑定過程中未曾詢問原設計建築師任何事項，復未依系爭工程契約書內所附之設計圖、標準圖內鋼筋規格長度進行鑑定等情，已據原告及其所聘僱之助理劉忠奇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4 年度建字第 38 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時證述明確 (見工程懲字第 96100401 號卷三第 65 頁、第 66 頁)，足認原告顯未盡查證之義務，擅自計入耗損量甚明，自不能徒憑上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省木技字第 6988 號函文有載稱：「建築工程施作項目應計入合理之耗損量」乙語，即謂原告未經查證明確，列計耗損量，符合工程鑑定慣例。至於原告指稱其所鑑定鋼筋數量與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自行委託其他鑑定單位所為之鑑定結果，相差僅 5 公噸乙節，然鑑定之實施有無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並非以其鑑定之結果為定，是以原告鑑定之某部分結果，縱使與其他鑑定單位所為之鑑定相若，甚或恰合，要不能資為主張其未違背應盡義務之論據。是以原告上開主張，難謂的論，無從憑採。

(四)揆諸上開事證情況，本件原告辦理系爭鑑定案件，確有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甚明。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認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適用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 96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修正後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應予申誠，自屬有據，原告否認違規無從憑採。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舉證，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八、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法，覆審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 瑞 晃
 法官 蕭 忠 仁
 法官 蔡 紹 良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 俞 文

懲戒案例 4-14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擔任臺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簽證技師，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明定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卻未繪製詳細施工圖，又工程承包商變更原設計構想之施工方法，被付懲戒人應知將造成橋樑結構應力行為之改變，卻未進行相關結構分析及計算，以確認採行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原設計各項條件，而概由施工廠商自行委託案外技師提出結構計算書即予審查通過，致未能察覺承包商改變施工方法對於橋樑結構安全造成之影響，亦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被付懲戒技師復經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本案再經被付懲戒人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

被付懲戒人：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土木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新竹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臺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簽證技師，利害關係人臺中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胡○○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為○○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及執業技師，○○公司受臺中縣政府委託辦理「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

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被付懲戒人擔任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橋樑工程於施工中，南側橋墩發生裂縫，為釐清該裂縫肇因，臺中縣政府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臺中縣政府依鑑定報告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下列玩忽業務致該府受有損害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規定應予懲戒：

- (一) 本工程橋樑之施工方式，係依本工程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法」加「場撐工法」施作，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疑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鑑定單位意見：鑑定報告書第十七點鑑定結論與建議之【一】、【五】及【六】)。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時，並未發現相關問題，而以○○公司 93 年 7 月 30 日(93)世技字第 0730-1 號函請臺中縣政府核備「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經本公司審核，符合合約規範要求，請核備」，設計監造單位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公司至始至終未盡善良告知之義務，告知施工單位因施作有困難，或為工期、或施工成本成本考量，已變更施工方式、預力配置等，改變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
- (二) 本工程橋樑工程雖係採施工單位所提之計畫施作，惟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施作進行評估分析，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為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設計不當之嫌。(鑑定單位意見：鑑定報告書第十七點鑑定結論與建議之【二】、【三】及【四】)
- (三) 綜上，○○公司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工程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乃將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予以拆除，拆除部分計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因非工程承包商所造成，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致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第一次答辯

- (一) 本工程依設計單位○○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要求之施工方式應為「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惟承包商考量成本及汛期因素，與本公司討論後，由承包商所聘專業技術人員及其委託之結構技師重新規劃變更施工方式(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承商之專業工程人員為建築師鄭君，委託之結構技師為藍君，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為配合吊裝計畫之分項計畫。本公司監造單位依承商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書面審查，承包商除該公司所聘之專任技師外，另依本公司要求另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本公

司監造單位遂同意其施工方式，經審查書面分析之結果符合設計要求後，報臺中縣政府核備。

- (二) 鑑定單位所提產生裂縫原因，除鑑定單位自行認定之結論外（因鑑定單位是橋樑上構拆除後方進場鑑定，並非依據現況鑑定，可靠性並不足），本案尚有諸多施工過程之因素亦可能影響橋樑裂縫產生，且本公司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亦有告知改善（如預力鋼腱施拉後，並未依規範立即灌注無縮收水泥砂漿，現場節塊施預力後放置約一年，經過雨水侵蝕，可能造成預力消減），惟承包商並不予理會，拆除上構後，經量測支撐架下方基礎約沉陷 3~5 公分，鑑定單位卻刻意不去考量相關因素是否造成橋樑裂縫產生，其公正性令人質疑。有關本工程監造單位監造過程中已恪盡職責，而施工單位為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之便利性而變更設計圖內容及施工細節，並將施工中未閉合之節塊長時間任由臨時支撐架所支撐，因此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壞，責任應由施工單位負責。
- (三) 本工程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施工（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並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依設計單位之結構分析顯示，完工使用階段標的物墩臂支承並無混凝土承壓面積不足問題，且現場亦未發生承壓破壞現象。又鋼鉸支承之錨定螺栓本身並未承受壓力，因此並無「錨定螺栓未加強圍束」之問題存在。再者，鋼鉸支承之上承板及下承板之錨定方式，依設計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規定，事實上現場亦未發生此種損壞現象。故鑑定結論所述「有承壓破壞之虞」、「如承受較大之剪力，仍有移位或裂損之可能」等語，均屬臆測之詞。
- (四) 又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則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產生之力學行為及受力模式，以及預力鋼腱之預壓力束制下，橋樑均為永遠承受軸壓力，橋樑預鑄節塊間並無產生拉應力之可能，縱使有受軸壓產生潛變，理論上軸壓力亦僅可能達零應力之情況，不致產生張應力。又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計得知垂直強梁軸線之剪力不大，計算結果均在預鑄節塊界面摩擦剪力之容許範圍內，況且有預力鋼腱之束制及無收縮水泥砂漿之黏著下，標的物縱使未設置剪力樺之情況下，亦不致有產生剪力強度不足之問題。因此鑑定結論所述「如預鑄節塊承受拉力」、「Y 形橋墩墩臂過細且過於平緩」及「鋼鉸支承之錨定設計不佳等，才是造成聯外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等語，亦均屬臆測之詞。
- (五) 施工單位若有疑義應與設計單位討論，且應提送施工計畫書供設計單位審核，此為一般工程慣例與成規。而事實上施工單位因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便利性，變更設計圖內容、配置及施工細節。本公司鑑於承商所提之變更內容並不涉及完成後之使用性及工程數量之增減，因此本公司在承包商需委託專業技師分析、設計及簽證之前提下，經審查遂同意其所提之施工書圖，因此施工過程中相關責任，理應由施工單位負責。又本工程橋樑工程原設計單位之設計內容，經臺中縣政府要求指定交由中興大學審查，歷經四次嚴格之審查會議，對多項設計要求進行檢討、核算並提出說明，經審查委員審查予以通

過，本公司橋樑設計並無不當之處。

(六) 有關臺中縣政府所聲稱損失 1,453 萬 4,884 元乙事，為其片面說法，本公司已向公共工程會申請調解，主要理由如下：

- 1、有關施工計畫書簽證部分，監造單位係依據承包商所提書面基本資料進行判斷審查，因市面結構應力分析軟體不一，審查技師一般不對使用之分析軟體及其建立之分析模型重新分析，因此本公司依工程慣例要求承包商自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因此如有分析設計不當之處，理應由施工承商所委託之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負責。
- 2、本工程橋樑於 93 年 10 月 4 日北側施工中發生倒塌工安事故（依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係因臨時支撐架支撐不足，造成橋面板倒塌），承包商因故施工造成進度落後達 200 天，已超過合約之逾期罰款上限 20%，因此承包商繼續進場施作意願低落。當發現橋樑南側橋墩產生裂縫後，在多次會議中，本公司提出鋼板補強及其他變更方案之設計圖說，惟承包商皆以能力不足或成本太高為由，拒絕施作。臺中縣政府以預算執行壓力及重建會將收回標餘款經費為由，與原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解約，將既有完成之橋樑全部拆除，重新發包施作新橋。縣政府不以節省公帑之補強方案處理（以台北市捷運橋墩帽樑發生裂縫為例），事後卻以其自行委託之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賠償拆除部分之全部工程金額，並不合理。
- 3、本工程監造過程中，期間經歷三次查核，分別為 93 年 5 月 20 日九二一重建會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73 分）；93 年 6 月 23 日臺中縣政府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93 年 6 月 30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查核成績列甲等（80 分），監造並無重大缺失，事後臺中縣政府僅憑其委託之鑑定報告即判定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實無法令人信服。
- 4、本工程橋樑上構預鑄節塊施工至拆除（93 年 9 月 2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橋樑尚未閉合，節塊均以臨時支撐架支撐，一年期間經歷颱風及地震，部分臨時支撐架有基礎沉陷現象，部分已施作之預力鋼腱亦產生鏽蝕現象，此皆因承包商工程延宕所至。且依工程慣例，設計規劃公司僅針對完成後之載重進行分析設計，承包商應負責施工中臨時支撐架及橋墩承受力量之設計分析工作，本公司為求謹慎，特要求承商需委由合法開業之專業技師進行分析工作，設計及簽證，方同意其施工。本案於施工過程中發生裂縫，不去檢討提出施工計畫的承商與其委託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的責任，卻追究完成施工後之設計圖示否有瑕疵，實有失公允。

二、第二次答辯

(一) 本公司提送中興大學審查之設計圖說與原設計算資料均與契約圖說相同，因審查期間依審查委員之意見，陸續將計算書之內容補強，其增加內容為原計算書未說明清楚之資料，期間並未修改任何原設計之橋樑設計圖，臺中縣政府所言「送審書圖與原設計算資料等有所差異」並非事實。有關鑑定結論與建議（三）所舉例如「如預鑄節塊承受拉應力、未設計剪力樺、Y 形墩臂過細等……。」經查「公路橋樑設計規範」並無規定 T 型樑界面一定需設

計剪力樑、Y 形墩臂不能太細等規定，一切均需依計算分析檢覈，有關該部分均於中興大學結構外審時說明。另經查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有關本次橋墩裂縫產生原因之鑑定人林明勝技師，其執業公司於民國 95 年（鑑定報告鑑定前），僅有鋼橋及道路各一件規劃監造案，並無公共工程預鑄節塊吊裝之相關設計監造實績，有關上述結論與建議均屬個人偏頗臆測之詞，並無實際證據證明設計不佳，顯見渠等鑑定報告書，純屬個人主觀臆測之見。尤其是其所執之鑑定理由，皆無數據證明與橋樑倒塌原因及橋梁裂縫原因有何因果關係。

- (二) 另橋墩裂縫原因鑑定案，主要是鑑定現況橋墩產生裂縫原因，而現況是承包商並未完工，且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近一年，而鑑定報告書附件十六~十八並非“模擬現況”去分析當時裂縫發生原因，因為當時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所有載重，而鑑定者刻意不去模擬現況（即以支撐架支撐時產生裂縫之現況），卻以「假設完工」分析模擬橋墩會產生裂縫，其鑑定報告結論不只偏頗，其假設分析設定之參數並未受到第三公正單位之審核，有替特定人訂做之嫌疑。
- (三) 鑑定係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要旨已揭示。本公司要求臺中縣政府所委託之鑑定單位針對鑑定的結論應有數據的演算來加以佐證，並證明其各結論與橋樑倒塌發生原因及橋樑裂縫發生原因互有因果關係。臺中縣政府本就有負責舉證之責任，且橋樑之設計分析均有其理論數據基礎。如無法證明鑑定單位所提之鑑定結論有數據加以佐證，並證明其與損壞發生有因果關係，而判定技師需受懲戒如何令人信服。
- (四) 有關施工方式之差異性，本公司已於提送之施工計畫書第一章節明白將其差異說明清楚，本公司依承商所提送之計算書之結果審查核可方提送臺中縣政府核備，而臺中縣政府亦已核備在案，並無未盡告知改變施工條件之情事。
- (五) 有關本案責任歸屬問題，經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因臺中縣政府係依所委託之偏頗鑑定報告提出損失求償，判決結果臺中縣政府需負過失責任 50%，承包商 25%，本公司不服上開判決，已再提出上訴。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

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於橋樑施工時發現南側橋墩有裂縫，臺中縣政府為釐清該裂縫肇因而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而依鑑定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一）本工程橋樑工程之現況施工方式，係依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法」加「場撐工法」施作，該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惟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承包商考量成本及汛期因素，與本公司討論後乃由承商所聘專業技術人員及其委託之結構技師重新規劃變更施工方式……本公司監造單位依承包商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及結構計算書書面審查，審查後報臺中縣政府核備，經審查書面分析之結果符合設計要求，承包商除該公司所聘之專任技師外，另又依本公司要求另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本公司監造單位遂同意其施工方式……鑑定單位所提產生裂縫原因，除鑑定單位自行認定之結論外（因鑑定單位是在橋樑上構拆除後方進場鑑定，並非依據現況鑑定，可靠性並不足），本案尚有諸多施工過程之因素影響橋樑裂縫產生，本公司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亦告知改善（如預力鋼腱施拉後，並未依規範立即灌注無縮收水泥砂漿，現場節塊施預力後放置約一年，經過雨水侵蝕，可能造成預力消減），惟承商並不予理會，拆除上構後，經量測支撐架下方基礎約沉陷 3~5 公分，鑑定單位卻刻意不去考量相關因素是否造成橋樑裂縫產生……施工單位為其成本考量及施工之便利性而變更設計圖內容及施工細節，並將施工中未閉合之節塊長時間任由臨時支撐架所支撐，因此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損壞，責任應由施工單位負責……有關施工計畫書簽證部分，監造單位審核係依據承包商所提書面之基本資料進行判斷審查，因市面結構應力分析軟體不一，審查技師一般不對使用之分析軟體及其建立之分析模型重新分析，因此本公司依工程慣例要求承包商自行委託結構技師進行分析、設計及簽證，因此如有分析設計不當之處，理應由施工承商所委託之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負責……」乙節，依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八目及第十目規定，○○公司於本工程應提供之服務工作範圍包括「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經查本工程歷經一次設計圖說變更，即原始圖說為經被付懲戒人簽證並供臺中縣政府

發包之設計，惟被付懲戒人並未提供詳細施工圖，其後為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與預力配置之設計，將原設計要求之施工方式「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更改為「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被付懲戒人雖有與施工廠商討論變更方式及要求施工廠商另委託專業技師簽證等作為，但未就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設計者之職責進行計算分析確認，且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卻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廠商雖另行委託專業技師對相關書圖簽證，亦不能減免被付懲戒人本於設計及監造技師應盡之責任。

- (二) 本工程橋樑之現況施作，係採施工單位所提計畫施作，施作方式與設計監造單位之原意旨有異；又鑑定單位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進行評估分析，認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單位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造成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顯見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不當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工程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施工（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並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依設計單位之結構分析顯示，完工使用階段標的物墩臂支承並無混凝土承壓面積不足問題，現場亦未發生承壓破壞現象。又鋼鉸支承之錨定螺栓本身並未承受壓力，因此並無鑑定單位所稱『錨定螺栓未加強圍束』之問題存在。再者，鋼鉸支承之上承板及下承板之錨定方式，依設計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規定，事實上現場亦未發生此種損壞現象……若按設計單位所要求之正確施工方式，則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產生之力學行為及受力模式，以及預力鋼腱之預壓力束制下，橋樑均為永遠承受軸壓力，橋樑預鑄節塊間並無產生拉應力之可能，縱使有受軸壓產生潛變，理論上軸壓力亦僅可能達零應力之情況，不致產生張應力。又依標的物橋樑線形所計得知垂直強梁軸線之剪力不大，計算結果均在預鑄節塊界面摩擦剪力之容許範圍內，況且有預力鋼腱之束制及無收縮水泥砂漿之黏著下，標的物縱使未設置剪力樺之情況下亦不致有產生剪力強度不足之問題……施工單位若有疑義應與設計單位討論，且應提送施工計畫書供設計單位審核，此為一般工程慣例與成規。有關本工程橋樑設計，原設計單位之設計內容經臺中縣政府要求指定交由中興大學審查，歷經四次嚴格之審查會議，要求對多項設計進行檢討、核算並提出說明後，經審查委員審查予以通過……提送中興大學審查之圖說與原設計算資料均與契約圖說相同，因審查期間依審查委員之意見，陸續將計算書之內容補強，其增加內容為原計算書未說明清楚之資料，期間並未修改任何原設計之橋樑設計圖……有關鑑定結論與建議(三)所舉例如『如預鑄節塊承受拉應力、未設計剪力樺、Y形墩臂過細等……』。』經查『公路橋樑設計規範』並無規定T型樑界面一定需設計剪力樺、Y形墩臂不能太細等規定，一切均需依計算分析檢覈，有關該部分均於中興大學結構外審時說明。另橋墩裂縫原因鑑定案，主要是鑑定現況橋墩產生裂縫原因，現況承商並未完工，且現況是以臨時支撐架支撐近一年，而鑑定報告書附件十六~十八並非“模擬現況”去分析當時裂縫發生原因，因為當時是以臨時支撐架支

撐所有載重，而鑑定者刻意不去模擬現況（即以支撐架支撐時產生裂縫之現況），卻以假設完工後分析模擬橋墩會產生裂縫，其鑑定報告結論不只偏頗，其假設分析設定之參數並未受到第三公正單位之審核。鑑定係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要旨已揭示。本公司要求臺中縣政府所委託之鑑定單位針對鑑定的結論應有數據的演算來加以佐證，並證明其各結論與橋樑倒塌發生原因及橋樑裂縫發生原因互有因果關係。臺中縣政府本就有負責舉證之責任，且橋樑之設計分析均有其理論數據基礎……」等語，按本工程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係「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惟被付懲戒人原設計計算書僅分析整體結構一次吊裝完成之受力行爲（即原設計工法），並未另按施工廠商施工法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致未察覺施工廠商所採工法對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而審核通過，雖非原設計不當，惟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責，足堪認定。另查本工程橋樑結構計算書，經臺中縣政府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審查，經該校結構審查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20 日審查通過，故尚難認原設計圖說有不當之處。

(三)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工程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須予以拆除，因非承包商因素，已施作拆除部分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此已造成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工程橋樑於 93 年 10 月 4 日北側施工中發生倒塌工安事故（依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係因臨時支撐架支撐不足，造成橋面板倒塌），承商因故施工造成進度落後達 200 天，已超過合約之逾期罰款上限 20%，因此承商繼續進場施作意願低落。當發現橋樑南側橋墩產生裂縫後，在多次會議中，由本服務團隊提出鋼板補強及其他變更方案之設計圖說，惟承商皆以能力不足或成本太高為由，拒絕施作。臺中縣政府遂以預算執行壓力及重建會將收回標餘款經費為由，與原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解約，將既有完成之橋樑全部拆除，重新發包施作新橋。其不以節省公帑之補強方案處理，事後卻以其自行委託之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賠償拆除部份之全部工程金額，並不合理。本工程監造過程中，期間經歷三次查核，分別為 93 年 5 月 20 日九二一重建會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73 分）。93 年 6 月 23 日臺中縣政府查核，查核成績列乙等。93 年 6 月 30 日公共工程會查核，查核成績列甲等（80 分），監造並無重大缺失，事後臺中縣政府僅憑其委託之鑑定報告即判定監造單位監造不實，實無法令人信服。本工程橋樑上構預鑄節塊施工至拆除（93 年 9 月 2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橋樑尚未閉合，節塊均以臨時支撐架支撐，一年期間經歷颱風及地震，部分臨時支撐架有基礎沉陷現象，部分已施作之預力鋼腱亦產生鏽蝕現象，此皆因承包商工程延宕所致。本案於施工過程中發生裂縫，不去檢討提出施工計畫的承商與其委託分析、設計及簽證技師的

責任，卻追究完成施工後之設計圖是否有瑕疵，實有失公允……有關本案責任歸屬問題，經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因臺中縣政府係依所委託之偏頗鑑定報告提出損失求償，判決結果臺中縣政府需負過失責任 50%，承包商 25%……」等語，查○○公司對於施工廠商所提送「預鑄節塊吊裝計畫書結構計算書」、「橋樑支承設計計算書」、「橋樑預鑄節塊吊裝預力施工計畫書」，雖未就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詳加計算分析，並辦理變更設計，但確實有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核意見供施工廠商改正（見○○公司 93 年 3 月 26 日【九三】世技字第 0326-2 號函、93 年 7 月 20 日【九三】世技字第 0720-2 號函）；且 93 年 10 月 4 日本工程北岸橋樑倒塌後，○○公司於 93 年 10 月 27 日亦發函施工廠商要求加強南岸橋樑之臨時支撐（【九三】世技字第 1027-1 號函），並於 94 年 1 月 17 日發函要求施工廠商儘速進行橋樑節塊預力套管灌漿（【九四】世技字第 0117-2 號函），故難謂被付懲戒人有玩忽業務之情形，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三次查核本工程紀錄（93 年 5 至 6 月），共計有 16 項監造單位缺失及 70 項施工廠商缺失，查核小組並提出「應提供支撐架之應力分析資料」、「吊裝計畫及支撐計畫應確實檢討」等具體建議事項，被付懲戒人卻未採取積極性作為以督導施工單位改正，迄 94 年 1 月始撤換現場監造人員，確屬未善盡監造技師之義務。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簽證技師，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明定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卻未繪製詳細施工圖，又工程承包商變更原設計構想之施工方法，被付懲戒人應知將造成橋樑結構應力行為之改變，卻未進行相關結構分析及計算，以確認採行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原設計各項條件，而概由施工廠商自行委託案外技師提出結構計算書即予審查通過，致未能察覺承包商改變施工方法對於橋樑結構安全造成之影響，亦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履行上開契約義務之情形，雖未達玩忽業務程度，惟已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屬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多執迴避相關責任之詞，顯未能善盡契約所定專業責任，應予停止業務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鄭東旭（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22501 號

被付懲戒人：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證書號碼：土木工程科台工登字第 11653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新竹市東勢街 78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5133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胡○○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49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胡○○擔任臺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簽證技師，利害關係人臺中縣政府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49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

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下稱本工程）簽證技師，本工程於橋樑施工時發現南側橋墩有裂縫，臺中縣政府為釐清該裂縫肇因，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依鑑定結論與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相關缺失如下：（一）本案橋樑之施工方式，係依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法」加「場撐工法」施作，該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惟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二）本案橋樑之現況施作，雖係採施工單位所提之計畫施作，施作方式與設計監造單位之原意旨有異；又鑑定單位依設計監造單位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進行評估分析，認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設計單位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造成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顯見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亦有不當。（三）涉嫌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案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台中縣政府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須予以拆除，因非承包商因素，已施作拆除部分新台幣 1,453 萬 4,884 元，依合約須計價予承包商，此已造成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臺中縣政府爰交付懲戒。
- 三、經查上開缺失，除第（二）項缺失中有關設計監造單位原設計圖說不當部分，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缺失外，其餘缺失皆有 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及所附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台中縣政府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橋墩裂縫原因鑑定報告書」可稽，故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

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洵堪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契約書第二條及第三條分別為甲、乙雙方應辦事項，工作內容視實際需求辦理。履約期間，設計監造單位不曾因未辦理上述工作遭受相關罰則……履約期間，主辦機關不曾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詳細施工圖……設計者已針對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設計者之職責進行審核分析確認……依據府工工字第 0930123642 號函，設計者確實依契約配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云云，按臺中縣政府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規定：「服務工作範圍：甲乙雙方除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乙方並應按專業技師法等業務章則規定及左列各款辦理：……二、工程詳細設計監造：……（二）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八）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劃、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被付懲戒人本應依上開契約履行義務，提供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不因主辦機關要求與否而異，且詳細施工圖乃為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之重要書圖文件，若無此文件，工程契約之目的將無法達成。另本工程施工過程，由於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法，經變更設計圖說，雖經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惟被付懲戒人未另按施工廠商施工法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自難確保完工使用之橋樑結構安全，顯見其未善盡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責；復查被付懲戒人雖於覆審請求書及 98 年 9 月 15 日覆審審議到場陳述意見時，補充台中縣政府 93 年 5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30123642 函及 93 年 9 月 2 日府工工字第 0930230272 號函、○○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7 月 19 日（九三）世技字第 0719-1 號函、93 年 5 月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聯外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主張其已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云云。惟該相關資料是否業經台中縣政府同意而得認定其已完成變更設計，已非無疑義，且縱依該等資料之內容以觀，其所提出之變更設計原因及變更內容，實與本案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與預力配置之設計無關，是被付懲戒人所辯，核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查核成績持續進步，證明監造單位已依督導意見改善，方能於第三次 貴會查核得到甲等成績，且查核意見並無要求更換監造人員……」乙節，查更換現場監造人員與否，係由被付懲戒人本於監造技師權責判斷，惟本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出多項缺失及具體建議事項，被付懲戒人卻遲至 94 年 1 月始撤換現場監造人員，顯見其未採取積極性作為有效控管，且胡技師到場陳述意見亦自承未將該等缺失情形函知台中縣政府，實屬未善盡其監造之責，故覆審理由所辯，亦難採信。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並採取改善措施，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兩個月之決議，洵無違誤，

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2425 號

99 年 3 月 25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甲○○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98 工程復字第 98022501 號覆審決議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 按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該條項係規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故是否停止訴訟程序，行政法院本得依職權審酌之。查本件原告主張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之民事爭訟事件之爭點與本件不一致、當事人復不相同，同時行政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理論與民事訴訟程序亦有別，兼以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原告以其與台中縣政府等間，有關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繫屬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建上字第 15 號審理中為由，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參照上開說明，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二)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行政處分在行政爭訟程序中業經執行完畢而消滅時，原告自得在行政訴訟程序中，自得將撤銷之訴，變更為確認之訴。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覆審決議及原處分均撤銷（本院卷第 6 頁），嗣本院詢問是本件原處分是否執行完畢後，原告查證業已執行完畢，乃變更聲明為「確認懲戒決議違法」，同時被告對原告變更聲明更表同意，參照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變更聲明，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原告即土木工程技師甲○○擔任臺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簽證技師，利害關係人臺中縣政府認原告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民國（下同）95 年 9 月 13 日府工工字第 0950254398 號函交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公共工程會即被告）懲戒，公共工程會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49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覆審，遭決議駁回（下簡稱覆審決議），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本件被告徵處原告，主要是以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認原告違反技師法，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行為，然原告擔任技師，業已盡契約及業務上義務，不應遭受懲處，其理由如下：

(一) 原告已善盡契約義務，並無被告所指，有違反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第八目『審查承包商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

送審案件』及第十目『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之契約及業務上義務情形：

- 1、系爭契約為台中縣政府為與不同單位訂立相類契約而制訂之制式契約，職此，第二條及第三條縱分別規定契約雙方應辦事項，然工作內容仍應視實際需求辦理。
- 2、查若僵硬的解釋系爭契約，則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及同條款第八目『審查承包商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條文意旨，原告之履約義務除應繪製施工圖，尚須承擔審查施工單位提送施工圖，則不僅有原告同時扮演繪製施工圖及審查施工圖之球員兼裁判情形，甚且現場施作究應依第二目或第八目之施工圖來進行施工之謬誤情形！是以，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 2 條本文明訂「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之契約義務，依交通部頒『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會所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規定，施工圖由承包廠商提送，設計監造單位（即原告）負責審查之，故原告確無提供施工圖之義務，且履約期間，台中縣政府不曾要求原告提送詳細施工圖，原告亦未曾因無履行上述工作而遭受罰則或催告，公共工程會卻以原告並未提供詳細施工圖，判定原告違反技師法規定，已違反『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規定。
- 3、原處分中以『未就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設計者之職責進行計算分析確認，且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卻未依規定辦理』之理由，指摘原告未盡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十目。惟依據（九三）世技字第 0326-2 號函附件『預鑄節塊橋樑施工審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修正意見第 II 部份「1.該份計算書是計算哪一部份，請述明清楚？（包含載重之假設）2.STAADIII 之分析，請將各步驟分析所得之示意圖，附於計算書內。3.請將程式輸入之參數代表為何，以中文於旁編標出，以利審核。4.預力計算與設計圖之差異（含數量），請述明及標出。5.計算書請附技師簽證。6.施工圖、計畫書及計算書需互相配合，請於計算書中陳述清楚。」原告已針對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原告身為技師之職責進行審核分析確認，應足堪認定已善盡審查義務。況送審之施工圖及相關計算書，並無法證明與裂縫發生有因果關係。退萬步言，依據公共工程會所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3305 章資料送審「1.2.6 若送審之施工製造圖已依前款之規定說明與契約規定不同之處，並經工程司認定合乎業主之利益，且其不符契約規定所造成之影響不致改變契約價格或時程，工程司可同意承包商進行施工製造圖上所示之工作。」、「1.2.8 工程司同意工作之進行，並不免除承包商完全遵守契約之義務。」、「1.2.9 工程司審查承包商之圖樣，並不免除承包商遵守契約所有規定之任何義務，或免除承包商對送審圖樣正確性之責任。承包商應自行負擔進行為符合契約規定所需之任何施工製造圖修正。」、「1.2.5（3）送審之工作圖應經工程司核可，並附計算書或其它充分之資料，以詳細解說其結構、機械或系統及其

使用方式。」，本工程在工作開始前，工作圖應已先經審查，且圖說上所示之工作項目業經工程司核准進行。工程司之審查及核准並不表示承包商可免除履行契約條款之責任，故所有過失之風險應由承包商承擔，業主及其委任工程司應無任何責任。另依據府工工字第 0930123642 號函，設計者確實依契約配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懲戒理由與事實並不相符。

4、關於原處分中公共工程會提出『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三次查核本工程紀錄（93 年 5 至 6 月），共計有 16 項監造單位缺失及 70 項施工廠商缺失，查核小組並提出「應提供支撐架之應力分析資料」、「吊裝計畫及支撐計畫應確實檢討」等具體建議事項，被付懲戒人卻未採取積極性作為以督導施工單位改正，迄 94 年 1 月始撤換現場監造人員，確屬未善盡監造技師之義務。』。經查本工程經歷三次查核，第一次 71 分（乙等），第二次 79 分（乙等），第三次工程會查核 80 分（甲等），查核成績持續進步，證明原告已依督導意見改善，方能於第三次公共工程會查核得到甲等成績，且查核意見並無要求更換監造人員。有關「應提供支撐架之應力分析資料」、「吊裝計畫及支撐計畫應確實檢討」等具體建議事項，其原建議事項原文為「其他 4. 橋樑若採用場撐方式施作，應提供支撐架之應力分析資料，且通過河流部分如何處理？注意不可影響河道之排水；雨季來臨時，安全性是否足夠。」。「其他 12. 步道橋之吊裝計畫，支撐計畫應確實檢討並配合環境妥為考量。」，原告回覆意見為「經查本預鑄節塊吊裝施工計畫書內容第 18 頁附件；支撐架結構計算內已有詳附數據及資料。通過河流部份影響道排水部份，本公司已經由現場測量結果，將現有地面地貌之地形用縱斷面繪圖方式表示。並將於現有流水面架設 H 型鋼 400*400；寬度 14 公尺；高度 5 公尺，並以數倍之流量為之。且支稱架架設時間為臨時性；待節塊吊裝時預力施拉完成後，便可實施恢復原有之地貌地形，以不影響原有地形為最大考量。當雨季來臨時本吊裝作業本屬停止，則安全性無慮。」有關具體建議事項，原告已採積極性作為要求承商確實辦理，亦無未善盡監造技師之義務。

(二) 本案標的南岸北側橋墩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已發現有裂紋，惟當時情況輕微，監造單位 OO 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OO 公司）基於職責於當天立即發文承攬廠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鐵山公司），要求加強南岸橋樑之臨時支撐，並於 94 年 1 月 17 日再次發函『南側節塊橋樑預力已完成多時，至今尚未進行套管灌漿，已有影響結構體安全之虞，建請貴公司儘速將該部分施作完成』。依照合約監造單位 OO 公司均派駐專任監造人員長駐工地，因此除口頭提醒外，另外發文以表達監造單位之重視程度。詎料，承包商鐵山公司置若罔聞以致未獲善意回應，直至 94 年 8 月 10 日因裂縫有繼續擴大現象，營造廠商卻遲至 94 年 8 月 15 日方開始加強臨時支撐。原有臨時支撐架設於現場已逾 10 個月，且支撐拆除後基礎均明顯下陷，深度達 3~5 公分，預力鋼絞線鏽蝕等現象，以上各項因素均會造成支撐架支撐力不足，額外增加橋樑之外加荷重，造成橋樑裂縫產生，此均為承包商之施工責任，其理由如下：

- 1、本案應適用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94.10.27 廢止，本案工程施作於廢止日前)
 - 2、本案是應適用交通部頒『公路工程施工規範』第一章之內容。
 - 3、本案是應適用公共工程會所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相關規定，如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專章中『送審之工作圖應經工程司核可，並附計算書或其它充分之資料，以詳細解說其結構、機械或系統及其使用方式。在工作開始前，工作圖應已先經審查，且圖說上所示之工作項目應已經工程司核准進行。工程司之審查及核准並不表示承包商可免除履行契約條款之責任，所有過失之風險應由承包商承擔，業主及其委任工程司應無任何責任。』之相關內容。
 - 4、『詳細施工圖說』應由營造承包廠商所提出，並非由設計監造單位提出。
 - (三) 被告稱原告應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履行「繪製詳細施工圖說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之義務，惟查原告並無提供圖說之義務，理由如下：
 - 1、按台中縣政府與○○公司簽訂之系爭契約，為台中縣政府為與不特定人訂立同類契約所預先擬定之契約，是以雙方立約當時之真意，自應衡諸契約文字、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始能加以斷定，合先敘明。
 - 2、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及同條款第八目『審查承包商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觀之，施工圖說究應由原告抑或承包商負責繪製，實非由契約文字即能明白看出，經參酌下列證據資料應認施工圖說應由系爭工程承包商鐵山營造提供：
 - (1) 依台中縣政府與鐵山公司間之『「台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內文可知，施工圖說應由鐵山營造負責提供，條款明列如下：1. 第十條第二項第 1 款第二目，廠商應於開工前擬訂「施工計畫書及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2.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 3 款，監工人員應審核及管制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管計畫及預定進度表。3. 第十二條第三項，廠商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的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監工人員同意。
 - (2) 交通部頒『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會所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亦規定，施工圖由承包廠商提送，設計監造單位(即原告)僅負審查之責。
 - (3) 原告設計系爭工程之設計圖，並未指明須以「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況縱繪製系爭設計圖時有預設施工方法，承包商依上述工程採購契約本得自行決定施工方法，職是，自不容被告將非屬原告應承擔之提供詳細施工圖說義務歸咎予原告。
- 3、原告對承包商以「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法」施作系爭工程，已本專業進行審核分析，未有監造不實：

- (1)原告已以○○公司(九二)世技字第 0326-2 號函就承包商所採用之施作方法進行審查：查上述公文附件『預鑄節塊橋樑施工審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修正意見，第 II 部份「1.該份計算書是計算哪一部份，請述明清楚？（包含載重之假設）2.STAADIII 之分析，請將各步驟分析所得之示意圖，附於計算書內。3.請將程式輸入之參數代表為何，以中文於旁編標出，以利審核。4.預力計算與設計圖之差異(含數量)，請述明及標出。5.計算書請附技師簽證。6.施工圖、計畫書及計算書需互相配合，請於計算書中陳述清楚。」，原告已針對施工方式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技師專業進行審核分析確認，應足堪認定已善盡審查義務。
- (2)承包商送審之施工圖及相關計算書，並無法證明與裂縫發生有因果關係。
- (3)又依據公共工程會所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3305 章資料送審「1.2.6 若送審之施工製造圖已依前款之規定說明與契約規定不同之處，並經工程司認定合乎業主之利益，且其不符契約規定所造成之影響不致改變契約價格或時程，工程司可同意承包商進行施工製造圖上所示之工作。」
「1.2.8 工程司同意工作之進行，並不免除承包商完全遵守契約之義務。」
「1.2.9 工程司審查承包商之圖樣，並不免除承包商遵守契約所有規定之任何義務，或免除承包商對送審圖樣正確性之責任。承包商應自行負擔進行為符合契約規定所需之任何施工製造圖修正。」
「1.2.5(3)送審之工作圖應經工程司核可，並附計算書或其它充分之資料，以詳細解說其結構、機械或系統及其使用方式。」，本工程在工作開始前，工作圖應已先經審查，且圖說上所示之工作項目業經工程司核准進行。工程司之審查及核准；並不表示承包商可免除履行契約條款之責任，故所有過失之風險應由承包商承擔，業主及其委任工程司應無責任。
- (4)另依據府工工字第 0930123642 號函，設計者確實依契約配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懲戒理由與事實並不相符。
- (四)綜上，原處分及復審決議，違法認定原告違反技師法行為，且原告遭被告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懲戒業已執行完畢，為此變更聲明，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聲明：1、確認懲戒決議違法。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抗辯略以：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付懲戒，合先敘明。

(二)本件事實詳如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記載，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臺中縣政府為與不同單位訂立相類契約而制定之制式契約，職此，第 2 條及第 3 條縱分別規定契約雙方應辦事項，然工作內容仍應視實際需求辦理」，另主張「……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 2 條本文明定『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之契約義務，依交通部頒『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會所頒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規定，施工圖由承包廠商提送，設計監造單位負責審查之，故原告無提供施工圖之義務，且履約期間，台中縣政府未曾要求原告提送詳細施工圖，原告亦未曾因無履行上述工作而遭受罰責或催告……」及稱「本案應適用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94 年 10 月 27 日廢止，本案施作於廢止日前)」等語。惟查：

- 1、按「服務工作範圍：甲、乙雙方除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乙方並應按專業技師法等業務章則規定及左列各款辦理：……二、工程詳細設計監造：……(二)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八)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為本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8 目及第 10 目明文規定，合先敘明。
- 2、次按解釋工程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應探求訂約當事人之真意，佐以工程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據資料而為判斷之標準，倘其內容業已明確定有相關應辦事項以明示其契約真意，自無以締約一方未為提送施工圖之要求而逕自曲解契約文字。參酌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判例要旨略以：「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另參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要旨略以：「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甚明。
- 3、查上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8 目及第 10 目業已明定本案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須提供之服務工作範圍應包括「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等應辦事項，原告本應依前開契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提供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不因締約他方要求與否而異，況詳細施工圖係為確保工程安全品質之重要工程書圖，屬重要應辦事項。
- 4、又上開設計及監造契約書第 2 條明定乙方(原告任負責人之○○公司)應就專業技師法等業務章則規定辦理設計監造工作，故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係論原告應負之設計、監造技師專業責任，至於原告所稱受營造業法規範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責任部分，並非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範圍，復原告主張其責任應適用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會頒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乙節，查上述規範係規定承包商應負之責任，不同於原告本於設計監造技師而生之責任，本案因實際施工方式變更而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所生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原告自應本於契約所定設

計及監造技師職責進行分析確認，並配合辦理變更設計，惟卻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其違背業務應盡義務之事實明確。另工程設計技術面複雜度不一，若須以特定方式施工方能符合設計條件以確保結構安全時，當由設計者提出施工圖說交由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並非原告所言僅得由承包廠商提供，故本案提供施工圖之義務誰屬，自應依工程服務契約而定，據此，原告前開起訴狀所述理由，仍無法免除其契約規定應辦理事項之義務。

(三) 原告另主張：「關於原處分中以『未就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設計者職責進行計算確認……』指摘原告未盡系爭契約第 2 條第 2 款第 10 目。惟依據(九三)世紀字第 0326-2 號函附件『預鑄節塊橋樑施工審查計畫查意見表』修正意見……原告已針對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原告身為技師之職責進行審核分析確認，應足堪認定已善盡審查義務……」云云：

1、按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95 年 1 月 23 日鑑定報告書鑑定結論第(四)、第(五)點稱本案原設計圖未明確指明施工步驟及吊裝支撐方法，惟依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交代方式，及原告於懲戒第一次答辯稱本工程原要求之施工方式應為「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惟施工廠商基於成本及汛期考量，所提施工計畫係採「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本案實際之施工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2、原告於執行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簽證業務時，有依設計監造契約相關規定詳繪施工圖說、覈實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及圖說、協助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督導承包廠商施作情況之義務，卻未依契約規定繪製詳細施工圖，又對承包廠商變更原始設計之施工方法，將造成橋樑結構應力行為改變之情形，亦未本於專業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以確認承包商採行之施工方法能否符合原設計之各項條件，而僅就案外技師提出結構計算書予以書面審查，致未能察覺承包商改變施工方法對於橋樑結構安全已造成影響，自難謂已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3、至於原告稱其確依契約配合辦理變更設計乙節，查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時，原告及本案移送機關均到會陳述意見，兩造均表示當時並未配合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法辦理相關變更設計，嗣原告復於列席本會懲戒覆審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改稱已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等語，其前後答辯理由不一，且依原告檢附之相關資料內容以觀，其所稱第一次變更設計原因及內容，實與本案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及預力配置之設計無關，原告指本會懲戒理由與事實不符乙節，要無可採。

(四) 原告又主張：「……經查本工程經歷 3 次查核，第 1 次 71 分(乙等)，第 2 次 79 分(乙等)，第 3 次工程會查核 80 分(甲等)，查核成績持續進步，證明原告已依督導意見改善，方能於第 3 次查核得到甲等成績，且查核意見並無要求更換監造人員……」云云：

1、經查原告 98 年 2 月 20 日覆審請求書說明一之(四)業已提出是項聲明，惟此節經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認更換現場監造人員與否，

應由原告本於監造技師權責判斷，且由其負監造之責任，非由查核機關指示辦理，而本案工程經公共工程會施工查核小組提出多項缺失及具體建議事項（93 年 5 至 6 月期間），原告並未採取有效之積極督導改善作為，亦遲至 94 年 1 月始更換現場監造人員，又原告列席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自承並未將施工缺失情形函知臺中縣政府，核有未善盡專業簽證技師監造督導之責，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事實明確，公共工程會技師覆審決議書中論述甚詳。

2、按技師應本於專業執行設計及監造業務，負有依法積極審查及督導施工單位檢討改正之責，原告對於公共工程會查核小組就 3 次查核（共計 16 項監造單位缺失）所提具體建議事項，並未採取積極有效之改正作為，僅以口頭提醒及發文致承包商之消極作為，督導施工廠商，而於未獲承包廠商善意回應後，原告亦無積極要求改善之作為，實有違簽證技師之監造職責。另查本案所涉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6 年建字第 109 號判決在案，亦認定原告未適時督促承包商檢討改進缺失而有未善盡其監造責任之情事。

（五）原告再主張「台中縣政府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工程採購契約明定應由施工廠商負責擬訂「施工計畫書及施工相關圖說」，又依「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工程實務上施工圖應由承包廠商提送，故其無提供施工圖說之義務云云。按原告於本案工程係執行設計、監造技師業務，其應負之義務當以技術服務契約界定，並遵循以設計、監造事項為對象之法令及規範，原告引用適用於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及規範界定其責任與義務，自有不合。又工程複雜度不一，故不同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應辦事項，當依實際情形調整，復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說明」之「四、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修訂注意事項」第 1 點：「施工綱要規範係為供各界參照應用之綱要性工程施工規範範本，並非針對特定工程撰寫。故本施工綱要規範內所列舉之數據或內容，若有不符合所屬工程特性需求，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主辦機關應優先考慮施工安全及不降低基本品質之原則下，予以增刪或修改」，另實務上委託工程設計、監造契約明定工程設計事項包括施工圖樣繪製亦有案例可查（如「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再利用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契約書」、「99 年度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多功能作業室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故工程實務上並非僅有原告所稱「施工圖應由承包廠商提送」之情形。本案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二條「服務工作範圍」明定「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原告負有辦理相關事項之義務至為明確；又工程實務上，亦有施工廠商因應工地狀況，需另提施工圖或變更施工圖之情形，此時應由監造廠商負責審查，故設計監造契約同時存在「繪製施工圖」及「審查施工圖」尚非競合，監造廠商所審查者為施工廠商提出之施工圖。

（六）另原告稱其已就承包商所採用之施作方法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就施

工方式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技師專業進行審核分析確認，足堪認定已善盡審查義務；又稱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3305 章「1.2.15 工作圖(3)」，所有過失之風險應由承包商承擔，業主及其委任工程師(即原告)應無任何責任云云。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係規定施工廠商之責任，原告所引規範之內容，旨在說明施工廠商提出工作圖之過失風險應由承包商承擔，至於監造技師是否有審查責任，則應視其是否已善盡審查之義務，並非均原告所稱其無任何責任，否則監造技師之審查將流於形式，自難確保工程係依設計之條件施工。另監造技師於審查承包商所提施工圖時應予「實質」審查，即應檢討施工方式之合理性及安全性，而非僅作「書面」審查，僅要求承包商提出相關應有之資料即可。原告已知承包商提送之施工計畫，其支撐方式與原設計之假設不同(原告於答辯書稱原設計要求之施工方式為「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將造成橋樑結構應力行為之改變，惟查原告 93 年 3 月所提出之本案工程預鑄節塊吊裝工法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並未就變更之施工方式對於結構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及計算，而施工廠商所提計畫書僅分析整體結構一次吊裝完成之受力行為，未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原告竟予同意，要難謂已盡監造技師之審查義務。

- (七) 原告另以臺中縣政府 93 年 9 月 2 日府工工字第 0930230272 號函證明其確實依契約配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據以指摘原處分懲戒決議理由與事實不符云云。按被告懲戒理由三明確指出：所稱「亦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係指施工廠商變更原設計構想之施工方法，已改變橋樑應力行為，依契約規定應就此部分辦理變更設計，惟查上開臺中縣政府函係依據○○公司 93 年 7 月 19 日(九三)世技技字第 0719-1 號函辦理，而該○○公司函係檢送「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予臺中縣政府，依該函說明二所述變更設計原因及變更內容，與變更施工方法無涉，又查預算書之編製日期為 93 年 5 月，而依原告 93 年 7 月 19 日對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書之審查意見表所示，尚有修正意見並請施工廠商再為修正，可知原告於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時，有關變更施工方法部分尚未完成審查，如何能辦理該部分之變更設計，據此，原告所稱已配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自難採信。
- (八) 又原告稱本案工程經歷 3 次查核，第 1 次 71 分(乙等)，第 2 次 79 分(乙等)，第 3 次查核 80 分(甲等)，監造並無重大缺失，並無需撤換現場人員，其已善盡監造義務云云。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三次查核本案工程紀錄(93 年 5 至 6 月)，共計有 16 項監造單位缺失，包括「施工計畫書審查落實度不足」(93 年 5 月 20 日查核)、「施工計畫書未實質審查認可」(93 年 6 月 23 日)，查核小組並提出「應提供支撐架之應力分析資料」、「吊裝計畫及支撐計畫應確實檢討」、「節塊施預力工程，建議速擬訂施預力計畫、…，以確保施預力能落實執行」等具體建議事項，上述均屬原告執行監造業務時應審查及督導施工廠商辦理事項，足證確有未確實審查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支撐計畫之情事，是原告究否已善盡其監造技師義務，尚與工程整體查核成

績之優劣無涉；另有關監造現場人員之選派本應由原告視監造工作執行情形為之，惟本案工程於 93 年 10 月發生工安事故及橋墩裂縫情事，原告並未採取有效之積極督導改善作為，遲至 94 年 1 月始更換現場監造人員，亦為未善盡監造技師督導之責。

(九) 按公共工程涉及公共安全，其設計及監造應由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辦理並依法實施簽證，除工程設計應符合相關規範外，尚需施工廠商正確施工方能確保結構安全。本案橋樑工程為預力混凝土橋樑，由於具有預應力、潛變、乾縮、鬆弛等特性，其施工過程與完工使用後之應力變化、撓曲變形等，皆與施工步驟及支撐方法有密切關係。本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二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5 目及第 8 目，明定設計、監造廠商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擬訂施工計畫與施工進度」及「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即藉由設計者提供施工圖（或施工方式）及結構圖，並於承包商變更施工計畫或施工圖時予以實質審查，以確保施工廠商能於設計者所假設之條件下正確施工，降低發生工程失敗之風險，並保障施工中及完工後之結構安全。原告為負責本案設計、監造之執業技師，當負有確實執行上述契約所定事項之義務。

(十) 有關本案工程施工中發生橋墩裂縫原因，依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十五、聯外橋樑整體結構分析」（二）結構分析結果比較之 4.：「…標的物（橋墩）墩臂載重依施工程序不同而變化甚大。…，CASE-3（按工程施工現況進行結構分析，該施工方法為承包商所提出並經原告審查同意）承受之剪力最大，…；CASE-3 之抗剪強度已不足以承受現況載重…」，另「十七、鑑定結論與建議」（一）：「聯外橋樑因南岸之現況施工方式，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絞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絞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如持續惡化，將導致鋼絞支承脫位進而影響橋樑結構安全」，故本案施工方式不正確應為發生橋墩裂縫之重要原因，惟何以發生施工方式不正確之情事，復依上述鑑定報告「十七、鑑定結論與建議」（四）：「…。而設計圖說簡略，未明確交代施工方式，結構計算書亦未說明假設之施工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及（五）：「施工單位所提之施工計畫係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場撐工法』，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惟所提計畫書卻僅分析整體結構一次吊裝完成之受力行為，未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而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率予審核通過，似嫌專業能力不足」，又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九二一地震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橋樑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十二、施工圖說檢討評估」（二）：「…施工單位疏忽吊裝及完成後之各階段整體橋樑之預力結構行為，顯有疏忽情況」、（四）：「…如此複雜及相關施工程序，設計圖並未考慮及審核時亦未注意，…」，原告執行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業務，確有未善盡相關義務之情形。

(十一) 綜上所陳，原告依本工程設計監造契約書，於執行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業

務時負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擬訂施工計畫與施工進度」及實質「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義務，對於本案工程發生橋墩裂縫及拆除之情事，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酌相關事證，並參酌前開兩技師專業團體之鑑定意見，認定原告確有違背其設計、監造義務，被告依相關法規所為之懲戒決議及復審決議均無原告所述違法或不當情事，並聲明求為判決：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應適用之法律及契約約定：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次按本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8 目及第 10 目規定「服務工作範圍：甲、乙雙方除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乙方並應按專業技師法等業務章則規定及左列各款辦理：……二、工程詳細設計監造：……(二)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

(八)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六、兩造對事實概要欄記載，及下開事實均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決議書、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復字第 98022501 號覆審決議書、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9 年 1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012190 號函，及被告提出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95 年 1 月 23 日本案橋墩裂縫原因鑑定報告書節本、公共工程會 97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懲字第 951108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公共工程會 98 年 9 月 15 日工程覆字第 980225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書、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053 號判例要旨、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要旨、原告 95 年 12 月 3 日(九五)世紀字第 1203-6 號答辯函、原告 98 年 2 月 20 日(98)甲○○技字第 001 號請求覆審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建字第 109 號判決、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說明、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再利用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契約書、99 年度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多功能作業室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原告向技師懲戒委員會提出之答辯書、原告 93 年 3 月 13 日至 25 日審查「九二

一地震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7 月 19 日(九三)世技技字第 0719-1 號函乙份、「九二一地震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乙份、原告 93 年 7 月 19 日審查「九二一地震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九二一地震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三次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95 年 1 月 23 日「九二一地震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橋墩裂縫原因鑑定案鑑定報告上下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九二一地震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橋樑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以上均為影本)附原處分卷可查，另有被告提出之原告於 98 年 3 月 20 日甲○○技字第 001 號函、被告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覆字第 09800166750 號函、技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4 月 3 日之陳述意見書、被告 98 年 4 月 15 日工程覆字第 09800160880 號函、內政部 98 年 4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075421 號函、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8 年 5 月 14 日(98)省土技字第 2495 號函、告 98 年 9 月 4 日請原告列席第 19 次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函、被告工程覆字第 09800426330 號函檢送懲戒覆審決議書、被告工程技字 00000000000 號公告、98 年 9 月 15 日被告第 19 次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記錄、被告 97 年 3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116360 號請原告補充答辯函、被告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96360 號函、被告 96 年 1 月 31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049100 號函、被告 95 年 12 月 12 日工程懲字第 09500485230 號函、被告 95 年年 11 月 13 日工程懲字第 09500440690 號函、被告 97 年 3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116360 號函、被告 95 年 12 月 12 日 00000000000 號函、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6 年 1 月 23 日(96)省土技字第 0508 號函、台中縣政府 96 年 3 月 19 日府工工字第 0960070365 號函、台灣省結構技施公會 96 年 3 月 12 日(96)省結技(七)根字第 3319 號函、被告 96 年 11 月 26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478760 號函、台中縣政府 97 年 3 月 3 日府工工字第 0970057599 號函、被告 97 年 11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479700 號函、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0190912 號函、交通部 97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56399 號函、交通部 97 年 12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50062961 號函乙、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7 年 12 月 9 日(97)省土技字第 7034 號函、被告 9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4960 號函、被告 98 年 2 月 2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39490 號函等影本於復審卷可考，自足認為真實。

(三)「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道路、停車場、橋樑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興建於臺中縣霧峰鄉乾溪之南岸及跨越乾溪，其目的係為紓解、引導「地震教育園區」(位於乾溪北岸，原光復國中校園)開放參觀後可能帶來之龐大人車流量，以降低附近住家之交通衝擊。本工程由臺中縣政府發包執行，設計監造單位為○○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原告為負責人及簽證、監造技師，施工單位為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鐵山公司)，工程契約金

額為新臺幣 76,850,000 元，92 年 11 月開工，預計於 94 年 1 月完工。其中之橋樑工程包括南岸銜接停車場之東西向引橋（鋼筋混凝土橋）及跨越乾溪之南北向主橋（預力混凝土橋，以下簡稱聯外橋樑）等兩部份。本件訟爭之橋樑為聯外橋樑屬跨河人行橋，上部結構原設計採預鑄節塊預力混凝土雙 T 型樑設計，橋寬 6.2m，總長 151.5m，配置為三跨連續、62 個預鑄節塊（不含場鑄閉合節塊，每節塊長約 2.5m），跨距由北而南分別為 25m+100m+26.5m（因主橋墩設計為 Y 字型且墩臂頂部距離約 16m，故實際結構為五跨連續預力樑）；下部結構採鋼筋混凝土 Y 字型柱（柱身為矩形斷面）及直接基礎形式，未配置沉箱或基樁等深基礎。

- (四) 原設計圖說並未明確指定聯外橋樑之施工步驟及支撐方式（如一階段吊裝組立法或多階段吊裝組立法；場撐工法或懸臂工法），而施工單位基於其施工經驗及實務可行性考量研擬之施工計畫則係採「多階段吊裝組立法」+「場撐工法」，並由兩端逐節對稱施做至中央閉合節塊為止，每個節塊於剖面上塗佈環氧樹脂（Epoxy）使與相鄰節塊密接，並暫以兩支預力鋼棒與相鄰節塊固定，以利套管穿線及施拉預力。施工單位所提之「預鑄節塊吊裝工法施工計畫」業經監造單位審核同意。
- (五) 前述訟爭聯外橋樑之施工過程如下：
- 1、南岸 Y 型橋墩於 93 年 3 月 17 日開始基礎開挖，至 93 年 7 月 7 日完成墩臂最後部份之拆模工作。
 - 2、南岸於 93 年 6 月 16 日開始吊裝第 1 節塊（編號 62），北岸則於 93 年 6 月 21 日開始吊裝第 1 節塊（編號 1）。
 - 3、南岸至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止，已完成至編號 37（第 26 個）節塊之吊裝及預力施拉（編號 62~37）。
 - 4、北岸於 93 年 8 月 9 日吊裝第 20、21 節塊後，直至 93 年 10 月 3 日始再吊裝第 22 節塊並完成第 11~22 節塊間之預力施拉。
 - 5、93 年 10 月 4 日上午進行北岸第 23 節塊之吊裝時發生工安事故，第 11~22 節塊以北岸 Y 型橋墩之南墩臂鉸支承為軸旋轉傾覆，造成現場施工人員一死四傷，旋遭主管機關命勒令停工並檢討、鑑定倒塌原因。
 - 6、93 年 10 月臺中縣政府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橋樑倒塌原因鑑定」，此時南岸北墩臂頂部即已出現局部剪裂縫。設計單位曾函文施工單位，要求加強南岸橋樑節塊之臨時支撐。
 - 7、歷經數月之停工檢討、協調後，設計監造單位於 94 年 6 月提報臺中縣政府辦理變更設計，對於未完成吊裝之橋樑段改採「場鑄橋樑就地支撐工法」以銜接南岸現有橋樑節塊，另對 Y 型橋墩墩臂裂縫問題研提補強方案。
 - 8、94 年 6 月 20 日起，施工單位開始於場鑄橋樑段搭設就地支撐架、模板組立及鋼筋、套管綁紮等工作。
 - 9、94 年 8 月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發現，南岸北墩臂頂部裂縫有繼續擴大現象。經各單位會勘後決議：「請設計監造單位提結構安全檢查結果及裂縫改善方案」、「請施工單位於橋墩附近加強支撐設施」。

- 10、施工單位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函文臺中縣政府，指稱 Y 型橋墩柱體結構經技師核算結果，有多項不符規範規定，請儘速核示處理。
 - 11、94 年 9 月 30 日臺中縣政府召開橋墩裂縫檢討會議，結論為「為考量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之使用安全，請承商立即將橋樑上部結構先行拆下」。
 - 12、施工單位於 94 年 10 月 6 日開始，陸續拆卸已完成吊裝之橋樑節塊及場鑄橋樑段之支撐架、模板、鋼筋、套管等（尚未灌漿）至 94 年 11 月 28 日止已大致完成所有拆卸工作。
- (四) 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委託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北岸橋樑倒塌原因，經鑑定單位實地對鑑定標的物裂損現況調查，比較兩造主張(含設計監造單位即○○公司及原告，施工單位鐵山公司，及台中縣政府)、對鑑定標的物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及鋼筋配置押樣探測、檢討及檢算設計圖及施工文件，並分析聯外橋樑整體結構，及研判鑑定標的裂損原因及對結構安全之響判斷後，於 95 年 1 月 23 日台省結技鑑字第 1229 號鑑定報告書，就南岸橋樑北墩臂裂縫產生之原因，提出鑑定結論略以：
- 1、聯外橋樑因南岸之現況施工方式，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如持續惡化，將導致鋼鉸支承脫位進而影響橋樑結構安全，應儘速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補救。
 - 2、如按設計監造單位所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場撐並且一次吊裝完成），依鑑定單位之結構分析顯示，完工使用階段標的物北墩臂承受之剪力將降低，但軸壓力甚大，因墩臂支承面混凝土承壓面積不足，仍有承壓破壞之虞。而鋼鉸支承因上承鈹僅焊接於錨定鋼筋、下承鈹錨定螺栓未加強圍束等，如承受較大之剪力，仍有移位或裂損之可能。
 - 3、聯外橋樑造型優美但結構行為特殊，設計監造單位誠有美學、創意，但對於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如預鑄節塊承受拉應力、未設計剪力樺、Y 型橋墩墩臂過細且過於平緩、鋼鉸支承之錨定設計不佳等，才是造成聯外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
 - 4、預力混凝土橋樑由於有預應力、潛變、乾縮、鬆弛等特性，行為複雜，其施工過程與完工使用後之應力變化、撓曲變形等，皆與施工步驟及支撐方法有密切之關係（因結構系統持續改變）。而設計圖說簡略，未明確交代施工方式，結構計算書亦未說明假設之施工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
 - 5、施工單位所提之施工計畫係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場撐工法」，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惟所提計算書卻僅分析整體結構一次吊裝完成之受力行為，未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如何確保完工使用之橋樑結構安全？而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率予審核通過，似嫌專業能力不足。
 - 6、長期以來，國內施工單位之結構分析判斷能力本較設計單位薄弱，本案施工單位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未詳加分析掌握聯外橋樑施工過程之結構行為，固難辭其咎。而設計監造單位疏忽聯外橋樑結構系統之特殊性及對施

工方式之敏感性，未善盡督導之責，及時提醒糾正施工單位，待事後再予補強、變更設計等已令人缺乏信心，無濟於事，誠屬遺憾。

7、本次鑑定僅就標的物裂縫形成原因及相關工程專業問題進行檢討分析，至於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單位之責任歸屬及分擔比例問題，非屬本次鑑定範圍，建議由委任單位依法、依契約規定據以判別論處。

(五) 本件台中縣政府於 95 年 9 月間將原告移送被告懲戒後，被告之技師懲戒委員會，除請原告及台中縣政府多次提出陳述並洽請預審委員預審後，始為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出覆審，經審酌原告及台中縣府意見，並洽詢內政部、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見，並請原告列席表示意見後，始為覆審決議，是本件被告所為之懲戒及覆審決議程序，均與法無違。而原告本件懲戒停止執行土木工程科業務 2 個月之處分，亦經執行完畢，有原告提出之被告 99 年 1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012190 號函可證。

七、本件事實詳如上述，而被告認原告擔任技師於本件訟爭工程中，對於被告即業主委託事件，有不正常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行為，即對（一）本案橋樑之施工方式，係依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工法」加「場撐工法」施作，該施作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惟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設計監造單位即原告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二）本案橋樑之現況施作，雖係採施工單位所提之計畫施作，施作方式與設計監造單位之原意旨有異；又鑑定單位依設計監造單位即原告指稱之正確施工方式進行評估分析，認該橋墩臂亦有破壞之虞，原告對設計細節交代不清或考量欠缺周詳等因素，均造成本工程橋樑施工過程處處隱藏危機之癥結所在，故原告之原設計圖說亦有不當。（三）原告前開設計不當及監造不實，致本案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台中縣政府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須予以拆除，因非承包商因素，已施作拆除部分已達 1,453 萬 4,884 元，造成業主即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而認為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是本件主要爭點乃原告與其與台中縣政府間之工程設計監造契約書，於執行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是否負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擬訂施工計畫與施工進度」及實質「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義務？

(一) 依原告與台中縣政府間本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8 目、第 10 目明文規定，原告身為技師，應對台中縣政府提供之服務，包括「……二、工程詳細設計監造：……（二）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等各項詳細圖樣。……（八）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預定進度、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十）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協助向有關機關辦理審查手續。……」，是本件原告本即依上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確實負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擬訂施工計畫與施工進度」及實質「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義務，而參照上開不爭執

事實及鑑定內容，原告未盡上開義務核屬有據，從而被告以原告「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而為本件懲處，核屬有據。

- (二) 原告雖主張解釋契約內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云云，惟查本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前開條款，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故本件自無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之理；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且按公共工程涉及公共安全，其設計及監造應由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辦理並依法實施簽證，除工程設計應符合相關規範外，尚需施工廠商正確施工方能確保結構安全。本案橋樑工程為預力混凝土橋樑，由於具有預應力、潛變、乾縮、鬆弛等特性，其施工過程與完工使用後之應力變化、撓曲變形等，皆與施工步驟及支撐方法有密切關係。從而本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二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5 目及第 8 目，明定設計、監造廠商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擬訂施工計畫與施工進度」及「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即是藉由設計者提供施工圖（或施工方式）及結構圖，並於承包商變更施工計畫或施工圖時予以實質審查，以確保施工廠商能於設計者所假設之條件下正確施工，降低發生工程失敗之風險，並保障施工中及完工後之結構安全。綜上可知，原告主張解釋上開契約，探究當事人真意，不能認原告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擬訂施工計畫與施工進度」及「實質」「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義務云云，自不足採。
- (三) 原告雖主張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記載，有關本件工程之工回應由承包廠商即鐵山公司提送，設計監造單位即原告負責審查之，是原告並無提供施工圖之義務云云。惟查，本件原告依契約約定有提出施工圖義務如上述；次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乃是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即被告為規定承包商應負之責任，所定之規範，與本件原告與台中縣政府間，乃為設計監造關係之委託契約顯不相同，是原告持以為前開主張，並無理由。又原告主張台中縣政府未曾要求原告提供詳細施工圖云云，然查本件原告依契約約定負有提出詳細施工圖義務，並不因台中縣政府未要求而或免除，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能為其有利認定。
- (四) 再查本案發生前述 93 年 10 月 4 日重大工安事故，主因為施工廠商鐵山公司實際施工方式變更，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而原告為設計及監護人員，對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所生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自應本於契約所定設計及監造技師職責進行分析確認，並配合辦理變更設計，惟卻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故原告違背業務應盡義務之事實明確。另工程設計技術面複雜度不一，若須以特定方式施工方能符合設計條件以確保結構安全時，當由設計者提出施工圖說交由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並非原告所言僅得由承包廠商提供，故本案提供施工圖之義務誰屬，自應依原告與台中縣政府間之工程服務契約為準，別無他求。
- 八、再查本件原告履行其與與臺中縣政府間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有下列應付懲戒之缺失等事實，亦詳如上述：(一) 本案橋樑之施工方式，係依承包商所提送之計畫，採「多階段吊裝組立法」加「場撐工法」施作，該施作方式已

- 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導致載重大量集中於標的物北墩臂鋼鉸支承，而剪力超過墩臂頂部之設計強度，故於鋼鉸支承周圍產生多條剪力裂縫，惟施工單位提送之預鑄節塊吊裝及預力施工計畫書，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顯然對施工單位提報之施工計畫未予詳實審核，有監造不實之處。(二) 本案橋樑之現況施作，雖係採施工單位所提之計畫施作，施作方式與設計監造單位之原意旨有異。(三) 原告因前開事實，肇致本案橋樑南側橋墩發生裂縫，台中縣政府考量後續施工安全及橋樑完成後使用之安全，已施作之主橋樑部分須予以拆除，因非承包商因素，已施作拆除部分金額為 1,453 萬 4,884 元，造成臺中縣政府蒙受重大損失。從而被告以原告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應予懲戒等語，參照上開法律規定，核屬有據。
- (一) 原告雖主張依據 (九三) 世紀字第 0326-2 號函附件『預鑄節塊橋樑施工審查計畫查意見表』修正意見……原告已針對施工方式與原設計假設條件不同，對於橋樑結構安全之影響，本於原告身為技師之職責進行審核分析確認，應足堪認定已善盡審查義務……」云云，惟查：
- 1、如前述，本件原告為設計監造人，對施工廠商鐵山公司改變原施工方法，本有監督之責，是原告未對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法提出糾正及制止，本已違背其依契約應負之監造及設計義務。
 - 2、次依上述不爭執事實即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95 年 1 月 23 日鑑定報告書鑑定結論第 4、第 5 點可知，本案原設計圖未明確指明施工步驟及吊裝支撐方法，依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交代方式，及原告於懲戒程序中答辯明確指出，本工程原要求之施工方式應為「場撐且一次吊裝完成，施完預力後再予固定」，惟施工廠商鐵山公司基於成本及汛期考量，所提施工計畫係採「場撐加多階段吊裝組立法」，本案實際之施工方式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
 - 3、原告於執行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簽證業務時，有依設計監造契約相關規定詳繪施工圖說、覈實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及圖說、協助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督導承包廠商施作情況之義務，卻未依契約規定繪製詳細施工圖，又對承包廠商變更原始設計之施工方法，將造成橋樑結構應力行為改變之情形，亦未本於專業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以確認承包商採行之施工方法能否符合原設計之各項條件，而僅就案外技師提出結構計算書予以書面審查，致未能察覺承包商改變施工方法對於橋樑結構安全已造成影響，自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4、至原告稱其確依契約配合辦理變更設計，故無違反義務云云，姑不論原告此部分主張在懲戒程序中說詞反覆，是有無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本難認有據；次查原告主張之臺中縣政府函係依據 ○○ 公司 93 年 7 月 19 日 (九三) 世技技字第 0719-1 號函辦理，○○ 公司前函乃檢送「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予臺中縣政府，然查該函說明二所述變更設計原因及變更內容，與變更施工方法無涉，又查該函所提預算書之編製日期為 93 年 5 月，

而依原告 93 年 7 月 19 日對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書之審查意見表所示，尚有修正意見並請施工廠商再為修正，可知原告於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時，有關變更施工方法部分尚未完成審查，又如何能辦理該部分之變更設計；是原告所稱已配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云云，本難採信。且查本件原告遭懲戒之理由，詳如上述，是主要是追究其未盡設監造義務（即未監督施工廠商變更施工方式及預力配置之設計部分），與原告所指變更設計原因及變更內容無涉，可知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 5、再按公共工程涉及公共安全，其設計及監造應由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辦理並依法實施簽證，除工程設計應符合相關規範外，尚需施工廠商正確施工方能確保結構安全。本案橋樑工程為預力混凝土橋樑，由於具有預應力、潛變、乾縮、鬆弛等特性，其施工過程與完工使用後之應力變化、撓曲變形等，皆與施工步驟及支撐方法有密切關係。本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二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5 目及第 8 目，明定設計、監造廠商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擬訂施工計畫與施工進度」及「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即藉由設計者提供施工圖（或施工方式）及結構圖，並於承包商變更施工計畫或施工圖時予以實質審查，以確保施工廠商能於設計者所假設之條件下正確施工，降低發生工程失敗之風險，並保障施工中及完工後之結構安全。原告為負責本案設計、監造之執業技師，當負有確實執行上述契約所定事項之義務。
- (二) 原告再主張：查本工程經歷 3 次查核，第 1 次 71 分（乙等），第 2 次 79 分（乙等），第 3 次工程會查核 80 分（甲等），查核成績持續進步，證明原告已依督導意見改善，方能於第 3 次查核得到甲等成績，且查核意見並無要求更換監造人員，是本件並無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行為云云。
- 1、同理，本件被告懲處原告之理由，詳如上述，本與工程整體查核成績之優劣無涉。
 - 2、次查被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時，亦認為更換現場監造人員與否，應由原告本於監造技師權責判斷，且由其負監造之責任，非由查核機關指示辦理，而本案工程經公共工程會施工查核小組提出多項缺失及具體建議事項（93 年 5 至 6 月期間），原告並未採取有效之積極督導改善作為，亦遲至 94 年 1 月始更換現場監造人員；同查原告列席公共工程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自承並未將施工缺失情形函知業主臺中縣政府，是原告未善盡專業簽證技師監造督導之責，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事實亦足證明。
 - 3、按技師應本於專業執行設計及監造業務，負有依法積極審查及督導施工單位檢討改正之責，原告對於公共工程會查核小組就 3 次查核（共計 16 項監造單位缺失）所提具體建議事項，並未採取積極有效之改正作為，僅以口頭提醒及發文致承包商之消極作為，督導施工廠商，而於未獲承包商善意回應後，原告亦無積極要求改善之作為，亦有違簽證技師之監造職責。
- (三) 綜上，並參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上開不爭執事實所詳載之鑑定報告結論及建議，及「十五、聯外橋樑整體結構分析」(二)結構分析結果比較之 4.：「……

標的物（橋墩）墩臂載重依施工程序不同而變化甚大。……CASE-3（按工程
施工現況進行結構分析，該施工方法為承包商所提出並經原告審查同意）承受
之剪力最大，……；CASE-3 之抗剪強度已不足以承受現況載重……」，足證本
件施工方式不正確應為發生橋墩裂縫之重要原因，而施工方式不正確原因則為
「……。而設計圖說簡略，未明確交代施工方式，結構計算書亦未說明假設之
施工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施工單位所提之施工計畫係採『多階段吊裝組
立工法』+『場撐工法』，已改變橋樑原設計假設之施工條件，惟所提計畫書
卻僅分析整體結構一次吊裝完成之受行為，未分階段檢核施工過程之節塊應
力、撓度變化及支承受力，……而設計監造單位竟未詳閱並予提醒糾正，率予
審核通過，似嫌專業能力不足」、「……施工單位疏忽吊裝及完成後之各階段整
體橋樑之預力結構行為，顯有疏忽情況」、「……如此複雜及相關施工程序，設
計圖並未考慮及審核時亦未注意，……」，綜上可知，原告執行本案工程設計、
監造業務，確未善盡相關義務，故原告抗辯業盡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本件懲
處不法云云，即無理由。

九、綜上，原告依本工程設計監造契約書，於執行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負
有「繪製詳細施工圖及結構圖」、「擬訂施工計畫與施工進度」及實質「審查
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之義務，但有前述未盡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事
實，肇致本案工程發生橋墩裂縫及拆除之情事，從而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審
酌相關事證，並參酌前開兩技師專業團體之鑑定意見，認定原告確有違背其
設計、監造義務，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停止業務之原處分，即屬有據。又本院審
酌原告違背義務之上開一切情事，系爭公共工程因而大幅延宕造成影響公共
利益，及業主即台中市政府因而拆除橋樑花費之費用等一切情狀，並考慮不
利益禁止原則，因為原告所為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之處分並無不法，覆審決
議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確認原處分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立杰

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洪遠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德銘

懲戒案例 5-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容許借牌予劉○，意圖憑藉劉員與台西鄉公所建課課長吳○○間期約關係，進而順利取得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暨監造工作」案，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7 款禁止之行為，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201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劉○○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嘉義縣○鄉○村○號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暨監造工作」案，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查有土木工程科技師劉○○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經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6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民國 91 年參與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暨監造工作」案（下稱本案）投標並順利得標，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查處發現本案係由劉育辰（改名為劉明哲）借牌投標，並經 97 年 1 月 29 日 97 年度偵字第 3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

分書確定，○○公司負責人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涉嫌有借牌予劉育辰並意圖憑藉劉員與臺西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吳啟瑞間違法期約，以順利取得本案之情事。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於 97 年 12 月 1 日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有關本人於民國 91 年間執行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工作」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乙事，本人為當年急欲拓展業務恐有誤觸前開技師法規定之行為深感慚愧，並已深刻檢討反省，現今業務之取得均遵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爾後亦當嚴守工程倫理守則及技師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業務。

二、前開海口大排抽水設備監造案，係由本人調度團隊成員進行監造工作，並由本人親自督導監造工作及出席相關工程查核會議。

三、本案行為終了時間為 91 年 11 月，迄今已逾 7 年，據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已逾 3 年時效，懇請 貴會對本案作成免議之議決。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 91 年參與雲林縣臺

西鄉公所「台西鄉五港區海口大排抽水設備工程統包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暨監造工作」案投標並順利得標，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公司負責人。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查處時發現前開標案係由劉育辰（嗣更名為劉明哲）借牌投標取得，被付懲戒人並經雲林地檢署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33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疑被付懲戒人有借牌予劉育辰並意圖憑藉劉員與臺西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吳啟瑞間違法期約關係，以順利取得本案之情事，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容許借牌予劉育辰，意圖憑藉劉員與台西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吳啟瑞間之違法期約關係，以便順利取得系爭標案，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當時係本人初執業之際，收入並不穩定，有時 1 年收入僅 30 幾萬，便想憑藉與公務機關應酬及其他特殊關係來招攬多一些業務，以便增加收入，卻沒想到因而惹出這麼大的麻煩，本人現已修正前開錯誤……」乙節，業已坦承其有意圖憑藉前開劉育辰與吳啟瑞間違法期約關係而取得標案之情事，其違法動機應係在取得系爭標案，則本案確有被付懲戒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事實，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殊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本法所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 四、查○○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7 日（開標日）以 48 萬元取得前開標案，故被付懲戒人前開所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行為終了日為 91 年 11 月 27 日，惟工程會於 97 年 8 月 7 日據前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函請被付懲戒人就上開違法情事陳述意見，並另於 97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函請雲林縣政府與台西鄉公所提供本案相關事證，迄 97 年 12 月 1 日移送懲戒，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 五、有關被付懲戒人借牌予劉○○（更名為劉○○）投標行為，涉嫌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規定部分，經查雲林地檢署 97 年 1 月 29 日 97 年度偵字第 33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壹、犯罪事實第二項略以「吳啟瑞出面違法向劉育辰（劉育辰涉嫌瀆職部分，另案提起公訴）承諾將本件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之採購案交由劉育辰或其指定之廠商得標承作，惟要求劉育辰須於得標後交付本件專案管理及監造委任費用百分之 10 或百分之 20 回扣作為條件，雙方就此達成期約……○○公司負責人劉○○亦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並獲取不當得利之犯意，事先容許出借公司之名義、證件予劉育辰投標使用。」，復查同處分書貳、證據清單編號 3 第 2 點所示，被付懲戒人業於 96 年 7 月 10 日偵查中坦承將○○公司之牌照出

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

借予劉育辰（代價為 1 年 40 萬元），其容許借牌之違法行為，足堪認定。惟被付懲戒人前開借牌行為，是否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使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前開系爭標案業務，應由主管機關裁處，技師懲戒委員會尚無管轄權限，爰不予審認，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容許借牌予劉○○，意圖憑藉劉員與台西鄉公所建課課長吳○○間期約關係，進而順利取得系爭標案，其前開行為業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委員 魏政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6-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蘇○○因有與業務有關之不法情事，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確定，而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應付懲戒之情事，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102001 號

被付懲戒人：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13117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板橋市區運路 26 號 3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6037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蘇○○因有與業務有關之不法情事，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確定，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其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移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蘇○○應予停業 4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下稱鶯歌鎮公所）委託顏○○、陳○○技師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鶯歌鎮大湖段及建國段廢棄物棄置地綠化計畫」委外設計監造案，前經鶯歌鎮公所以 98 年 8 月 20 日北縣鶯建字第 0980015640 號函臚列顏技師及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移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處。工程會經查上開鶯歌鎮公所移送函檢附之相關事證資料，發現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亦涉有不法情事，且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方法院）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在案，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依前開判決書第 6 頁判決主文略以：「蘇○○連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壹年……」，另判決書第 18 頁判決事實略以：「蘇有仁任臺北縣議員時，因公務關係結識時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課課長蘇○○，蘇有仁於 93 年間知悉蘇○○於 93 年 7 月間離職後自行開設○○事務所，遂邀請蘇○○參標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並與蘇○○達成期約蘇○○應支付各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費 2 成賄款之概括犯意後，蘇有仁即於每次將內定由蘇○○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案需求告知蘇○○，並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以指定人選方式，使蘇○○自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間，順利共標得如附表三所示 19 件委外設計案……」，又判決書第 122 頁判決理由略以：「被告蘇○○部分，爰審酌被告蘇○○身為鶯歌鎮公所委外設計監造人，且曾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對公務之不可收買性廉潔性知之甚詳，竟圖取得設計監造案，對公務員期約並交付賄款……」乙節，復查上開刑事判決前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422741 號函請板橋地方法院確認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是否業經判決確定，嗣經該院以 98 年 10 月 5 日板院輔刑舜 94 矚重訴 2 字第 067788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判決確定。

二、查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情事，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有違反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應付懲戒情事，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貴會來函指稱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內容有答辯人應付懲戒情事乙節，查該判決書第 139 頁第 7 行業已就答辯人被訴涉嫌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罪及刑法 342 條背信罪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其認定理由略以：「……查被告蘇○○遲至 93 年 11 月 11 日始承攬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工程設計監造案，而在此之前，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多為被告顏○○所承攬等情……是被告蘇○○基於專業整體考量，而於設計案編列『窯燒花崗丁掛磚』、『扇形花崗磚』之工項，核與常情並不佐，況觀諸 93 年 9 月份出版之營建物價—主要資材之價格趨勢分析：營建物價調查多樣性資料資訊第 43 期第 254 頁可知，營建物價有關地坪鋪花崗地磚含工料 1 平方公尺 1360 元以上、地坪鋪花崗地磚含工料 1 平方公尺 1450 元以上，是被告蘇○○上開編列之單價並無高於營建物價情事，則被告蘇○○辯稱：伊基於鶯歌鎮特產陶瓷之文化背景及該鎮之前已有此等磁磚鋪列，基於整體考量，並參酌被告顏○○之單價並未高於營建物價，而予以編列 1 平方公尺 1150 元等語，堪以採信。故被告蘇○○編列上開 2 種磁磚既非為被告蘇有仁遂行圖利之犯行，則殊難逕以被告蘇○○編列上開磁磚，即與被告蘇有仁共犯收賄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綜上，本件公訴人指摘被告蘇○○於上開工程編列『窯燒花崗丁掛磚』、『扇形花崗磚』以利被告蘇有仁謀取不法利益

云云，所舉既證據不足證明，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蘇○○基於設計師之身分有其他對於材料規格為違背法令之限制而從中獲取利益或背信之犯行。故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本院自應就被告蘇○○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罪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故就此情節，答辯人既已無罪，自無應付懲戒之情事。

二、答辯人涉入本案之整件事實係：

- (一) 答辯人雖曾負責規劃、設計鶯歌鎮工程案，但並不知道鎮長蘇有仁是否有以綁標方式指定廠商承作或向承作廠商收取工程賄款，亦不知蘇有仁是否有向材料供應商收取賄款之事，且答辯人所負責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並無指定使用特定廠商及特殊物件之情事，則無證據證明答辯人有與鎮長蘇有仁共謀收賄之犯意聯絡。
 - (二) 答辯人從未於所負責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中，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更無指定使用特定廠商之特殊物件情事，且被告蘇○○從未將其所規劃設計之工程案內容洩露給任何人或廠商，而卷內亦無任何證人指稱答辯人曾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無任何證人指稱答辯人曾有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及資訊之行為，更無任何物證顯示答辯人有上開不法作為；再者公訴人於起訴書及起訴補充理由書中從未明確指出答辯人對哪一項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未明確指出被告蘇○○曾將哪一件設計案內容洩露予何人。另答辯人從未於所負責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中為違背其所標得設計案任務之行為，亦無致生損害於鶯歌鎮公所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行為；又公訴人於起訴書及起訴補充理由書中，從未明確指出被告蘇○○曾對所標得之哪一項工程設計案作出哪一種違背任務而致生損害於鶯歌鎮公所財產或其他利益行為。
 - (三) 關於答辯人所規劃之工程設計案中，部分列有鋪設「窯燒花崗丁掛磚」及「扇形花崗磚」等工程項目，則係基於鶯歌鎮特產陶瓷之文化背景及該鎮先前已有此等磁磚鋪列，基於整體一致性之專業考量所致，並非因鎮長蘇有仁之指示；尤其「窯燒花崗磚」並非對特定公司或特定廠商所產製磁磚之特有稱呼與規格，而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及 CNS 國家標準所規定之磚種類名稱之一，再者，答辯人並未限制此二磁磚之規格尺寸，亦未指定要用哪一特定廠商生產之磁磚，故答辯人規劃設計採用該磁磚，於功能效益或特性上完全符合鶯歌鎮公所機關所必需，並無逾越情形，且所訂價格均在營建物價之合理範圍內。
 - (四) 故上開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乃因就答辯人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罪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部分，均判決無罪確定。
- 三、至於答辯人遭判決有罪並予以緩刑之部分，則係因答辯人當初與鶯歌鎮長蘇

有仁接觸，畏懼其權威，對於其暗示應給予好處等十分害怕，而不得不虛與委蛇，假裝答應於日後競選連任鎮長期間贊助其競選經費，而同樣基於畏懼及無知心理，發生答辯人拿新台幣 5000 元給鎮公所員工劉俊德，答辯人當時懵懂無知，以為以 5000 元買些飲料餅乾與鎮公所員工同享，是與人初次結識之禮貌性打招呼方式，遂有該次之荒謬舉動。爾後答辯人不僅未實際支付鎮長蘇有仁任何競選經費，亦未再有拿錢給他人結識之情事，由以下可看出：

(一) 答辯人上開行為與本身業務並無關聯，故答辯人並未有任何違背業務之情事：

- 1、答辯人確係畏懼鎮長權威，迫於無奈，不得不虛與委蛇，假裝答應將於其競選連任期間贊助經費而已。答辯人若真與鎮長共謀，勢必早已給予其定額金錢，而非如此推拖延滯，僅有口頭假裝答應罷了。故答辯人上開行為實與業務無關，故於業務上無任何違背或損及鶯歌鎮權益之情事。
- 2、答辯人確係基於欲與人熟識，請其吃飲料餅乾之心態，始於懵懂無知之情況下，拿錢給劉俊德。嗣答辯人未再給付任何金錢，亦未有違反業務或要求劉俊德違反任何職務情事，足證答辯人上開行為與業務無關，只是初識之友好動作而已。
- 3、揆諸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係專門就「因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而懲戒，答辯人上開行為均與業務無關，非屬業務有關之犯罪行為，答辯人復無做出任何違背職務之事，理應無從就答辯人上開行為付諸懲戒。

(二) 答辯人上開行為並未實際支付金錢予鎮長，且當初懵懂無知向劉俊德示好請其買些飲料餅乾之金額，也僅 5000 元，一則支付金額為 0，一則支付數額微小，足見當時答辯人確係為於懵懂無知之下，為情勢所逼而一時失慮之作為，並非答辯人主動要如此。既然答辯人僅是礙於情事威逼下之無知作為，即與一般犯罪有別，按依既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係慮及刑事懲罰不足，始有付諸懲戒之必要，答辯人實際上並非主動行賄，且犯意亦甚微弱，自無再行懲戒必要。

(三) 答辯人於案發後深知悔悟，坦承犯行，於檢調人員前亦展現十足合作之誠意及態度，且經法官詳查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但事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故以證人保護法減輕其刑。又法官慮及答辯人從無前科，此刑之宣告答辯人應知惕厲並無再犯之虞，故宣告緩刑，以啟自新。足證在刑事上答辯人已獲檢調單位及承審法官寬恕，此與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所指因一般犯罪而受刑之判決確定，因慮及刑之懲罰不足，特以該第 2 款明定應付懲戒者，案情有別。答辯人既已獲寬恕取得緩刑機會，即法官認定刑事判決過重且無執行之必要。故依技師法懲戒目的係慮刑罰之不足觀之，答辯人不應再就此被付懲戒，影響生計。

(四) 答辯人素行良好，此番涉世未深，一時畏懼鎮長，雖與鎮長虛與委蛇，而涉及犯行，但觀答辯人於整個刑事案件裡，確實並無任何人指控答辯人有任何

違背職務情事，足見答辯人確實並無不良犯意，又答辯人係自己坦承並請求原諒，故就此已全然改過自新之例，實無必要於刑案已獲寬恕及緩刑之後，再以技師法付諸懲戒，影響生計。

(五)答辯人目前育有 1 子，年僅 8 歲，妻子無業，全家皆仰賴答辯人工作支撐，倘一旦對答辯人施以懲戒，實足以影響答辯人全家生計，且無法彰顯法院當初施以緩刑，用啟自新之旨意。答辯人如初生羔羊，迷途知返，政府一向鼓勵自新，教育單位也強調應以愛之理念對待下一代，對於案發之初即已知過必改，並幫助檢調單位查知整體案情，查察各項不法之答辯人而言，本案實不應將之付諸懲戒。

四、綜上，答辯人既經上開判決認定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亦無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之罪，且無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定讞在案；另所判緩刑部分，僅是答辯人當時畏懼鎮長權威，不得不虛與委蛇，假裝答應會於日後競選連任鎮長期間贊助其競選經費而已，與答辯人業務無關，答辯人亦未實際交付金錢給鎮長，且無作出任何違背職務之事，而答辯人拿錢給劉俊德，更只是初出社會懵懂無知之際，打算請其吃飲料罷了，其數額微小，亦與業務無關，並非基於行賄之心態給付，況答辯人自始至終從未做出任何違背職務之事，更從未要求劉俊德作出任何非法之情事，答辯人目前已獲檢調單位及法官寬恕取得緩刑判決，判決意在鼓勵答辯人自新，獎勵答辯人配合辦案，使其等能偵辦起訴並判刑幕後操控整起舞弊案之不法人員，故答辯人上開獲刑緩刑之期約行賄等作為，雖曾存在些微不符法令之處，但因答辯人之自首改過而減輕其違法性及可罰性，謹請 貴會網開一面，賜予不懲戒或酌情盡量減輕懲戒之處分，以勵自新，俾能維持全家生計。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文規定。
- 二、緣臺北縣鶯歌鎮公所（下稱鶯歌鎮公所）委託顏○○、陳○○技師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鶯歌鎮大湖段及建國段廢棄物棄置地綠化計畫」委外設計監造案，前經鶯歌鎮公所以 98 年 8 月 20 日函臚列顏技師及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移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處。案經工程會查上開鶯歌鎮公所移送函檢附之相關事證資料，發現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亦涉有不法情事，並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方法院）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予以刑事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復經卷查前開判決書第 6 頁判決主文略以：「蘇○○連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壹年……」，另判決書第 18 頁判決事實略以：「蘇有仁任臺北縣議員時，因公務關係結識時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課課長蘇○○，蘇有仁於 93 年間知悉蘇○○於 93 年 7 月間離職後自行開設○○事務所，遂邀請蘇○○參標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並與蘇○○達成期約蘇○○應支付各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費 2 成賄款之概括犯意後，蘇有仁即於每次將內定由蘇○○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案需求告知蘇○○，並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以指定人選方式，使蘇○○自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間，順利共標得如附表三所示 19 件委外設計案……」，又判決書第 122 頁判決理由略以：「被告蘇○○部分，爰審酌被告蘇○○身為鶯歌鎮公所委外設計監造人，且曾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對公務之不可收買性廉潔性知之甚詳，竟圖取得設計監造案，對公務員期約並交付賄款……」乙節，復經板橋地方法院確認被付懲戒人涉案部分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判決確定。因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情事，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工程會爰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身分，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三、有關板橋地方法院以上開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連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答辯人雖曾負責規劃、設計鶯歌鎮工程案，但並不知道鎮長蘇有仁是否有以綁標方式指定廠商承作或向承作廠商收取工程賄款，亦不知蘇有仁是否有向材料供應商收取賄款之事，且答辯人所負責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並無指定使用特定廠商及特殊物件之情事，則無證據證明答辯人有與鎮長蘇有仁共謀收賄之犯意聯絡……至於答辯人遭判決有罪並予以緩刑之部分，則係因答辯人當初與鶯歌鎮長蘇有仁接觸，畏懼其權威，對於其暗示應給予好處等十分害怕，而不得不虛與委蛇，假裝答應於日後競選連任鎮長期間贊助其競選經費，而同樣基於畏懼及無知心理，發生答辯人拿新台幣 5000 元給鎮公所員工劉俊德……」乙節，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當初在刑事偵查自白時，針對答辯人以 5000 元買些飲料餅乾與鎮公所員工同享，此情事金額不大，只是基於禮貌性質，遂有此荒謬舉動。爾後答辯人不僅未實際支付鎮長蘇有仁任何競選經費，亦未再有拿錢給他人結識之情事，因此答辯人上開之行為應與本身業務並無關聯，故並未有任何違背業務之情事。答辯人若真與鎮長共謀，勢必早已給予其定額金錢，而非如此推拖延滯，僅有口頭假裝答應罷了……」等語，被付懲戒人坦承有交付 5000 元予鶯歌鎮公所發包室職員劉俊德之情事，惟否認其交付行為係基於行賄之

意圖，復查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事實二之（四）（判決書第 18 頁）略以：「……蘇有仁於 93 年間知悉蘇○○於 93 年 7 月間離職後自行開設○○事務所，遂邀請蘇○○參標鶯歌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並與蘇○○達成期約蘇○○應支付各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費二成賄款之概括犯意後，蘇有仁即於每次將內定由蘇○○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案需求告知蘇○○，並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以指定人選方式，使蘇○○自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間，順利共標得如附表三所示 19 件委外設計案，蘇有仁嗣於 94 年 1 月初，與蘇○○期約，由蘇○○交付其所受領之工程設計監造費二成作為賄款，並視蘇有仁 94 年年底鶯歌鎮鎮長選舉時有無競爭者而定其交付時間……共計期約賄款二百八十四萬零四百零八元……惟此部分於尚未交付蘇有仁時，即遭查獲。」；另同判決事實三（判決書第 19 頁）略以：「自 93 年 6 月後，蘇有仁一方面為使建設課案件承辦人員對於……及配合廠商之參標及工程施作等相關事宜不予刁難；另一方面為免渠收受得標廠商賄款之不法情事曝光，遂於 93 年 6 月初某日在其鶯歌鎮公所鎮長辦公室內向劉俊德、李立仁告知前開賄款中將撥出百分之一交由鶯歌鎮公所相關人員朋分，並指示劉俊德負責分送上開賄款……前開百分之一賄款之交付方式係由吳坤池或得標之工程廠商以現金交付給劉俊德，再由劉俊德依前項比例分送給各案件承辦人……渠等遂與蘇有仁共同基於收賄之概括犯意聯絡而收受賄賂……」。又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交付 5000 元款項給劉俊德，係以結識朋友為目的，惟據上開判決書事實五略以：「蘇○○除基於概括犯意對於蘇有仁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蘇○○並承上開犯意，於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前某日，就其上開承攬之設計監造工程中之某件，已領得之設計費，在鶯歌鎮公所發包中心內，依上開賄款比例，交付賄款 5 千元予劉俊德收受。」；併參判決書第 26 頁第 6 點所示，確有被付懲戒人向劉員交付 5000 元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縱辯稱對於蘇有仁是否以綁標方式指定廠商或向施作廠商收取工程賄款全不知情，並稱其未與蘇有仁間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惟卷查上開判決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二）之 1（判決書第 69 頁）略以：「……同案被告蘇○○於調查站詢問、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及證述：附表三所示設計監造案均是由我得標，這些工程案都是蘇有仁事先找我，表示有工程設計案要開標，要我進去投標；蘇有仁會事先將設計需求告訴我，因而我比較可以得到資訊、了解業主需求，以利我順利取得該工程之設計案；我得標之設計監造案都是蘇有仁指示我才會去投……我去鶯歌鎮公所投標，並無沒有得標之情形，只要投標都會得標；我於調查站及偵訊時所言均實在等語……」，是以被付懲戒人與蘇有仁期約賄賂，係因蘇有仁違背職務指定其得標，其期約賄賂顯係與蘇有仁之違背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說明要難可採，仍核有被付懲戒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事實，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該當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又被付懲戒人

上開交付賄款之行為，應可推知係基於與蘇有仁間之違法期約，究其違法目的及動機應係為順利取得上開 19 件採購案件，查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並經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21 日刑事判決確定，則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亦同時合致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應付懲戒要件，爰被付懲戒人有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適用之情事，應從一重處斷，適用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規定，至於懲戒時效部分，則適用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三、有第三十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五年。……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規定，故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之違法行為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應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罰，衡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屬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應予停業處分。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為鶯歌鎮公所委外設計及監造技師，且曾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對公務之不可收買及廉潔性知之甚詳，竟圖取得設計監造案，對公務員期約賄賂並交付賄款，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又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因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且經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 5 月 21 日刑事判決確定，同時合致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之要件，而屬一行為適用技師法數實體懲戒規定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本案懲戒時效則適用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尚未罹於懲戒時效，被付懲戒人應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罰，衡酌其違法行為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惟被付懲戒人已知改過，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停業 4 個月，以茲警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委員 簡民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本案例彙編適用之技師法懲戒規定

(一) 本懲戒案例彙編適用技師法條文與 100 年 6 月 22 日 修正公布技師法條文對照表

本懲戒案例彙編適用技師法條文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技師法條文
<p>第十六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第十六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u> <u>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u> <u>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u></p>
<p>第十七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十七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p>	<p>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u> 二、<u>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u> 三、<u>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u> 四、<u>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u>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p>

<p>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u>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u>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p>
<p>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p>	<p>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u></p>
<p>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p>
<p>第二十二條 <u>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u>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p>	<p>第二十二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註：原條文第一項已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確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u>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u> 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u>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u></p>

<p>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u>理更正。</u> 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一、違反<u>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之行為。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違反<u>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情節重大。</p>
<p>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u>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u></p>	<p>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u>五、廢止技師證書。</u>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p>	<p>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u>第一項</u>規定：應</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廢止執業執照。</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p>	<p>予警告或申誡。</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p> <p>三、違反<u>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u>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p> <p>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p> <p>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p>
<p><u>第四十二條</u></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u>第四十二條</u></p> <p>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u>第四十三條</u></p> <p>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p> <p>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p> <p>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p> <p>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五年。</p> <p>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p> <p>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條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p> <p>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p>	<p>第四十四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p> <p>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p> <p>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p> <p>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u>第五款</u>情形之一者，五年。</p> <p>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p> <p>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p> <p>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u>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p> <p>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p>
<p>第四十三條 <u>被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u>，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四十五條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u>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u>。</p>

	<p><u>第四十六條</u>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案件，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p>
	<p><u>第四十七條</u>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p>
<p>第四十四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第四十八條</u>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u>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u>，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u>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u> 二、<u>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u> 三、<u>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u></p>

(二)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懲戒之技師。

第四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

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懲戒程序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
- 四、技師代表三人。
- 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第四款之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

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四款之技師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 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製作懲戒決議書。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

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之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之前退席；所陳述之意見，應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出席委員姓名。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覆審。

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覆審程序

第十五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

四、技師代表三人。

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二、覆審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請求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

四、被付懲戒之技師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

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 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製作覆審決議書。

第十八條

申請交付懲戒者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除準用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通知被付懲戒技師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屆期未答辯者，覆審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第十九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並分別通知申請交

付懲戒者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

- 一、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屆期未請求覆審。
- 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案例彙編案件適用之技師法懲戒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